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246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1次、第2次、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實體及視訊併行）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許嘉玲 02-8771-2946
電子郵件信箱：cute2013@cpami.gov.tw

出席者：丁委員澈士(土木工程系)、李委員錫堤(應用地質研究所)、許委員泰文(校長室)、張委員桂鳳(不動產經營學系)、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校長室)、盧委員沛文(地理學系)、陳委員佳琳(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陳委員璋玲(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蔡委員孟元(主任秘書室)、黃委員琮逢、徐委員淑芷、沈委員怡伶、翁委員美娟、吳委員龍靜、本署綜合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張科長誌安）

列席者：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本3場會議之議程資料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電子檔，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各機關（單位）若另有相關意見，請於會議前寄送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利討論。

二、本3場會議採實體及視訊併行方式進行：

(一)參加實體會議者，請配合下列事項：

１、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２、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與會人員請務必戴口罩再進會場，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與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或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二)參加視訊會議者，請配合下列事項：

１、先於Cisco Webex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２、先將名稱變更為「單位_職稱_姓名」。

３、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輸入下列加入資訊：

(１)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號碼：2514 802 1571，會議密碼：ICZMP2022」。

(２)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號碼：2511 148 7291，會議密碼：ICZMP2022」。

(３)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號碼：2517 947 1082，會議密碼：ICZMP2022」。

４、進入會議後，請於聊天室輸入「簽到」。

５、參與者統一靜音，擬發言請「舉手」示意，待主席同意後再開啟麥克風發言，發言完畢請關閉麥克風。

三、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議程資料

案由：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

（二）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本部前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現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應視海岸情況，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本署自 109 年編列經費啟動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三）依本法第 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

議……。」本部於召開多場座談會及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等廣詢意見後，已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通檢草案)，以及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並依前開相關會議決議及參考各專家委員、機關單位及公民團體等所提意見，重整本通檢草案（詳附件 1）。

（四）有關本會審議本通檢草案之方式，前經提報 110 年 11 月 26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第 53 次會議決定摘要如下：

1. 由海審會專案小組先進行審議，並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與，俟獲初步結論後，提送海審會進行討論審議。
2. 為避免議題發散，延宕審議期程，擬循 105 年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模式採議題導向方式進行審議，原則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第 1 次至第 3 次會議分別以「海岸防護」、「海岸保護」及「海岸開發利用」作為議題主軸。
3. 循 105 年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模式，由「本署陳副署長繼鳴」擔任通檢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至專案小組成員部分，考量通檢草案涵蓋保護、防護及開發利用等各方面議題，範疇廣泛，爰擬將海審會委員皆納為專案小組成員；並於召開會議時，通知海審會全體委員參與，於進行實質討論後，將相關待裁決事項提海審會大會討論，請各委員儘可能撥冗參加。

（五）綜上，基於本通檢草案已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爰依本法第 9 條規定及前開本會第 53 次會議

決定，提請海審會審議，並召開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辦理情形之簡報，詳附件 2-1）。

三、本部針對下列相關會議及公開展覽期間，各專家委員、機關單位及公民團體等所提意見，已研製辦理情形(回應對照表)(詳附件 3)：

（一）110 年 10 月 28 日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詳附件 3-1)。

（二）110 年 11 月 22 日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詳附件 3-2)。

（三）110 年 12 月 30 日、111 年 1 月 18 日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詳附件 3-3、附件 3-4)。

（四）111 年 3 月 9 日、10 日、14 日及 21 日等 4 場公聽會之人民或團體意見(詳附件 3-5)。

（五）111 年 3 月 1 日起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意見(詳附件 3-6)。

貳、討論議題

為避免議題發散，依 110 年 11 月 26 日海審會第 53 次會議決定，茲以「海岸（資源）保護」、「海岸（災害）防護」及「永續利用（管理）」等 3 主軸，就下列重要議題進行討論（議題說明之簡報，詳附件 2-2）：

一、海岸（資源）保護

（一）議題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

（二）議題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以及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並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先採取自然海岸維護方式）之妥適性。

（三）議題三：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二、海岸（災害）防護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檢討修正情形**（含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檢討），以及**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包含 13 處侵淤熱點後續應持續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提出因應措施及相關落實施行之配套機制）。

（二）議題二：**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情形。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第三章）之檢討修正情形。

三、永續利用（管理）議題

（一）議題一：**特定區位劃設及審議許可原則**之檢討情形（含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

1. **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訂定適宜設置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以避免開發個案無效投資及減少行政機關資源浪費。
2. **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特定區位或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須訂定之長期監測計畫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及施測單位等內容。

（二）議題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定義、範圍、劃設原則、管理/發展/治理作為等**是否有效引導**。

（三）議題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

（四）議題四：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

（五）議題五：因地制宜**另訂定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之妥適性。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草案）

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1 前言 1-1
1.1.1 計畫緣起 1-1
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 1-2
1.2 法令依據 1-6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 1-6
1.3.1 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 1-7
1.3.2 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工作項目 1-8
1.4 計畫範圍 1-9
1.4.1 海岸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 1-10
1.4.2 海岸地區範圍 1-12
1.5 計畫年期 1-13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2.1 海岸資源 2-1
2.1.1 北部海岸特色 2-1
2.1.2 中部海岸特色 2-6
2.1.3 南部海岸特色 2-8
2.1.4 東部海岸特色 2-11
2.1.5 離島海岸特色 2-14
2.1.6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位 2-18
2.2 海岸防護 2-22
2.2.1 海象 2-22
2.2.2 水文 2-25
2.2.3 海岸災害 2-31
2.2.4 海岸防護設施 2-38
2.3 海岸土地利用 2-44
2.3.1 產業活動 2-44
2.3.2 土地利用現況 2-59
2.3.3 自然海岸 2-73
2.3.4 公共通行 2-79
2.3.5 廢棄物掩埋場 2-81

2.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2-83
2.3.7 海岸使用現況 2-86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93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3.1 海岸保護 3-1
3.1.1 議題與對策 3-1
3.1.2 保護原則 3-6
3.2 海岸防護 3-9
3.2.1 議題與對策 3-9
3.2.2 防護原則 3-17
3.3 海岸永續利用 3-22
3.3.1 議題與對策 3-22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3-34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1 海岸保護區 4-1
4.1.1 劃設原則 4-1
4.1.2 海岸保護區位 4-8
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4-21
4.2 海岸防護區 4-25
4.2.1 劃設原則 4-25
4.2.2 海岸防護區位 4-26
4.2.3 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4-26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4-33
4.3.1 潮間帶 4-38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 4-41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4-49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5-1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 5-1
5.1.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5-4
5.1.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5-6
5.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性使用 5-8
5.2.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認定原則 5-8
5.2.2 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獨占性使用 5-9
5.2.3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

及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5-11
5.2.4 原有合法獨占性使用情形 5-13
5.2.5 其他獨占性使用注意事項 5-13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5-14
5.4 航道規劃檢討.....5-17

第六章 執行計畫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6-1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6-7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6-11

圖目錄

圖 1.4-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1-14
圖 2.2-1 臺灣地區河川與水資源分區圖 2-30
圖 2.2-2 臺灣地區地層下陷狀況說明圖 2-36
圖 2.2-3 海岸防護設施（一般性海堤）分布圖 2-42
圖 2.3-1 海岸地區發電廠分布圖 2-52
圖 2.3-2 離岸風力發電廠 2-53
圖 2.3-3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分布圖 2-55
圖 2.3-4 太陽光電分布示意圖 2-57
圖 2.3-5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比例示意圖 2-65
圖 2.3-6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 2-77
圖 2.3-7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B） 2-77
圖 2.3-8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 2-78
圖 2.3-9 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 2-78
圖 2.3-10 臺灣及離島沙灘分佈現況圖 2-86
圖 3.1-1 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3-8
圖 4.1-1 生態敏感類保護項目 4-2
圖 4.1-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 4-4
圖 4.1-3 資源利用敏感類保護項目 4-5
圖 4.1-4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 4-6
圖 4.1-5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示意圖 4-10
圖 4.2-1 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4-30
圖 4.3-1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港口水域示意圖 4-36
圖 4.3-2 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4-40
圖 4.3-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示意圖 4-43
圖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1/3) 4-44
圖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2/3) 4-45
圖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3/3) 4-46
圖 4.3-5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4-51
圖 5-2-1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定義 5-9

表目錄

表 1.4-1 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 1-15
表 1.4-2 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統計表 1-16
表 2.2-1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潮位資料統計表 2-23
表 2.2-2 臺灣本島波浪型態說明表 2-24
表 2.2-3 離島地區海域波浪型態說明表 2-24
表 2.2-4 臺灣地區中央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2-26
表 2.2-5 跨省市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2-26
表 2.2-6 縣（市）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2-27
表 2.2-7 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況 2-32
表 2.2-8 海岸段 13 處侵淤熱點、起迄點及主要人工構造物綜理表 2-33
表 2.2-9 歷年臺灣地區海岸災害（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整理表 2-34
表 2.2-10 臺灣周遭海域海水位上升速率研究整理表 2-38
表 2.2-11 海岸防護設施分析表 2-43
表 2.3-1 漁業重要統計指標 2-44
表 2.3-2 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 2-45
表 2.3-3 港埠設施分析表 2-47
表 2.3-4 海岸地區發電廠設施 2-49
表 2.3-5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 2-54
表 2.3-6 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資訊一覽表 2-56
表 2.3-7 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六縣市面積表 2-58
表 2.3-8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 2-59
表 2.3-9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 2-62
表 2.3-10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 2-63
表 2.3-11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面積 2-64
表 2.3-12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綜理表 2-66
表 2.3-13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 2-70
表 2.3-14 全臺歷年海岸線長度統計 2-75
表 2.3-15 海岸管制區名稱及長度一覽表 2-79
表 2.3-16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場址分布一覽表 2-82
表 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2-83
表 2.3-18 直轄市、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使用概況一覽表 2-87
表 3.2-1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 3-17
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依據及項目 4-9
表 4.1-2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位列表 4-11
表 4.1-3 海岸潛在保護區位-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 4-14
表 4.1-4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 4-15
表 4.1-5 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 4-17

表 4.1-5 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 4-18
表 4.1-6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4-22
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4-29
表 4.2-2 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 4-31
表 4.3-1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一覽表 4-37
表 4.3-2 臺灣本島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面積表 4-39
表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面積表 4-50
表 5.1-1 海岸地區發展遲緩地區分布概況 5-2
表 5.2-1 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5-12
表 5.3-1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情形 5-15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6-1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6-7
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6-11

第一章　緒論

1.1 前言

1.1.1 計畫緣起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 千多公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廣闊的陸棚與大洋複雜環境，並具有多樣的海岸地形與生態環境，為一動態生態系統。西岸的臺灣海峽為大陸棚地形，平均深度 60 公尺，有豐富的沙灘、沙丘、潟湖、河口、紅樹林和寬廣的潮間帶；東海岸面對太平洋，地形陡峭，海床與海溝深邃，離岸 6 浬海深即達 3,000 公尺，沿岸多礫灘、岩礁、灣澳及海崖。由於臺灣位居全球最大的大陸棚邊緣，以及全世界海洋生物最豐富的東印度群島北緣，北赤道洋流、大陸沿岸流及夏季西南季風吹送流，在臺灣沿海海域交互作用，海洋魚類種類約佔全球所有紀錄種類的十分之一。臺灣也位於熱帶與亞熱帶間，有北迴歸線穿越，氣溫適當，因而擁有豐富的觀光遊憩與漁業資源。

海岸地區所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具有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除難以回復外，亦將降低海洋生物之生產力，造成環境災害，影響海岸生態體系平衡。過去隨著人口成長、經濟發展與國防管制放寬，沿海地區之空間利用漸趨多元，已同時為生態環境敏感地區、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等之使用空間。然各目的事業開發計畫未能整合考量海岸土地及資源之特性，以致發生海岸土地競用、超限利用、不當利用等情事，使海岸多功能利用、資源維護、生態棲地保存、生物多樣性維護、國土保安等均面臨重大威脅。

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等目標，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應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本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迄今屆滿 5 年，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期盤整更新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

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

一、 海岸管理法

本法經總統府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91 號令公布，其中第 7 條明定 9 款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一)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 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 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 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 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 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二、 全國國土計畫

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全國國土計畫」，目的在於「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

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研訂各類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其中與海岸地區相關之「海洋資源地區」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明定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海洋資源地區依據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劃設，並按用海需求劃分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其他必要之分類共三類，分別提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109-112 年）

國家公園成立之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國家公園計畫係為達成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保育目標、促進國土永續發展、提供國民更佳遊憩環境與設施，並提升解說內容及服務品質，以及辦理園區環境改善與景觀植生計畫，提供優質環境及遊客良好視野景觀，以陶冶國民心靈、提昇國民素質，進而提高國家競爭力。我國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 6 月 13 日公布施行。配合本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透過本計畫及個別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建構海岸管理之健全基礎，以有效保護目前海岸環境自然資源及防護海岸災害，確保國土環境永續發展。並為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及跨域經營之保育思潮，未來設立國家公園署之專責保育機關，透過組織層級之提高，有效執行保育國土業務，並整合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政策擬訂等國土保育核心業務，達事權統一之效。主要發展政策及策略：

(一)「保育與永續」(Conservation＆Sustainability)：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二)「體驗與環教」(Experience＆Environmental Education)：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三)「夥伴與共榮」(Partnership＆Prosperity)：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四)「效能與創新」(Effectiveness＆Innovation)：健全管理機制，提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四、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以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為依據，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執行成果，與 16 個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並於 108 年 9 月 9 日院臺環字第 1080027749 號函核定。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之主要行動，以「持續精進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連結災害防救策略，扣接永續發展目標，以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為總目標，除持續落實海岸與海洋境保護外，並納入 107 年設立之海洋委員會主管業務，將推動海洋資源監測預警及評估機制，以有效保護海岸生物棲地和海洋資源，促進生態永續發展。針對海岸領域，以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降低海岸災害與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之監測及預警機制，保護海洋資源為目標，提出以下調適策略：

(一) 強化海岸調適能力

1. 海岸計畫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 海岸風險評估

(二) 強化監測預警機制

1. 完備海象預報服務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

(三) 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

1. 海洋環境調查與風險評估

2. 規劃、建構與管理保護區

五、 向海致敬

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通過依海洋基本法所編纂的「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以「建構區域戰略思維，保衛海域主權權益」、「落實海域執法作為，促進區域安全合作」、「維護海洋生態健康，優化海洋環境品質」、「確立產業發展目標，促進藍色產業升級」、「型塑全民親海風氣，培養海洋國家思維」與「孕育科學發展動能，厚植學術研究能量」等 6 大政策目標，作為未來海洋施政藍圖，及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的依據。並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的政策藍圖，推出一系列「向海致敬」政策，秉持「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原則，鼓勵國人「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透過尊敬海洋，瞭解

海洋，運用海洋資源，確保海洋永續發展。其相關計畫有「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109-110 年)」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

六、 整合性海岸管理之國際趨勢

自 1992 年巴西里約召開「地球高峰會」簽訂 21 世紀議程（Agenda 21），建議沿海各國針對符合當地的情況，制定和實施整合性海岸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目前已超過 50 個國家著手推動，故 ICZM 之概念，在國際科學文獻中被公認為最適合管理海岸地區，協調沿海活動的海陸交互作用，以確保沿海和海洋區域永續發展的所有政策過程之集合管理工具。近年來歐盟積極推動 ICZM 及整合性評估（Integrated Assessment, IA）解決海岸環境問題，強調計畫之整合指導精神，並對氣候變遷調適、自然災害、水土流失、海岸侵蝕、資源保護與恢復、自然資源利用、基礎設施發展、產業發展（如農業、漁業、觀光遊憩、工業等）、沿海地景維護、海島管理等事項之重視。英國於 2009 年採納整合型海岸地區管理原則進行海岸災害管理，並於 2010 年推出海岸手冊（The coastal handbook），由英國環境保護署彙集針對海岸規劃及管理之相關法條、管理計畫、海岸監測及調適策略等相關資訊，以指導海岸管理者進行管理；另英國規劃對於自然遺產海岸（Heritage Coasts）之歷史、文化價值及景觀風貌等關注，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建立海岸整體利用之基本原則，包括基本資料收集調查、海岸自然環境維護、氣候變遷調適、災害預防、公共通行保障及歷史、文化、重要景觀維護等事項，並關注發展遲緩或劣化地區之發展，以促進整體海岸永續發展。歐盟於 2013 年通過建立海域空間規劃及整合性海岸管理的新倡議（2013/0074/COD），將整合性海岸管理 ICZM 領域拓展到海洋空間規劃（Marine Spatial Planning, MSP），在不同海洋空間的資源條件及用途的基礎上提供管理框架，最大限度減少涉海部門間的衝突，制定和實施海洋空間計畫和整合性海岸管理策略。

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採用基於生態系統的管理方法（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EBM）以尊重自然資源和生態系統侷限性的方法，為沿海地區的永續發展做出貢獻。EBM 管理核心特徵包含 1.適應性和彈性，給予監測和研究結果回饋；2.基於地點的生態標準所定義的地理區域；3.跨部門特性，考慮人類活動各部門之間的相互作用；4.主動性，結合權衡因素來管理海洋和沿海環境；5.包容和合作性，鼓勵各級政府、原住民、利益相關者的參與。於 2010 年日本名古屋舉辦的第十屆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

（CBD-COP10）大會中，簽訂「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制定 2011 年至 2020 年的十年行動計畫以保護生物多樣性，並啟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IPSI）」。在里山倡議中，把由農村居民與周圍自然環境長期交互作用下，所形成的生物棲地和人類土地利用的動態景觀鑲嵌體（Landscape mosaics），稱為「社會-生態-生產地景（Socio-ecological production landscapes and seascapes, SEPLS）」，SEPLS 是透過農林漁牧等農業生產地景的經營，達到經濟、社會和生態永續性的目標。此外，在「愛知目標」生物多樣性目標 11 中除訂定了未來 10 年保護區（protected areas）劃設目標「陸地保護區總面積至少 17%，海洋、內陸水域及沿海地區之保護區則應提升至 10%」外，同時將「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納入更廣泛的地景和海景管理中。透過「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之治理和管理方式能將位於保護區外之生物多樣性以就地保護方式取得積極和永續發展成果，具有相關的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並可結合里山倡議－「社會-生態-生產地景（SEPLS）」，適用於文化、社會經濟和其他與當地相關的價值，發揮在地保育的功能。

為推進與落實全球海洋治理的框架，近年聯合國永續海洋經濟高級小組提出「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Integrated Ocean Management, IOM），以實現海洋及海岸永續發展為目標，通過統籌協調跨部門、跨行政區、跨空間範圍之各類海洋活動，以平衡海洋保護和海岸開發利用，並維持海洋生態系統的平衡和韌性。國際上已有一系列的整合性管理工具可用於實現上述目標，包括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海洋空間規劃（MSP）、海岸適應性整合區劃管理（adaptive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基於生態系統的管理（EBM）及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

1.2 法令依據

本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

爲落實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方式，以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環境及文化之永續發展，以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

1.3.1 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

本計畫為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提供主管機關建置協調整合海岸管理相關業務平台參據。

一、 現階段工作重點

(一) 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及研訂保（防）護原則，並指定保（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與擬訂期限，提供各主管機關依循，以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1. 海岸保護：彙整海岸地區已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並盤點具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條件之潛在地點。

2. 海岸防護：針對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3. 永續利用：擬訂特定區位、獨占性使用、使用負責管理海岸範圍與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劃設原則。

(二) 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適當利用原則，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利用

針對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需特別關注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利用原則，以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

除「近岸海域」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併同海岸地區公告外，本計畫劃設之特定區位包含「潮間帶（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等 3 類地區。

(三) 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臺灣經多年發展，沿岸人工結構物綿密，使自然海岸消失、自然動態作用失衡、沙洲減縮，不但海岸加速侵蝕，很可能使海水入侵、土壤鹽化。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應避免開發利用；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自然海岸，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以確保自然海岸之面積及功能零損失。

(四) 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

公共通行為海岸政策目的之一，為維護民眾在公共空間自由移動，及沿海和內陸休閒娛樂地區通行與利用等基本權利，避免獨占性使用，並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應制定相關規定。

二、預期成果

(一) 海岸保護

1. 系統性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已依法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檢討其管理之妥適性，並以所歸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
2. 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位之評估原則，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區位，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目的。
3. 重新定義自然海岸，俾實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

(二) 海岸防護

1. 針對不同海岸災害，具體指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等級；提供原無法可管之海岸災害防治，完整之法源依據與基礎。
2. 指定擬訂海岸防護計畫之機關與期限，規範區內禁止與相容事項，因應氣候變遷所引發之衝擊。

(三) 永續利用

1. 劃設及公告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將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納入審議體系；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2. 研訂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納入審議機制，俾利海岸主管機關審查及申請人有所遵循。
3. 持續協調整合，確認各直轄市、縣(市)轄區應予保護、防護或可協調開發利用之海岸段。

1.3.2 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工作項目

除將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迄今，依實際發展情形更新修正相關內容外，並將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決議事項，歸納為須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如下：

一、海岸保護

（一）加強海岸保護區之審議管理，有效保護資源。

（二）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並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先採取自然海岸維護方式）。

（三）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二、海岸防護

（一）檢討「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機制、防護區類型。

（二）檢討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以及各類災害防護之管理原則。

（三）檢討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三、永續利用

（一）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訂定適宜設置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以避免開發個案無效投資及減少行政機關資源浪費。

（二）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須訂定之長期監測計畫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及施測單位等內容。

（三）有效引導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積極管理作為，包括增訂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以及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復育及治理原則。

（四）確立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

（五）因地制宜訂定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

四、依據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審議重點修正歸納相關須共同遵循海岸管理政策。

1.4 計畫範圍

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本法之適用範圍，故劃定海岸地區範圍時，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

依本法第 8 條，本計畫範圍為海岸地區土地，並依本法第 2 條，海岸地區包含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

1.4.1 海岸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

一、 海岸地區定義

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海岸地區係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 濱海陸地

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 近岸海域

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海岸地區之劃設係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陸域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其包含濱海陸地、平均高潮線及近岸海域等，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一) 濱海陸地

1. 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以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1)以最近海岸線之山脊線為主。

(2)山脊線如距海岸線超過 3 公里，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濱海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

(3)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 1 公里，以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

(4)若無其他明顯參考界線，必要時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範圍：

(1)屬前款第 3 目情形，但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距海岸線超過 3 公里。

(2)河口地區得以橋樑或堤防為界。

(3)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範圍為界。

3. 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及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應將符合前二款劃設原則之部分，列入海岸地區範圍。

4. 濱海陸地以道路為界者，以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

濱海道路，以公路法第 4 條所稱之公路路線系統為限，包括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並以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者為依據。

(二) 近岸海域

本法所稱之近岸海域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近岸海域及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管轄範圍之劃設原則如下：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往海洋延伸。

2. 前款往海洋延伸，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3. 30 公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4. 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三)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操作性原則

1. 濱海陸地

(1)參照前述(一)規定辦理。如劃定面積範圍涵蓋島嶼之地理中心點時，得將全島皆劃入範圍。

(2)地理中心點距海岸線小於 3 公里之小型島嶼以全島劃入為原則。

2. 近岸海域

(1)參照前述(二)規定辦理。

(2)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

(四) 平均高潮線

本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依下列原則劃設：

1. 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

2. 衛星影像無法辨別海浪到達處者。

(1)堤防或碼頭：直接臨海之界限。

(2)河口：以河、海水交界處或沙洲。

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1.4.2 海岸地區範圍

依內政部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共涉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129 個鄉（鎮、市、區），其中 105 個為直接臨海、24 個非直接臨海，內容詳圖 1.4-1 及表 1.4-1。

一、 陸域部分

(一)臺灣本島：包括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

(二)離島地區：除金門縣之金門島面積較大，係採部分地區劃設外，其他包括金門縣烈嶼、連江縣馬祖列島、澎湖縣澎湖群島、臺東縣綠島及蘭嶼、屏東縣小琉球、宜蘭縣龜山島、以及基隆市基隆嶼等各島嶼之陸地部分均屬之。

二、 海域部分

(一) 臺灣本島：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為界。

(二) 離島地區：金門、馬祖地區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其他地區，則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為界。

1.5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11 年 4 月 8 日。

圖 1.4-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表 1.4-1　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宜蘭縣	南澳鄉	新竹市	香山區	臺南市	安平區	臺東縣	金峰鄉(*)
	蘇澳鎮	苗栗縣	竹南鎮		南區		臺東市
	五結鄉		造橋鄉(*)	高雄市	茄萣區		卑南鄉
	宜蘭市(*)		後龍鎮		湖內區(*)		東河鄉
	壯圍鄉		西湖鄉(*)		路竹區(*)		成功鎮
	礁溪鄉(*)		通霄鎮		永安區		長濱鄉
	頭城鎮		苑裡鎮		彌陀區		綠島鄉
基隆市	信義區(*)	臺中市	大甲區		梓官區		蘭嶼鄉
	中正區		大安區		橋頭區(*)	花蓮縣	豐濱鄉
	仁愛區(*)		清水區		楠梓區		壽豐鄉
	中山區		梧棲區		左營區		吉安鄉
	安樂區		龍井區		鼓山區		花蓮市
新北市	貢寮區		大肚區(*)		鹽埕區(*)		新城鄉
	瑞芳區	彰化縣	伸港鄉		苓雅區(*)		秀林鄉
	萬里區		和美鎮(*)		前鎮區(*)	澎湖縣	馬公市
	金山區		線西鄉		小港區		湖西鄉
	石門區		鹿港鎮		林園區		白沙鄉
	三芝區		福興鄉		旗津區		西嶼鄉
	淡水區		芳苑鄉	屏東縣	新園鄉		望安鄉
	三重區(*)		大城鄉		東港鎮		七美鄉
	蘆洲區(*)	雲林縣	麥寮鄉		林邊鄉	連江縣(馬祖)	南竿鄉
	五股區(*)		臺西鄉		佳冬鄉		北竿鄉
	八里區		四湖鄉		枋寮鄉		東引鄉
	林口區		口湖鄉		枋山鄉		莒光鄉
臺北市	北投區(*)	嘉義縣	東石鄉		獅子鄉(*)	金門縣	金城鎮
	士林區(*)		布袋鎮		車城鄉		金寧鄉
桃園市	蘆竹區	臺南市	北門區		恆春鎮		金湖鎮
	大園區		學甲區(*)		滿州鄉		金沙鎮
	觀音區		將軍區		牡丹鄉		烈嶼鄉
	新屋區		七股區		琉球鄉		烏坵鄉
新竹縣	新豐鄉		安南區	臺東縣	達仁鄉		
	竹北市		北區(*)		大武鄉		
新竹市	北區		中西區(*)		太麻里鄉	20	129

註：(*)表示未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

表 1.4-2　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統計表

縣市名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近岸海域	濱海陸地	總計	
臺北市	0	1,035	1,035	0.07%
新北市	59,322	20,518	79,840	5.61%
桃園市	23,148	8,109	31,257	2.20%
新竹縣	6,516	2,128	8,645	0.61%
新竹市	8,872	2,635	11,506	0.81%
苗栗縣	24,814	10,990	35,804	2.52%
臺中市	20,043	10,477	30,519	2.15%
彰化縣	52,374	16,548	68,922	4.85%
雲林縣	59,134	17,463	76,597	5.39%
嘉義縣	23,885	6,931	30,816	2.17%
臺南市	48,762	16,118	64,881	4.56%
高雄市	41,843	12,990	54,832	3.99%
屏東縣	95,183	37,009	133,192	9.37%
基隆市	37,679	3,141	40,820	2.87%
宜蘭縣	63,621	16,049	79,670	5.60%
花蓮縣	60,478	25,991	86,469	6.08%
臺東縣	141,012	62,966	203,977	14.34%
澎湖縣	187,442	12,967	200,409	14.09%
金門縣	76,053	11,399	86,451	6.08%
連江縣	93,723	2,773	96,496	6.79%
總計	1,123,829	298,315	1,422,144	100.00%
百分比	79.02%	20.9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11 年 4 月 8 日。

註：由本計畫更新，民國 111 年。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綿長且富變化，海岸地區蘊藏豐富之生態、自然景觀資源和高度經濟潛力。由於海岸地形特徵、組成地質與自然資源分布位置的差異，發展出不同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型態。東部海岸因山脈面海矗立，岸邊多懸崖峭壁，海底地形陡峻，距岸不遠處即為深海；西部海岸則山脈距海較遠，沿海平原至大陸棚的地形平緩，加以各主要河川均西向流入臺灣海峽，順流而下之大量泥砂堆積於近海地區，有利於海灘發展。

有關海岸地區之發展現況依海岸資源、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內容，說明如下：

2.1 海岸資源

2.1.1 北部海岸特色

一、 宜蘭海岸

(一) 宜蘭縣位於臺灣島的東北方，3 面環山，只有東面濱臨太平洋，其海岸北起頭城鎮石城里的大澳，南至南澳鄉澳花村的和平溪口，綿長約 101 公里。宜蘭縣海岸呈平滑而略凹入之弧形曲線，所呈現的地形約分 3 大段：

1. 由頭城鎮石城里的大澳至外澳里的北港口，屬於礁溪斷層海岸。
2. 從頭城鎮外澳里的北港口至蘇澳鎮北方澳，屬於蘭陽沖積海岸。
3. 蘇澳鎮北方澳向南延伸至南澳鄉澳花村的和平溪口，屬於蘇花斷層海岸。

(二) 龜山島位於宜蘭東方約 10 餘公里之海域，為孤懸於海中之火山島嶼，外貌酷似浮龜而得名，屬宜蘭縣頭城鎮所轄。除龜尾和北岸為礫石灘外，其他海岸多為崩落堆積而成的崖錐、峭壁和海蝕洞。龜山島的珊瑚礁位在龜尾東北岸，分布水深大約從岸邊 1 公尺以下到 6 公尺左右，分布寬度約 150 公尺左右，擁有種類繁多的無脊椎動物和珊瑚礁魚類在此棲息。

(三) 蘭陽溪口濕地位於壯圍鄉與五結鄉交界處，已納入「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85 年 9 月 16 日成立)，面積 206 公頃。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亞洲濕地調查所也將此地列為臺灣 12 大濕地之一，歷年來共記錄到鳥類

236 種。

(四) 無尾港濕地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是由舊河口演變成的沼澤濕地。本地位在秋冬季候鳥過境的必經路線上，加上濕地特有的豐富水生動植物資源，提供了鳥類食物來源，因此成為臺灣主要雁鴨度冬區之一。農委會於 75 年 11 月 28 日成立「宜蘭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面積 101.62 公頃。

(五) 烏石鼻為蘇花海岸最壯觀的岬角，西臨太平洋處為陡峭的山崖，下方是由崩落的碎石組成的岩岸，長期經強風、海水侵蝕，形成特殊的海蝕地形；上方離海平面較遠處為茂密的森林，由不同的植物相組成；由於本區為一特殊的海岬地形景觀，亟需保護，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 10 日公告「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面積 347 公頃。另農委會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本區位在南澳，谷風間東向陡坡面，南北全長約 8.5 公里，約自海岸山-南山間嶺線至海濱，面積有 519 公頃，因地勢陡峭開發不易，所以保有較原始的棲地。宜蘭縣政府則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二、 基隆海岸

(一) 外木山海岸為基隆市轄區僅存最長的天然海岸，一側為開闊的海岸景觀，一側為高聳的單面山懸崖，景色壯麗。

(二) 和平島屬於基隆市中正區，位於基隆港東北側，距基隆市約 4 公里，因公路與橋梁的修築，早已和臺灣本島連接；由於海岸出露的地層特性與受強勁東北季風吹襲以及海浪拍打侵蝕等影響，造就和平島多奇岩怪石的天然景觀。位於和平島最北端的和平島公園，園區內以多樣的海蝕地形景觀著稱，包括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豆腐岩、海蝕溝、海蝕崖、風化窗、海蝕洞、蕈狀岩等，已納入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

三、 新北海岸

(一) 東北角海岸

1. 鼻頭角：鼻頭角為東北角海岸突出海面的一個岬角，該岬角正好是東西向海岸及南北向海岸的交點。鼻頭角南側海蝕崖下方的海蝕凹壁非常典型。
2. 南雅海岸：鄰近海岸多屬於砂、頁岩互層，形成差異風化、侵蝕地形。

因強勁東北季風及岩石內的含鐵礦物氧化，形成美麗的「霜淇淋岩」。

3. 龍洞岬：以龍洞灣與鼻頭角相隔，岬頭出露的四稜砂岩，為東北角海岸出露的最老地層，色澤淺白且抗蝕力高，形成陡峭壯麗的海崖景觀；岬灣海床的底質堅硬，多有珊瑚礁分布。

4. 三貂角：是臺灣本島最東點，亦為雪山山脈的最北端。該處岩層主要以細粒石英質砂岩間夾黑色頁岩的「媽崗砂岩」。卯澳至三貂角海域，是本段海岸珊瑚種類最多、豐富度最高的地區。

5. 福隆：位於雙溪河口入海處，因近岸流與河水共同作用堆積出沙嘴地形，形成內河與外海，目前為福隆海水浴場所在地。

6. 深澳象鼻岩：位於深澳漁港旁的深澳岬角，因長期受到東北季風與海浪侵蝕，岩層受到差異侵蝕作用而形成蕈狀岩、蜂巢石遍佈整個海岸，隨處可見奇岩異石之美，經漫長時間而刻鑿的海蝕拱門，成就出象鼻岩特殊的地質景觀，從旁邊看就像一隻伸長鼻子的大象佇立在懸崖岬角，形成獨一無二的景觀。

(二) 北海岸

1. 麟山鼻：麟山鼻係北部海岸地形的分界，麟山鼻以西主要是沙（砂）岸，以東是則以岩岸為主。麟山鼻岬角是 80 萬年前大屯火山爆發，熔岩流經此處所形成，地層以安山岩為主。崩解的安山岩經過長年風蝕作用，形成北海岸獨特的風稜石，麟山鼻與富貴角間有長約 1 公里的半月形海灣，即白沙灣。北海岸沿海有藻礁分布，是潮間帶生物的重要棲息地。

2. 富貴角：富貴角為臺灣最北端，係由第 4 紀大屯火山群竹子火山熔岩流入海中所形成。區內最具特色的地質地形景觀為風稜石，不論在數量或規模上都相當可觀，堪稱臺灣首屈一指。

3.老梅：老梅海灣有火山凝灰岩受侵蝕而成的海蝕溝（俗稱石槽）及沙丘等地形，還有因強勁東北季風而成的風剪樹，皆形成獨特的自然景觀。

4. 石門：在省道台 2 線第 33 號橋一帶海岸巨礫磊磊，早期沒有公路時，居民必須跳石而過，而得「跳石海岸」之名。

5. 金山：金山岬位於金山磺溪河口平原東側，因堅硬五指山層砂岩突出地表，形成孤立延伸入海的岬角，又稱磺港半島，過去為軍事管制區，

故仍保有原始自然生態景觀。燭台雙嶼佇立在金山岬外海約 450 公尺處，高約 60 公尺，是經長年波浪侵蝕而形成的海蝕柱。

6. 野柳：野柳為突出於海岸的狹長海岬，風化與侵蝕作用明顯，區內蕈狀石、燭台石、薑石、壺穴、棋盤石、海蝕洞等，皆為獨特地形景觀資源。野柳岬往陸地側之淺水海域一帶為岩質海底，其亞潮帶內大型無脊椎動物以固著性之造礁珊瑚為主，主要之珊瑚種類有綠石珊瑚、花菜珊瑚、板片狀珊瑚、指狀珊瑚等。

(三) 淡水海岸

1. 淡海藻礁：淡水新市鎮北側興化店溪口及圭柔山溪口附近之海岸有藻礁分布，礁體經過長年累積，在生態系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其發育過程也是臺灣西部海岸變遷的證據之一，藻礁內部孔隙多，可棲藏多種生物，在藻礁四周的水域，也是海洋生物生息繁衍的重要棲地。
2. 挖子尾紅樹林：挖子尾位於淡水河口南岸，河流挾帶的泥沙及有機物，在沙嘴內側形成一片沼澤地，為典型的河口生態系。為保存水筆仔紅樹林及其伴生動、植物所形成的生態系，避免受到人為干擾，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將該區公告為「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本區之水筆仔純林與竹圍紅樹林為全世界水筆仔分布最北界，且面積最大的一塊。在保護區內，常見彈塗魚、蟹類及上百種鳥類，當海水退潮時，紅樹林間的流道成了小白鷺等鳥類之覓食場所。本區設有木棧道，可提供民眾完整觀察水筆仔的生長生態。另臺北港東側泥質灘地，為東方環頸鴴繁殖棲地。
3. 竹圍紅樹林：在地形上屬河口潮間帶泥質灘地，水筆仔灌叢佔全區 50%左右，為此區主要樹種。水筆仔植株高度差異頗大，從 0.6 至 5 公尺都有。農委會於 75 年 6 月將該區公告為「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由於受到妥善保護，本區成為臺灣地區面積最大，且較完整的水筆仔純林。
4. 關渡：屬河口濕地，原為大面積的泥質灘地，複雜的生態系統同時吸引各類型的候鳥在此聚集，是國際知名的候鳥遷移重站，為臺灣北部地區一處非常重要的賞鳥區。但近數十年來，紅樹林不斷擴張，已使潮間帶生態系轉變為海岸林生態系。農委會於 75 年 6 月將該區公告為「關渡自然保留區」。

四、 桃園海岸

桃園海岸線長達 46 公里，海岸類型大部分為沙質海岸，海岸呈現夏淤冬刷現象，其中南崁溪出海口、大堀溪至大坡溪出海口多處屬侵蝕，其餘部分侵淤互現大致平衡，並富涵重要的海岸資源：

1. 許厝港重要濕地位於埔心溪出海口起至富林溪出海口，104 年劃設為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約 961 公頃，擁有多樣化的生態系與棲息環境，其周邊的朴樹、馬鞍藤、羊蹄甲等上百種植物，與澤蛙、黑眶蟾蜍等兩棲類，以及冠鷿鷈、禿鼻鴉、黃頭鷺鴞等稀有鳥類都曾現蹤影。
2.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位於老街溪出海口起至觀音區大堀溪出海口，面積 284 公頃，109 年公告為桃園市定地質公園，由於東北季風強大，風吹沙現象明顯，大量的飛沙堆積成平的沙丘群，綿延 8.1 公里，是臺灣海岸目前保持最寬廣、最完整的沙丘自然地景。
3. 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小飯壢溪出海口起至後湖溪出海口，103 年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約距今 4500 年前開始發育，長度約 4.3 公里，由於藻礁多孔隙的特性，造就底棲動物的良好棲地，同時也是各種魚、蝦、蟹、貝最佳的「海洋生物育嬰房」。
4. 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位於新屋區蚵間里及深圳里潮間帶，現存 11 座石滬，利用海邊常見鵝卵石堆砌成弧形的石堤，並透過漲退潮捕抓魚群，其中蚵間 2、3、6 號石滬於 2019 年公告為桃園市文化景觀。

五、 新竹海岸

新豐溪河口北岸除了海茄苳，還有零星的水筆仔混生；河口南岸濕地的優勢植物是水筆仔紅樹林，另還有完整的木麻黃、黃槿保安林綠帶和朴樹群，適合動物棲息。紅毛港紅樹林，面積約有 10 公頃，主要植生物種為海茄苳與水筆仔混生林。

客雅溪口至鹽港溪口的沿海地區，退潮時出現寬約 2 公里，長達 13 公里的潮埔地，即為香山濕地。香山濕地招潮蟹超過 40 種，數量推估達 4 億隻。另外，客雅溪口及三姓溪口附近泥灘地，面積約有 20 公頃的紅樹林，香山濕地亦約有 20 公頃紅樹林生長。香山濕地沿海同時是重要漁場，客雅溪口的西北海域是法定的魚礁保護區；南岸的潮間帶地形平緩，有不少魚苗、蟹苗生長，為臺灣重要的沿岸漁業區之一。

2.1.2 中部海岸特色

一、 苗栗海岸

中港溪北岸之射流溝及五福大橋附近，有水筆仔純林分布，面積約 4.5 公頃；堤防沿線泥質灘地，有零星分布之紅樹林，除水筆仔外，還有少數海茄苳及欖李，面積約有 0.5 公頃。另外沿海沙丘上有完整的木麻黃、黃槿等保安林帶，適合動物棲息。中港溪南岸，沙丘地形較為發達。

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為「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的起點，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 9 月 1 日公告劃設範圍為自苗栗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至外傘頂洲西南端，包含苗栗、臺中、彰化與雲林四縣市。其保育對象為印太洋駝海豚 (Sousa chinensis)，俗稱中華白海豚，本段海岸全段為中華白海豚主要棲息地之一，白海豚一般喜棲息於近岸水深小於 25 公尺以內及鹹淡水交匯區（河口），其主要分布於苗栗通宵至雲林臺西間、長約 100 公里、距海岸約 2 公里內的狹長帶狀範圍(Wang et al., 2007、2016)。

二、 臺中海岸

臺中市內有 3 條主要的河川，由北至南分別為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其中以大甲溪為水力資源開發最完善的河流。

大甲溪口有稀有單子葉植物在低海拔的物種，如雲林莞草（扁稈藨草）、甘藻。此外，大安水蓑衣為臺灣特有種的珍貴稀有植物，目前只零星分布於大安區、清水區及龍井區的濱海水澤濕地，數量相當稀少，值得保護與復育。

高美濕地位於大甲溪以南，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更是國內少數幾個雁鴨集體度冬區之一，加上有機質豐富，招潮蟹、彈塗魚、沙蟹和貝類繁衍昌盛。維管束植物種類眾多，已發現有 27 科 105 種，除提供動物棲所和食物外，也擔負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的重大責任，在這些植物中，最特殊的要算是稀有的雲林莞草（全臺面積最大的生長區，約 5 公頃），這種植物只有在日本、中國大陸及本省西部沿海的河海潮間帶才看得到，同時也營造水鳥賴以為生的重要棲息環境。根據歷年來的各類研究，本區鳥類已記錄 55 科 155 種，其中保育類有 12 種，由於潮間帶食物來源眾多，故鷸鴴、雁鴨科鳥類種類和數量龐大。

大肚溪（烏溪）是臺灣主要河川之一，出海口坡度平緩，大肚溪口野生

動物保護區面積約 2,700 公頃，擁有寬達 4 公里左右的潮間帶和高生產力的河口生態環境，由外而內包括了海域、潮間帶、河流、沙洲、新生地、耕作地、魚塭等。蘊含豐富的潮汐生物，為臺灣地區海岸重要濕地之一。動物資源豐富，為每年秋冬季候鳥遷徙必經之地，調查資料顯示：鳥類的種類、族群數量及密度均高，已成為臺灣最大的水鳥棲地之一，並列名世界保育聯盟的亞洲最重要濕地之一。

本段海岸全段為中華白海豚主要棲息地之一，白海豚一般喜棲息於近岸水深小於 25 公尺以內及鹹淡水交匯區（河口），其主要分布於苗栗通宵至雲林臺西間、長約 100 公里、距海岸約 2 公里內的狹長帶狀範圍(Wang et al., 2007、2016)。

三、 彰化海岸

彰化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61 公里。受烏溪、濁水溪的漂沙影響，形成沖積平原。退潮時泥灘地寬達 5 公里。漂沙移動僅使灘地增高，未再向外海延伸，有內侵情形。彰化海岸素以鷗科水鳥及蝴蛄蝦等濱海生物聞名。彰化縣濱海陸地範圍含括芳苑、鹿港福興、伸港（全興）及線西都市計畫區之部分，共 4 處都市計畫區，與 1 處編定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其餘為非都市土地，除彰濱工業區外，濱海陸地多作為農業使用。

而彰化縣縣北側鄰大肚溪出海口（北以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南以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為界）區域係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大肚溪口濕地）；另於濁水溪出海口北側有全臺最大之泥質潮間帶，濁水溪口兩側（含南側保安林）之泥質灘地，因受到河口和海洋沖積作用，孕育大量底棲生物（如貝類、多毛類、星蟲、蝦、蟹、彈塗魚等），為沿岸大陸棚內仔稚魚、水鳥、兩棲類、爬蟲類之重要棲息環境，據調查，溪口一帶曾觀察紀錄之瀕絕鳥類有：黑面琵鷺、隼等；珍貴稀有物種有：貢德氏蛙（兩棲類）、臺灣草蜥等 4 種爬蟲類及白眉燕鷗等 9 種鳥類；台灣特有種：台灣旱招潮蟹等。近岸海域則主要有 3 處蝴蛄蝦繁殖保育區及 8 處保護礁區，形成豐富海岸與生態資源。

鹿港水道與濁水溪口之間，有寬達 5 公里的潮間帶與海埔地，遍布泥灘、沙丘、水澤、草澤、紅樹林，每年吸引許多水鳥來此度冬。潮間帶有漁民養殖牡蠣、文蛤、紅樹蜆，也有漁民採集可食用貝類：玉螺、鐘螺、環文蛤、馬珂蛤、魁蛤等，濕地是當地居民的海田。

芳苑鄉二林溪出海口一帶已出現新的紅樹林生育區，面積約有 14 公頃，

主要植生物種為水筆仔及欖李，除孕育底棲生物外，亦吸引世界級的保育鳥類在此棲息，如黑嘴鷗、大杓鷸、黑翅鳶。此外，彰化海岸地區是東亞澳遷徙帶水鳥重要棲息地，穩定棲息的水鳥包括有大杓鷸、大濱鷸、黦鷸、諾氏鷸、黑面琵鷺、黑嘴鷗、東方白鸛等。

本段海岸全段為中華白海豚主要棲息地之一，白海豚一般喜棲息於近岸水深小於 25 公尺以內及鹹淡水交匯區（河口），其主要分布於苗栗通宵至雲林臺西間、長約 100 公里、距海岸約 2 公里內的狹長帶狀範圍(Wang et al., 2007、2016)。

2.1.3 南部海岸特色

一、 雲嘉海岸

由濁水溪、北港溪及朴子溪沖積而成的外傘頂洲，是座浮動的沙洲，現有逐年潛沒、後退之現象。沙洲與臺灣間的水域，蘊藏豐富之魚蝦貝類，是天然養殖的良好環境，應維持其自然生態環境，並永續發展。東石鄉朴子溪口地區已出現紅樹林群落，且形成特殊濕地生態，主要植生物種為紅海欖及欖李，鰲鼓濕地具有相當多樣的生態環境與棲地型態，包括耕作地、沼澤地、鹹水地、淡水地、沙丘、魚塭、堤岸及造林區等。

好美寮包含沙灘、沙洲及潟湖等地形，潟湖內之生態系保持最為完整，生長大片的海茄苳林及泥灘上的魚貝蟹類，應維持其自然生態環境，並永續發展。布袋鎮龍宮溪口地區亦發現紅樹林群落，已形成特殊濕地生態，主要植生物種為紅海欖及欖李。布袋鹽田重要濕地為高蹺鴴、東方環頸鴴及小燕鷗等水鳥繁殖區，也是候鳥過境度冬棲息時的重要場所，為沿海漁業資源孕育區。

本段海岸彰化縣界至外傘頂洲西南端為中華白海豚主要棲息地之一，白海豚一般喜棲息於近岸水深小於 25 公尺以內及鹹淡水交匯區（河口），其主要分布於苗栗通宵至雲林臺西間、長約 100 公里、距海岸約 2 公里內的狹長帶狀範圍(Wang et al., 2007、2016)。

二、 臺南海岸

北門海埔地外海所形成的王爺港沙洲，長約 6 公里，平均寬約 400 公尺，呈北北東－南南西走向，與海岸平行，淺灘區蘊藏豐富之魚蝦貝類。

王爺港沙洲、將軍溪口一帶為臺灣重要野鳥棲地，曾觀察到全球性受威

脅鳥種黑嘴鷗及黑面琵鷺出現，將軍溪口亦曾觀察到鸕鷀、高蹺鴴、大白鷺、黑腹濱鷸、黑腹燕鷗等。七股潟湖是全臺最大的潟湖，為頂頭額汕、網子寮汕、青山港汕等濱外沙洲與陸地所圍的水域，蘊藏著豐富的動植物生態，包括魚、貝、蚵、蝦、蟹、紅樹林、鳥類及兩棲類等，其中以黑面琵鷺最為著名，並有招潮蟹、和尚蟹、厚蟹、彈塗魚等，當地漁民在該潟湖中插蚵仔、施放定置網捕魚，養殖文蛤，是西南沿海最具有生產力與多樣性的生態棲息環境。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因曾文溪帶來豐富的營養鹽，成為各種生物群聚的棲息地。四草濕地是臺灣沿海紅樹林保存最完整、歧異度最高的區域之一，具有珍稀之黑面琵鷺、東方白鸛、遊隼、諾氏鷸與反嘴鴴等。

目前紅樹林生育地區如下：(1)急水溪出海口鄰近泥灘，面積約有 36 公頃。(2)潟湖東北部，頭港大排水泥灘上，面積約有 8 公頃，主要植生物種為苦檻藍。(3)將軍溪口鄰近省道台 17 線附近之排水渠道，面積約有 0.5 公頃。

三、 高雄海岸

壽山，又稱柴山，是一座位於臺灣南部高雄市西南濱海的山，也是高雄市臨海的天然屏障。其地質屬隆起珊瑚礁石灰岩，天然岩洞甚多。柴山不但是高雄市的天然地標，也是高雄市民遊憩、登山、從事自然觀察、人文等活動的好去處。柴山南邊在日治時代即開發為壽山公園，動物園座落其中，每年吸引遊客 30 萬人。柴山北側因為長期的軍事管制，保存完整而獨特的生態體系，臺灣獼猴更是柴山具代表性的野生動物。

有都市綠肺之稱的柴山，是少數位於都會區的古老珊瑚礁地質及次森林綠帶，98 年 11 月總體生態資源調查與探勘報告出爐，發現馬卡道族小溪貝塚市定遺址、稀有史丹吉氏小雨蛙、保育類臺灣獼猴，以及全臺密度最高的山豬枷，總計植物 400 多種、爬蟲類 21 種、鳥類 117 種。內政部已於 100 年 12 月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援中港濕地公園位於北高雄後勁溪與高雄市界典寶溪之間，總面積 29.41 公頃，基地成東西長條狀，分成東西 2 區，環境類型以養殖漁塭與潮溝的紅樹林為主

林園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位於高屏溪口，前身為高屏溪口林園紅樹林生態區，緊鄰林園石化工業區，是位於高雄最南端的濕地，103 年高屏溪被國際鳥盟評選為重要鳥類與生物多樣性棲地(IBA)，溪口處共計錄有 141 種鳥種。鳳山水庫距離高屏溪河口林園人工濕地直線距離約 4.5 公里，鸕鷀白天

於高屏溪口左岸覓食，夜晚則至鳳山水庫或上游水深處棲息。

四、 屏東海岸

(一) 琉球嶼海岸

琉球嶼為珊瑚礁島嶼，四周海域多是珊瑚礁、藻類生長的理想環境和魚類聚集的場所。附近海域的魚類、貝類、藻類、珊瑚類等生物種類達800 餘種，且為綠蠵龜的重要繁殖地，具豐富的生態資源。

(二) 尖山海岸

海口海岸低潮線以下之淺水域內，有珊瑚礁分布。這些位於海中之珊瑚礁，自潮間帶往下延伸分布到水深 4 至 5 公尺處。

(三) 墾丁海岸（墾丁國家公園）

1. 香蕉灣生態保護區：位於船帆石與香蕉灣間之海濱地帶，瀕臨南灣海域，擁有珍貴之海岸林及大型高位珊瑚礁岩，富於學術研究及觀賞價值。因省道台 26 線從中穿越且鄰近聚落，生態資源易遭破壞，應加強保護措施。
2. 南仁山生態保護區：位於計畫區東北端，全區坡度陡峻，兼備丘陵、山谷、沼潭、溪流、山坡、草原等地型。由於位置偏僻，交通不便，除小部分地區遭濫墾或改植人造林外，多為濃密原始林所覆蓋，具有完整之動物相及珍貴之植群，極富學術研究價值。
3. 砂島生態保護區：擁有極珍貴的「貝殼砂」，其組成沙粒甚為均勻，係海洋中之貝殼長期受到海水侵蝕，被擊碎研磨而成晶瑩明亮之細沙，隨海流漂洋過海沖至砂島內構成之自然景觀。
4. 龍坑生態保護區為綿延之群狀珊瑚礁，隔著狹窄的陡坡及懸崖，為隆起之高位珊瑚礁，由於重力及海浪之衝擊，台地崖之珊瑚石灰岩逐步破裂，向下崩落，而呈絕佳的崖崩景觀。
5. 社頂高位珊瑚礁生態保護區：環繞現有墾丁森林遊樂區，全區遍布古老高位珊瑚礁岩，生長其上之珊瑚礁植群，是各種野生動物生存繁殖場所，生態資源豐富，因本區未開放參觀，尚保持原始自然狀態。
6. 下水崛至萬里桐間海域：位於大平頂台地崖西側，海水清澈，海底地形富於變化，巨大礁石林立，間有深溝及裂谷，形成懸崖絕壁、峽谷隧道等奇特景觀。全區遍布生長良好之各類石軟珊瑚、成叢的海扇、

海柳及群游的珊瑚礁魚類等，此外，各種貝類及海百合、海藤、海鞭等分布亦多。

7. 關山高位珊瑚礁岩西側至白沙鼻間之海域：海底景觀雄偉，有石洞、隧道、拱門、峽谷等各種海底地形，且水質清澈，各種石、軟珊瑚生長甚密，珊瑚礁魚類、貝類及海百合、海星等均相當豐富。

8. 船帆石南側經香蕉灣至砂島間之海域：海底地形為狹長帶狀之裙礁，而被浪渠或沙溝分隔成許多塊狀珊瑚礁，礁石底質地段，石、軟珊瑚之生長良好，呈群聚型態，尤其各種蕈狀珊瑚之分布甚多，珊瑚礁魚類、貝類種類及數量亦極豐富。

9. 風吹砂以南至龍坑間之海域：海底多大塊礁石、地形富於變化，石軟珊瑚在礁石表面生長，甚為密集，而以軟珊瑚類為主，尤其獨立礁附近，多大型魚類，景觀極為出色。

(四)九棚海岸：本區有大規模的沙丘群分布、鵝卵石礫灘與東南側珊瑚礁海岸，及其間棲息之重要動植物資源。由於海岸走向與東北季風風向直交，風沙劇烈，沙丘移動十分明顯，均屬於活動沙丘，形成特異之沙河景觀，部分沙丘掩蓋港仔溪南側支流，形成河道埋蓋現象，顯見沙丘活動之旺盛，為本區的自然景觀資源保護重點。

2.1.4 東部海岸特色

一、 花蓮海岸

(一) 清水斷崖：菲律賓海板塊在蘇澳外海一帶隱沒到歐亞大陸板塊之下，使東海岸深陷，形成蘇花斷崖海岸。其中又以位於和平與崇德間，綿延 21 公里長的清水斷崖，舉世聞名。清水斷崖在和平溪以南、清水山的東側，高約 800 至 900 公尺，幾乎以 90 度角垂直陡降至太平洋，是蘇花公路上工程最艱難、景色最美的一段。其中清水斷崖海岸自然保護區陸域部分，皆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

(二) 七星潭：位於花蓮縣新城鄉東北角的海濱，此地海灘成一優美的弧形海灣，海水潔淨蔚藍，具得天獨厚的自然地理環境。

(三) 花蓮溪口位處河、海、山的交界，為海岸山脈北端，地質、地形景觀和動植物的生態資源非常豐富，是國家重要濕地之一。

(四) 水璉：農委會於 90 年 3 月 1 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339.86 公頃，位於花蓮縣壽豐鄉境內海岸山脈鹽寮村至水璉村之間，範圍涵蓋整個國有林林田山事業區第 142 林班。

水璉附近的臺灣海棗是目前臺灣保存最大族群之地區，本區具有代表東部海岸地區的臺灣海棗棲地之意義。臺灣海棗、臺灣油杉、臺灣穗花杉及臺東蘇鐵並稱「臺灣四大奇木」，經歷冰河期千萬年的物競天擇，生存至今。

(五) 特殊地形

1. 花蓮海岸大都有珊瑚礁分布，其中磯崎灣至石梯坪等海岸地區較為豐富，尤以石梯坪附近海域為佳。
2. 親不知子斷崖位於加路蘭山（746 公尺）稜線向北北東延伸和海岸相交的地方，可見海蝕洞景觀。
3. 新社北側有一海岸階地（沖積扇被切割），形狀如肩，是花蓮以南第一個最具體的階地景觀，該海岸有發育良好的岩台。
4. 石門位於豐濱以南、大港口以北，因一處外觀似門的海蝕洞而得名。本區海蝕地形發達，具有東部海岸最壯觀的海蝕門，是觀察波浪侵蝕海岸的優良地點。
5. 石梯坪是一處寬濶且壯觀的濱台，由厚層的灰白色凝灰岩和火山角礫岩互層所組成。傾斜的岩層形成單面山地形，是本區著名的地景。海濱有海蝕溝、海蝕門、海蝕壺穴、海蝕平台、溶蝕盤等海蝕地形發育，而桶狀海蝕壺穴更是臺灣難得一見的特殊地形景觀。
6. 秀姑巒溪溪水清澈，河口中央獨立一獅球嶼，整個島緊緊包覆著密林，人類難以穿越和干擾，是許多鳥類過夜的安全場所。

二、 臺東海岸

臺東縣海岸包含綠島與蘭嶼 2 離島，海岸總長約 182 公里。東部海岸多屬峭壁，砂岸夾雜於岬角間，但底床多陡峭，沙灘狹窄。卑南溪口以北，海岸侵蝕後退現象極為普遍，沿岸散布礁石、海蝕溝、壺穴、海蝕洞等，如小野柳、三仙台、石雨傘、烏石鼻的天然石雕海岸，金樽、長濱的自然海灣及杉原灣海水浴場等，都是十分優美的觀光景點。

(一) 特殊地形

1. 烏石鼻具自然海岸景觀，位於膽曼部落東側海岸，為全臺灣面積最大的柱狀火成岩體，是火山活動熔岩噴發的產物。烏石鼻滿布大大小小的潮池和海蝕溝，是觀賞潮間帶海洋生物的最佳去處，也是東部潛水和磯釣的天堂。
2. 石雨傘為石灰岩隆起之海蝕柱，附近海岸公路東側有突出海面長達 1 公里之海岬，稱為石空鼻長堤。此處具豐富之海蝕地形，有礁岩、海蝕洞、海蝕溝、壺穴、平衡石等。
3. 三仙台是由突出海岸的海岬與海岬外的離岸小島所構成，小島上有 3 座巨大石塊屹立，故稱三仙台。在三仙台周圍的海域分布珊瑚礁，受到波浪的侵蝕，形成崎嶇的礁岩海岸，海蝕溝、海蝕壺穴、濱台等地形，均可在此一覽無遺。
4. 杉原海水浴場南北兩端的海濱，有珊瑚礁分布。特別是海水浴場北方礁石海岸，潮間帶長約數百公尺，寬約 50 至 100 公尺。
5. 小野柳一帶的地層是具有地層倒轉特性的厚層砂岩及薄層頁岩互層。特殊地形有單面山、風化紋、豆腐岩、蕈狀岩及蜂窩岩等。
6. 大武、達仁海岸海洋生物之分布，具有臺灣南部珊瑚礁及東部礫石底質海域之特徵，故本區海域為臺灣沿海珊瑚礁生態系與礫石底質生態系等 2 種生態系交會之處，具特殊地理意義。

(二) 綠島：為火山島，地處熱帶，海水溫暖，海底多為火山岩。因綠島沿岸淺水海域均為珊瑚礁覆蓋，棲息著形形色色的魚類、多采多姿的珊瑚和五花八門的無脊椎動物。隆起珊瑚礁與淺水中的現生珊瑚礁連接在一起，形成極為壯觀的裙狀珊瑚礁地形，具發展潛水活動及海底觀光潛力。

(三) 蘭嶼：火山作用形成之地質、地形景觀及熱帶雨林景觀，為亞洲與大洋洲生物間之過渡帶，生物種類歧異度極高，生物資源豐富，為研究生物之重鎮。當地瀕臨絕種的稀有動物包括：蘭嶼角鴞、長尾鳩、珠光鳳蝶、綠斑鳳蝶、大白斑蝶、大紫斑蝶、白帶斑蝶、綠蠵龜等；另蘭嶼原生而瀕臨絕種之植物包括：臺灣蝴蝶蘭、蘭嶼羅漢松、水芫花、象牙樹、毛柿、海芙蓉、仙茅、蘭嶼管唇蘭、紅花石斛、青脆枝等。

2.1.5 離島海岸特色

一、 澎湖海岸

(一) 吉貝

吉貝嶼是澎湖群島中最北端有人居住的島嶼，周圍密布的石滬，是極為特殊的人文景觀。島嶼東半部是較高的玄武岩方山台地，西半部則有大片沙灘，寬度由北往南遞增，目前仍在繼續成長中，尤其南端的沙嘴沿著海流方向不斷地擴增，是難得一見的景觀。

目斗嶼北側海底斜坡的角度稍大，水質較混濁。目斗嶼海域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海底景色優美。吉貝嶼西側的西崁山、風灣子、及北側的白沙莊，擁有寬廣平坦的海底平台，其中以風灣子附近之珊瑚礁生態系更為完整。

鐵砧嶼係由緻密玄武岩和多孔玄武岩所構成的方山，位於姑婆嶼東南東方，形似鐵砧而得名。由於波浪侵蝕作用，在東側形成寬約 15 公尺，深約 7 公尺的海蝕洞。

(二) 白沙

白沙鄉北側與西側潮間帶上布滿珊瑚骨骸和玄武岩塊，常見到軸孔珊瑚、微孔珊瑚、菊珊瑚、角菊珊瑚、腦紋珊瑚等石珊瑚，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

鳥嶼後山有岩石洋蔥狀風化景觀及多孔狀玄武岩；員貝嶼北側有柱狀玄武岩及東側扇形柱狀玄武岩；小白沙嶼已劃設為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保育對象為特殊玄武岩景觀。

(三) 湖西

雞善嶼、錠鉤嶼及小白沙嶼由於柱狀玄武岩景色秀麗，已於 81 年 3 月 12 日劃設為「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保育對象為特殊玄武岩景觀，有雞善嶼柱狀玄武岩、柱狀節理海崖、錠鉤嶼立石柱及小白沙柱狀玄武岩、海蝕平台、灘岩等。

赤嶼東南方約 1 公里的海蝕平台上，有一大片不規則範圍含大量橄欖岩捕獲岩被的玄武質熔岩流，是來自地函深處高溫高壓環境下的產物，當地人稱它為「番仔石」。109 年 8 月 12 日由澎湖縣政府公告劃設，並於 109 年 11 月納入海洋保護區範疇的「番仔石自然紀念物」，保育對象為

黃綠色橄欖岩特殊玄武岩景觀,其中玄武岩含橄欖石團塊相當珍貴且分布密度高居全臺之冠。

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位於澎湖縣湖西鄉北岸,東自澎 13 鄉道起,西至紅羅漁港東側,不包括青螺漁港及集居聚落,北自青螺沙嘴北邊 6 公尺深的海域起,南至紅羅魚塭。濕地除紅樹林林相外,尚有特有種植物-澎湖決明,及苦檻藍、鳥嶼馬齒莧等重要植物;鳥類以小燕鷗最多,每年固定在 4 月初抵達青螺沙嘴,並於 7 月離開;其水域生態物種豐富,主要優勢魚種為日本水滑、黑尾小沙丁等,同時有瀕危物種─中華黿(又稱三棘鱉)。

(四) 西嶼

小門嶼是西嶼北端的一個小島,是個玄武岩小方山,地形景觀特殊,為澎湖群島地形、人文景觀的縮影。鯨魚洞為海蝕作用淘挖出來的海蝕門,洞旁的玄武岩柱發育良好。

由小門村沿竹灣村至大池村,整個西嶼西側皆為柱狀玄武岩。或矗立、或崩落,有些玄武岩底下夾著砂頁岩層,非常美麗。

牛心山位於內垵村,是柱狀玄武岩風化形成的孤山,山頂是裸露的柱狀玄武岩,山腳則為銀合歡及雜草覆蓋。附近潮間帶有不少石滬。

大菓葉位於池東村,有著名之柱狀節理玄武岩,是熔岩流遇到海水快速冷卻收縮凝固成六角狀的玄武岩。因為長年覆蓋於表土下,所以大菓葉柱狀節理玄武岩顏色較黃,且節理保持得相當完整。

(五) 馬公

紗帽山以西至風櫃之間的青灣,為一處天然的海灣,海灣內外都是由珊瑚為主所組成的珊瑚礁生態系,擁有豐富的魚類和甲殼動物棲息於此,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

風櫃玄武岩柱狀節理十分發達,因波浪侵蝕造成狹長海蝕溝。嶺裡沙灘長達 1 公里,是澎湖最具規模的沙丘地形,山水亦有天然沙灘。

桶盤嶼及虎井嶼特有的柱狀玄武岩地形景觀,由海上觀看排列整齊,十分壯觀。海岸濱台上,低潮時露出古岩漿噴發孔洞,狀似同心圓狀蓮花台。

(六) 望安

1. 望安：望安島南側海岸低平、珊瑚沙礫發達。綠蠵龜為大洋性洄游動物，望安島附近的海域為綠蠵龜上岸產卵必經的水域。目前綠蠵龜主要產卵地為：天台山南側、西安水庫西側、土地公港南側、水雷港仔南側、網鞍口東側及萬安宮南側等沙灘草地。84 年 1 月 17 日劃設為「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面積 23.3 公頃。
2. 花嶼：四周海岸皆為海崖構成的岩岸地形及大大小小的礫石灘，地形與澎湖其他大小島嶼相似，但地質迥異，主要由安山岩質火山熔岩所構成。每年 4 月是過境鳥遷移的高峰期，生態資源相當豐富，高峰期近 1,500 隻的赤腹鷹過境。花嶼不僅可作為研究與保育的前進站，也具規劃為生態旅遊的潛力。
3. 貓嶼：海拔 79 公尺之貓嶼，位於澎湖群島西南方，為澎湖最高峰。80 年 5 月 24 日劃設為「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為全國第一個野生動物保護區。
4. 東吉、西吉嶼：東吉、西吉嶼附近海域之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東吉嶼及西吉嶼皆有玄武岩風化及侵蝕的景觀，包括壯觀的海蝕洞及海蝕門等玄武岩海蝕地形。103 年 6 月 8 日已納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七) 七美：七美鄉位於澎湖群島的最南方，就其地形而言是一個切割的方山島嶼。東岸牛母坪和龍埕附近，可見凸出海面的火成岩脈、褶皺的層狀水山角礫岩、巨大的向斜摺皺地質景觀，和受海水浸蝕而成的海蝕平台及壺穴。月鯉港水流穩定，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

二、 金門海岸

金門海岸長達 110 餘公里，其間除少部分岩岸外，其餘大多為砂岸或泥灘。沙丘、沙灘、海岸皆是金門重要的地形景觀。大金門西南海岸、東南海岸、烈嶼東崗北邊海岸，則有發育良好的沙灘，其中以料羅灣的規模最佳。

大金門東北、東南及烈嶼的東北至東南，皆為被海水侵蝕而成之花崗片麻岩丘陵地崖面或平台，並且露出花崗片麻岩被岩脈侵入的景象，呈現豐富多變的天然地形景觀。

鳥類是金門最具特色的野生動物資源，舉凡鹹淡水濕地、潮間帶以及陸

地田野、樹林、灌叢間，均可看到多樣且豐富的鳥類資源。在金門被列入紀錄的鳥種計有 287 種，其中冬候鳥約佔 20%、夏候鳥 4%、過境鳥 38%、留鳥 19%，其他 19%為迷鳥。

目前已記錄到金門地區的兩棲類計有 5 種，分屬於 3 科 3 屬，即黑眶蟾蜍、虎皮蛙、澤蛙、貢德氏赤蛙及小雨蛙等 5 種。其中黑眶蟾蜍、虎皮蛙、澤蛙及小雨蛙廣泛分布於大小金門，貢德氏赤蛙則僅發現於烈嶼地區。另虎皮蛙及貢德氏赤蛙，均屬於珍貴稀有之保育類動物。

存活於地球達 2 億年的活化石「鱟」，仍在金門繁衍生命。稚鱟主要分布在金門的水頭、后豐港、浯江溪口、慈湖外海、古寧頭、嚨口、雞髻頭等泥質灘地。自 88 年開始，金門縣政府已劃定「古寧頭西北海域潮間帶鱟保護區」，並極力進行復育。

陸域哺乳動物中，除歐亞水獺體型較大外，其餘均為小型野生動物。歐亞水獺同時列名於國際與國內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目前金門地區各主要濕地水體，如前埔溪流域、雙鯉湖及慈湖周邊、后豐港地區、金沙溪流域均可發現水獺活動痕跡，族群尚稱穩定，惟據調查研究推算數量尚不足 100 隻，應加強其動態調查及棲所之保護。

三、 馬祖海岸

(一) 北竿南竿

北竿鄉地形狹長，呈彎月形，地勢陡峻，囊括列島最高峰壁山與第三高峰芹山，壁山海拔 294 公尺，巍然聳峙中央，芹山海拔 229 公尺，與壁山並列。坂里、塘岐、后沃屬馬祖少見之平坦地區，擁有優質的沙灘資源。

塘后沙灘為北竿最大沙灘，長達數百公尺，沙灘連結塘岐村與后沃村之間，形成「連島沙洲」。坂里沙灘，係由芹山、坂山及里山 3 座山峰環繞、東南向開口的灣澳，受每年夏季東南季風吹襲，洋流夾帶泥沙於此淤積，日積月累，形成的沙灘，面積廣達 6 公頃以上，規模僅次於塘后沙灘。

后澳裡的侵入岩脈為南竿最特殊之地質景觀,由地殼內的岩漿沿著先形成的岩體裂隙侵入，再冷卻而形成。由早期形成的酸性、淺色花崗岩基盤與後期貫入的基性、深色的基性侵入岩脈所共同組成，呈現出黑白相間的紋路。

南竿北海坑道為戰地景觀，以「井」字為造型坑道，水道高為 18 公尺，寬 10 公尺，長 640 公尺。

(二) 東莒西莒

東莒地勢較平坦，從閩江流出的河沙堆積而成的猛澳沙灘，為東莒的海運門戶。東犬燈塔，位於東莒島東北方福正山巔，塔身以花崗岩為材料，狀圓柱形，海拔高度約 66 公尺。燈塔臨岸而築，周圍長 180 公尺，寬 66 公尺，除燈塔外，另有數棟洋房位於其中，當地居民稱之為白毛城，創建於清同治 11 年，已列為國定古蹟之一。

菜浦澳位於西莒島東北角澳口，沿岸自然地景地貌屬典型之花崗岩錐狀形，地勢起伏極大且陡峭，花崗岩稜線呈放射狀深入海中，形成大小不一的谷地，長期受風化解體以及波浪侵蝕作用，形成顯礁、谷地、斷崖等多樣化地質景觀。

(三) 東引西引

東、西引 2 島地勢陡峭，海岸地形屬沉水海岸中的谷灣式海岸，岬角與灣澳廣布，為典型的花崗岩岩岸地形，其中岬角以海蝕地形為主，有海蝕洞、海蝕門、海蝕柱、濱台等。

東引北海坑道，為軍方因戰備需要所挖鑿的隱藏坑道，全長約 193 公尺，寬 10 公尺，高 12 公尺。惟北海坑道有落石危險，暫不開放。

2.1.6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位

於本計畫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後之新增海岸保護區位共有 15 處，包含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6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以及 5 處地質公園等。

一、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 109 年 8 月 31 日由海洋委員會公告，其範圍包含苗栗、臺中、彰化與雲林四縣市，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浬為基礎劃直斜線；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此重要棲息環境中華白海豚僅剩不到 100 隻，

在 97 年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入保育紅皮書中的「極度瀕危」（critically endangered）等級（危急程度僅次於絕種動物）。

二、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

成龍重要濕地位於雲林縣口湖鄉牛挑灣溪北側，北起省道台 17 與鄉道雲 144 交界處，南至河岸堤防，東以成龍村西側外環道為界。原為農耕地，民國 75 年 8 月遭受韋恩颱風侵襲，85 年 7 月又遭賀伯颱風侵襲，20 年來長期積水無法耕種。隨著環境演替，逐漸演替成鹽分沼澤。濕地主要由草澤、池塘、魚塭、溝渠以及部份休耕農田所組成。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類型屬於海岸人為濕地及小部分自然濕地，其重要生態資源有黑面琵鷺、小燕鷗、黑嘴鷗、紅隼、彩鷸、宜蘭莞草等。

三、楦梧重要濕地（地方級）

楦梧重要濕地位於雲林縣口湖鄉北港溪口之泥灘地；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其範圍屬於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其重要生態資源依據濕地保護聯盟於 95~96 年調查，鳥類有東方白鸛、黑翅鳶、黃頭鷺、黃小鷺、栗小鷺、番鵑、高蹺鴴、紅冠水雞、小鸕鷀、翠鳥、田鷸、彩鷸等；魚蝦蟹類有石蟳、紅蟳、梭子蟹、紅尾蝦、斑節蝦、鯔、牛尾、紅鰽、灰盲條魚等；底棲生物有紅唇抱蛤、環文蛤、紅樹蜆、山椒蝸牛、革囊星蟲、小頭蟲、疣吻沙蠶等。植物有蘆葦、冬青菊、黃槿及台糖的人工造林。

四、援中港重要濕地（地方級）

援中港重要濕地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北起典寶溪南岸（排除道路用地），南至後勁溪北側產業道路（南邊西側排除水利防汛道路），西至海岸線，中隔楠梓污水處理廠本濕地位於典寶溪南側海岸；原本是軍方出租的大片魚塭，以沿海養殖漁塭和潮溝的紅樹林為主，區域內人口密度低，加上鄰近海軍軍港，管制嚴密，不受干擾，因而鳥類種類繁多，是臺灣西部海岸河口溪重要濕地之一。濕地由楠梓污水處理廠分隔為東西兩塊，經高雄市政府規劃為濕地公園，目前由臺灣濕地保護聯盟認養經營管理。鳥類目前共累計 121 種，其中保育類 14 種。近幾年來在本濕地度冬的雁鴨、白冠雞、鷸鴴科族群數量增加。東區水域（淡水埤塘）已是紅冠水雞和小鸕鷀育雛場所，現亦可見到成功育雛以及亞成鳥。臺灣 15 種招潮蟹可在本濕地觀察到 10 種。

五、林園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

林園人工重要濕地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其位於高雄市林園區，濕地範圍北起省道台 17（雙園大橋），南至林園堤防端（汕尾漁港北側 550 公尺處），西以林園堤防為界（不包含堤防及其設施），東為高屏溪河床。前身為高屏溪口林園紅樹林生態區，緊鄰林園石化工業區，是位於高雄最南端的濕地。93 年高屏溪被國際鳥盟評選為重要鳥類與生物多樣性棲地（Important Bird andBiodiversity Area, IBA），溪口處共計錄有 141 種鳥種。

六、永安重要濕地（地方級）

永安重要濕地於 107 年 2 月 8 日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位於高雄市永安區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北與太陽能電廠北界對齊，南至永達路止；西以鄉道高 19 為界，東至連通瀉湖的無尾溝。

原為日治時期闢建的烏樹林鹽田，停曬後由臺灣電力公司規劃堆置發電廠底灰未果，後因閒置而逐漸演變成濕地，近幾年黑面琵鷺固定造訪永安鹽田濕地，加上高雄市政府規劃賞鳥及環境教育設施，已成為南部重要賞鳥景點之一，鳥類紀錄共有 168 種，亦有海茄苳、欖李及紅海欖等紅樹林，可觀察高蹺鴴、東方環頸鴴及小燕鷗築巢繁殖。

七、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

菜園重要濕地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位於澎湖縣馬公市菜園港東側，北起縣道 205，並剔除集居聚落，南側包括菜園漁塭，東以縣 201 為界。日領時期菜園里東側沿岸已築有魚塭；民國 34 年後，魚塭範圍逐漸擴大；於民國 60 年，魚塭停止養殖後，這片濕地成為鳥類過境或度冬的最佳場所。目前重要生態資源，鳥類有黑面琵鷺、遊隼、高蹺鴴、小雲雀等；植物有海茄苳、水筆仔、澎湖決明等。

八、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係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依漁業法所劃定之保育區，包含永續利用區約 15.1 公頃，及核心區約 2.4 公頃，其範圍自粉鳥林漁港西邊消波塊(A)至東澳灣尾處峽角(B)點及 A、B 點往北延伸約二百公尺之 C、D 兩點所圍海域。

九、新北市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係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依漁業法所劃定之保育區，保育區範圍為東澳漁港紅燈塔(A 點)、野柳地質公園小坪(B 點)、野柳特產街旁堤防外側(C 點)及海王星碼頭突堤外側(D 點)為基點，A、B、C、D 基點連線內海域為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其保育對象為石花菜、麒麟菜。

十、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

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係於 108 年 4 月 8 日將新屋蚵間石滬群中現況較佳的 2、3、6 號石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登錄為文化景觀，藉此加強對石滬的保護，其範圍為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1383-1、1384、1387 地號附近淺坪海域(新屋蚵間石滬群 2、3、6 號)，總面積約 40,059.9 平方公尺。

十一、地質公園

「地質公園」是 2016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新增的文化資產類別，屬於自然地景的一類，目前已公告之地質公園有馬祖地質公園(107 年 11 月 29 日)、草漯沙丘地質公園（109 年 6 月 11 日)、澎湖海洋地質公園（109 年 8 月 12 日)、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109 年 11 月 20 日)、野柳地質公園（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等 5 處。

2.2 海岸防護

臺灣地區位處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海岸地區在各種外營力作用下，地形變遷急劇。其中自然因素主要包括地質構造、波浪作用、地殼升降、輸砂平衡量及海床坡度等，而人為因素則以河川採沙及水庫攔沙、海岸結構物之影響（突堤效應）等為主。

近年來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海平面不斷上升，海岸地區直接受到衝擊。臺灣位處於西太平洋颱風盛行路徑區帶，因此颱風帶來海岸災害發生相當頻繁，如海水倒灌、低窪地區淹水等。海岸災害部分是單一災害因子，如與颱風強降雨、暴潮或巨浪直擊發生等有關；而南亞海嘯及日本海嘯發生後，複合型災害形式，更引發各界廣泛重視。尤其海岸地區已產生地層下陷或海岸侵蝕現象者，更應重視導致海岸環境失衡而增加海岸災害危害度。透過對海象、水文條件及海岸災害之了解，有助於達成本計畫推動海岸災害防治之目標。

2.2.1 海象

一、 潮汐

臺灣沿海潮汐多屬正規半日潮，兩次高潮間相距約 12 時 25 分，每日高潮時刻平均延遲 50 分鐘，而潮差以中部最大。而東部海岸之蘇澳、花蓮及高雄三地大潮平均高潮位相近，顯示東海岸至高雄一帶潮位無甚變化。依中央氣象局主要潮位站統計資料（詳表 2.2-1），各地區海域潮汐情形如下：

(一) 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基隆平均潮差約 0.82m，越往南潮位則平均潮差越大，至新竹平均潮差約為 3.58m。
2. 中部地區：各測站平均潮差均大於 3.03m 以上，其中臺中港平均潮差達約 4.10m，且潮位向北與向南遞減。
3. 南部地區：各測站平均潮差均大於 0.71m 以上，其中越往南平均潮差則較小。
4. 東部地區：各測站平均潮差均小於 1.50m，潮差自東北向東南遞減。

(二) 離島地區

1. 金門：平均潮差約為 4.28m。

2. 馬祖：平均潮差約為 4.79m。

3. 澎湖：平均潮差約為 2.25m。

4. 蘭嶼：平均潮差約為 1.17m。

5. 綠島：平均潮差約為 1.16m。

表 2.2-1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潮位資料統計表

地區	測站	最高高潮位(m)	最高天文潮(m)	平均高潮位(m)	平均高潮位(m)	平均低潮位(m)	最低天文潮位(m)	最低低潮位(m)	平均潮差(m)	統計期間
北部	基隆	1.27	0.74	0.42	0.06	-0.40	-0.99	-1.10	0.82	89-109 年
	淡水	2.46	1.92	1.42	0.29	-0.79	-1.57	-1.78	2.21	89-109 年
	新竹	2.88	2.68	1.90	0.13	-1.67	-2.37	-2.52	3.58	89-109 年
	烏石	1.29	1.13	0.53	0.01	-0.59	-1.38	-1.41	1.12	95-109 年
中部	外埔	3.22	3.08	1.92	0.09	-1.80	-2.44	-2.93	3.72	92-109 年
	臺中港	3.34	3.04	2.06	0.10	-2.04	-3.00	-3.31	4.10	89-109 年
	麥寮	2.73	2.56	1.84	0.34	-1.19	-2.15	-2.38	3.03	95-109 年
南部	東石	2.02	1.77	1.16	0.30	-0.61	-1.30	-1.42	1.77	89-109 年
	高雄	1.20	1.11	0.59	0.21	-0.12	-0.64	-0.66	0.71	89-109 年
	蟳廣嘴	1.52	1.26	0.70	0.25	-0.12	-0.63	-0.82	0.82	89-109 年
東部	石梯	1.66	1.32	0.76	0.16	-0.48	-1.14	-1.24	1.24	90-109 年
	大武	1.66	1.26	0.77	0.22	-0.32	-0.93	-0.93	1.09	92-109 年
離島	金門水頭	3.77	3.37	2.10	-0.03	-2.19	-3.24	-3.41	4.28	93-109 年
	馬祖	3.47	3.17	2.25	-0.03	-2.54	-3.64	-4.27	4.79	93-109 年
	澎湖馬公	1.92	1.64	1.13	0.00	-1.12	-1.75	-1.85	2.25	89-109 年
	綠島	1.43	1.20	0.64	0.06	-0.52	-1.12	-1.18	1.16	89-109 年
	蘭嶼	1.28	1.17	0.61	0.00	-0.57	-1.46	-1.22	1.17	90-109 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111 年。

二、 波浪

在夏季有颱風，冬季有東北季風情況下，臺灣沿海地帶經年受風浪危害。東海岸、蘭陽及高屏地區，因距岸不遠即為外海，深海波浪直襲海岸，受波浪威脅甚重；西海岸則因海埔地發達，海灘延伸較長，波浪於外海破碎，威脅較少。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之波浪型態如表 2.2-2 及表 2.2-3。其中，臺灣本島附近海域夏季季風波高多小於 1.0m，週期多分布於 4~8 秒間。而冬季季風波高則多大於 1.0m，週期多分布於 4~7 秒間。

表 2.2-2　臺灣本島波浪型態說明表

區段	冬季波浪	夏季波浪
北海岸 （富貴角至三貂角）	波高約 1.3～2.0 公尺，週期 5～7 秒，主要波向為北-北北東向。	波高多小於 1.5 公尺，週期約 5～6 秒。主要波向多為東北向。
西北海岸 （富貴角至白砂岬）	波高約 1.5～2.6 公尺，週期 5～7 秒，主要波向為北-北北東向。	波高多小於 1.5 公尺，週期約 5～6 秒。主要波向多為東北向。
西海岸北部 （白砂岬至烏溪）	波高約 0.8～1.5 公尺，週期 4~6 秒，主要波向為北-北北東向。	波高平均小於 1.0 公尺，週期約 4～5 秒。
西海岸中部 （烏溪至外傘頂洲）	波高約 1.5～2.5 公尺，週期約 5~6 秒，波浪性質同上，但較複雜，波浪在外海由北北東經外傘頂洲折射繞射後在近岸改為北北西向。	夏季波浪甚小，波高平均小於 1.0 公尺，週期約 3～4 秒主要波向為西南向。
西海岸南部 （新港至曾文溪）	受外傘頂洲屏障，冬季波浪不大，波高約 1～2 公尺，週期 4～5 秒，主要波向北-西北向。	波高多小 1.2 公尺，週期約 4～6 秒，主要波向為西南向。
西南海岸 （曾文溪至貓鼻頭）	波高約小於 1.0 公尺，對應週期 4~6 秒，主要波向為北-西北向，但海峽中心風浪仍可影響岸邊。	波高約 0.5～1.5 公尺，週期 4~6 秒，主要波向以西南-西南西向為主。
東部海岸 （鵝鑾鼻至三貂角）	面臨太平洋，波浪不受水深影響，季風波高約 1～2 公尺，對應週期 5～7 秒，主要波向為東北-北北東向。	波高約為 1.0～2.0 公尺之間，週期多介於 6～8 秒，主要波向多為東-東南向。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111 年，本計畫整理。

表 2.2-3　離島地區海域波浪型態說明表

區段	冬季波浪	夏季波浪
金門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0～1.5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0.5～1.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4～5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南-南向。
馬祖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5～2.5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 秒間，主要波向則為東北-東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0～2.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4~6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南向。
澎湖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0～2.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 秒間，主要波向則為東北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0.5～1.5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4~5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南向。
蘭嶼、綠島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2.0～3.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6～7 秒間，主要波向則為北-東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0～2.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5 秒間，波向則較紛紜，多為西南-東南之間。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111 年，本計畫整理。

三、海流與漂砂

臺灣附近海流主要為黑潮洋流與潮流，黑潮洋流經臺灣南部海域後分成兩支，主流由東岸北上，最後與來自北方親潮洋流會合，其流速於臺灣東南海面約 0.5～1.0m/sec；其支流則經臺灣海峽北上流入東海；位於臺灣海峽之潮流呈現橢圓形迴轉，海峽北部逆時針旋轉，南部則呈順時針迴轉。至近岸處則多與海岸線平行返復運動形成沿岸潮流，漲潮時，海水由海峽南北兩端向中流，退潮時則反向，流速多為 0.2～1.0m/sec。

漂砂部分，西部海岸以砂質為主，海岸漂砂運移較為顯著，雖短期颱風可帶來劇烈漂砂運動，但長期而言，季風波浪係為沿岸漂砂運動的主要外力。由北段之淡水河口至中段之雲林海岸，主要受冬季風浪影響，沿岸流與漂砂方向往南；南段嘉義以南之海岸，冬季波浪強度逐漸式微，夏季西南季風波浪對漂砂影響則較為顯著；在曾文溪口以南之海岸，漂砂多由南向北搬運。東部海岸部分，多數海岸底質粒徑組成較粗，需藉由颱風波浪較有能力帶動，但仍有少數砂岸區域，存在季風波浪漂砂之特性。

由於沿岸漂砂運移特性，當海岸結構物足以阻斷漂砂，會造成結構物上游側發生堆積，下游側發生侵蝕，即所謂「突堤效應」，此亦為臺灣砂質海岸進行大型人工結構物施作後，常見之情形。

2.2.2 水文

臺灣地區河川係由中央山脈或其他山區發源，向東入太平洋或向西注入臺灣海峽，中央管河川共有 24 個水系、跨省市河川有 2 個水系及縣（市）管河川 92 個水系（詳表 2.2-4～表 2.2-6）。各河流均短且陡，暴雨時水流湍急，挾帶大量泥沙，河川流量並隨降雨迅速漲落。臺灣主要的 24 條河川流域面積總共 2,400 萬平方公里，占臺灣面積將近 7 成，其中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高屏溪、曾文溪為 5 大流域。

表 2.2-4　臺灣地區中央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區域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km)	主流河床平均坡降	流域面積（km^2）	年平均流量（CMS）		實測最大懸移質含沙量(PPM)	
		地點	標高(m)					歷年(38-109年)	109 年	歷年(38-109年)	109 年
北部	淡水河	品田山	3,529	新北市/淡水區	158.70	1/122	2726.00`	61.87	43.47	14392	1,202
	蘭陽溪	南湖山北麓	3,536	宜蘭縣/五結鄉	73.00	1/55	978.00	62.62	44.63	118,000	3,423
	鳳山溪	鳥嘴山	1,320	新竹縣/竹北市	45.45	1/650	250.10	9.51	3.97	70200	-
	頭前溪	霍喀羅大山	2,233	新竹縣/竹北市	63.03	1/190	565.94	14.10	8.10	18,900	18,300
中部	中港溪	鹿場大山	2,616	苗栗縣/後龍鎮	54.00	1/150	445.58	13.59	7.84	32,584	66
	後龍溪	鹿場大山	2,580	苗栗縣/後龍鎮	58.30	1/160	536.59	14.17	17.04	49,693	3370
	大安溪	大霸尖山	3,488	臺中市/大安區	95.76	1/75	758.47	29.06	16.43	8,020	963
	大甲溪	次高山	3,884	臺中市/清水區	124.20	1/60	1,235.73	21.43	9.92	1,888	621
	烏溪	合歡山	2,596	臺中市/龍井區	119.13	1/92	2,025.60	54.62	36.10	9,910	1,347
	濁水溪	合歡山	3,416	雲林縣/麥寮鄉	186.60	1/190	3,156.90	138.51	113.91	105,500	12,132
	北港溪	七星嶺	516	嘉義縣/東石鄉	82.00	1/59	645.21	25.64	31.28	16,534	2,107
南部	朴子溪	芋菜坑	1,421	嘉義縣/東石鄉	75.87	1/53	426.60	13.78	12.36	11,160	430
	八掌溪	奮起湖	1,940	臺南市/北門區	80.86	1/42	474.74	25.48	-	4,104	1,235
	急水溪	白水溪	550	臺南市/北門區	65.00	1/118	379.00	9.72	17.34	77,965	6,624
	曾文溪	萬歲山	2,440	臺南市/七股區	138.47	1/200	1,176.64	9.07	-	69,800	315
	鹽水溪	大坑尾	140	臺南市/安平區	41.30	1/295	339.74	6.28	12.76	37,380	2,086
	二仁溪	山豬湖	460	高雄市/茄萣區	61.20	1/786	339.20	8.57	11.24	753,353	7,577
	高屏溪	玉山	3,997	屏東縣/新園鄉	171.00	1/150	3,256.85	208.50	-	60,010	3,206
	東港溪	隘寮	1,138	屏東縣/東港鎮	44.00	1/500	472.20	4.48	4.47	11,775	998
	四重溪	里龍山	1,062	屏東縣/車城鄉	31.91	1/59	124.88	41.51	58.94	2,852,326	4,525
東部	花蓮溪	拔子山	2,260	花蓮縣/吉安鄉	57.28	1/285	1,507.09	106.08	-	56,000	6,257
	秀姑巒溪	崙天山	2,360	花蓮縣/豐濱鄉	81.15	1/34	1,790.46	104.18	154.98	33,400	14,246
	卑南溪	關山	3,666	臺東縣/臺東市	84.35	1/165	1,603.21	92.94	132.78	510,515	24,088
	和平溪	中央山脈南湖大山	3,742	花蓮縣/秀林鄉	48.20	1/37	581.06	16.81	21.18	9,783	1,144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 110 年臺灣水文年報總冊，111 年。

註：「－」表該站當年有部分缺測資料，無法統計其值。

表 2.2-5　跨省市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區域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km）	主流河床平均坡降	流域面積（km^2）
		地點	標高(m)				
北部	淡水河	品田山	3529	新北市/淡水區	158.70	1/122	2726.00
	磺溪	大屯火山群	1120	新北市/金山區	13.75	1/57	50.8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11 年。

表 2.2-6　縣（市）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區域	縣市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km）	流域面積（km^2）
			地點			
北部	宜蘭縣(6)	蘇澳溪	西帽山	蘇澳鎮	8.83	29.65
		南澳溪	三星山	南澳鄉	48.40	311.73
		新城溪	蘭崁山	蘇澳鎮	18.13	50.46
		得子口溪	三角崙山	頭城鎮	19.30	98.35
		東澳溪	大白山	南澳鄉	8.00	20.60
		大溪川	三方向山南峰	頭城鎮	6.00	14.20
	新北市(19)	雙溪	雙溪區長源里中坑	貢寮區	26.81	132.50
		尖山腳溪	貢寮區美豐里南草山	貢寮區	9.90	10.63
		瑪鍊溪	萬里區溪底里大尖山	萬里區	22.50	9.48
		員潭溪	萬里區雙興里礦嘴山	萬里區	6.20	22.33
		小坑溪	石門區茂林里小坑頭	石門區	8.70	4.40
		乾華溪	石門區乾華里竹子山北峰	石門區	12.10	10.03
		石門溪	石門區尖鹿里十塊厝仔	石門區	9.35	4.30
		老梅溪	三芝區圓山里鷹子鼻	石門區	24.20	14.85
		楓林溪	三芝區橫山里坑仔內	石門區	4.00	2.25
		八甲溪	三芝區橫山里內橫山	石門區	4.00	2.83
		埔坪溪	三芝區埔坪里埔頭坑	三芝區	5.00	12.90
		八蓮溪	三芝區圓山里竹子山	三芝區	11.00	15.00
		大屯溪	三芝區店子裡、圓山里小觀音山	淡水區	14.50	15.68
		後洲溪	淡水區蕃薯里三角埔	淡水區	5.50	3.05
		興仁溪	三芝區興華里北新莊	淡水區	6.00	7.99
		水仙溪	林口區林口里林口	八里區	11.71	17.18
		寶斗溪	林口區中湖里中湖	林口區	5.68	17.20
		林口溪	林口區南勢里力行莊	林口區	8.32	18.38
		林子溪	淡水區水源里大屯山	淡水區	13.50	24.32
	桃園市(7)	南崁溪	龜山區樂善里牛角坡	大園區	30.73	214.67
		老街溪	龍潭區三林里三角林	大園區	36.70	81.59
		社子溪	楊梅區永寧里老坑山	新屋區	24.17	77.83
		富林溪	觀音區新坡里舊埤	觀音區	14.75	15.48
		大堀溪	楊梅區高榮里東高山頂	觀音區	18.59	47.38
		觀音溪	新屋區清華里	觀音區	7.80	23.88
		新屋溪	新屋區九斗里上青埔	新屋區	13.59	6.58
	新竹縣(1)	新豐溪	楊梅區東流里老窩山	新豐鄉	33.98	94.75
中部	苗栗縣(4)	西湖溪	三義鄉雙潭村關刀山	後龍鎮	32.50	110.53
		通霄溪	通霄鎮福興里大坑	通霄鎮	10.00	79.88
		苑裡溪	苑裡鎮蕉埔里蕉埔	通霄鎮 苑裡鎮	16.50	13.38
		房裡溪	苑裡鎮石鎮里火炎山	苑裡鎮	14.00	39.30

區域	縣市	河川	起點 地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km）	流域面積（km^2）
	臺中市(1)	溫寮溪	外埔區六分里月眉山	大安區	9.50	32.95
	雲林縣(1)	新虎尾溪	烏塗子	麥寮鄉 臺西鄉	50.00	109.26
南部	屏東縣(12)	林邊溪	南大武山	林邊鄉 佳冬鄉	41.30	336.30
		率芒溪	大樹林山	枋寮鄉	22.33	89.61
		枋山溪	南湖呂山	枋山鄉	25.67	125.48
		楓港溪	牡丹溪山	枋山鄉	20.38	102.52
		保力溪	四林山	車城鄉	20.70	105.23
		港口溪	高土佛山	滿州鄉	32.00	101.69
		十里溪	外獅頭社	枋寮鄉	4.00	50.38
		石盤溪	里龍山	枋山鄉	4.00	6.08
		九棚溪	萬里得山	滿州鄉	4.00	19.70
		港子溪	舊社丹	滿州鄉	6.00	15.75
		牡丹溪	舊牡丹南方	非直接出海(四重溪支流)	4.00	11.63
		里仁溪	觀音山南西峰	非直接出海(四重溪支流)	2.00	5.88
東部	臺東縣(29)	知本溪	霧頭山	卑南鄉 太麻里鄉	39.25	198.45
		利嘉溪	大浦山	臺東市	37.80	174.70
		太平溪	太巴六九	臺東市	20.50	88.00
		塔瓦溪	牡丹溪山	達仁鄉	3.00	4.48
		達仁溪	壽峠	達仁鄉	3.00	12.00
		安朔溪	卡勃卡那山	達仁鄉	12.10	58.40
		朝庸溪	達仁鄉	大武鄉	7.70	13.00
		大武溪	大樹林山	大武鄉	18.70	109.52
		烏萬溪	新化社	大武鄉	7.15	16.50
		津林溪	柿子埔社	大武鄉	8.30	16.30
		大竹溪	大力里山	大武鄉	23.65	133.41
		金崙溪	衣丁山	太麻里鄉	26.40	151.94
		太麻里溪	北大武山	太麻里鄉	35.20	217.53
		文里溪	文里格	太麻里鄉	4.00	5.90
		都蘭溪	都巒山南峰	東河鄉	4.00	5.70
		八里溪	都巒山東峰	東河鄉	4.00	17.73
		馬武溪	都巒山	東河鄉	28.00	150.33
		成功溪	新港山南峰	成功鎮	8.00	15.50
		富家溪	分水崙山	成功鎮	9.02	25.70

區域	縣市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km）	流域面積（km^2）
			地點			
		都威溪	成廣澳山	成功鎮	5.94	14.80
		沙灣溪	大莊處	長濱鄉	5.00	7.43
		寧埔溪	安通越山	長濱鄉	4.00	4.90
		竹湖溪	安通越山	長濱鄉	6.00	10.60
		大德溪	北花東山	長濱鄉	4.00	6.38
		長濱溪	北花東山	長濱鄉	4.00	6.30
		城埔溪	上田組	長濱鄉	4.00	6.88
		馬海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4.00	6.15
		山間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4.00	5.05
		水母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12.00	40.40
	花蓮縣(12)	吉安溪	七腳川山	花蓮市	11.40	42.16
		美崙溪	七腳川山	花蓮市	15.80	76.40
		立霧溪	奇萊主山北峰	新城鄉	55.00	616.30
		三富溪	三富山	豐濱鄉	5.00	6.65
		豐濱溪	秀望山	豐濱鄉	16.98	82.99
		加蘭溪	海岸山脈	豐濱鄉	5.50	9.38
		薯寮溪	壽豐山海岸山脈	壽豐鄉	5.00	10.13
		三棧溪	怕托普山	新城鄉	25.00	123.32
		水璉溪	壽豐山海岸山脈	壽豐鄉	8.00	26.25
		石公溪	清水山	秀林鄉	3.00	9.00
		大富溪	清水山	秀林鄉	3.00	5.83
		大清水溪	清水山北峰	秀林鄉	10.00	51.70

註：臺南市及高雄市無縣管河川。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11 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 110 年臺灣水文年報總冊，111 年。

圖 2.2-1　臺灣地區河川與水資源分區圖

2.2.3 海岸災害

本法定義海岸災害乃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一般常見的海岸災害主要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以及海嘯等。

一、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即海岸線向內陸縮減之現象，造成海岸侵蝕之主要原因之一為沙源流失，供（給）輸（出）失衡，即該海岸地段流失之沙源比補充之沙源量大。主要原因乃人類活動，如攔砂壩、水庫建造攔截砂石於壩中、河川整治減少河岸沖刷及河川砂石之掘取，造成河川輸砂減少，還有當海岸過度開發減少植栽定砂之功效，沙源流失量也會加大，此外，不當之海岸工程設置攔阻沿岸輸砂之供給不平衡也是導致海岸侵蝕惡化原因之一。

依據臺灣地區海岸分布類型與侵淤情形整理如表 2.2-7 所示，淡水河口往東北至三貂角間之海岸，除一些河口地區外，大致以岩岸型態為主，為沖淤不顯著之海岸，除福隆沙灘因人工設施之設置造成部分沙灘流失外，數十年內並無顯著的消長，但以長期的地質年代觀之，亦屬侵蝕性海岸。東部海岸為逐漸被侵蝕之海岸，其原因包括海岸直接面臨西太平洋，颱風往往直撲而來，颱風波浪能量大且直接衝擊海岸，更增加其被侵蝕性。西部海岸則自淡水河口至大甲溪口為漸被侵蝕之海岸；大甲溪口以南至二仁溪口之海岸，為內灘繼續淤高、外灘漸被侵蝕的情形；二仁溪口以南至臺灣尾端為侵蝕較劇烈之海岸。澎湖列島沿海多為珊瑚礁，但部分地區亦有侵蝕現象。金門、馬祖列島沿海多屬岩岸，砂岸部分則有侵蝕現象。

近年來因海岸地區的各種經濟活動，改變了沿岸泥砂移動的條件，常造成其相鄰海岸的失衡，更甚者將導致該段海岸侵蝕情況惡化。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討論「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辦理情形」案之決議，內政部營建署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為基礎，計彙整 13 處侵淤熱點（詳表 2.2-8），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 內政部應將 13 處侵淤熱點，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適時監控，如有明顯變異處，應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及經濟部水利署參考，並妥為因應。

(二) 因各熱點之侵淤成因未明，表列各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釐清各群組海岸段侵淤成因後，提

出因應措施，俾納入海岸防護計畫。

(三) 海岸流失成因係因河川砂源不足所肇致者，各流域經管單位（包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其他相關部會）應就轄管範圍，建立相應之土砂運移及管理運用機制，後續並請經濟部於既有整合平臺，共同整理。

另侵蝕防護工作實際之執行，應依個案之實際防護需要或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配合經濟部 108 年 1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0090 號函頒之「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海岸侵蝕防護之相關義務人辦理。

表 2.2-7　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況

海岸別	直轄市、縣（市）	海岸長度（公里）	海岸類型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	侵淤情況
宜蘭海岸	宜蘭縣	106	石城以北、蘇澳以南：岩岸 石城以南至蘇澳：砂岸	侵淤互現
臺北海岸	基隆市	18	淡水河口以東：岩岸， 淡水河口以南：砂岸	變化不明顯
	新北市	122		略侵蝕
桃園海岸	桃園市	39	砂岸	侵淤互現
新竹海岸	新竹縣	12	砂岸	侵淤互現
	新竹市	17		
苗栗海岸	苗栗縣	50	砂岸	侵淤互現
臺中海岸	臺中市	41	砂岸	淤積
彰化海岸	彰化縣	61	砂岸	大部分淤積， 小部分地盤下陷
雲林海岸	雲林縣	55	砂岸	由淤積轉為侵蝕
嘉義海岸	嘉義縣	41	砂岸	由淤積轉為侵蝕
臺南海岸	臺南市	77	砂岸	略侵蝕
高雄海岸	高雄市	63	砂岸	侵蝕
屏東海岸	屏東縣	152	鵝鑾鼻段：珊瑚礁；其餘各段：砂岸	枋山以南：變化不明顯， 其餘各段：侵蝕僅
臺東海岸	臺東縣	172	成功以北：岩岸；成功以南：砂岸	侵蝕
花蓮海岸	花蓮縣	175	新城至花蓮溪口：砂岸；其餘各段：岩岸	侵蝕
澎湖海岸	澎湖縣	320	岩岸(珊瑚礁)	變化不明顯
金門海岸	金門縣	-	砂岸、岩岸兼有	砂岸部分侵蝕
馬祖海岸	連江縣	-	多數為岩岸	侵蝕

註:「『-』表示有部分缺漏資料，無法統計其值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網站（http://www.wra.gov.tw/），111 年。

表 2.2-8　海岸段 13 處侵淤熱點、起迄點及主要人工構造物綜理表

編號	海岸段 侵淤熱點	主要人工構造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起點參考坐標 （TWD97）	迄點參考坐標 （TWD97）	侵淤成因
1	烏石港周邊海岸段	烏石港（農委會漁業署）	外澳海岸 335500,2753000	得子口溪 333700,2748500	烏石港
2	臺北港周邊海岸段	臺北港（交通部航港局） 林口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淡水河口 292000,2784800	瑞樹溪口 284300,2780000 林口區界 278600,2778800	*臺北港/*林口電廠
3	桃園觀音、新屋周邊海岸段	觀塘工業港(經濟部工業局) 大潭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永安漁港(桃園市政府)	大堀溪口 259700,2772500	大坡溪口 251400,2762750	觀塘工業港/ 大潭電廠/永安漁港
4	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	新竹漁港（農委會漁業署）	竹北海岸 245060,2752650	港南海岸 240500,2745650	*新竹漁港
5	臺中港及彰濱周邊海岸段	臺中港（交通部航港局） 彰濱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 永興海埔地（彰化縣政府）	大甲溪口 204000,2692000	永興海埔地 180600,2648000 181900,2654000	臺中港/彰濱工業區/永興海埔地
6	濁水溪口周邊海岸段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	濁水溪口 173000,2637000	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海堤段 162000,2606800 外傘頂洲 149000,2593400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7	嘉義布袋周邊海岸段	布袋商港（交通部航港局） 布袋遊艇港（嘉義縣政府）	朴子溪口 163570,2594050	八掌溪口 159675,2580670	布袋商港/布袋遊艇港
8	臺南七股周邊海岸段	將軍漁港（臺南市政府）	將軍溪口 156500,2571000	曾文溪口 153000,2550500	將軍漁港
9	臺南黃金海岸段	安平商港（交通部航港局）	鹽水溪口 161600,2544100	二仁溪口 165500,2534900	*安平商港
10	高雄興達港周邊海岸段	興達港（高雄市政府）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經濟部國營會）	二仁溪口 165500,2534900	彌陀南寮漁港 171200,2518200	興達港/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1	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	蚵子寮漁港(高雄市政府) 左營軍港（國防部） 高雄港（交通部航港局） 南星計畫（高雄市政府）	彌陀南寮漁港 171200,2518200	林園區中芸漁港 187900,2487000	*蚵子寮漁港/ *左營軍港/ *高雄港/ *南星計畫/
12	臺東縣南迴公段海岸段	大武漁港（臺東縣政府）	大武溪口 240600,2473300	南興溪口 238800,2467550	大武漁港
13	花蓮溪口周邊海岸段	花蓮港（交通部航港局）	花蓮港 315830,2656000	花蓮溪口 312160,2648200	*花蓮港

資料來源：各縣市海岸防護計畫；*為成因尚有爭議。

二、 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

颱風帶來之強風豪雨巨浪，係可能造成海岸地區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災害之主要原因。暴潮溢淹乃因颱風或類似之低氣壓所產生之強風或氣壓突變等氣象變化，使海水面較平常產生明顯之暴漲，加上天體引力所引發之天文潮，兩者結合而成之海水位超過海堤或護岸高度，使得大量海水湧入低窪地區，造成溢淹；洪氾溢淹則因颱風豪雨所帶來的大量雨水，導致河水溢過堤防及護岸，或排水系統無法及時將之貯蓄或排除至河道而造成溢淹。表 2.2-9 為近年臺灣地區海岸災害（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整理表，海岸地區溢淹多發生在臺灣西南部及東部海岸，原因乃臺灣西南部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問題嚴重，每遇暴雨強浪都易導致積水成災。而東部海岸往往是颱風首當其衝之處，加上直接面臨太平洋強浪襲擊，豪雨難以排洩、暴潮巨浪直擊陸地，因此往往有溢淹情事產生。

表 2.2-9　歷年臺灣地區海岸災害（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整理表

年	月	日	颱風名稱	洪氾溢淹	暴潮溢淹
90	05	11	西馬隆	臺南、嘉義	-
90	06	22	奇比	屏東	雲林、屏東
90	07	03	尤特	屏東	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90	07	10	潭美	高雄、屏東	-
90	07	28	桃芝	雲林、嘉義、臺南	-
90	09	15	納莉	-	桃園、彰化
90	10	15	海燕	-	基隆、雲林
91	07	02	雷馬遜	宜蘭	-
91	07	09	娜克莉	-	臺南
91	09	05	辛樂克	-	花蓮
92	08	03	莫拉克	高雄、屏東、臺東	-
92	11	02	米勒	屏東	-
93	06	28	敏督利	彰化、雲林、嘉義	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
93	08	23	艾利	宜蘭、新竹、苗栗	-
93	09	11	海馬	臺南、高雄	-
93	10	23	納坦	-	宜蘭
94	07	16	海棠	-	臺南
94	08	30	泰利	雲林、嘉義、臺南	-
95	05	18	珍珠	屏東	-
96	08	18	聖帕	彰化、雲林	-
97	7	16-23	卡玫基	彰化、雲林、臺南	-

年	月	日	颱風名稱	洪氾溢淹	暴潮溢淹
				高雄、屏東	
97	07	26-31	鳳凰	嘉義、花蓮、屏東	-
97	09	11-19	辛樂克	宜蘭	-
98	08	5-25	莫拉克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	-
98	10	3-7	芭瑪	宜蘭	-
99	9	17-21	凡那比	臺南、高雄、屏東	-
99	10	21-8	梅姬	宜蘭	-
101	6	19-21	泰利	-	臺南
101	7-8	31-2	蘇拉	宜蘭	-
104	8	6-9	蘇迪勒	臺南	-
104	9	29	杜鵑	雲林	雲林
105	6	10	豪雨	屏東	-
105	7	2-11	尼伯特	彰化	彰化
105	9	14	莫蘭蒂	屏東	-
105	9	26-29	梅姬	臺南、宜蘭	-
106	7	29	妮莎	屏東	-
106	7	30	海棠	屏東	彰化
107	6	19	豪雨	屏東	-
107	8	28	豪雨	雲林、高雄、屏東	彰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直轄市、縣（市）海岸防護計畫；本計畫彙整，111 年。

註：表格中「-」表示未發生該類災害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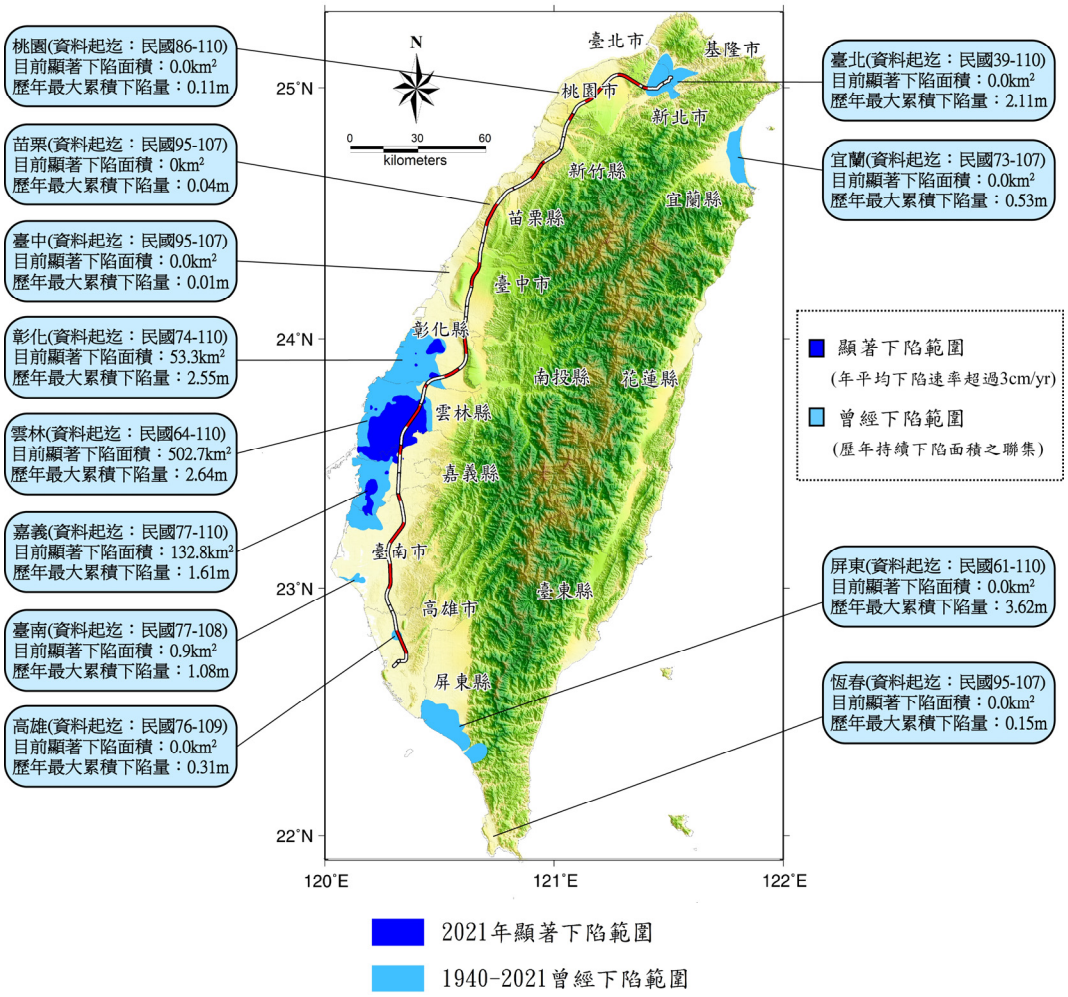
三、 地層下陷

臺灣西部沿海由於地質多屬沖積之沉積型砂土層，構造上較為鬆軟，原本就易因地層壓密產生自然下陷之現象。後來再因地面水資源有限且供應並不穩定，在不敷使用情況下轉而開發及超用地下水源，以作為農作及生活之需。於民國 60 年代，政府提倡養殖漁業開始，沿海居民紛紛轉業從事養殖，大量使用地下水供應養殖池之循環用水，隨後發展經濟之濱海工業區成立，沿海大量取用地下水，導致地下水抽取量遠大於自然補注量，造成今日臺灣西部沿海出現嚴重地層下陷現象，常引發海水倒灌及淹水災害。

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訂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根據第一、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監測結果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並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劃設範圍，主要分布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範圍內，即臺灣西南沿

海地帶。並由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0670 號公告廢止。

然為有效遏止部分地區因長期以來因產業發展、土地利用與水源供應間未能平衡考量，致超抽地下水而引發地層下陷及其衍生災害，經濟部水利署已陸續與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及「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等各項防範與治理措施。臺灣地區民國 110 年度地層下陷檢測概況如下：臺北地區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0 平方公里，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 2.11 公尺；桃園地區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0 平方公里，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 0.11 公尺；彰化地區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53.3 平方公里，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 2.55 公尺；雲林地區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502.7 平方公里，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 2.64 公尺；嘉義地區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132.8 平方公里，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 1.61 公尺；屏東地區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0 平方公里，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 3.62 公尺；如圖 2.2-2。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11 年。

圖 2.2-2　臺灣地區地層下陷狀況說明圖

四、 地震與海嘯

臺灣地區位處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的擠壓帶，每年約有 1000 次有感地震，從民國前 10 年迄今計有超過 100 次災害性地震，以傷亡人數排名前三次有 24 年 4 月 21 日之新竹-臺中大地震（遇難人數 3276 人）、88 年 9 月 21 日集集大地震（2,415 人），以及民國前 5 年 3 月 17 日之梅山大地震（1,258 人），雖然臺灣多數地震發生於東部地震帶上，但西部地震帶上由於人口密集，加上西部地震帶造成之地震均為淺源地震，更具破壞力。此外，海岸地區因位於流域下游地區，地質鬆軟，地震震波也會讓土層釋出水分，產生土壤液化，弱化土壤承載能力，對建築與設施帶來破壞。

至於海嘯部分，常見能量來源來自海底地震，也有來自火山或山崩，這些能量藉由海水傳遞能量在近岸形成海嘯，依據臺灣過往資料，海嘯造成災害案例僅在民國前 44 年於北部基隆曾有紀錄，發生機率低。

依上述分析，如擬減少地震帶來之災害，有關地震直接破壞與土壤液化方面，在工程興建前，要瞭解地層地質條件，依據工程性質研擬相關防治對策；海嘯方面，因為發生機率低，採專案特殊處理較為合適。

五、 海水位上升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使得海水體積因熱膨脹、加上冰河、高山、格林蘭及極地冰層融解，造成海平面上升，臺灣沿海海平面上升問題應屬於全球性的問題，因此同樣面臨海平面上升的威脅。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業委員會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公佈之第六次評估報告(AR6)，西元 1901 年至 1971 年間海水位上升速率約為 1.3mm/yr，增加至 1971 年至 2006 年間的 1.9mm/yr，並在 2006 年至 2018 年間進一步增加至 3.7mm/yr。1901 年至 1971 年間，全球海平面已上升 0.2 公尺，推估 21 世紀末之氣候暖化將造成全球平均海平面持續上升。在溫室氣體排放量最理想情境下，到 2100 年海平面將上升 0.28~0.55 公尺；在最壞情境下，海平面將上升 2 公尺。

至於臺灣海水位上升的研究，大部分來自學術單位提出研究成果，主要方法包括分析自長期潮位站資料以及遙測衛星測高資料推估，表 2.2-10 為臺灣周遭海域海水位上升速率研究整理，顯示海水位大都以上升速率出現。

表 2.2-10　臺灣周遭海域海水位上升速率研究整理表

區域	出處	資料分析海水位變化結果
高雄	郭金棟（86 年）	1.03mm/yr（60-83 年）。 3.59mm/yr（50-84 年）。
	林立青等人（96 年）	4.5mm/yr（69-95 年）。 1.573mm/yr(81-95 年，TOPEX 衛星實測臺灣海域結果)。
	董東璟等人（97 年）	3.64mm/yr（64-96 年）。
	范光龍（98 年）	3.2mm/yr。
臺灣海域	曾于恒等人（99 年）	潮位站：5.7mm/yr（82-92 年）。 衛星測高：5.3mm/yr（82-92 年）。
嘉義、臺南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99 年）	推估 109 年至 128 年間約在 23-59 公分。
臺灣海域	莊文傑等人（103 年）	臺灣西部北、中、南區海域之年變率分別為：24.4 mm/yr、11.3 mm/yr、7.28 mm/yr（91-98 年）；東部南、北區海域則分別為-0.1 mm/yr 與 16.0 mm/yr。
臺灣海域	郭重言等人（104 年）	臺灣北部潮位：2.0-3.1 mm/yr。 臺灣南部潮位：2.3-3.4 mm/yr。 衛星測高：4.4-5.2 mm/yr。
臺灣海域	郭重言等人（105 年）	推算至 2050 年上升約 90mm-200mm
臺灣海域	綠色和平組織(109 年)	推估上升 56 公分（89-139 年）

資料來源：

1.曾于恒等人，Sea Level Variations in the Regional Seas around Taiwan, Journal of Oceanography. Vol. 66，pp.27-39，99 年。

2.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莊文傑等人），全球暖化引致臺灣海域海面水位昇降變動率之評估研究(1/4)，103 年。

3.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郭重言等人），臺灣四周海域長期性之海水面變化趨勢評估，104 年。

4.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101 年。

5.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郭重言等人），臺灣海域未來平均海平面升降變動率之推估，105 年。

6.綠色和平組織，全球暖化下臺灣海平面上升和暴潮衝擊分析，109 年。

2.2.4 海岸防護設施

一、 海岸防護設施之型式與功能

海岸防護設施依其設置型式與功能主要可分為堤防（海堤）、護岸、突堤、離岸堤、人工養灘、人工岬灣與其他防護設施。

(一) 堤防：堤防多沿海岸地區設置，構造物高出地表，以阻擋波潮入侵，泛稱海堤，而設置在感潮河川排水出口段，不受波浪侵襲，用以阻擋暴潮

水位入侵堤後陸地者，通稱防潮堤。其主體構造包括堤身（含外坡、過濾層、堤體填方、內坡）、基礎、底床與水防道路、側溝等。

堤防沿海岸設置可防阻暴潮及波浪、海水直接侵入陸地。

(二) 護岸：其型式與堤防類似，但構造物背後陸地與護岸頂高相近。

護岸兼具防止海水侵入陸地、防阻暴潮、波浪及擋土功能。

堤防與護岸等構造物造成反射波時，易使堤前砂灘侵退、基礎流失，而造成堤基、坡面下陷情形，因此用於海岸防護時，需做好削減波浪能量之消波設施，以及基礎保護工。

(三) 突堤：突堤為垂直或大約垂直於海岸，一端與海岸連繫之構造物。其形式可依外型、材料、透水性、堤長、潛沒性等分類。

突堤功能主要用於阻緩沿岸流及沿岸漂砂，修正灘線方向，促使砂灘堆滯、穩定海灘、減阻海岸侵蝕，但多少會造成下游海岸侵退。

(四) 離岸堤（潛堤）：平行或大約平行海岸設置於與灘線不相連之內灘，露出水面之實心或透水性構造物稱為離岸堤，而離岸堤設計高度低於平均海水面以下（不露出水面），則歸屬為潛堤。

離岸堤（潛堤）設施之功能在減衰入射波能量或改變其進行方向，抑制堤背後透過波的能量，一者減少後側海堤溯上、越波災害，二者促成海灘回淤及穩定效果，但多少也會阻遮沿岸流、沿岸漂砂，破壞漂砂連續性，而使上、下游海岸發生侵退現象。

(五) 人工養灘：以人工方法自他地取得土砂補充本地海岸砂源之不足，用於創造、維護海灘安定或人工砂丘重建，屬柔性海岸保護工。

復育海灘減緩海岸侵蝕，形成緩衝帶吸收波浪能量，減少海岸災害保護海灘或砂丘，降低波浪溯升高防止波浪越過離岸砂洲、保固砂洲，提供寬敞之海灘休憩親水區，亦可防阻海堤堤趾沖刷、降低鹽害、淨化海灘之功能。

(六) 人工岬灣：人工岬灣設施形同 T 型或 Γ 型突堤，所不同者考慮二堤間之半月形海灘形狀，並維持二控制堤間形成漂砂獨立系統，保持安定之海灘。

人工岬灣乃模仿自然海灣地形用於保護海灘之一種概念，期待二岬頭間在同一波向之溫馴波浪長期作用下終於形成與波向線垂直之弧形灘

線，從而降低沿岸漂砂至最少達到穩定海灘之目的，但於岬灣外側也會產生灘線調整、侵退情形。

(七) 其它設施

1. 胸牆（附屬設施）：胸牆一般設置在海堤或護岸頂或後側，藉以增加高度，以減少或防止溯上及越波。其型式有直立式、反波式等，前者若遇波浪直接衝擊，易產生浪花飛越牆頂，後者則可減阻浪花飛越，但溯上超過其高度時，則失卻成效。
2. 防潮閘門（附屬設施）：為防止暴潮沿排水倒灌進入內陸造成溢淹災害，在排水溝口設置不同型式之閘門或水閘，阻擋暴潮、避免暴潮入侵到內陸。
3. 滯（蓄）洪池：河川、排水滯洪池用以蓄滯流量、雨量，減輕下游排水水位等防洪功能，有助於洪氾溢淹之防護，另可將其水資源利用、地下水補注、生態、景觀、遊憩、教育、社區營造等功能融入滯洪池。海岸滯洪池尚能藉由閘門控制調節暴潮水位，減阻鄰近暴潮溢淹災情。
4. 地下水補注設施：地下水補注設施的配置，須視不同地區的水文特性、補注水源、地形等條件進行適當的調配。地下水補注方法有河床漫溢法、坑溝補注法、地面水塘補注法、深井補注法、天然河道法、灌溉法、水土保持法、地下水庫、輻射式水平補注井、人工湖補注法等。
5. 抽水設施：低窪地區之排水出口因受外水影響而阻滯，無法以重力自然排水時，通常需借助機械抽排加速低地內水之排除，以減輕淹水時間、損失。抽水站之組成包括站房、抽水機設備、運轉管理設備、進出水設施及附屬設備等，其型式主要有豎軸式、沉水式、螺旋式等。
6. 防風定砂設施：許多海濱地區使用防風設施，搭配栽植，不但可有效的定砂，且可達到綠美化的效果。

二、 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

海岸災害分有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相關防護設施得參照各型式防護設施之功能，及可能的負面影響，予以規劃設計。

(一) 海岸侵蝕：應根據現場水深地形、底質、水文、海氣象調查資料以研判侵蝕原因與趨勢。若是颱風造成的短期侵蝕，可視其回復情形再決定是

否施作防護設施；若為水文、海象環境或突出海岸大型結構物所造成得長期侵蝕情形，宜依照鄰近海岸條件、防護標的進行規劃設計相關防護設施。相關防護得採用人工養灘、突堤、離岸堤、人工岬灣等防護設施或砂源補償策略。

(二) 洪氾溢淹：得考量堤防、護岸、滯洪池、抽水站、水門等防護設施並納入流域整體治水系統。

(三) 暴潮溢淹：得考量離岸堤降低透射波，或利用海堤、護岸、人工養灘，佐以胸牆、水門等防護設施，以減阻波浪溯上、越波與暴潮侵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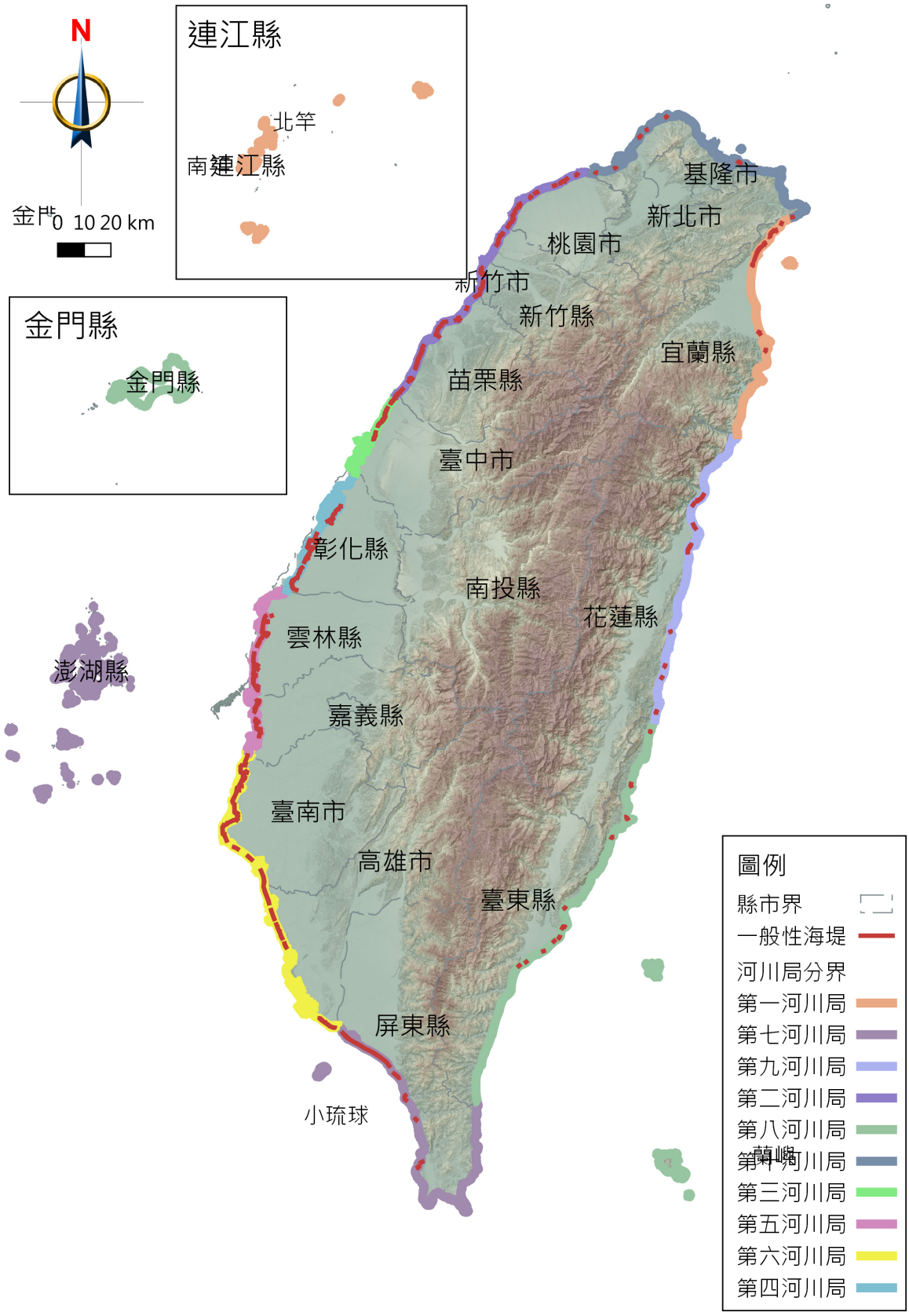
(四) 地層下陷：宜考量利用設置地下水補注設施與滯洪池相關防護設施，配合限制抽取地下水、抬高重要設施高度，以減緩、減輕地層下陷災害，但無法完全復原至受災前情況。

(五) 其他潛在災害：依照災害情形，選取相關防護設施。

(六) 以上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以水利署一般性海堤海岸防護設施圖資(如圖 2.2-3 所示)，分析海岸地區之防護設施，包含保護工、突堤、海堤與護岸等項目，如表 2.2-11。

前述之海岸防護設施，為目前海岸防護之主要手段，惟該設施都有其防護設計標準、條件及使用年限，因應重大災害來襲時仍有遭受損壞之可能。於經濟成本及維護自然海岸環境的考量下，應朝向非工程之措施，以減輕超過保護標準的災害所可能造成的衝擊，並達到維護自然海岸之目標。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網站，民國 111 年。

圖 2.2-3　海岸防護設施（一般性海堤）分布圖

表 2.2-11　海岸防護設施分析表

地區	直轄市、縣（市）	海堤長度（m）（含防潮堤）	離岸堤長度（m）	海岸保護工長度（m）
臺灣本島	基隆市	-	-	120
	新北市	4,793	530	4,936
	桃園市	12,753	-	5,232
	新竹市	8,584	-	1,464
	新竹縣	1,362	-	8,584
	苗栗縣	17,134	-	12,564
	臺中市	20,710	-	440
	彰化縣	93,072	-	5,500
	雲林縣	30,973	-	250
	嘉義縣	17,883	-	-
	臺南市	47,940	900	549
	高雄市	26,944	11,877	290
	屏東縣	23,957	15,334	6,014
	宜蘭縣	10,273	-	6,551
	花蓮縣	7,392	2,158	4,677
	臺東縣	8,095	357	26,522
離島	金門縣	5,408	-	2,123
	連江縣	7,226	-	1,383
	澎湖縣	58,841	125	3,162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110 年現有禦潮（海堤）設施」，民國 111 年。

註：表格中「-」表示無該類型海岸防護設施或無統計值。

2.3 海岸土地利用

臺灣海域資源豐沛，隨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以及海防管制開放，使得海域資源利用漸趨多元化，連帶改變海岸土地利用型態；目前我國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包含相關產業活動、農業使用、水利使用、休閒遊憩使用以及廢棄物掩埋場等，其利用現況說明如下：

2.3.1 產業活動

我國海岸地區主要產業活動包含：漁業、港埠、電廠、工業園區、風電產業等，內容分述如下：

一、 漁業

(一) 漁業活動

臨海鄉（鎮、市、區）以一級產業（農林漁牧）為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漁業年產值約為新臺幣 894 億元，漁船接近 2.2 萬艘，全臺漁港共計 220 處。

表 2.3-1　漁業重要統計指標

類別	項目	統計資料	單位	較上年增減
生產	漁業產值	77,880,211	千元	+9.4%
	水產類糧食自給率（價格）	104	%	+15.4%
資材	漁船艘數	21,727	艘	-0.2%
勞動力	漁戶數	131,286	戶	+2.2%
組織	漁會數	40	家	0.0%
	漁會會員數	427,765	人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站（https://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dicator/Indicator.aspx）-農業指標（資料年度 110 年），民國 111 年。

(二) 漁業權

我國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如下：

表 2.3-2　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

漁會名稱	直轄市、縣（市）	核准面積（km^2）	核准期間	核准漁業種類
基隆區漁會	基隆市	30.04	104.03.01~114.02.28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焚寄網漁業、籠具漁業、刺網漁業、棒受網漁業
中壢區漁會	桃園市	124.46	98.06.05~108.06.04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魚苗採捕漁業、其他漁具漁法漁業
蘇澳區漁會	宜蘭縣	304.10	106.03.22~116.03.21	延繩釣漁業、曳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捕魚苗漁業、刺網漁業、巾著網漁業、鮪鰹漁業。
南龍區漁會	苗栗縣	137.58	99.03.15~109.03.14 (105.07.15 公告停止專用漁業權至 108.09.30 止)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地曳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通苑區漁會	苗栗縣	123.25	99.08.02~109.08.01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魚苗採捕漁業
臺中區漁會	臺中市	75.68	101.10.12~111.10.11	延繩釣漁業、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鮪鰹漁業
彰化區漁會	彰化縣	324.90	98.06.05~108.06.04	流刺網漁業、叉手網或張網漁業、一支釣漁業、淺海養殖漁業、其他漁具漁法漁業
雲林區漁會	雲林縣	94.52	101.10.11~111.10.10 (108.02.01 公告停止專用漁業權 1 年，自 108.02.15 至 109.02.14 止)	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一支釣漁業、籠具漁業、淺海養殖漁業
南縣區漁會	臺南市	182.50	103.04.01~113.03.31	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林園區漁會	高雄市	39.60	99.04.19~109.04.18 (104.10.21 公告停止專用漁業權 2 年，自 104.11.01 至 106.10.31 止)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興達港區漁會	高雄市	38.00	100.06.17~110.06.16	流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張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永安區漁會	高雄市	23.60	103.05.26~113.05.25	捕魚苗漁業、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彌陀區漁會	高雄市	38.19	104.12.24~114.12.23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叉手網漁業、刺網漁業
琉球區漁會	屏東縣	150.40	99.06.01~109.05.31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採介貝類漁業、箱網養殖漁業
枋寮區漁會	屏東縣	160.12	103.04.03~113.07.14	捕魚苗漁業、刺網漁業、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鮪鰹漁業、箱網養殖漁業
東港區漁會	屏東縣	44.39	103.07.15~113.07.14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叉手網漁業、刺網漁業、籠具漁業、拖網漁業
恆春區漁會	屏東縣	6.77	107.12.28~117.12.27	箱網養殖漁業
花蓮區漁會	花蓮縣	564.74	101.10.08~111.10.07	刺網漁業、巾著網漁業、一支釣漁業、曳繩釣漁業、延繩釣漁業、鏢魚漁業、鮪鰹漁業
新港區漁會	臺東縣	436.01	99.11.22~109.11.21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曳繩釣漁業、鏢魚漁業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108)，民國 111 年截取。

二、 港埠建設

臺灣地區現有港埠設施類型，包含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及漁港等 4 類，各類港埠設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 商港

我國國際商港計有基隆、臺北、蘇澳、臺中、高雄、安平及花蓮等 7 處，現由交通部設國營事業機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國內商港計有布袋、澎湖（包含馬公及龍門尖山）、金門（包含水頭、料羅及九宮）及馬祖（包含福澳、白沙、青帆、猛澳及中柱）等 4 處，其中布袋及澎湖 2 處現由航港局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其餘 2 處則由行政院指定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經營管理。

(二) 工業專用港

目前行政院核定設置且營運中之工業專用港計有雲林麥寮工業專用港及花蓮和平工業專用港等 2 處，分別核准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

(三) 遊艇專用港

國內目前僅設置 4 處遊艇專用港，分別為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龍洞、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之大鵬灣遊艇港、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之後壁湖遊艇港、嘉義縣之布袋遊艇港。

(四) 漁港

我國全臺漁港共計 220 處，包含第一類漁港 9 處及第二類漁港 211 處，其中又以澎湖 67 處漁港分布最多。

表 2.3-3　港埠設施分析表

地區	直轄市、縣（市）	商港	工業專用港	遊艇專用港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北部	宜蘭縣	蘇澳（1 處）			烏石、南方澳（2 處）	石城、桶盤堀、大里、蕃薯寮、大溪、梗枋、粉鳥林、南澳(8 處)
	基隆市	基隆（1 處）			八斗子、正濱（2 處）	大武崙、外木山、長潭里、望海巷（4 處）
	新北市	臺北（1 處）		龍洞（1 處）		下罟子、淡水第一、淡水第二、六塊厝、後厝、麟山鼻、富基、石門、草里、磺港、水尾、野柳、東澳、龜吼、萬里、深澳、水湳洞、南雅、鼻頭、龍洞、和美、美豔山、澳底、澳仔、龍門、福隆、卯澳、馬崗(28 處)
	桃園市		觀塘(1 處)			竹圍、永安（2 處）
	新竹市				新竹（1 處）	海山（1 處）
	新竹縣					坡頭（1 處）
中部	苗栗縣					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苑裡 (11 處)
	臺中市	臺中（1 處）			梧棲（1 處）	松柏、五甲、北汕、塭寮、麗水（5 處）
	彰化縣					崙尾灣、王功（2 處）、彰化漁港(建設中)
	雲林縣		麥寮（1 處）			五條港、臺西、三條崙、箔子寮、金湖、台子村（6 處）
南部	嘉義縣	布袋（1 處）		布袋（1 處）		鰲鼓、副瀨、塭港、下庄、東石、網寮、白水湖、布袋、好美里（9 處）
	臺南市	安平（1 處）			安平（1 處）	四草、蚵寮、北門、青山、下山、將軍（6 處）
	高雄市	高雄（1 處）			前鎮（1 處）	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港埔、中芸、汕尾（15 處）
	屏東縣			大鵬灣後壁湖	東港鹽埔（1 處）	水利村、塭豐、枋寮、楓港、海口、後灣、山海、紅柴坑、後壁湖、潭

地區	直轄市、縣（市）	商港	工業專用港	遊艇專用港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2 處）		仔、香蕉灣、鼻頭、興海、南仁、中山、旭海、小琉球、漁福、琉球新、天福、杉福（21 處）
東部	臺東縣					長濱、烏石鼻、小港、新港、金樽、新蘭、開元、朗島、伽藍、大武、綠島、溫泉、公館、中寮（14 處）
	花蓮縣	花蓮（1 處）	和平（1 處）			花蓮、鹽寮、石梯（3 處）
	澎湖縣	澎湖(馬公、龍門尖山）（1 處）				安宅、西衛、重光、馬公、案山、前寮、石泉、菜園、鐵線、五德、井垵、嵵裡、風櫃東、風櫃西、山水、鎖港、烏崁、桶盤、虎井、尖山、龍門、菓葉、南北寮、白坑、青螺、紅羅、西溪、成功、沙港東、沙港中、沙港西、中西、講美、鎮海、港子、岐頭、赤崁、後寮、通樑、瓦硐、城前、大倉、員貝、鳥嶼、吉貝、合界、小門、大池、池西、內垵北、外垵、內垵南、赤馬、大菓葉、二崁、竹灣、橫礁、潭門、水垵、中社、將軍南、將軍北、花嶼、東嶼坪、東吉、七美、潭子（67 處）
	連江縣	馬祖(福澳、白沙、青帆、猛澳、中柱）（1 處）				福澳、白沙、青帆、猛澳、中柱（5 處）
	金門縣	金門(料羅、水頭、九宮）（1 處）				新湖、羅厝、復國墩（3 處）

註：本計畫整理，民國 111 年。彰化漁港建設中不納入計算。

三、 電廠

(一)陸上發電廠

我國海岸地區發電廠共計 95 座（詳表 2.3-4 及圖 2.3-1)。臺灣本島之北部海岸地區之國營電廠計 14 座，其中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民營電廠 4 座；中部海岸地區國營電廠 15 座、民營電廠 40 座；南部海岸地區電廠國營電廠共有 8 座、民營電廠 1 座；東部海岸民營電廠 1 座，另於立霧溪河口處設置 1 部發電機組。離島地區均國營電廠，金門 2 座，馬祖、蘭嶼與綠島各有 1 座，另澎湖有 6 座發電廠。

(二)海上發電廠

我國離岸地區風能資源優良，經濟部能源局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已獲配場址共 11 處，其中苗栗縣 2 處，雲林縣 1 處，其餘 8 處皆在彰化縣。如圖 2.3-2 所示。離岸風電的短期目標要在 114 年達 5.5GW，115 年～124 年將每年釋出 1.5GW 併網容量，10 年共計釋出 15GW，累積至 124 年，將有 20.5GW 的離岸風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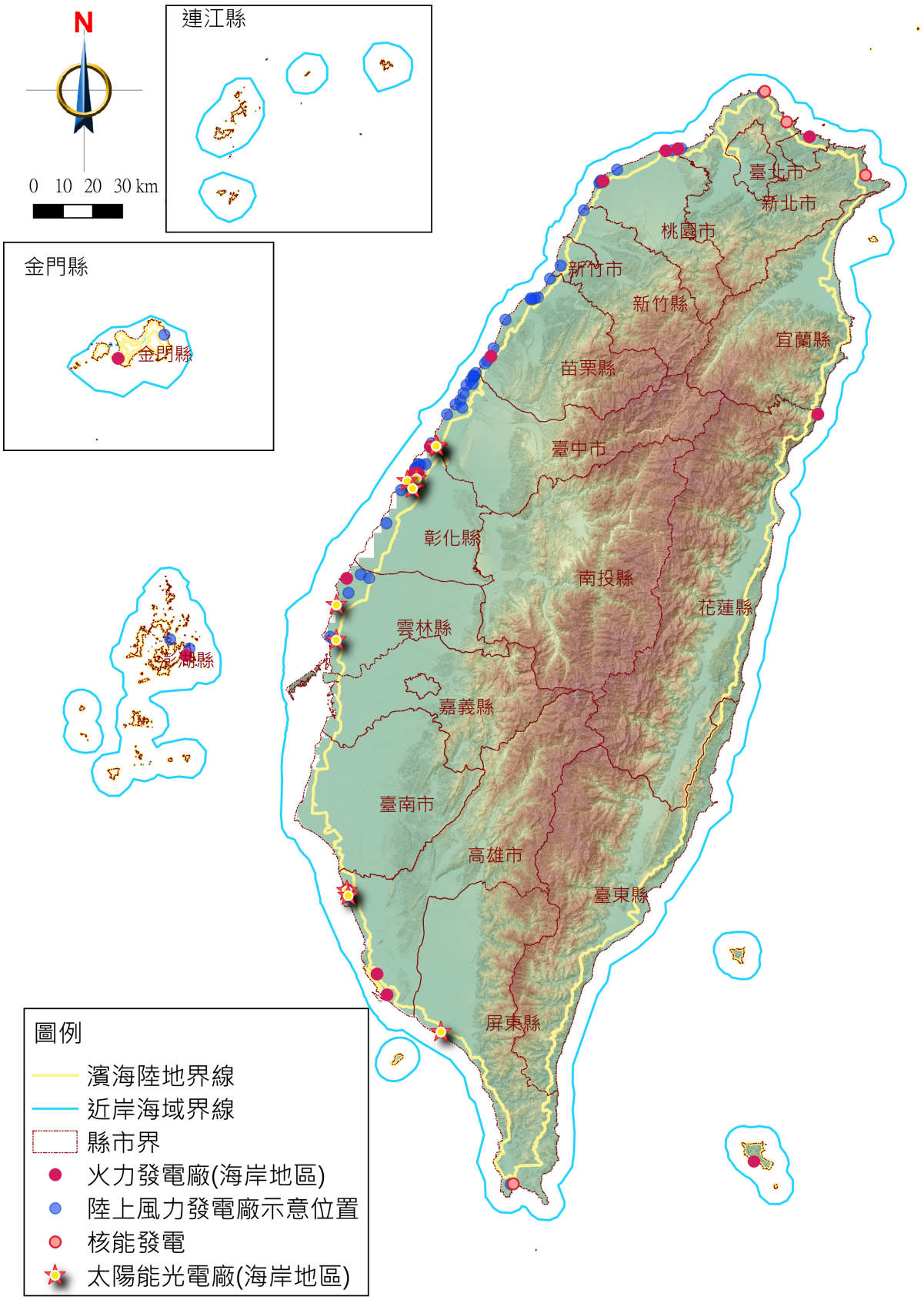
表 2.3-4　海岸地區發電廠設施

區域		電廠名稱		屬性
臺灣本島	北部地區(18 座)	1	台電協和發電廠	國營電廠
		2	第一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3	第二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4	台電深澳發電廠	國營電廠
		5	台電林口發電廠	國營電廠
		6	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	國營電廠
		7	長生海湖電廠	民營電廠
		8	大潭風力發電站(Ⅰ)	國營電廠
		9	大潭風力發電站(Ⅱ)	國營電廠
		10	大潭風力發電站(Ⅲ)	國營電廠
		11	石門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2	林口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3	新竹香山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4	蘆竹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5	觀園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6	桃威新屋風場	民營電廠
		17	新豐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8	觀音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中部地區(55 座)	1	台電通霄發電廠	國營電廠
		2	台電臺中發電廠	國營電廠

		3	彰濱電廠	民營電廠
		4	麥寮電廠	民營電廠
		5	臺中港區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6	臺中電廠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7	雲林四湖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8	雲林麥寮風力發電站(Ⅰ)	國營電廠
		9	雲林麥寮風力發電站(Ⅱ)	國營電廠
		10	彰工(III)風力發電計畫	國營電廠
		11	彰工風力發電站(Ⅰ)	國營電廠
		12	彰工風力發電站(Ⅱ)	國營電廠
		13	彰工風力發電站(Ⅲ)	國營電廠
		14	彰化王功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5	台泥綠能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民營電廠
		16	竹南二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7	後龍一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8	後龍二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9	後龍三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0	後龍大鵬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1	後龍四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2	後龍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3	苗栗縣通霄鎮設置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4	通苑一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5	通苑二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6	通苑房里北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7	鹿港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8	雲林縣麥寮鄉及臺西鄉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9	彰濱及鹿港風力發電廠二期	民營電廠
		30	彰濱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31	臺中大甲風力發電廠#67	民營電廠
		32	臺中大甲區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33	臺中大安風力發電廠#70(大豐三期)	民營電廠
		34	臺中大安風力發電廠(第 29B 號機組)	民營電廠
		35	臺中市大甲大安(一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36	臺中市大甲大安(二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37	臺中市大甲大安(三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38	臺中市大甲區風力發電廠二期	民營電廠
		39	臺中市大安區西部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40	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63	民營電廠
		41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里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42	臺中市大豐二期風力發電廠#38A	民營電廠
		43	臺中市大豐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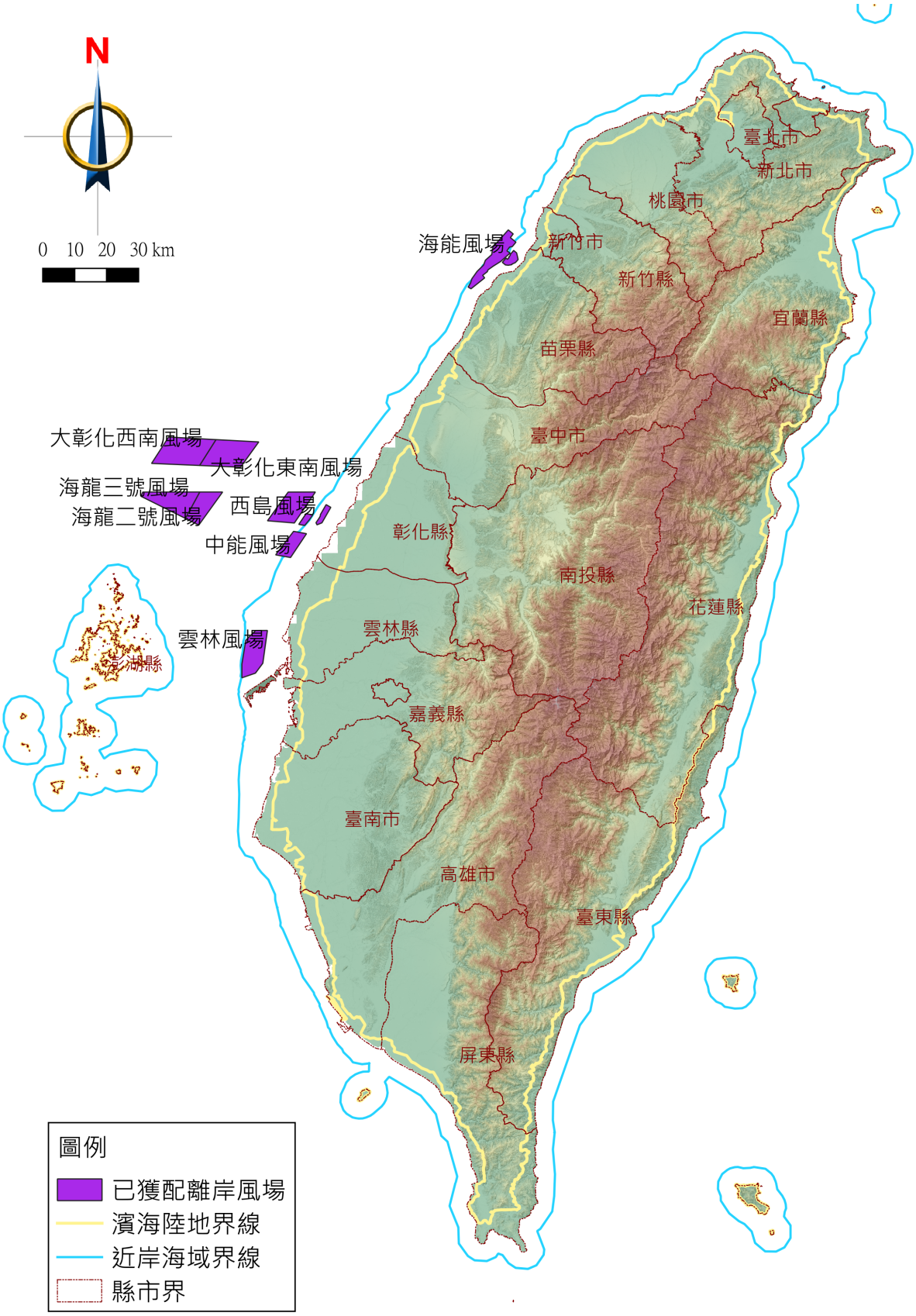
		44	臺中市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45	臺中市清水區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46	龍港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47	星能電廠	民營電廠
		48	星元電廠	民營電廠
		49	台電龍井太陽光電發電廠	國營電廠
		50	台電台中電廠D-E生水池太陽光電發電廠	國營電廠
		51	辰亞崙尾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民營電廠
		52	台電彰濱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國營電廠
		53	金來國際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民營電廠
		54	碩力雲林離島工業區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民營電廠
		55	臺灣速力口湖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民營電廠
	南部地區(9座)	1	台電興達發電廠	國營電廠
		2	台電琉球發電廠	國營電廠
		3	第三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4	台電南部發電廠	國營電廠
		5	台電大林發電廠	國營電廠
		6	恆春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7	台電興達#1、#2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國營電廠
		8	台電永安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國營電廠
		9	華城電機屏東養水種電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民營電廠
	東部地區(2座)	1	和平電廠	民營電廠
		2	台電東部電廠立霧機組	國營電廠
離島地區	(11座)	1	台電尖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2	台電馬公發電廠	國營電廠
		3	台電望安發電廠	國營電廠
		4	台電塔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5	台電七美發電廠	國營電廠
		6	台電綠島發電廠	國營電廠
		7	台電蘭嶼發電廠	國營電廠
		8	台電珠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9	台電中屯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0	金沙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1	澎湖西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111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11 年。

圖 2.3-1　海岸地區發電廠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11 年。

圖 2.3-2　離岸風力發電廠

四、 工業園區

位於濱海陸地範圍內之園區共計33處，其中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產業園區共23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區共 3 處；其餘依各主管機關法令劃設之園區共7處，詳表 2.3-5 及圖 2.3-3。

表 2.3-5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

編號	類型	園區
1	產業園區（23處）	蘆竹海湖坑口工業用地、桃園沙崙產業園區、東和鋼鐵工業區、大園工業區、桃園環保科技園區、觀音工業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觀塘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區、竹南工業區、彰化濱海工業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高雄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光華工業區、光華擴大工業區、美崙工業區
2	加工區（3處）	加工區高雄園區、加工區中港園區、高雄軟體園區
3	其它園區（7處）	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11 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11 年。

圖 2.3-3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分布圖

五、 風電產業

風力發電依風機設立位置分為陸域風機及離岸風機，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 陸域風機

迄 110 年 12 月底止，國內已建置 352 部陸域風力發電機組，其中台電自有 168 部，民間 184 部，總裝置容量為 71.3 萬瓩。

(二) 離岸風機

經濟部能源局為鼓勵業者設置離岸示範風場，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風力發電離岸示範系統獎勵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推動離岸風電之開發。共計補助 2 案，包含海洋示範案、台電示範案（詳表 2.3-6）。迄 110 年底止，國內已建置 22 部離岸風力發電機組，為海洋示範案，總裝置容量為 12.8 萬瓩。另台電公司示範案場總裝置容量為 10.8 萬瓩，正值建置中。

表 2.3-6　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資訊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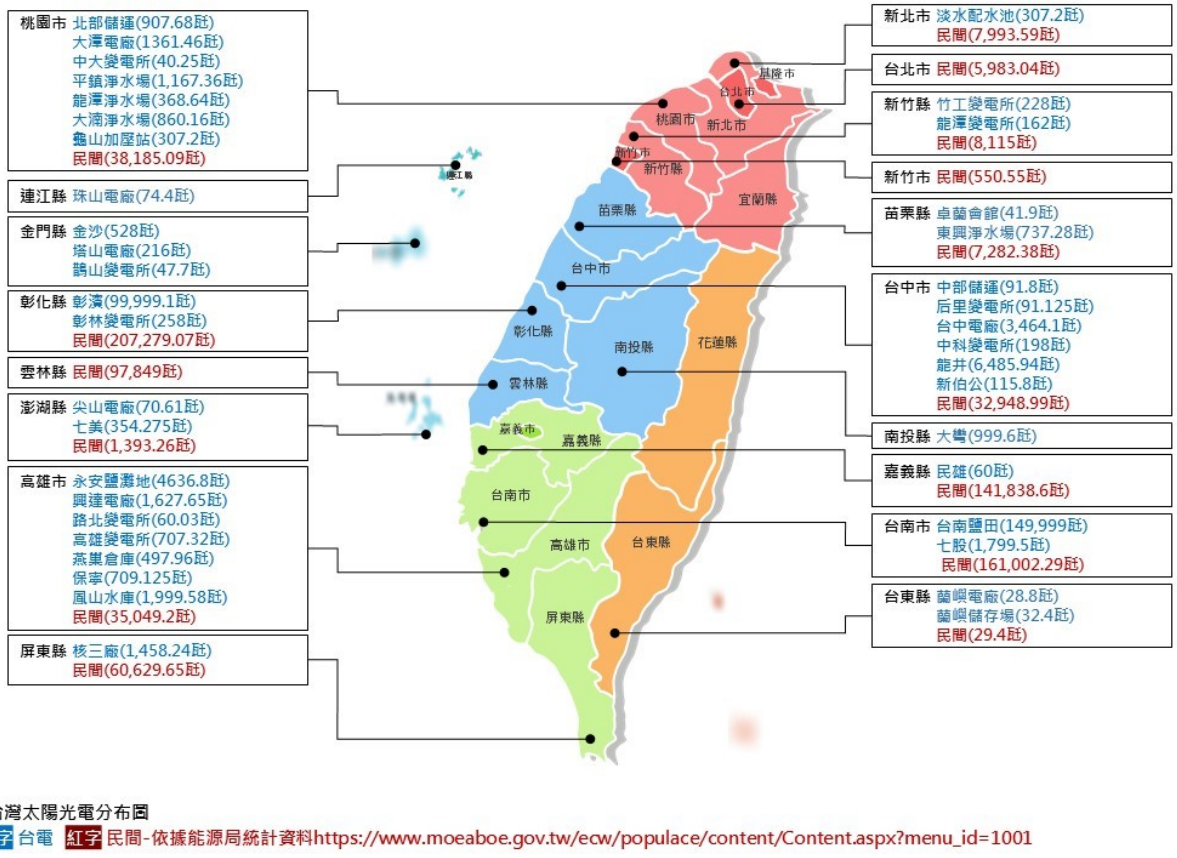
	海洋示範案	台電示範案
業者	海洋公司	台電公司
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外海	彰化縣芳苑鄉西側海域
離岸	2~6 公里	5~8 公里
水深	15~35 公尺	15~25 公尺
架數	32 架裝置	22~36 架裝置
容量	約 128MW	約 108MW

資料來源：經濟部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民國 111 年。

六、太陽光電產業

為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願景，政策規劃能源轉型目標訂於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達 20%，其中太陽光電目標於 114 年達成設置容量 20GW，預估年發電量 250 億度電。政府自 98 年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持續透過相關子法與政策，積極擴大再生能源推動，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能源結構，綠能產業亦為五大創新產業主要推動政策計畫之一，全力發展節能低碳再生能源。為加速提升我國太陽光電設置及發電量。目前太陽光電分布如圖 2.3-4 所示。行政院 105 年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其後，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於 108 年再核定 109 年推動設置太陽光電之政策目標，以「農、漁、畜電互利共生」與「產業園區擴大推動屋頂型光電」、

「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等項目成為長期最具有發展潛力之三大推動主軸，為我國土地及建築物空間宜作最有效率之利用，規劃推動 109 年裝置容量設置 2.2GW，114 年達成裝置容量 20GW。其中「農、漁、畜電互利共生」政策，自 109 年度起陸續公告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如表 2.3-7 所示，至 111 年 11 月止已公告漁電共生先行區之總面積約計 8,866.73 公頃。漁電共生採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模式推動設置太陽光電，配合農業綠能之政策方向，以優先發展與漁業經營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使漁業與綠能共榮共存。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概況，民國 111 年截取。

圖 2.3-4　太陽光電分布示意圖

表 2.3-7　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六縣市面積表

縣市	總面積(公頃)	非屬陸域緩衝區面積(公頃)	屬陸域緩衝區面積(公頃)
彰化縣	309.91	222.93	86.98
雲林縣	1482.91	287.92	1194.99
嘉義縣	1107.31	1069.52	37.79
臺南市	2,108.29	2,108.29	0
高雄市	2915.97	1258.08	1657.89
屏東縣	942.34	661.95	280.39
總計	8866.73	5608.69	3258.04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再生能源-漁電共生推動策略，統計至 111 年 11 月。

2.3.2 土地利用現況

海岸土地包括陸域及海域，其利用現況因而有異，又土地利用型態係包括現行法定土地使用計畫及實際利用現況，其中，國內現行土地使用計畫種類包括都市計畫（都市土地）、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計畫（國家公園土地）3種；土地利用現況係依內政部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進行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分析，內容分述如下：

一、 計畫現況

(一) 都市土地

依都市計畫法管制，目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計 437 處，計畫面積約 479,579 公頃，其中，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都市計畫共計 107 處，包含臨海都市計畫 61 處、未臨海都市計畫 46 處；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約 84,457 公頃，約占都市土地總面積之 17.61%，又以新北市都市土地所占比例最高（詳表 2.3-8、表 2.3-9）。

表 2.3-8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

直轄市、縣(市)	處數合計	臨海		未臨海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宜蘭縣	7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頭城都市計畫 蘇澳都市計畫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	4	五結都市計畫 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	3
基隆市	1	基隆市主要計畫	1	-	0
新北市	17	林口特定區計畫* 臺北港特定區計畫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淡水都市計畫 三芝都市計畫 石門都市計畫 金山都市計畫 萬里都市計畫	11	瑞芳都市計畫 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 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 五股都市計畫 蘆洲都市計畫 三重都市計畫	6
桃園市	4	-	0	林口特定區計畫* 大園都市計畫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觀音都市計畫	4
新竹縣	1	-	0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1

直轄市、縣(市)	處數合計	臨海		未臨海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新竹市	2	新竹市都市計畫	1	新竹市（含香山）都市計畫	1
苗栗縣	5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1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後龍都市計畫 通霄都市計畫 苑裡都市計畫	4
臺中市	4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1	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 大甲都市計畫 大安都市計畫	3
彰化縣	4	-	0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線西都市計畫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芳苑都市計畫	4
雲林縣	4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	1	麥寮都市計畫 臺西都市計畫 口湖都市計畫	3
嘉義縣	1	布袋都市計畫	1	-	0
臺南市	3	臺南市都市（主要）計畫 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	2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	1
高雄市	9	茄萣都市計畫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高雄市都市計畫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	6	湖內都市計畫 彌陀都市計畫 梓官都市計畫	3
屏東縣	11	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東港都市計畫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 枋寮都市計畫	5	新園（烏龍地區）都市計畫 林邊都市計畫 佳冬都市計畫 枋寮（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 車城都市計畫 滿州都市計畫	6
臺東縣	12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長濱都市計畫 成功都市計畫 東河都市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太麻里都市計畫 大武都市計畫	10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特定區計畫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2
花蓮縣	10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新城秀林都市計畫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二通）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5	豐濱都市計畫 吉安都市計畫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5
澎湖縣	6	馬公都市計畫	6	-	0

直轄市、縣(市)	處數合計	臨海		未臨海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 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 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 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			
連江縣	5	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	5	-	0
金門縣	1	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	1	-	0
總計	107	61		46	

註：*表示都市計畫範圍跨 2 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11 年。

表 2.3-9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

直轄市、縣（市）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宜蘭縣	3,774.63	5.62	102.51	0.59
基隆市	2,985.71	4.44	686.28	3.98
新北市	15,102.97	22.47	8,166.21	47.35
臺北市	1,031.41	1.53	-	-
桃園市	554.71	0.83	0.00	0.00
新竹縣	12.44	0.02	0.00	0.00
新竹市	831.38	1.24	51.42	0.30
苗栗縣	693.22	1.03	8.74	0.05
臺中市	4,876.05	7.25	4,185.60	24.27
彰化縣	494.79	0.74	0.02	0.00
雲林縣	306.20	0.46	37.19	0.22
嘉義縣	361.76	0.54	15.83	0.09
臺南市	6,637.66	9.88	272.80	1.58
高雄市	6,129.26	9.12	408.02	2.37
屏東縣	3,027.33	4.50	1,197.89	6.95
臺東縣	2,999.52	4.46	575.06	3.33
花蓮縣	2,805.54	4.17	209.82	1.22
澎湖縣	920.35	1.37	146.99	0.85
連江縣	2,736.13	4.07	509.31	2.95
金門縣	10,930.00	16.26	672.42	3.90
小計	67211.06	100.00	17246.11	100.00

註 1：本表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註 2：表格中「-」表示該縣市無該類土地。

(二) 非都市土地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工業區...等 11 種使用分區及編定 19 種使用地，其中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非都市土地面積比例，以海域區為最高；若不計算海域區所佔之面積比則以「一般農業區(21.63%)」所占比例為最高。另非都市土地以臺東縣土地面積最多，約占海岸地區非都市土地 16.85%（詳表 2.3-10）。

表 2.3-10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

直轄市、縣（市）	面積（公頃）												比例（%）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河川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森林區	鄉村區	海域區	合計	
宜蘭縣	2595	1345	335	598	616	267	5197	0	3533	144	63713	78343	6.66
基隆市	0	0	0	0	21	0	0	0	0	0	7312	7333	0.62
新北市	290	2762	0	14	0	806	222	0	126	39	59451	63709	5.42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桃園市	4250	48	1851	29	0	148	117	0	1078	41	23164	30725	2.61
新竹縣	242	371	0	0	0	34	855	0	336	29	6523	8390	0.71
新竹市	361	641	0	0	0	693	535	0	0	33	8872	11134	0.95
苗栗縣	1980	3475	119	63	0	79	3409	0	529	136	24857	34648	2.95
臺中市	33	0	0	58	17	15	3669	0	92	60	20139	24083	2.05
彰化縣	8371	0	3703	0	0	1080	2141	0	38	449	52464	68246	5.80
雲林縣	10700	0	5532	274	0	128	36	0	701	387	59150	76908	6.54
嘉義縣	1981	0	0	194	0	4871	0	0	0	148	23899	31093	2.64
臺南市	6491	0	0	431	0	155	251	665	159	98	48824	57074	4.85
高雄市	4044	0	22	36	0	268	589	0	0	245	41843	47047	4.00
屏東縣	3570	5720	238	329	0	511	0	17120	2334	268	95208	125298	10.65
臺東縣	380	12324	0	232	25051	1683	1494	0	15420	355	141181	198119	16.85
花蓮縣	1330	685	168	185	11280	629	153	2529	5299	51	60568	82876	7.05
澎湖縣	7700	0	0	0	2300	325	0	31952	570	473	187700	231020	19.64
合計	54318	27370	11968	2443	39285	11693	18667	52266	30217	2955	924868	1176047	100.00
比例(%)	4.62	2.33	1.02	0.21	3.34	0.99	1.59	4.44	2.57	0.25	78.64	100.00	—
不含海域區之比例(%)	21.63	10.90	4.76	0.97	15.64	4.66	7.43	20.81	12.03	1.18	—	100. 00	

註 1：表中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註 2：上開資料不包含離島地區之連江縣及金門縣。

(三) 國家公園土地

國家公園土地為保護特殊自然景觀、野生動植物及史蹟之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管制，目前國家公園計畫面積約 715,800 公頃，其中，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國家公園土地包含花蓮縣、屏東縣、臺南市及澎湖縣(含澎湖南方四島)，面積共計 20,329.37 公頃，如表 2.3-11 所示。

表 2.3-11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面積

直轄市、縣（市）	面積（公頃）			比例（%）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合計	
宜蘭縣	0.00	0.00	0.00	0.00
基隆市	0.00	0.00	0.00	0.00
新北市	0.00	0.00	0.00	0.00
臺北市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0.00	0.00	0.00	0.00
新竹市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0.00	0.00	0.00	0.00
彰化縣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0.00	0.00	0.00	0.00
嘉義縣	0.00	0.00	0.00	0.00
臺南市	20,809.99	19,921.32	40,731.31	29.59
高雄市	935.97	7.70	943.67	0.69
屏東縣	7,151.26	14,674.49	21,825.75	15.86
臺東縣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42,141.04	11.97	42,153.01	30.63
澎湖縣	370.29	31,615.88	31,986.17	23.24
合計	71,408.55	66,231.36	137,639.9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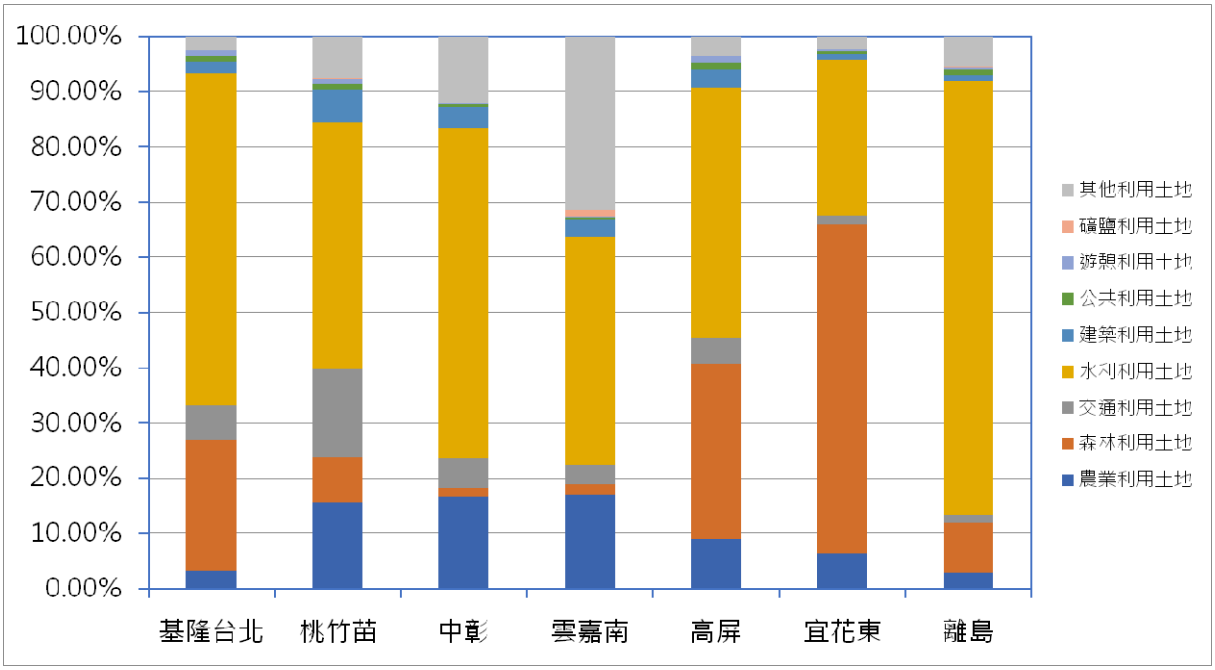
註 1：本表之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註 2：本表資料不包含離島地區之連江縣及金門縣。

二、 利用現況

(一) 陸域地區

依內政部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分析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顯示，臺灣本島之西部海岸地區以農業使用型態為主，基隆臺北、桃竹苗、中彰及雲嘉南之農業使用所占比例分別占各整體海岸之 3%、16%、17%及 17%，南部及東部海岸地區則以森林使用型態為主，高屏及宜花東之森林使用所占比例分別占各整體海岸之 32%及 60%；另離島地區以森林使用型態居多，占整體海岸比例之 9%（詳圖 2.3-5）。各地區之土地利用型態細項統計資料詳表 2.3-12。



註：本表之離島地區係包含澎湖縣、連江縣、綠島鄉、蘭嶼鄉、琉球鄉，未包含金門縣。
資料來源：本表之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111 年。

圖 2.3-5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比例示意圖

表 2.3-12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綜理表

土地利用型態 \ 地區		基隆臺北	桃竹苗	中彰	雲嘉南	高屏	宜花東	離島
農業利用土地	水田	0.24%	3.41%	6.59%	0.56%	0.27%	1.51%	-
	水產養殖	0.04%	0.57%	3.67%	12.92%	4.39%	0.32%	0.06%
	旱田	2.68%	10.72%	5.51%	3.02%	1.93%	2.34%	2.77%
	果園	0.15%	0.55%	0.14%	0.13%	2.13%	2.18%	0.06%
	畜牧	0.02%	0.17%	0.74%	0.37%	0.05%	0.04%	0.05%
	農業相關設施	0.03%	0.11%	0.12%	0.11%	0.13%	0.03%	0.02%
森林利用土地	竹林	0.64%	0.50%	0.03%	0.04%	0.01%	0.21%	0.15%
	其他森林利用	-	-	-	-	0.01%	0.02%	-
	針葉林	-	0.04%	-	-	0.01%	0.02%	-
	混淆林	14.51%	1.84%	-	-	16.73%	48.19%	-
	闊葉林	8.53%	5.87%	1.32%	1.69%	14.76%	10.77%	8.83%
	灌木林	0.03%	-	-	-	0.36%	0.30%	-
交通利用土地	一般道路	4.87%	13.50%	4.20%	2.42%	1.80%	1.05%	0.85%
	一般鐵路及相	0.03%	0.14%	0.02%	-	0.05%	0.15%	-
	快速公路	0.32%	0.91%	0.22%	0.31%	-	-	-
	省道	0.45%	0.64%	0.33%	0.47%	0.47%	0.33%	-
	國道	0.01%	0.39%	0.15%	-	0.01%	0.03%	-
	捷運及相關設	0.01%	-	-	-	0.01%	-	-
	港口	0.40%	0.09%	0.35%	0.19%	2.02%	0.08%	0.13%
	道路相關設施	0.22%	0.26%	0.20%	0.16%	0.16%	0.06%	0.07%
	機場	-	-	-	-	-	-	0.26%
水利利用土地	水利構造物	-	0.03%	-	0.01%	-	0.01%	-
	水庫	-	-	-	-	-	-	0.09%
	水道沙洲灘地	0.02%	0.10%	0.96%	0.20%	0.10%	0.56%	0.01%
	防汛道路	0.03%	0.10%	0.20%	0.19%	0.02%	0.03%	-
	河道	1.63%	1.16%	0.94%	1.30%	0.73%	0.78%	0.01%
	海面	58.22%	42.59%	55.90%	35.70%	43.57%	26.38%	78.13%
	堤防	0.13%	0.35%	0.43%	0.50%	0.27%	0.14%	0.09%
	湖泊	-	0.02%	-	-	0.02%	0.01%	0.06%
	溝渠	0.05%	0.24%	0.64%	1.73%	0.49%	0.14%	0.07%
	蓄水池	0.09%	0.25%	0.77%	1.79%	0.19%	0.04%	0.22%
建築利用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0.08%	0.17%	0.20%	0.06%	0.10%	0.04%	0.11%
	宗教	0.07%	0.13%	0.05%	0.06%	0.09%	0.03%	0.05%
	倉儲	0.19%	0.48%	0.41%	0.11%	0.26%	0.07%	0.11%
	純住宅	0.86%	1.76%	1.03%	0.66%	0.91%	0.56%	0.49%
	商業	0.19%	0.36%	0.36%	0.10%	0.32%	0.13%	0.12%
	混合使用住宅	0.11%	0.06%	0.02%	0.02%	0.05%	0.03%	0.03%
	製造業	0.20%	2.51%	1.61%	1.88%	1.35%	0.15%	0.03%
	殯葬設施	0.27%	0.36%	0.13%	0.15%	0.21%	0.08%	0.24%
公共利用土地	公用設備	0.57%	0.30%	0.33%	0.03%	0.59%	0.03%	0.05%
	社會福利設施	0.02%	0.02%	0.01%	0.01%	0.01%	0.01%	0.02%
	政府機關	0.21%	0.46%	0.06%	0.09%	0.38%	0.44%	0.78%
	學校	0.24%	0.14%	0.07%	0.11%	0.17%	0.09%	0.12%
	環保設施	0.11%	0.20%	0.08%	0.06%	0.05%	0.03%	0.04%

土地利用型態 \ 地區		基隆臺北	桃竹苗	中彰	雲嘉南	高屏	宜花東	離島
	醫療保健	0.01%	-	0.02%	0.01%	-	0.01%	0.01%
遊憩利用土地	公園綠地廣場	0.34%	0.43%	0.10%	0.22%	1.04%	0.15%	0.24%
	文化設施	0.03%	-	0.01%	0.02%	0.04%	0.02%	0.04%
	休閒設施	0.62%	0.33%	0.03%	0.05%	0.16%	0.06%	0.07%
礦鹽利用土地	土石及相關設	0.03%	0.12%	0.10%	0.01%	0.01%	0.04%	0.04%
	礦業及相關設	0.05%	-	-	-	-	0.07%	-
	鹽業及相關設	-	0.02%	-	1.12%	-	-	-
其他利用土地	空置地	1.34%	4.47%	4.11%	3.31%	2.03%	0.59%	2.64%
	海面	-	-	-	21.92%	-	-	-
	草生地	0.45%	0.61%	2.49%	1.26%	0.48%	0.48%	0.61%
	溼地	0.11%	0.18%	0.06%	1.06%	0.21%	0.01%	-
	裸露	-	-	1.72%	1.34%	-	-	-
	裸露地	0.52%	2.33%	3.57%	2.53%	0.80%	1.16%	2.25%
	營建剩餘土石	0.02%	0.01%	0.01%	-	-	-	-

註 1：本表之離島地區係包含澎湖縣、連江縣、綠島鄉、蘭嶼鄉、琉球鄉，未包含金門縣。

註 2：表格中「-」表示無該類土地利用型態。

資料來源：本表之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民國 111 年。

(二) 海域地區

臺灣四面環海，海域資源豐富，其使用一般可概分為港口航運（工業港區、商港等）、漁業（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魚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觀光生態保育（自然保留區、一級珊瑚礁、國家風景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等）、礦業資源（海域砂石賦存區、海域礦業區、礦業保留區等）、軍事國防（演習區等）、其他（海拋區、電廠用海區、臺鹽公司用海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等類型，其中並以離岸 3 浬之海域地區（約等於本法之近岸海域範圍），使用最為頻繁、密集且重疊性高。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於 71 年至 73 年間公告實施，各該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84 年至 86 年間公告實施，前開 4 區域計畫範圍並未包含海域，故無法對整體海域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惟近年隨著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與海防管制的開放，使得海域資源利用漸趨多元化，成為國土利用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為維護海域資源及確保用海秩序，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其後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

及同月 23 日修訂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將「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列為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類別之一,「海域區」並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明訂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

我國海域範圍目前分別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其中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均按計畫進行管制;至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因海域具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及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故「海域區」之劃設係以地理特性劃為單一分區(海域區)、單一用地(海域用地)。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之政策,內政部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全國 17 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之核備作業,海域區面積約 52,000 平方公里,約為我國陸域範圍之 1.6 倍;而連江縣海域區劃定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核備。

為建立海域整體管制機制,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以維持用海秩序,重點如下:

1. 訂定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詳表 2.3-13):
   (1) 分有漁業資源利用等 9 種容許使用項目。
   (2) 分有漁撈範圍等 33 種使用細目:其中除漁撈範圍、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船舶無害通過範圍等 3 種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外,其餘漁業權範圍等 30 種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
2. 以有「設施」或「場域」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3. 若非屬海域用地容許(可)使用項(細)目,或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認定屬違反海域用地之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
4. 另海域區涉及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含開發許可)者,非屬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疇,並應另循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辦理。

另依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

係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為：(一)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未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將銜接至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相關管制規定，俾收維護自然資源及確保用海秩序之效，並利國土規劃體系之完整性。

表 2.3-13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	-	-	-	-	-	-
		2.漁業權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定置漁業權、專用漁業權、新竹市定置漁業權	217	2727.55	3.25 (新竹市)	-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金門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蚵田與箱網養殖範圍、彰化出海道路	22	13.06	0.62 (彰化縣)	-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1	376.149	-	-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範圍內開發商風場與海纜資料	26	1077.143	-	-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科技部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	1	316.15	-	-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	5	192.086	-	-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	1	0.077	-	-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	-	8	21.88	-	-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馬公海水淡化廠海水取水口及取水管	1	-	-	無坐標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	-	-	-	-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金門縣政府	-	9	5.09	-	-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澎湖縣政府	海上平台	12	2.02	-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	-	-	-	-	-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和平港外海棄土區、永安天然氣廠浚渫泥沙拋棄區、出海道路、通航航道	35	19021.90	-	-
		3.錨地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航港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高雄港、觀塘工業區、蘇澳港、臺北港、基隆港	10	89.80	-	-
		4.港區範圍	漁業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應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港、商港	159	500.81	-	-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海纜、天然氣輸氣管	164	5138.31	2491.69	-
		2.海堤區域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海堤區域（一般性海堤）	241	47.91	-	-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海氣象觀測浮標	14	0.12	-	-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即時潮波流(AWAC)觀測系統	1	-	-	-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東吉島底碇式波浪站	1	-	-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	2	註 1	-	-
		7.跨海橋樑範圍	金門縣政府	金門跨海大橋建置	1	7.21	-	
		8.其他工程範圍	-	-	10	7.51	-	-
		9. 海水淡化設施	台灣自來水	澎湖縣、連江縣與	7		38.79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設置範圍	公司	屏東縣範圍海底管線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	1	24.243	-	-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污水放流管	2	0.31	-	-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洋委員會	-	5	3310.48	-	-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國防部	國防用海區位、試射區範圍	58	14488.43	-	-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範圍	3	4009.57	-	-

註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礦業權範圍：第一礦區及第二礦區範圍約佔近岸海域面積之 50%。

註 2：本表資料係依各單位回報數據，其範圍包括內水、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且尚須查核其適法性，相關資料僅供參考。

註 3：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實際總面積為 10,100 平方公里。

註 4：表格中「-」表示無申請使用情形或無資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11 年。

2.3.3 自然海岸

本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明定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並列舉自然海岸之範疇，至少包括「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第 26 條則明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爰此，如何明確定義自然海岸，俾規範其利用管理相關策略，實屬當務之急。

一、 自然海岸線

為落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天然海岸比例不再減少」之政策目標，內政部配合「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 SPOT5（2.5 公尺）福衛二號（2 公尺）高解析多光融合衛星影像，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發展出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系統，進行海岸線數化，再以直轄市、縣（市）為劃分依據，統計自然與人工海岸線變化情形，持續辦理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與變異點之現場查報與回報工作，期逐漸提升海岸受重視之程度，降低海岸資源遭受破壞。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海岸線長度變化情形，上開監測計畫將海岸線分為自然與人工海岸線二類，於海岸地區自然海岸線定義為：構築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波塊、海埔地、排水道者，歸屬為人工海岸線，其他部分則屬自然海岸線。

由 97 年至 109 年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顯示臺灣海岸線逐年改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占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海岸線總長度之四成，且比重逐年增加（詳表 2.3-14）。

二、 自然海岸

(一) 定義

由於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即時監測暨數化作業之目的，將海岸帶之概念轉化為海岸線，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

所有海岸本屬自然海岸，但逐漸受到不同程度之人為活動的直接或間

接影響，人工化程度不同。若一段海岸受到人為活動直接影響，以致於沒有任何地形單元或棲地屬於自然運作狀態時，可稱全然的「人工海岸」，例如，港口。海岸地區雖已多元利用，並有不同程度之人工化，如興闢鐵路、公路、海岸防護工（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防潮閘門等）、或各種場（廠、營）區（電廠、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等人工構造物，惟其向海側仍多為屬自然狀態的地形與棲地單元。爰本計畫爲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泥灘、沙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岩礁、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

(二) 劃設方針

1. 以連續性、系統性概念進行劃設。

2. 合理完整涵蓋自然地景群落或其他重要海岸地質、海景環境等之帶狀空間。

3. 包容現存之點狀、低度使用之人工構造物或土地使用，並儘可能維持自然海岸之完整性。

(三) 範圍劃設原則

1. 陸側界限：

(1) 無人為設施者：以最接近海岸之山脊線為主。

(2) 有人為設施者：以下列各項設施靠海側之界線（不含設施本身）為主。

A. 第一條濱海道路：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

B. 堤防：指河堤、海堤（含一般性海堤、事業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

C. 建築物及其（以水泥或柏油為舖面之）建築基地，或以固定式圍牆圍繞之範圍。

D. 持續使用中之農田、養殖魚塭。

E.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設施。

2. 海側界限：指近岸海域之向海側範圍線。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納入前項「人為設施」適用範疇，意即仍視為自然海岸範圍：

(1) 未與前項第一款「人為設施」直接相鄰之人行步道或自行車道。

(2) 潮位測站或風機等點狀設施。

(3) 為復育、保育或研究自然生態，並以自然材料設置之人工構造物，如堆砂籬、防風網、定砂籬、土砂堤、人工魚礁、人工浮床等。

(4) 未與陸地直接連接之離岸堤。

(5) 廢棄且不再提供通行使用之舊有道路。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海岸型態類型眾多，其中以臺灣本島西岸之砂岸型態最為普遍，如老梅海岸，以圖 2.3-7 為例，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沙丘）之人工構造物（聚落）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而臺灣本島東岸常見之岩岸型態，如象鼻岩海岸，如圖 2.3-8，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岩岸）之人工構造物（道路、聚落）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而海岸地區有設置人為設施（如堤防）者，如圖 2.3-9，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堤防）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自然海岸之平面示意詳圖 2.3-10。自然海岸範圍之指認，以內政部認定為準。

表 2.3-14　全臺歷年海岸線長度統計

年度	自然海岸線長度（公尺）NL	人工海岸線長度（公尺）AL	海岸線長度（公尺）NL+AL=TL	自然海岸線比例（%）NL/TL	人工海岸線比例（%）AL/TL	自然海岸線變化率（%）	人工海岸線變化率（%）
108	1,104,587	883,490	1,988,077	55.56%	44.44%	-0.09%	0.11%
107	1,099,731	887,600	1,987,331	55.34%	44.66%	-0.016%	0.01%
106	1,099,882	887,567	1,987,449	55.34%	44.66%	0.22%	-0.05%
105	1,097,617	887,017	1,984,634	55.31%	44.69%	0.00%	0.32%
104	1,097,552	881,437	1,978,989	55.46%	44.54%	-0.01%	0.53%
103	1,097,625	872,530	1,970,155	55.71%	44.29%	-0.05%	0.52%
102	1,098,472	865,258	1,963,730	55.94%	44.06%	0.03%	0.05%
101	1,098,941	862,112	1,961,053	56.04%	43.96%	0%	0.17%
100	1,098,960	859,511	1,958,471	56.11%	43.89%	-0.22%	-0.47%
99	1,101,333	862,570	1,963,903	56.08%	43.92%	0%	0.15%
98	1,101,380	859,857	1,961,237	56.16%	43.84%	-0.02%	0.03%
97	1,101,609	859,120	1,960,729	56.18%	43.82%	-0.07%	0.10%

依據本計畫所定義之自然海岸，相關單位後續應配合辦理下列事宜：

(一) 自然海岸劃設：「自然海岸」雖可依現地實際情況進行判釋，惟為利有效掌握其變動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劃設自然海岸之範圍，並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疇。

(二) 自然海岸資源調查：自然海岸劃設後，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自然海岸之資源調查工作，將調查成果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三) 自然海岸納為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爲達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將自然海岸納入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依相關規定公告之。另可提供特定區位審議案件，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涉及「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及「使用自然海岸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審議參據。

(四) 評估如符合本法第 12 條規定之項目，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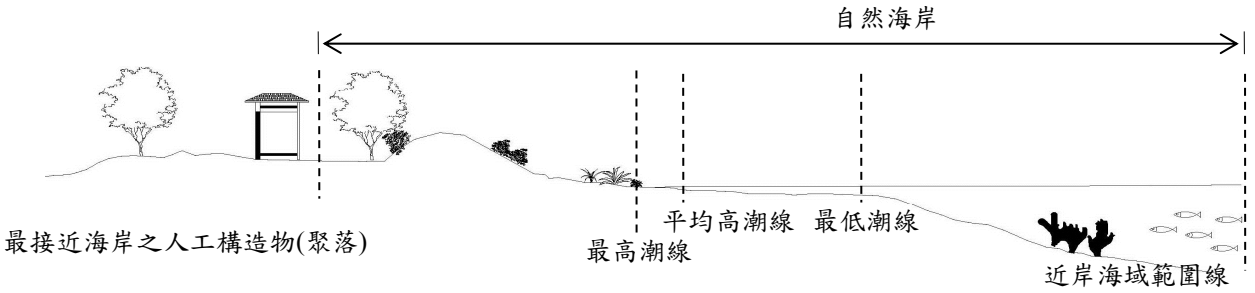


圖 2.3-6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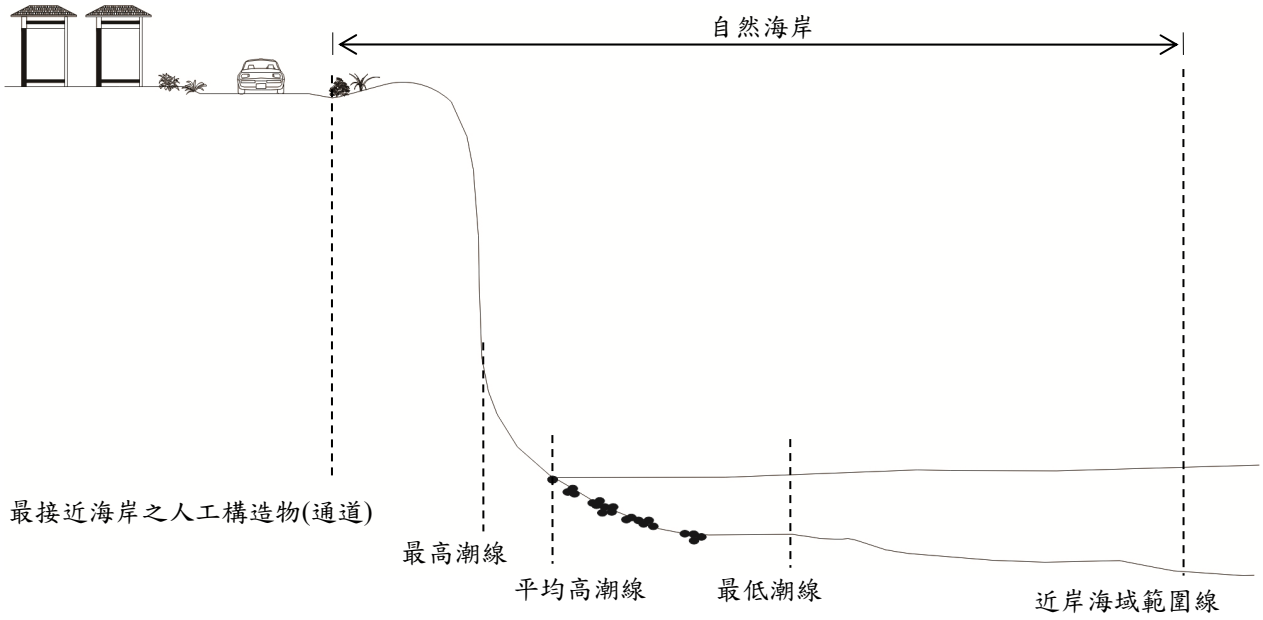


圖 2.3-7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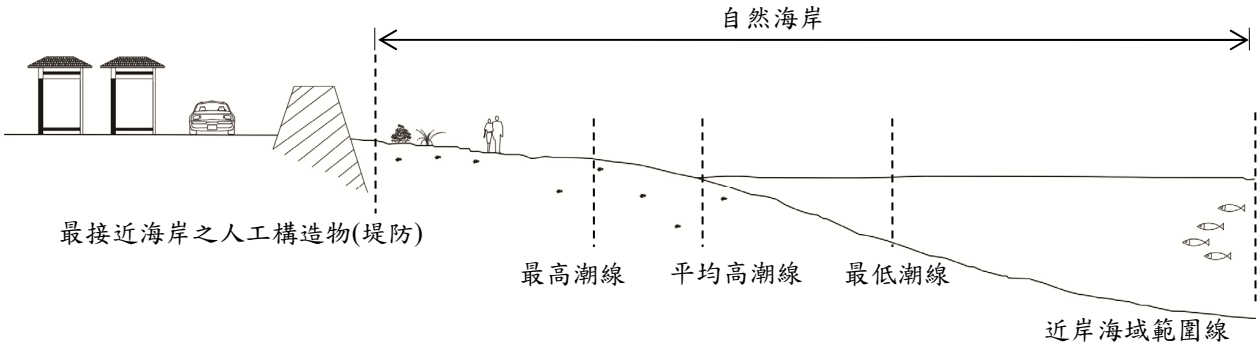


圖 2.3-8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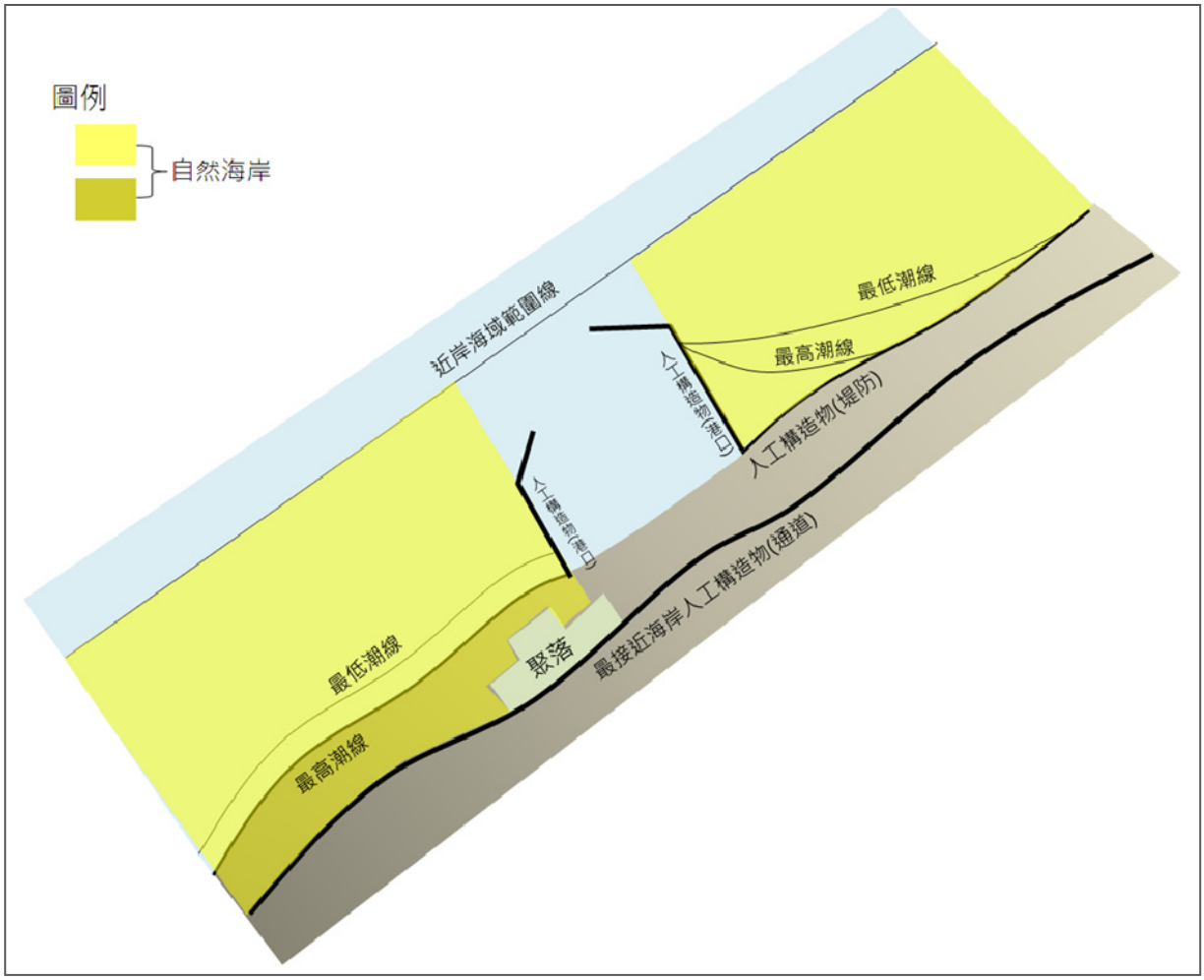


圖 2.3-9　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

2.3.4 公共通行

國內過去對於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議題，除基於國家安全劃設海岸管制區外，餘並無明確之規範。近年來各國對公共通行議題之探討層次漸趨廣泛，本法亦將「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權益，避免獨占性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列為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之一。

一、 海岸管制區

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及海岸巡防法第 2 條之規定，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海岸巡防機關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 500 公尺以內之地區及近海沙洲劃定公告「海岸管制區」，其劃設目的旨在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管制區之種類可區分為下列 2 種(詳表 2.3-15)：

(一) 經常管制區：為確保海防安全，24 小時管制，未經權責單位核可不得入出之海岸地區。目前計劃設 5 處，15.0 公里。

(二) 特定管制區：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9 時，開放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海岸地區。目前計劃設 5 處，9.17 公里。

表 2.3-15　海岸管制區名稱及長度一覽表

類型	管制區名稱	長度（km）	起點	迄點
經常管制區	1.大片頭經常管制區	0.5	六塊厝	突出部
	2.九鵬經常管制區	6.5	憲兵一號門	原海上大隊
	3.西嶼經常管制區	5.8	板從頭	訖仔尾南側
			風坑口	牛心山南側 T 字路口
	4.測天島經常管制區	0.8	燈塔	雷達哨
	5.中興崗經常管制區	1.4	第一公墓	營區圍牆
	小計	15.0		
特定管制區	1.富貴角特定管制區	0.47	富貴角	小徑
	2.崁頂特定管制區	6.2	港子坪	大片頭
	3.大園特定管制區	0.8	挖子尾	紅厝
	4.烏石鼻特定管制區	0.5	松林	烏石鼻
	5.小琉球特定管制區	1.2	美人洞、海子口、厚石、龍蝦砲堡基點左右各 150 公尺地區	
	小計	9.17		

資料來源：105 年 12 月 13 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巡檢字第 1050022183 號函)。以及 110 年 6 月 3 日國防部(國作聯戰字第 1100119321 號函)、海洋委員會(海域權字第 11000057781 號函)及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82421 號函)。

二、 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7674 號函送修正後之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之『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公有自然沙灘』及水利法規定之『海堤區域（一般性海堤）』等範圍衡酌劃定之。」故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得參照上開原則劃定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一定限度)規定不得私有土地。

為利本法相關業務順利推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除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本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未來配合各該保（防）護計畫經營管理需要，可能需使用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為避免現有公有土地經私有化後，後續若為計畫管理需要，須再由各計畫擬訂機關編列預算，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徵收或補償作業，爰建議將「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參考納入。並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基於海域多屬國有，故位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公有土地，倘能維持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亦應衡酌個案實際需要評估是否納入不得私有土地。

三、 公共通行路線規劃

確保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概念，主要為「不論是開發或使用等任何開發行為，均不得干涉公眾通往海岸使用之權利。」。然而，如前所述，我國海岸地區之主要產業活動包括漁業、港埠、電廠、工業園區等，且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亦有許多依法設置之公、私有建築物或設施等。

由於國內缺乏公共通行路線規劃之規定，上開合法設置之各類場（廠、營）區、公、私有建築物或設施、甚至租用公有土地設置之觀光飯店等，多以「維護管理」之名義，逕以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僅提供業務相關、依規定申請或購票者，始得許可進入。

我國濱海道路向海側之陸域地區，其使用現況主要為農業、水產養殖、休閒遊憩設施、沙灘、海濱住宅、濱海生物棲地、海岸防護設施、港埠、防風定沙等，顯示其具有自然與人文環境、海陸地區交會、不同使用目的或衝突之緩衝空間功能。面對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之趨勢，海岸地區所造成的影響與變化主要包括海平面上升、溫度上升、降雨型態改變以及極端氣候發生

之強度與頻率升高，使得海岸地區環境更具高度敏感性、脆弱不穩定性。

綜上，如何強化海岸地區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資料之調查分析；以及對既有合法使用者，如何輔導建議其增設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與替代措施。主要規劃原則為(1)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2)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特別是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側之陸域地區，具備陸海空間過渡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故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維護民眾親海權益及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主要規劃原則

2.3.5 廢棄物掩埋場

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依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函復之海岸地區 29 處廢棄物掩埋場資料如表 2.3-16 所示。

表 2.3-16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場址分布一覽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區	名稱	管轄單位
1	新北市	淡水區	淡水區簡易垃圾掩埋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桃園市	大園區	大園區北港垃圾掩埋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	桃園市	觀音區	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臺南市	七股區	七股區龍山垃圾掩埋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	高雄市	茄萣區	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	高雄市	茄萣區	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6	高雄市	彌陀區	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7	高雄市	小港區	大林蒲垃圾衛生掩埋場	臺灣港務公司
8	宜蘭縣	五結鄉	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五結鄉公所
9	苗栗縣	後龍鎮	後龍鎮衛生掩埋場	後龍鎮公所
10	彰化縣	芳苑鄉	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	芳苑鄉公所
11	彰化縣	芳苑鄉	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復育區）	芳苑鄉公所
12	彰化縣	鹿港鎮	鹿港鎮東石衛生掩埋場	鹿港鎮公所
13	彰化縣	鹿港鎮	鹿港鎮彰濱衛生掩埋場	鹿港鎮公所
14	彰化縣	線西鄉	線西鄉彰濱工業區臨時衛生掩埋場	線西鄉公所
15	屏東縣	車城鄉	車城鄉垃圾掩埋場	車城鄉公所
16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鄉大福垃圾復育場	琉球鄉公所
17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鄉天福垃圾復育場	琉球鄉公所
18	澎湖縣	七美鄉	七美鄉第一衛生掩埋場	七美鄉公所
19	澎湖縣	白沙鄉	白沙鄉大倉垃圾掩埋場	白沙鄉公所
20	澎湖縣	白沙鄉	白沙鄉吉貝村垃圾衛生掩埋場	白沙鄉公所
21	澎湖縣	白沙鄉	白沙鄉岐頭衛生掩埋場	白沙鄉公所
22	澎湖縣	白沙鄉	白沙鄉鳥嶼垃圾掩埋場	白沙鄉公所
23	澎湖縣	望安鄉	望安鄉將軍衛生掩埋場	望安鄉公所
24	澎湖縣	湖西鄉	湖西鄉東石段掩埋場(東石環保公園)	湖西鄉公所
25	澎湖縣	湖西鄉	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	湖西鄉公所
26	金門縣	金城鎮	金城鎮赤山垃圾衛生掩埋場	金城鎮公所
27	金門縣	金湖鎮	金湖鎮新塘掩埋場	金湖鎮公所
28	連江縣	南竿鄉	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29	連江縣	莒光鄉	莒光鄉西莒衛生掩埋場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註：本計畫整理，民國 110 年。

2.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為落實海岸管理，本計畫於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前提下，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目的事業之資源利用與管理仍回歸各主管機關權責辦理。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相關權責如下：

一、 地用

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二、 地權

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經營管理與治理

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表 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類型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洋策略	1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領海
	2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3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山地、重要軍事設施、海岸管制區
	4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
	5	都市計畫法	內政部	都市土地
	6	國有財產法	財政部	公有土地
	7	土地法	內政部	土地
	8	建築法	內政部	建築物
	9	國土計畫法	內政部	全國國土
	10	海岸管理法	內政部	海岸地區
	11	海洋基本法	海洋委員會	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開發、海洋事務
海洋安全	12	海岸巡防法	海洋委員會	海岸管制區
	13	海關緝私條例	財政部	通商口岸
	14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帶
	15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國防部	演習區域

類型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洋產業	16	漁港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港區域
	17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	產業園區、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
	1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9	航業法	交通部	航線
	20	航路標識條例	交通部	航路標識
	21	商港法	交通部	商港區域
	22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	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23	離島建設條例	行政院	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24	農業發展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用地
	2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財政部	公共建設
	26	礦業法	經濟部	礦區
	27	土石採取法	經濟部	土石採取區
	28	電業法	經濟部	國家電力資源事業
	29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經濟部	再生能源利用事業
	30	電信管理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事業
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海洋文化	31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 文化部（其他）	文化資產
	3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水下文化資產
	33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
	34	水利法	經濟部	河川區域、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地區、排水集水區域
	35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濕地
	36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
	37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8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森林、保安林
	39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
	4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工魚礁
	41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地區
	42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委員會	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

類型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
海岸環境調查與監測	43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	海洋委員會	海洋資源調查
	44	國土測繪法	內政部	海域水深測量（為製作電子航行圖）
	45	水利法	經濟部	地形水深及海岸輸砂監測（為一般性海堤）
	46	商港法	交通部	商港地形水深測量（為商港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
	47	漁港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港測量及監測
	48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	潮位觀測、水深地形測量（為水域遊憩活動）
	49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地質、地形、水深、棲地調查等（為國家公園保育維護經營管理策略）
	50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保安林林相調查測量
	51	環境影響評估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影響評估監測

2.3.7 海岸使用現況

依據本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檢視各用海相關單位目前用海現況，既有海岸使用者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營管理範圍，包括港區範圍、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管纜管道、重大開發計畫等範圍，以國土利用調查之資料為基礎，盤點海岸之公部門為主之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學校等大型使用者。盤點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說明如下。

一、公有自然沙灘

各直轄市、縣（市）公有自然沙灘使用概況，整理如圖 2.3-11 及表 2.3-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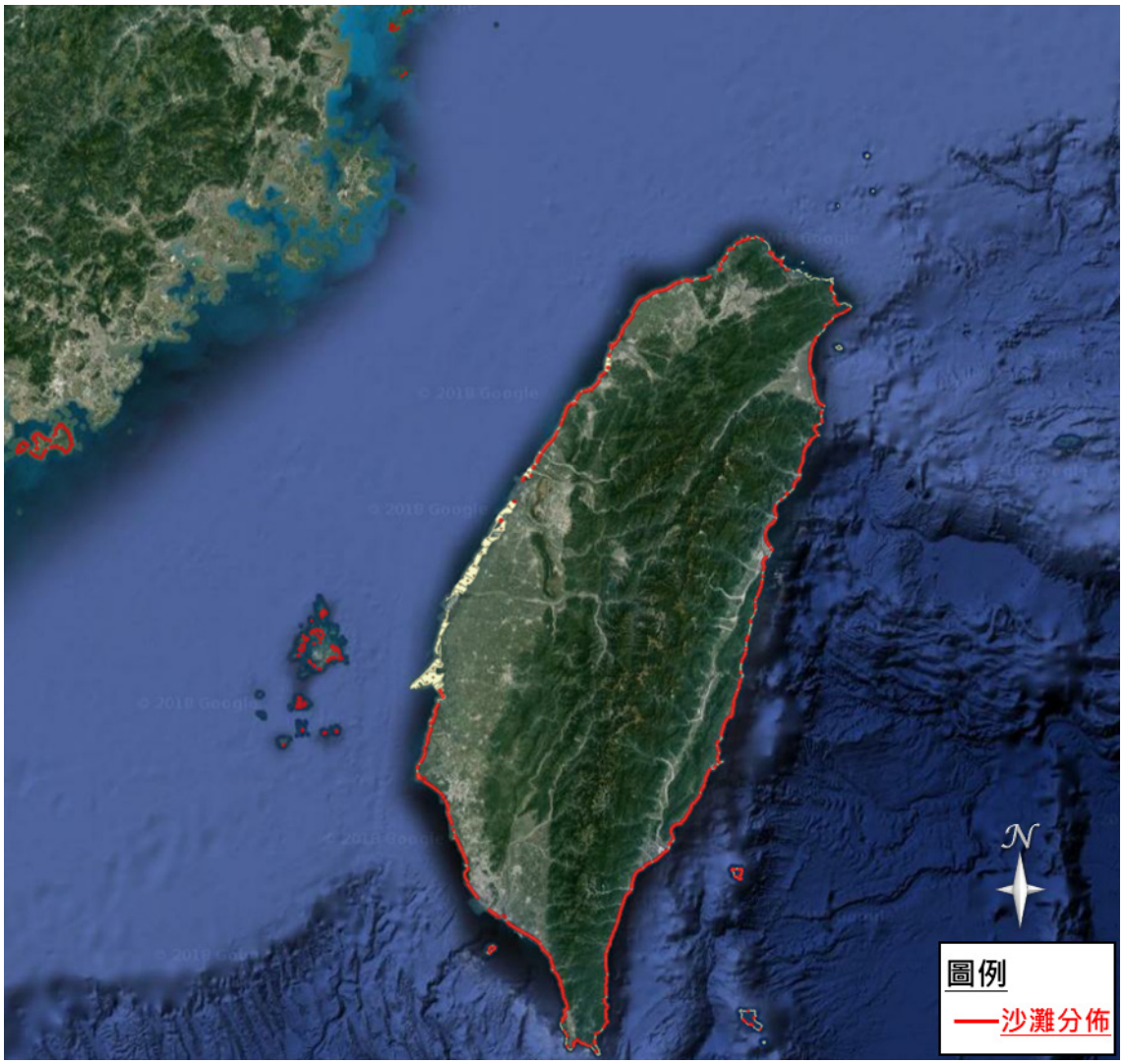


圖 2.3-10　臺灣及離島沙灘分佈現況圖

表 2.3-18　直轄市、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使用概況一覽表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宜蘭縣	南澳鄉	○	和平溪口-南澳溪口	-	自然狀態	
	蘇澳鎮	○	南澳溪口-烏石鼻南側	南澳漁港（宜蘭縣政府）、朝陽國家步道（農委會林務局）	自然狀態	
			粉鳥林沙灘	粉鳥林漁港	自然狀態（窄）	
			東澳沙灘（東澳灣、東澳南溪、東澳北溪）		自然狀態（野營及獨木舟活動）	＊宜蘭幸福水泥輸送設施
			內埤海灣（宜蘭情人灣）、豆腐岬沙灘、玻璃海灘	南方澳北濱公園、豆腐岬海水浴場、南方澳漁港、中正軍港、蘇澳港（交通部）	該地區的海岸大多人工化，少部分仍保有沙灘自然狀態	
			無尾港海灘、新城溪口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五結鄉	○	利澤沙丘海岸、清水海邊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蘭陽溪口、冬山河口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農委會林務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壯圍鄉	○	蘭陽溪口北側	永鎮海濱公園、大福海濱遊憩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礁溪鄉	×				
	頭城鎮	○	竹安溪口-烏石港南側海灘-外澳沙灘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烏石漁港（農委會漁業署）、外澳海水浴場	外澳海水浴場之沙灘上有具規模性的陽傘及座椅休憩區	＊宜蘭小白宮
			梗枋溪口	梗枋漁港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附近多為岩灘及消波塊	
			蜜月灣	大溪國小	自然狀態，廢棄建築設施物	＊蜜月灣開發計畫
基隆市	中正區	×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	望海巷漁港南側沙灘	望海巷漁港、八斗子漁港	自然狀態，海側為礁岩	
	中山區	×				
	安樂區	○	大武崙澳底海灘	大武崙漁港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新北市	貢寮區	○	雙溪出海口	福隆海水浴場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沙灘上有一座人行天橋（總統路）	
			鹽寮沙灘、尖山腳溪口	鹽寮海水浴場、核四廠專用港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金沙灣	金沙灣海濱公園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設置人工步道	
	瑞芳區	×				
	萬里區	○	翡翠灣	萬里海水浴場、白宮行館、龜吼漁港 新北市政府	自然狀態	＊白宮行館設置圍牆阻礙公共通行(已拆除)
			國聖海灘	核二廠明光碼頭 新北市政府、林務局或國產署等機關		
			下寮沙灘	核二廠、水尾漁港 新北市政府	近水尾漁港之沙灘上有一座員潭溪景觀橋	
	金山區	○	燭台沙灘	磺港漁港東側 新北市政府、林務局或國產署等機關	自然狀態	
			金山沙灘、金山(中角)沙珠灣	磺港漁港西側、中角海濱公園 新北市政府	自然狀態	
	石門區	○	石門洞沙灘	石門漁港 新北市政府、林務局或國產署等機關	靠海側為礁岩	
			大溪墘溪口	石門風箏公園、老梅綠石槽、富貴角燈塔、新北市政府	自然狀態	
			白沙灣	白沙灣遊憩區 新北市政府	自然狀態，遊憩平台，服務站設施	
	三芝區	○	麟山鼻漁港-八連溪口	麟山鼻漁港、麟山鼻遊憩區 新北市政府、林務局或國產署等機關	自然狀態	
			淺水灣	芝蘭公園 新北市政府	自然狀態	＊芝蘭公園海上平台重建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淡水區	○	六塊厝漁港北側沙灘	六塊厝漁港	自然狀態	
			洲子灣、興仁溪口	-	自然狀態	
			海尾仔沙灘	淡水污水處理廠	自然狀態，有礫石遍佈，廢棄建築設施物	＊淡水垃圾掩埋場持續崩塌(護岸工程完工後，已無持續崩塌)
			沙崙海灘、公司田溪口	沙崙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	
	八里區	○	八里左岸海灘	八里左岸碼頭	自然狀態	
			臺北港北側沙灘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臺北港	自然狀態	
	林口區	○	嘉賓沙灘	林口發電廠、灰塘	自然狀態	
			林口發電廠西南側沙灘	林口發電廠	自然狀態	
桃園市	蘆竹區	○	蘆竹海灘	-	自然狀態，已設置8 座風機、歐業蘆竹海濱遊憩區	
	大園區	○	南崁溪口南側沙灘	竹圍漁港	自然狀態，竹圍漁港北側淤積	
			竹圍漁港-新街溪口	竹圍漁港 許厝港重要濕地	自然狀態	
			新街溪口-老街溪口	許厝港重要濕地	自然狀態，已設置人工木棧道、廢棄建築設施物	
			老街溪口南側沙灘	許厝港重要濕地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	自然狀態，已設置 5 座風機、觀景步道	
	觀音區	○	數林子海濱(富林溪口東側)	➢ 許厝港重要濕地 ➢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	自然狀態，已設置 6 座風機、觀景步道	
			富林溪口-大堀溪口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	-	
			白玉海濱(大堀溪口-觀音溪口)	觀音濱海遊憩區	自然狀態，已設置 7 座風機	
			觀音溪口-新屋溪口	➢ 中油觀塘工業區 ➢ 台電大潭電廠出水口及進水口	自然狀態，已設置20座風機	＊觀塘工業區開發案
	新屋區	○	新屋溪口-永安漁港	➢ 永安漁港 ➢ 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自然狀態	
			永安漁港-南側沙灘	➢ 永安漁港 ➢ 新屋石滬文化景觀 ➢ 漂流木公園	自然狀態	
新竹縣	新豐鄉	○	羊寮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坡頭漁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 4 座風機	
			新豐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新豐紅樹林生態保護區、紅毛港遊憩區	自然狀態，已設置 1 座風機	＊鳳鼻隧道西側掩埋事業廢棄物
	竹北市	○	尚海灘、新月沙灘	竹北濱海遊憩區	自然狀態，已設置遊憩平台設施	
新竹市	北區	○	鳳山溪、頭前溪交會出海口	新竹漁港、新竹 17 公里海岸風景區、環保運動公園	自然狀態	
	香山區	○	客雅溪口及其南側沙灘/風情海岸	香山濕地、客雅污水處理廠	已設置人工木棧道	
			鹽港溪南側之香山沙丘	南港賞鳥區、海山漁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 4 座風機	＊沙灘範圍設置風機
苗栗縣	竹南鎮	○	崎頂沙灘	崎頂新樂園、青草漁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 6 座風機	
			中港溪北側沙灘	龍鳳漁港、濱海森林遊憩區、竹南濕地、塭仔頭漁港	自然狀態	
	後龍鎮	○	中港溪口南側沙灘(含九九甲中排口、十七大排口)	渡船頭停筏場、合歡石滬	自然狀態，已設置 10 座風機	＊河口沙灘範圍設置風機
			外埔海邊、	外埔漁港、外埔大山濱海公園	自然狀態，已設置 1 座風機	＊沙灘範圍設置風機
			後龍水尾沙灘	溫堀溝、水尾停筏場	自然狀態，已設置 3 座風機	
			後龍溪口、西湖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龍港漁港、、西湖濕地、海角樂園、半天寮休閒文化園區（好望角）、過	自然狀態，已設置 17 座風機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港貝化石層		
	通霄鎮	○	過溝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白沙屯漁港、台鹽通霄精鹽廠、秋茂園	自然狀態	
			通霄通霄漁港防波堤北側、通霄海水浴場沙灘	通霄海水浴場、通霄漁港、通霄發電廠	自然狀態，已設置 4 座風機	
			南勢溪口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轉輸中心	已設置 4 座風機	＊沙灘範圍設置風機
	苑裡鎮	○	苑裡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苑港濱海公園、苑港漁港	自然狀態	
			房裡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苑裡漁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 2 座風機	＊沙灘範圍設置風機
臺中市	大甲區	○	房裡溪口	-	自然狀態	
			松柏漁港兩側沙灘(含四好橋溝口南側沙灘)	松柏漁港、臺中市大甲區環保復育公園	自然狀態，已設置 9 座風機	
	大安區	○	大安溪口至大甲溪口間沙灘(含頂店第一大排水口、頂店第二大排水口、溫寮溪口)	五甲漁港、大安濱海海水浴場、大安濱海樂園、龜殼生態公園	自然狀態，已設置 20 座風機，人工步道	＊沙灘新設風機議題
	清水區	○	大甲溪口	高美濕地、梧棲漁港、臺中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人工木棧道	＊高美濕地整體觀光發展事宜
	梧棲區	×			已設置人工步道	
	龍井區	○	烏溪口	臺中港、臺中火力發電廠	自然狀態	
彰化縣	伸港鄉	○				
	線西鄉	○	彰濱工業區線西區臨海處	彰濱工業區	已設 27 座風機	
	鹿港鎮	○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臨海處	彰濱工業區	已設 13 座風機	
	福興鄉	○	員林大排至漢寶溪間有潮間帶	彰濱工業區	自然狀態	
	芳苑鄉	○	漢寶溪、後港溪至二林溪有潮間帶	王功漁港、永興海埔地	自然狀態，已設置 10 座風機	
	大城鄉	○	魚寮溪至濁水溪口有潮間帶		自然狀態	＊國光石化
雲林縣	麥寮鄉	○	濁水溪口以南有潮間帶	離島工業區	自然狀態	＊六輕離島工業區
	臺西鄉	○	新虎尾溪以南有潮間帶	離島工業區	自然狀態	
	四湖鄉	○	舊虎尾溪以南有潮間帶		自然狀態，已設置風機 14 座	
	口湖鄉	○	北港溪以北有潮間帶		自然狀態	
嘉義縣	東石鄉	○	白水湖壽島外灘	白水湖漁港	自然狀態	
	布袋鎮	○	好美寮濕地至八掌溪口	好美寮濕地	自然狀態	
臺南市	北門區	○	雙春濱海遊憩區、北門海浦地堤防外、青山港沙洲	北門紅樹林生態保護區、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蘆竹溝安檢所	自然狀態	
	將軍區	○	馬沙溝、青山港沙洲	將軍漁港管理站	自然狀態、設有遊憩區	
	七股區	○	鎮海將軍廟前外灘至曾文溪口濕地	鎮海將軍廟、七股濕地	自然狀態	
	安南區	○	曾文溪口濕地至鹽水溪出口	台南城西垃圾焚化廠、四草國家公園-大員港生態濕地	自然狀態	
	安平區	○	橋頭海灘公園、安平月亮灣	安平燈塔	自然狀態、已設置裝置藝術	
	南區	○	小美軍海濱公園至二仁溪口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	自然狀態	
高雄市	茄萣區	○	二仁溪口至興達港	茄萣國小、興達發電廠	自然狀態	
	永安區	○	興達發電廠南側至阿公店溪口北側	中油液化天然氣廠、永安區漁會	自然狀態	
	彌陀區	○	阿公店溪口南側至南寮、	彌陀海濱遊樂區	自然狀態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梓官區	○	沿海邊緣	蚵寮國小	自然狀態	
	楠梓區	○	沿海邊緣	後勁溪口南北兩側	自然狀態	
	左營區	○	左營港外側		自然狀態	
	鼓山區	○	沿海邊零星分佈至西子灣海水浴場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自然狀態、設有人工海水浴場	
	小港區	×				
	旗津區	○	旗津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	
	林園區	○	沿海邊零散分佈至高屏溪西側	海洋溼地公園	自然狀態	
屏東縣	新園鄉	○	高屏溪東側		自然狀態	
	東港鎮	○	東港溪南側至大鵬灣沿海、 青洲濱海遊憩區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林邊鄉	○	林邊鄉沿海	崎峰國小	自然狀態	
	佳冬鄉	○	佳冬鄉沿海	塭子國小	自然狀態	
	枋寮鄉	○	枋寮鄉沿海、蕃仔崙海岸		自然狀態	
	枋山鄉	○	枋山鄉沿海	加祿國小	自然狀態	
	車城鄉	○	車城鄉沿海	海口港、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自然狀態	＊墾丁後灣京棧飯店
	恆春鎮	○	恆春鎮沿海零星分佈、白沙灣海灘、星砂灣、樂活南灣遊憩區、小灣沙灘、風吹沙、滿州沙灘	核能展示館	自然狀態	
	滿州鄉	○	屏東滿州港口兩側、沿海零星分佈、南仁自然景觀保護區、九棚大沙漠		自然狀態	
	牡丹鄉	○	牡丹鄉沿海零星分佈、牡丹灣、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安朔溪南側		自然狀態	
	琉球鄉	○	厚石海岸		多為岩灘	
			蛤板灣		自然狀態	
			肚仔坪潮間帶		自然狀態	
			中澳沙灘		自然狀態	
臺東縣	達仁鄉	○	達仁鄉沿海分佈		自然狀態	
	大武鄉	○	大竹溪南側至安朔溪北側	大武國小	自然狀態	
	太麻里鄉	○	太麻里鄉沿海分佈、知本溪南側至大竹溪北側、三和海濱公園	三和國小	自然狀態	
	臺東市	○	臺東市沿海分佈、	小野柳、加路蘭海岸	自然狀態	
	卑南鄉	○	卑南鄉沿海分佈、杉原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富山護漁區設置天空步道、杉原海水浴場設置人工便道	＊杉原海水浴場沙灘美麗灣飯店開發
	東河鄉	○	東河鄉沿海分佈、金樽沙灘	金樽漁港	自然狀態	
	成功鎮	○	成功鎮沿海分佈、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都歷遊客中心、和平國小	自然狀態	
	長濱鄉	○	長濱鄉沿海分佈		自然狀態	
	綠島鄉	○	綠島燈塔	綠島航空站	自然狀態	
		○	柚子湖		自然狀態	
		○	大白沙潛水區		自然狀態，大白沙潛水區人工步道	
		○	朝日溫泉		自然狀態，朝日溫泉人工步道	
	蘭嶼鄉	○	八代灣		自然狀態	
		○	椰油村蜜月灣		自然狀態	
		○	椰油國小北側		自然狀態	
		○	東清灣		自然狀態	
花蓮	豐濱鄉	○	秀姑巒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獅球嶼、北回歸線遊憩區	自然狀態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縣			石梯漁港內及其北側沙灘	石梯漁港	自然狀態	
			丁子漏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	自然狀態	
			豐濱新社戀崖水稻田南側海灘	-	自然狀態	
			加蘭溪口、磯崎海岸	磯崎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	
	壽豐鄉	○	換膚海岸	牛山風景區/牛山呼庭	自然狀態	
			水連溪口	-	自然狀態	
			鹽寮漁港周邊沙灘	鹽寮漁港	自然狀態	
			鹽寮蔚藍海岸	-	礫石灘	
	吉安鄉	○	花蓮溪口	-	自然狀態	
	花蓮市	○	吉安溪口	南濱公園、吉安海濱公園	礫石灘	
			美崙溪口	花蓮港、北濱公園、花蓮和平廣場、太平洋 3D 地景公園	自然狀態	
	新城鄉	○	七星潭	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	自然狀態	
			三棧溪口	-	自然狀態	
	秀林鄉	○	立霧溪口	-	自然狀態	
			崇德海灣	-	自然狀態	
			卡那剛溪口、和仁礫灘	-	自然狀態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南側沙灘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		
澎湖縣	馬公市	○	馬公市沿海分佈、山水沙灘、嵵裡沙灘 青灣情人沙灘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遊客中心	自然狀態	＊嵵裡沙灘澎湖灣海上樂園渡假飯店
	湖西鄉	○	奎壁山摩西分海、隘門沙灘、青螺沙嘴、青螺濕地、中西漁港	林投風景特定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馬公航空站	自然狀態，林投金沙灘設置人工木棧道	
	白沙鄉	○	赤崁珊瑚貝殼沙灘	赤崁漁港安檢所、北海遊客中心	自然狀態	
	西嶼鄉	○	西嶼鄉沿海分佈、后螺沙灘、夢幻沙灘、赤馬沙灘、大菓葉漁港	漁翁島遊客中心、橫礁漁港安檢所、小門漁港安檢所、小門地質探索館、內垵遊憩區	自然狀態	
	望安鄉	○	望安鄉沿海分佈、土地公漁港沙灘、水垵沙灘、網垵口沙灘、長瀨仔沙灘	望安機場、綠蠵龜產卵保護棲地保護區、布袋港、敝崎港、將軍澳	自然狀態	
	七美鄉	○	七美鄉沿海分佈、月鯉灣沙灘、西北灣	七美機場、牛姆坪風景區、大獅龍埕風景區、七美南滬港	自然狀態	
連江縣(馬祖)	南竿鄉	○	南竿鄉沿海分佈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竿航空站、馬祖旅遊服務中心、南竿福澳港	自然狀態	
	北竿鄉	○	北竿鄉沿海分佈、塘后沙灘、坂里沙灘	北竿航空站、午沙港、北竿白沙港	自然狀態	
	東引鄉	○	東引鄉沿海分佈	東引遊客中心、東引中柱碼頭	自然狀態	
	莒光鄉	○	莒光鄉沿海分佈、福正沙灘	東莒莒光遊客中心	自然狀態	
金門縣	金城鎮	○	金城鎮沿海分佈、溪邊海水浴場、歐厝沙灘、泗湖沙灘	金門機場、太武山風景區	自然狀態	
	金寧鄉	○	金寧鄉沿海分佈	后湖海濱公園	自然狀態	
	金湖鎮	○	金湖鎮沿海分佈、成功沙灘、溪邊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	
	金沙鎮	○	金沙鎮沿海分佈、獅山沙灘、西園沙灘、金沙溪河口生態區	金門民俗文化村	自然狀態	
	烈嶼鄉	○	將軍堡、貓公石濱海休憩區、上林海灘、貴山海灘、小金門灘、東崗海水浴場	烈嶼遊客中心、九宮港區旅客服務中心	自然狀態	
	烏坵鄉	○	烏坵鄉沿海分佈		自然狀態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民國 107 年；及本計畫更新，民國 110 年。

二、近岸海域

(一) 北部海岸-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及宜蘭縣近岸海域使用概況：包括基隆港、臺北港及桃園觀塘工業港，淡水河口及宜蘭頭城為重要之國際海纜接收站，以桃園市近岸海域使用類型最多，重疊使用也最高。

(二) 中部海岸-苗栗縣、台中市及彰化縣近岸海域使用概況：包括臺中港、彰濱工業區等主要港口，近岸使用多為漁業使用及風力發電使用。

(三) 南部海岸：

1. 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近岸海域使用概況：包括離島工業區、布袋港、安平港等主要港口，近岸使用多為漁業權、國防演習區、及砂石資源區及離島海底電纜或管纜設置。

2. 高雄市、屏東縣近岸海域使用概況：主要為高雄港及漁港，高雄港以北至永安使用多元競合度高，高雄港以南多為漁業使用及國防使用。

(四) 東部海岸-花蓮縣、臺東縣近岸海域使用概況：以漁業權及原住民傳統用海為主。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海岸地區受氣候變遷影響，所面臨的外在營力衝擊難以預期，囿於海岸空間、治理效益與經費等現實考量，海岸防護設施實無法配合不可預期事件，無限制提升防護標準。因此，海岸防護之思維，應由傳統之「抑制災害發生」轉變為「在一定程度之防護基礎條件下，適度承擔災害風險」，以調適方式因應災害可能帶來的衝擊。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進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擬與推動。因此，為提升及健全臺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行政院於 107 年配合國發會盤點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後，於 108 年 9 月 9 日院臺環字第 1080027749 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延續 102-106 年調適工作之領域分工，並進行滾動修正原則。

在 107-111 年調適工作之「領域五、海岸及海洋」中，除持續落實海岸與海洋境保護外，並納入 107 年設立之海洋委員會主管業務，將推動海洋資源監測預警及評估機制，以有效保護海岸生物棲地和海洋資源，促進生態永續發展。根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指出「領域五、海岸及海洋」針對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與措施：

一、強化海岸調適能力

(一) 海岸計畫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二) 海岸風險評估

二、強化監測預警機制

(一) 完備海象預報服務

(二)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

三、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

(一) 海洋環境調查與風險評估

(二) 規劃、建構與管理保護區

除此之外，因應氣候變遷影響，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針對海岸地區建議三項基本調適策略：保護（Protect）、適應（Accommodate）及撤退（Retreat）。

一、 保護調適策略：在既有防護基礎下，因應環境變遷趨勢與保護標的特性，針對防護設施之保護標準與必要性，進行相關防禦工程之檢討、調整與改善。

(一) 依據現階段海岸永續發展政策，除必要之防護需求外，原則上不新建海堤。

(二) 既有海岸防護設施的整建與維護，應確保能符合所訂定之防護標準；若既有設施防護能力尚顯不足，則可輔以其他設施作為緩衝，或設置第二道防護等。

(三) 在符合保護標準前提下，應同時檢討並研提適宜之海岸環境營造及改善對策。

(四) 防護區內若有與保護區範圍重疊時，相關防護設施之施設，應儘量以柔性或近自然工法為之。

(五) 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

(六) 強化多元性防護資材運用與防護技術研究。

二、 適應調適策略：在前述防護基礎下，視災害潛勢風險特性，以導入新的建築型態、土地利用及生產經營方式、加強災害預警與災害應變機制等，減輕災害可能影響程度。

(一) 強化災害預警能力，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二) 促進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之可行性，如災害保險。

(三)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整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四) 檢討現行建築法令規範，並增加土地防護能力，未來新設或改建之公共設施，可視區域特性及防災避難需求，納入建築物設計考量。

(五) 低度開發區之農林漁牧利用，以維持現有低度使用為原則，並加強生產設備、作物之耐災技術研發，以降低災損，提升災後復建效率。

三、 撤退調適策略：當外在影響衝擊皆超過前述保護及適應策略所能因應時，以規避、退讓方式避免損失。

(一)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二) 管制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公有土地應限制其土地使用型態，文教、公共設施利用則可協調有關單位，撥用

或轉移安全適當之土地；私有土地應納入管制，並可視情況透過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收歸公有統籌規劃管理。

氣候變遷造成海水溫度上升、海平面上升等，影響著海岸地區及海洋環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在西元 2021 年 8 月提出之「第 6 次評估報告」（The Fifth AssessmentReport, AR6）係針對全球與區域性氣候變遷科學家之研究進行全面性的彙整與評估，並劃分為 3 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 WGs）進行評析。依據氣候物理科學基礎評估現行狀況發布的第 1 工作小組第 6 次評估報告（WG1／AR6）指出近 10 年（2011~2020 年）全球地表溫度相較工業化前（1850~1900 年）增加約 1.1°C，距離國際共識將全球暖化控制在攝氏 1.5°C 以內之目標，只剩 0.4°C 的空間。自從上一份評估報告（AR5）以來，全球地表溫度強烈地變暖，過去 5 年（2016~2020 年）是自 1850 年有紀錄以來最熱的年份。海平面上升和冰層流失的速度加快。目前海平面以近 3000 年來最快的速度上升中，相較於 1901~1971 年，目前海平面上升速度增加 2 倍。由於氣候變遷正造成不可逆的現象，在最理想的情境下，2100 年海平面仍可能上升 0.28 至 0.55 公尺。而根據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物理現象與機制」，過去百年來臺灣氣溫增加 1.3°C，而臺灣周遭海域的海平面近 20 年期間上升速度約為每年 0.0034 公尺。在西元 2100 年前，臺灣附近海域海平面上升幅度評估約在 1 公尺之內。因應未來氣候變遷產生之災害潛勢與風險，應積極強化海岸地區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同時提升海岸災害之監測、預警機制及海岸環境資源保育與調查等。

此外，除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海平面上升威脅潛勢外，臺灣自身有更急迫性問題須處理，由於臺灣沿海地區均有海堤保護，直接的海平面上升對臺灣沿海低窪地區雖會有衝擊，但程度相對有限，相較於臺灣西南沿海部分地層下陷地區的所受衝擊遠大於海平面上升的影響；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臺灣地區民國 109 年度地層下陷檢測概況，彰化地區、雲林地區、嘉義地區及屏東地區等地之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已達 1.6~3.6 公尺，倘再加上海平面上升，海岸線就逐漸往內陸侵襲，當極端颱風發生時，所引發之暴潮將增加河川下游出海口與區域排水的困難，導致原先因極端降雨所導致之淹水範圍的擴大與危害加重，更容易形成西南沿海海岸及內陸地區溢淹災害。因此，針對臺灣沿海低窪地區的國土淹沒風險與可能衝擊，須同時考量海平面上升、地層下陷以及颱風暴潮之影響。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分析我國海岸地區在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層面所面臨之議題，並研提相應可行對策，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之管理原則，以落實海岸地區土地之空間管理。依本法規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須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或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其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以落實保護海岸資源、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之目的。惟各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時程不易掌控，本計畫爰訂定保護原則與防護原則，俾利相關主管機關據以研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並配合「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作為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及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各該海岸段之一般性管理原則。

3.1 海岸保護

3.1.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臺灣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未加以管制而遭受破壞。

說明：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隨經濟發展、人口成長、都市持續擴張、觀光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工業化程度日益提高，因社會需求的改變，土地使用型態朝向多元使用，並由陸地逐漸朝向海岸開發，造成海岸地區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為維繫自然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應積極採取措施進行保護工作。

對策：

(一) 為維持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系統平衡，保護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之動植物及其棲息環境，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並依保護標的特性分級劃設，以達到環境永續之目標。

(二) 以「生態保育」與「景觀地景保育」觀念，採持續性、滾動式方法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檢討與修正，以保育理念進行海岸資源的合理使用。

(三) 儘量避免或減輕生態破壞，以「經濟利用與防災」、「自然共存與親水」、「自然保護與保育」之保護原則，營造人類與自然和諧共存之環境。

(四) 建置海岸地區各類保護區或生態環境資料庫，以維護管理海岸資源，並

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劣化問題，應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說明：

(一) 早期海岸防風林的林帶寬度極廣，1945 年代戰後因沿海居民農業生產所需而陸續解除，大略於 1970 年代開始，臺灣的海岸林陸續解編轉供作為工業區用地、道路用地、垃圾處理場、風力發電用地及海堤用地等，近幾年再隨著濱海工業區設置、能源設施用地、港灣建設、遊憩設設施開闢、道路擴幅等多種公共需要，海岸林地大量被轉作他用，致海岸林帶不僅逐漸縮減且被切割成破碎化分布，影響整體性防風及防潮等機能。

(二) 目前海岸林帶分布狹窄，且因海岸砂源減少，許多過去的伸展性海岸，轉變為侵蝕性海岸，立地條件之改變，海岸林之定砂造林對策必須有所修正，期望海岸林發揮防災機能之目的，以充分抵抗各種海岸侵蝕及潮害的侵襲。

對策：

(一) 定期監測海岸變遷，並輔以生態保護措施，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二) 檢討既有人工海堤機能並加以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三) 推動海岸保安林之檢定、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四) 妥善處理違法占用、占墾之林地，維護國有林地之完整。

議題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定義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傳統生活海域及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及自然資源權利等，惟前者「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偏向部落發展的歷史調查，於法令上未明確賦予部落或族人相關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僅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賦予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的合法程序。

目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是局部事實的，有遺漏登載的，沒有歷史脈絡的，故原住民族土地制度不完備之情形，致使人民對現存制度不滿意，亦造成許多土地權屬與開發行為受到爭議與質疑。

對策：

(一) 重要傳統領域納入保護，建立適宜之土地利用管理機制。

(二) 妥善解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問題，調查非原住民使用情形，並加強管理保留地，減少或避免保留地非法轉租或讓售的情形。

(三)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合理補償機制。

(四) 非原住民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得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收回被占用土地。

議題四、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說明：

(一) 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 2 項指示辦理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就臺灣沿海地區擇其有特殊景觀及農漁業發展價值者，迅即進行勘查劃定區域及提出報告，後於民國 73 年 2 月 23 日台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簡稱沿海保護計畫）」核定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另於 76 年 1 月 23 日台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並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總共 12 處，並責成內政部儘速制訂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專法，以為沿海地區經營管理之依據。

(二) 期間因環境變化甚鉅，行政院 91 年 2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6606 號函原則同意沿海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內政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函頒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12 月 9 日修正第 5 點、第 9 點，以推動臺沿海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

(三) 為利管理，沿海保護區納入 102 年 10 月 17 日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後配合本法施行，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將沿海保護計畫自環境敏感地區中刪除。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 90 %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故沿海保護計畫已達成其階段性功能，為使事權統一，確有檢討之必要性。

對策：

(一) 以法定劃設為治理依據為原則下，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 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考量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保護區已多與現況事實不符，雖列為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惟全國國土計畫並未納為環境敏感地區，且其亦非本法之法定保護區，建議應隨本通檢計畫公告實施一併廢止。其處理原則如下：

1. 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除不具資源價值者外，倘已有適當銜接處理納入法定保護者（如與法定保護區重疊或劃定為特定區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應隨本通檢計畫公告實施一併廢止。

2. 「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建議先劃設「特定區位」後，視實際情形或經海岸資源調查並評估具有資源價值者，再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劃設「海岸保護區」。而經資源調查並評估不具資源價值者，則無須再銜接處理。

3.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及「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部分，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規定，回歸「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進行管制。

(二) 前述之海岸資源調查或海岸環境調查監測，應將各項調查成果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如內政部「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或其他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資料平台共享相關圖資，以供未來劃設海岸保護區或特定區位之應用參考。

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

說明：

(一) 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營建署於 104、105 及 107 年度委託辦理「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及「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案，除就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5 種法律之 35 種項目指定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並彙整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納入本計畫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辦理「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確認工作，

並自該計畫所列「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擇定實作地點，推動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

(二) 隨著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公告迄今已近 10 年，考量海岸保護區的公告劃設作業有其困難度，且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之唯一手段，營建署於 108、109 年度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連結永續海岸管理之示範計畫，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串連在地關懷團體，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本法之精神與內容，同時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連結與合作，並透過補助計畫之實際操作，檢視目前海岸面臨議題與在地協力解決方式，並逐步建立海岸在地資源調查與管理維護模式；另一方面委託辦理「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優先盤點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範圍外的自然海岸，將自然海岸依其地質景觀特色，如珊瑚礁海岸、泥沙海岸、岩石海岸等進行分段，綜合評估各段自然海岸的環境資源條件與人為使用開發壓力，其中即含括本計畫所列第 2 階段海岸潛在保護區位之自然海岸。

(三) 此外，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其中「自然、歷史、文化及景觀」等項目，屬海岸保護類型之資源；而「社會、研究及教育」等，則泛指非行政部門之其他機構（如 NPO 或 NGOs），未來如何整合產官學研之能量；確保各海岸段特定重要資源之保護復育與管理，實屬當務之急。

對策：

(一) 因保護區劃設有其困難度，第 2 階段保護區位劃設（海岸潛在保護區）之階段性具體可行之資源保護策略，包括：

1. 就本計畫所列第 2 階段保護區位（海岸潛在保護區）進行盤點及篩選優先保護之區位名單，並分為 3 類檢討：

(1)第 1 類，已確認資源價值之地區：應積極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如老梅綠石槽、象鼻岩、七星潭海岸)，未依法定程序公告前，應有積極維護作為，審議時應更謹慎。

(2)第 2 類，列屬本計畫第 2 階段保護區位（海岸潛在保護區），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較優之地區：應檢討為新潛在保護區。

(3)第 3 類，列屬本計畫第 2 階段保護區位（海岸潛在保護區），屬自

然海岸且資源價值次優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如自然海岸或重要海岸景觀區），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4)以上 3 類皆得以里山里海方式，藉由與地方共同合作達成保護目的。

2. 啟動自然海岸調查及監測計畫，利用現勘或空拍影像瞭解自然海岸現況，並透過示範性之在地連結參與機制，落實自然海岸永續經營。

3. 延續里山里海精神與地方合作：與地方產業、社區、NGO 團體、學校及地方政府結合，研提相關保護策略，發揮在地力量共同守護自然海岸。

(二) 針對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的區域，可優先透過生活地景空間指認及「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結合里山倡議「社會-生態-生產地景 SEPLS）」之治理和管理方式，針對位於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特定重要資源區域進行就地保育，擬訂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透過加強與其他保護區之間的聯繫，建立保護區外之兼顧永續資源利用的可參考措施，以保護更大地景與海景尺度的重要資源範圍。

3.1.2 保護原則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其環境資源保護價值，而有保護必要性與保護管理措施上之差異，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海岸保護區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中第 10 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據此，本計畫擬訂分級保護管理原則，以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各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參考。

此外，因海岸地區環境資源豐富，同一區域之資源可能同時符合數個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條件，故本計畫針對保護區重疊情形，提出分區分級整合原則，針對保護區重疊整合管理進行原則規範，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分級管理原則詳細內容如下：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一)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

面表列明訂相容使用項目。

(二)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三)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但其經營管理措施尚有待改善或補強空間，則可在核定同意免擬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或建議可考量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或僅就不足部分研擬加強版保護管制事項。

二、 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一)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該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限，以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

(二)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三)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三、 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除應以從嚴管制與整合管理以及相互依賴管制系統的概念進行管理（參見圖 3.1-1），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如下：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二)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三)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四)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允許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

(五)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六) 上述各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若為永續經營管理海岸環境資源，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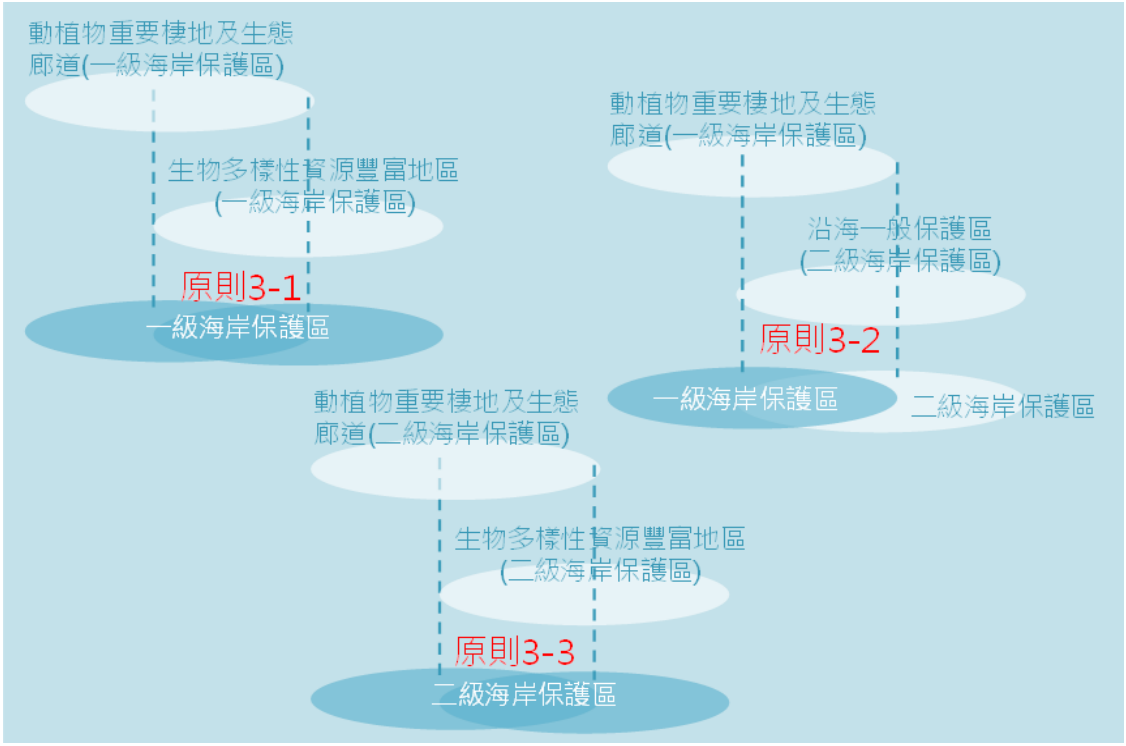


圖 3.1-1　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3.2 海岸防護

3.2.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說明：

(一) 針對海岸災害，國內長期缺乏系統性之調查資料，進行海岸防護相關規劃作業時，因無法掌握充足資訊，以致對於災因判識、趨勢檢討與機制分析部分，常無法獲得有效的驗證，而導致所研擬之防護對策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二) 以離岸風機為例，由於臺灣西半部海域蘊藏充沛的風力，適合開發離岸風力發電，惟風機群設置後，改變原自然水理特性，造成波浪、水流、漂砂及地形變化，其是否造成地形，地貌的變化提出疑義，主要係就侵淤變化提出影響程度不大之說明，然目前所提出之模擬資料，尚不足以完整證明大量風機設置後，是否造成海岸地形，地貌產生侵淤變化。

對策：

(一) 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岸地區有關海域與陸域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建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與環境監測系統，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岸地區之各種資訊，支援海岸管理決策。

(二) 臺灣本島及離島之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資料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配合通盤檢討期程，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倘涉及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及提出因應措施事項待確認者，建議請依表 2.2-8 海岸段 13 處侵淤熱點、起迄點及主要人工構造物綜理表所載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補償措施成效，每 2 年辦理一次說明相關進度，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確認，以完備防護計畫內容。

(三) 強化環境監測調查範圍，不應只侷限於開發利用區域，應針對場域整體海岸段地形變遷進行監測調查與環境衝擊分析。而為掌握自然海岸變化情形，應逐步建立自然海岸段持續有系統性之監測機制，並可以遙控無人航空載具(UAV)空拍影像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其相關成果並應納入基本資料庫。

(四)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協調監督，並請將監測計畫、規劃內容（含測站數量、配置原則及構想等項目）納入審查許可之重點項目。

(五) 定期調查監測鄰近海域之海氣象、漂砂行為、地形變化、水質等，及進行相關數值模式模擬與水工模型試驗，以建立長期系統性調查資料庫。

議題二：如何將防護工法從傳統功能性、經濟性、效率性轉變成生態保護優先、增加多樣性。

說明：過往硬式工法，雖然提供海岸防護之能力，但水泥堤防阻絕生態廊道的連續，也隔絕人們親水途徑，隨著社經發展，對於海岸環境功能要求越來越高，未來防護手段，不再是單一選項。

對策：

(一) 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因此，對於海岸自然沙灘部份將施予高強度管制，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灘地、沙丘、紅樹林、濕地和防風林的復育等之近自然工法為主。

(二) 檢討人工海岸，若防護工後側無標的或原有標的已失去原有功能，應恢復原有海岸系統。若原有人工海岸防護工因損害、破壞需要檢修時，為創造增加生態廊道連續性，應引用多孔性天然材料柔性工法。

(三) 在不降低原有海堤防護功能前提下，以粗骨材如大型塊石、卵石疊層取代水泥面改造設計，多利用養灘改善原有單調硬式防護工，原有單調人工海岸朝向營造融合週邊自然環境、生態與人文之改變。

議題三：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

說明：氣候變遷影響可能導致降雨強度增加、颱風強度增強及海水位上升加劇威脅海岸地區，現行海岸管理方式若只依賴海堤加高、增加排水功能等保護性措施，亦無法完全確保無災，參考各國現行之海岸管理策略，尚包括非工程措施作為，包括適應性(Accommodate)與後撤性(retreat)調適手段，因應氣候變遷，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

對策：

(一) 因應氣候變遷，不依賴硬式防護設施提供零災害，改善易致災之海岸地

區之防護能力，採用強化災害預警能力，提升環境受災回復能力與設施耐災能力，加強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推動災害保險，以分擔風險。

(二)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三) 新海岸開發行為，避免利用高風險、易致災之海岸地區，且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

(四) 針對高風險之海岸地區，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如仍無法免除災害，應轉移資產至安全適當之地點，研擬海岸重劃，讓原有易致災之海岸地區轉換為濕地、滯洪池使用。

(五) 調適策略

1. 保護性策略：建議於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內以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禦潮水位）為基準，基於減低海岸段之危害度（海岸災害潛勢），擬訂禁止及相容事項。

2. 適應性策略：建議於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內以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禦潮水位）為基準，基於減低或承擔海岸段之災害風險（海岸防護設施功能性及安全性）及脆弱度（潛勢範圍可能面臨之災損程度），採取減災管理為考量擬訂禁止及相容事項。

3. 撤退性策略：建議為減少曝險，應迴避防護計畫所訂災害潛勢地區為原則。

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依據本法第 14 條，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一、海岸侵蝕。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上述 4 大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他潛在災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而海岸防護計畫應參照本計畫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以及經濟部水利署頒訂「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作業流程，說明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原則及擬訂海岸防護計畫。

一、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海岸侵蝕有部分屬自然演化過程，但有部分則因人為開發加速劣化，就近年來各界主要關注的海岸侵淤熱點，主要原因都指向海岸開發，此現象連帶讓海岸防護設施前的天然消波帶逐漸消失，增加颱風暴潮、波浪入侵機率。

對策：

(一)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包括(1)維持漂砂穩定(2)減緩海岸灘線退縮，及(3)屬於非工程對策的現況環境維持。

(二)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爰海岸侵蝕防護工作之協調指定係由經濟部主政。惟防護工作實際之執行，並非皆由經濟部承擔或辦理，應視個案（含離岸沙洲）實際防護需要，因地制宜由各有關單位合力辦理。

(三) 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有利於海岸地區之防護，且其並非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惟可視實際需要，評估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策略。未來應於個別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防護措施與分工事項。

(四) 金門及馬祖地區之海岸線流失，主要係大陸抽取海砂造成。依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9 日召開「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海岸管理業務分工原則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有關大陸船舶越界違法抽砂乙節，仍應依現有法規及行政體系，請海巡署積極辦理查緝事宜，俾由經濟部礦務局依「土石採取法」督導，由金門縣政府予以裁罰。並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積極協助經濟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門縣政府辦理兩岸協商事宜。

二、洪氾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洪氾溢淹涉及整體性的流域水患治理及管理，要能發揮其預期治理成效，需仰賴河川上、中及下游的整合性治理及管理，並非僅從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進行相關作為即能夠完備，故在洪氾溢淹災害防治時，仍以水利法等相關規定為主。

對策：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採取措施包括(1)低地綜合治水(2)水利設施改善(3)河道疏浚(4)跨河構造物改善(5)水利設施維護，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6)水道內使用管理(7)土地使用型態管理(8)避災及救災措施(9)建築環境之改良。

三、暴潮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海岸防護設施早期主要因應暴潮溢淹而施作，近年由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極端化，使得未來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造成颱風波浪與暴潮增大，沿海暴潮溢淹災害發生機率及致災潛勢提升。

對策：為因應暴潮溢淹災害所必須者外，原則不再新建防護設施。對現有海岸防護設施，以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或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則以非工程措施予以因應。採取措施包括(1)確保海堤功能性(2)消波緩衝帶維護(3)離岸沙洲之保護(4)水利設施維護(5)建築環境之改良，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6)跨越海堤管線管理(7)避災及救災措施(8)土地使用型態管理(9)風險分攤。

四、地層下陷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地層下陷屬長期影響之災害因子，導致地表高程下降，易加劇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堤後地區排水不易之災害情勢。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由於海埔新生地的開發利用與沿海養殖漁業的蓬勃發展。在水源取得不易的情形下，大量超抽地下水源，造成地層下陷。

對策：地層下陷屬不可逆之災害，且影響面積廣大，無法完全採用工程手段進行復原，應朝非工程策略予以管理。採取措施包括(1)地貌改善(2)公共設施整建，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3)土地利用型態調整(4)沿海產業調整(5)地下水管制(6)建築環境之改良。

議題五：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相關重要議題

海岸防護計畫依據本法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以及本計畫之規定劃設海岸防護區及擬訂海岸防護計畫,並依本法第 17 條進行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一)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水利主管單位擬訂，送請內政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送請經濟部核轉內政部，由內政部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關於審議及核定部分，於內政部「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已揭示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流程，以及地方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與內政部於各階段所應完成相關審議事項，然於實際執行面時難免產生落差。未來需加強海岸防護跨部會之權責分工協商及檢討，以確保海岸土地利用管理符合本法精神。

一、海岸防護計畫依本法辦理擬訂、計畫格式及審議程序相關規定議題

說明：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權責，依本法第 10 條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一級海岸防護區位者，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擬訂，送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後核定。

對策：

(一)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或地方政府辦理一或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時，應確保地方防護需求被納入議題為權責，至經濟部辦理審查程序時，則應著重技術層面審查分析方法及災害潛勢合理性，而終至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理審議程序時，即應同時著重於行政及技術層面審議，檢視各階段行政程序完備性，以及規劃方案與現行管理法規之衝突性，另適度檢視審查分析結果與防護計畫內容之合理性。

(二) 就現行相關規定而言，經濟部水利署為規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內容，先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函頒「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及自行檢核表」，請各機關訂定海岸防護計畫時參照格式辦理。後於 108 年 8 月 9 日函頒「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為現行海岸防護區擬訂防護計畫之指導手冊。該參考手冊為中

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第 14 條及第 15 條內容，就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項海岸災害說明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擬訂流程，據以研訂海岸防護區之防護計畫。同時該參考手冊所規範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後續審查流程，以及地方政府、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及內政部於各階段所應完成相關審議事項。而內政部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於 108 年 4 月 2 日函頒「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各階段擬訂作業以及審議作業應依上述辦法及規定就其權責分級辦理。

(三) 經濟部水利署已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及民眾參與制度，以期結合在地水利社群網路、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升水利社會關注，並共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成立學習圈，強化溝通平台。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藉由仿效「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於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審查小組階段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

二、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

說明：海岸侵蝕需長期監測以掌握其海岸侵蝕演替特性，因各目的事業機關分工因素，建議後續如有疑義或無法協調達成共識者，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相關協調作業，建議可長期監測與研擬分期施實計畫，以利後續推動。

對策：海岸侵蝕變動受海岸設施、河川輸砂及波潮流影響，其成因相當複雜，應有長期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調查，以掌握其長期變動趨勢，以作後為研判 13 處侵淤熱點侵淤原因與權責分工之依據。

經濟部依據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協調指定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執行疑義，已於 108 年 1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0090 號函頒「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未來海岸防護關於海岸侵蝕災害或是 13 處侵淤熱點的侵淤責任歸屬及權責劃分原則，應遵循該原則規定辦理。

三、未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檢討議題

說明：海岸地區受波潮流作用地形變化屬動態行為，目前主要以一級及二級

海岸防護區公告範圍，及其鄰近區域作為海岸防護計畫之評估範圍；若有新事證（如海岸侵蝕），建議應於通盤檢討盤點納入或變更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於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中考量，較為妥適。

對策：

(一) 海岸災害潛勢高而未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海岸段，建議應進行海岸監測調查，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重新通盤檢討目前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與研擬海岸防護計畫。

(二) 防護計畫範圍檢討內容，應將「陸域緩衝區」及「災害防治區」等資料納入，取代原本僅以起迄點座標為主之線狀資料內容。

(三) 建議離島地區相關計畫位處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有適當退縮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

議題六：因應氣候變遷情境，海岸防護能力的評估，並針對高風險海岸聚落擬訂調適策略

說明：氣候變遷情境下，尤其極端氣象事件所造成的海岸災害，當海岸面臨不同衝擊面向，隨著時間演進，海岸防護設施之材料老化、防護能力降低等問題，都需要逐步建立評估能力，並進行長期維護與更新。海岸地區面臨氣候變遷引發的極端氣象事件衝擊所帶來的危害勢必加劇，透過各級海岸防護計畫「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之災害潛勢情報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套疊，與重大建設、設施、產業及人口密集聚集地區重疊者，即可考量指定為高風險海岸聚落。建議評估具高風險潛勢的海岸地區時，可研擬適當調適對策。

對策：

(一)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年-111 年）之氣候變遷調適：

1.強化海岸調適能力

(1)海岸計畫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海岸風險評估

2.強化監測預警機制

(1)完備海象預報服務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

3.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

(1)海洋環境調查與風險評估

(2)規劃、建構與管理保護區

(二) 擬(設)定可參照的海岸地區之氣候變遷情境參數，並定期修正。

(三) 評估氣候變遷情境下，海岸災害風險變化趨勢。

(四) 評估海岸防護設施在世紀中（50 年重現期）、世紀末（100 年重現期）的防護能力。

(五) 經評估為高風險的海岸聚落，應針對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可能遭遇的衝擊面向。

(六) 與在地民眾充分溝通，了解需求，擬訂適宜的短期、中期、長期調適策略，並滾動修正。

3.2.2 防護原則

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

「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簡稱 NBS, Nature-Based Solutions）是由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 2008 年所提出的構想，指在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風險、環境破壞及社經發展時，利用較接近自然的方法，來達到永續利用發展及災害風險管理等相關措施。根據歐盟所提出以 NBS 為核心的海岸災害防護，以自然工法、維護生物和文化多樣性、維持自然景觀並且提高社會經濟等原則，提升地區韌性，達到永續利用及風險管理等目標。

表 3.2-1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

管制措施	防護區	風險策略
避免或限制行為	一級	迴避海岸災害風險：「新設使用」應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既有使用」可採取替代方案迴避。
	二級	降低海岸災害風險：「既有與新設使用」以工程或非工程手段強化防護標準、維持低密度利用或制訂災害管理計畫。
相容或許可事項	一級	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新設使用」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既有使用」可透過補償措施轉移風險。
	二級	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承擔海岸災害風險：「既有與新設使用」可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利用調整、藉由保險制度轉移風險、自承風險，採取強化海岸整備事項。

本計畫依本法第 14 條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其分級管制措施及風險策略基本原則如表 3.2-1。本計畫以前述之原則，針對本階段劃定之 4 類海岸災害區，分別訂定管理原則如下。

一、 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
2. 除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3. 避免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
4. 避免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廢棄物等行為。
5. 避免於區內抽用地下水。
6. 避免於區內挖掘水道。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
2. 依既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
3. 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
4.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二、 洪氾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主管機關制定之標準為原則。
2. 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探採礦物或土石。
3. 河口之水流緩慢，為維持河水之流通及循環，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為，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等，應儘量予以避免。
4. 避免抽用地下水。

5.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結構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6. 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7. 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外，並避免變更地形地貌。

8 由於區內地下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區內排水管路禁止將不符排放標準水直接排出或入滲土壤中。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經詳細調查評估，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之開發行為。

2. 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

3.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4. 建築物應選擇防鏽防蝕型材料及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建築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流動最小區域，其基礎應穩固錨碇，以避免浮起而危及結構安全。

5. 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

6. 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

7. 區內堆儲或處理其他物料或設備，必須依據相關公共安全規定，檢討淹水時不致造成嚴重損壞、妥善穩固錨碇不會浮起及在淹水警訊時，可在允許時間內撤走等事項。

8. 可建立災害保險制度，強化天然災害保險準備金措施。

9. 宣導徒步避難原則、防災教育及繪製防災地圖。

10.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三、 暴潮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2. 避免抽用地下水及避免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3. 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

4. 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並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防護標準以上為原則。

2. 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

3. 建築及結構物應選擇防水防蝕型材料，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處，且低樓層僅作低密度使用。

4. 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

5.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四、 地層下陷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避免高耗水產業活動及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2. 避免抽用地下水，水利主管機關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6 條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而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應於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後，得禁止抽用地下水。

3. 避免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重要經建活動興建。

4. 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5.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應分析區域地形、降雨、排水與截流情形，進行整體土地調整規劃，

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

2. 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輔導地下水管制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
3. 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
4. 應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
5. 促進區內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
6.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3.3 海岸永續利用

3.3.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海岸地區開發利用案件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許可審議程序未有效協調整合，影響審議行政效能之提升。

說明：我國政府組織分工細緻，各部會依權責訂定不同法令及許可程序，故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案件，除本法規定之特定區位許可外，可能亦包括土地使用管制、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等。此外，現行各審議機制部分審查項目重複，許可標準不一，致行政程序延宕，造成個別開發業者成本及時間之損耗，故適時探討及提出改善方針，協調各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及內容之適度整合方式，以提升審議機制整體效能。

對策：

(一) 整合海岸地區開發案件相關審議許可核發程序，在法令無明定許可先後順序前提下，相關單位依法定程序辦理審議作業時，宜採併行審查方式。必要時，可評估辦理聯席專案小組審查，如土地使用管制與海岸管理之主管機關皆為內政部，建議必要時區域計畫委員會與海岸管理審議會得針對共同性議題（如區位適宜性、合理性、必要性或其他重大議題）辦理共同現勘、聽取申請人簡報及辦理專案小組審查，以縮短行政程序。各目的事業機關依其法令各自審議，內政部原則尊重其審議結果，惟仍須判斷是否符合許可條件及補強不足之處，並提海岸管理審議會確認。針對同時涉及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及開發許可之案件，應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就整體規劃配置審議原則可行後始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之內容。另各目的事業法令有其立法目的及審議權責，在法令並未明定重複部分無須審查之前提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本於權責進行審查，否則恐有未依法行政與行政怠惰之虞。

(二) 開發案件位於海岸地區應落實空間計畫引導海岸地區發展。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就其興

辦事業之未來發展區位及規模進行規劃，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請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各級國土計畫，包括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引導海岸地區適性發展。並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指導。於海岸地區範圍開發案件所涉法令，建議依立法目的分工原則如下：

1. 涉及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精神者：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本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利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
2. 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
3. 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4. 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如漁業權補償、濕地、或水下文化資產等，應回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尊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與審議結果辦理。

(三) 未來開發案件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範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原則同意或支持階段，先徵詢有關機關其區位適宜性，如不適宜性開發者，應不予受理，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非個案性質之部門計畫，涉及須廣泛於不同區位設置者，如太陽光電或風力發電等，應參照行政院或各部會核定之計畫（如風力發電四年推動計畫、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研議其部門計畫或開發利用案件之適宜設置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之行政程序申請與技術招商，並以分階段處理之模式推動，引導申請業者選址評估及相關機關配合規劃審議，加速推動辦理。前者宜由單一專業團隊（如專案辦公室）統籌處理，由熟稔國內各相關審議重點及書圖格式規定者，完成相關法令之申請程序；而廠商僅須於經許可之指定地點，依限設置相關裝置為主，不宜逐案個別申請所有法令規定之審議許可，減少因申請書件內容落差導致頻繁補正而延宕審議時程。

(五) 有關整體性風場開發累積效應影響之完整評估規劃內容，同時聚集多座風力機組可能產生之影響或效果部分，請再參酌相關文獻分析設置風機之正、負面影響，及補充說明可行之因應措施，除相關正、負面影響之論述，如有引用文獻，應於本案說明書中明確標註出處。但如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已有相關分析內容並經環保署審查通過，內政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得依其核准之措施辦理。

議題二：海岸土地利用未兼顧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導致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利用行為。

說明：臺灣海岸地區蘊藏豐富的環境資源，雖已劃定並公告多處之保護區，惟實際上其管理並未確實落實，相對亦未受到良好之保護，更遑論尚未劃定公告之保護區；除了資源保育未能落實，海岸地區因海岸侵蝕、海水倒灌、地層下陷、洪氾溢淹、沙埋、鹽害、地震、及颱風災害等，致存在國土流失之現象，爲防止災情擴大，以致於需積極加強防護設施之興建，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之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為海岸地區之首要工作，現因缺乏完整的管理系統來強化追蹤與監督管理機制，導致各種開發計畫競相利用卻無法有效管理。

對策：

(一) 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制定管理原則，有效管理海岸土地之開發利用，避免海岸地區無限制的開發。

(二) 申請人倘於（潛在）保護區開發，應先提出區位無替性評估，並確認工法不影響保護區資源及保護標的，另應有妥善規劃。而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倘緊鄰災害防治區且防護計畫載明具歷史災害情形者，以退縮 10 公尺為原則，惟可視個案情形評估調整（退縮更多或更少）。

(三) 訂定海岸地區相關土地利用原則，透過必要管制項目降低開發強度及保障海岸土地公益性。如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考量其將於原始自然地形地貌土地興建量體，恐造成生態及景觀衝擊等，爰應配合量體大小留設適當緩衝空間或隔離綠帶，並有相關避免減輕措施；另審議此類案件時，應以資源保護、災害防護、景觀衝擊為審議重點。

(四) 訂定開發利用行為影響範圍之長期監測計畫。

(五) 納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過程之承諾事項。且後續行政機關應有

相關督導執行機制，確認申請人依特定區位許可內容執行，並可參考環保署有關離岸風電開發計畫監督查核聯繫平台之作法，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機關說明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六) 內政部得視案件檢查紀錄之查核情形，再評估考量除辦理許可案件之檢查紀錄備查外，可與海岸巡防機關、案件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縣市政府等單位）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依本法第 4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定期抽樣辦理已完工許可案件之實地督導考核工作，以落實承諾辦理事項之檢核及監督機制。

議題三：應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與改善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

說明：過去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所統計的資料，係分類為自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其為線狀資料非空間狀態，但部分人工海岸線向海側之地區，仍保有潮間帶或自然景觀，該海岸空間應屬自然海岸，惟過去各目的事業之開發計畫，常視其為人工海岸，忽略該地區之土地及資源具高度脆弱敏感且一經破壞甚難回復之特性，致海岸地區逐漸被人工設施所佔，嚴重衝擊自然環境與生態之平衡，且過去以安全為考量的海岸工程，易忽略海岸工程對地景的破壞問題，致海岸景觀漸漸失去自然之美。

對策：

(一)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劃定自然海岸範圍，以明確規範管理範圍，避免不必要之破壞或開發利用。須開發利用者，應以最小需用範圍為原則，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提出彌補或復育等生態補償措施以為因應，並由開發單位承擔環境外部性負擔。

(二) 針對海岸地區「重要景觀區」除符合都市設計準則，並進行景觀衝擊模擬分析外，應依本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提出整體景觀計畫與周遭環境相容性、建築量體與周遭景觀及自然天際線和諧性，不造成景觀道路視覺衝擊等分析內容，並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議確認。

議題四：為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應避免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

說明：現行土地因法令管制執法不彰、部分公有土地承租作休閒遊憩設施等使用，易使自然環境或景觀資源同時被私有化，致海岸開發利用行為所取得之環境利益未能與公眾共享，在未有相對應之管理機制規範

下，無法管制及保障公共通行與公眾親水之權益。

對策：

(一) 透過訂定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規劃管理規則，包括指定公共通行空間範圍、穿越方式、視覺穿透、告示說明、長期維護措施、無法於基地內通行之替代措施、原合法使用者之權益維護等，以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並同時維護原合法使用之權利。

(二) 嚴格認定使用性質特殊，必須占用水域或公共通行空間之使用項目，以減少自然海岸之流失，並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

(三) 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係目前最接近海岸地區保持公共通行之通廊，其向海側之陸域地區應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以確保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同一使用性質之申請案件以規劃共同廊道為原則，並由申請人與其他使用者協調共同廊道規劃，並須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指導區位或整體規劃原則，以減少占用海域空間。

(四) 風力發電可設置區位，應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辦理，該計畫已明訂風力發電設施須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區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河口、潮間帶、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風場內之風機使用原則以較大容量的風機作為主要選擇，並儘可能集中配置，以保留更大的水域空間，減少海域使用空間，達最小需用原則及兼顧公共通行。風機海纜宜埋深，以避免船舶緊急下錨造成海纜破壞之可能性，並儘可能以最短距離穿越航道，減少風場開發對於船舶航行之影響，以保障公共通行。

議題五、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說明：

(一) 依據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均須符合本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且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

可，其應符合本法第 26 條規定之許可條件。

(二) 審查規則及相關規範：

1.本計畫已訂定相關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包括「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之裁量標準。然針對各種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並未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以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2.「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所定之許可條件：

第 2 目「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第 3 目「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3.「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針對「6.監測計畫」未有實質規範內容。

(三) 審查實務情形：參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審查經驗，審議過程常針對部分申請案件要求申請人/開發單位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或災防應用，配合辦理定（長）期環境變遷監測調查。然於審查規則中針對監測計畫之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內容並無訂定可依循之具體裁量標準。

對策：為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人應遵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並負擔部分管理責任機制，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依本法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針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案件，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認養其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之承諾事項（海岸管理責任），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光纖海底電纜、太陽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訂有效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內政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一) 海岸經營管理，應由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認養，原則以有設施或

具排他性之使用者為適用對象，如涉及公私部門則以政府部門為優先；倘同時涉及多個政府機關，則以使用範圍較大者優先，並擔負起該海岸環境的管理責任，確保使用者謹慎善用，避免造成海岸環境資源不利影響，並與在地組織及居民合作，共同維護。

(二) 海岸使用者之海岸開發利用須符合本計畫精神，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三) 海岸使用者有責任研擬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機制回饋於開發影響區域，有關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並納入開發承諾事項，開發影響區域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列為優先補償或回饋對象。

(四) 參考里山（里海）倡議形成創生願景，亦即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並整合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及海岸管理實務需要項目，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五) 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而對於既有海岸使用者則以鼓勵方式訂定獎勵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結果，增加使用者參與之意願。另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所建立之認養機制，應納入監測及管理的承諾事項；如有發生緊急情況時，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

(六)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擬訂之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監測格式、監測作業之施測單位、監測成果等內容，並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審議時則須檢具相關文件（應含相關技師簽證），以利後續定期追蹤及必要處置之參考。海岸既有使用者（如電廠、工業區、工業港及漁港等）及依據本法申請之使用者，應提供可清楚掌握全盤海岸資源或現地資訊之新科技技術影像或資料（如無人航空載具 UAV 影像資訊、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 UAS 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等），並主動

將海岸資訊與海岸主管機關共享，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如內政部「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或其他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資料平台共享相關圖資，以供未來國土、海岸規劃或審議之應用參考。

(七)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區位，分別訂定相應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 非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海岸使用者，以政府機關為優先，並以工業區及港灣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其權管範圍倘有海岸侵蝕及環境破壞或相關情況者，應有相應處理機制。

議題六：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因管理維護不當，導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以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其相關作法探討。

說明：

(一) 污染性疑慮較高之開發行為，如廢棄物掩埋場、污水排放專管...等常因為鄰避設施或設置必要，需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但也因為如此，常影響海洋環境品質逐漸惡化。

(二) 本法第 7 條明定 9 項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第 5 項明敘「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第 7 目明定「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1、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2、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3、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四) 本法第 25 條明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五)「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不在此限。以及第 4 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第 3 款「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之興建、擴建工程」。

對策：

(一) 污染性事業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設置，必要之污染排放設施設置，應符合環保署制定之排放標準及海洋污染防治法，同時加強海岸污染防治與監測，以維護海洋環境品質。

(二) 檢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 7 目有關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書之 3 點設置規定：

1. 規定 1、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1)建議維持既有查核原則，不另訂定新原則。

(2)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符合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之說明。

2. 規定 2、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1)須位於第一條濱海道路範圍以外之陸側範圍。

(2)緩衝區設置需大於依過去 5 年 0m 岸線變遷速率推估未來 20 年岸線位置之海岸侵蝕潛勢範圍進行考量。

(3)若位於海岸侵蝕潛勢區，目前無沙灘且岸線已由海岸防護設施控制之岸段，掩埋場設置位置距海邊界需至少保留 500 公尺。

3. 規定 3、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1)有關海洋污染及污水滲出影響，應由環保、水利等相關技師進行評估認定及簽證。

議題七：海岸地區偶發海難事故，常導致海岸環境之重大破壞，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說明：臺灣西部海域，均曾發生大型船隻於海域擱淺之事件，而造成漏油並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破壞景觀環境。如：

1. 90 年 1 月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油污事件污染墾丁國家公園境內之生態保護區。

2. 94 年 10 月韓國三湖海運公司化學輪兄弟號於新竹外海發生船難致重油及大量毒苯溢漏。

3. 95 年 12 月宜蘭縣蘇澳外海馬爾他籍貨輪「吉尼號」漏油釀成沿海珊瑚浩劫。
4. 97 年 11 月新北市石門外海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觸礁漏油。
5. 100 年 10 月基隆市外海巴拿馬籍貨輪「瑞興號」擱淺漏油。
6. 105 年 3 月新北市石門海域的「德翔臺北輪」油污事件...等。
7. 108 年 8 月嘉義縣布袋商港海域「嘉明勝利輪」擱淺漏油事件...等。

依據本法第 20 條規定，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對策：

(一) 未來如有船難事件發生時，應確實檢討因船難事件而衍生破壞海岸生態環境之原因（如航線、航線距離海岸太近，或救援作業時間、應變機制不足...等），針對避免及救援機制，研提相應對策（如預防措施、緊急應變流程與重建復育計畫等）。建議可先針對海岸生態環境受損害區進行監測，記錄破壞程度及範圍（如以水下錄影或照相等快速記錄影像器材進行資料收集、測量與書面記錄），且應衡量移除殘骸規劃可能造成之二次傷害；或以將所造成破壞復原為破壞前狀態之所需合理經費為賠償金額為依據（依各保護區之目的事業法相關罰則規定）。

(二) 相關用海機關應研商因海難事故而衍生環境破壞之應變機制與權責分工，並逐年編列預算，購置所需設備及資材，以利提升應變量能。

(三)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核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其中有關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之，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油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則由海洋委員會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依該計畫內容執行應變，其他機關（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12 個機關部會）則應依相關分工與指導配合辦理。

議題八、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確保公共通行及相關措施，以及海纜共同廊道規劃。

說明：離岸風場或發電廠等設施所設置之海底電纜與上岸段之鋪設及穿越，可能與「既有之使用行為」產生競合，或對海洋生態產生衝擊等問題，

如定置漁業、保護礁區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預期未來相關類似問題將會增多。有關於我國領海及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配置原則如何兼顧公共通行，以「海域使用」空間最小進行配置。針對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故海纜鋪設及海纜路線共同廊道規劃等需考量施工可行性，採取符合最佳效能、最小需用原則，以及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方案。

對策：

(一) 海底電纜或管道佈設經過潮間帶之預防因應措施，應評估選擇對潮間帶擾動最小之最適工法，承諾施工時盡量避免對潮間帶造成影響，及確保漁民航行及作業安全。

(二) 劃設纜線上岸之「共同廊道」，應符合海岸地區最小需用為原則、採取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方案或規劃生態補償，並規劃適當工法穿越。

(三) 為確認新設海纜是否與既有通信電纜或其他海底電纜有交越情形，以及利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請既有海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海底電纜佈設位置相關資料並追蹤更新海纜位移情形；而新設海纜於海上施工佈纜作業時，需落實航船佈告，施工期間需設置警戒船，將最新施工狀況適時提供漁會相關訊息，並應於完工後主動提供之，俾納入建置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作為審議案件之參考。另申請人於規劃階段需瞭解擬開發範圍是否涉及其他已核准使用，於開發前應事先評估並選擇適宜區位作為選址考量。

(四) 離岸風機附屬海纜及電纜應依相關內容規劃除役計畫，並依承諾事項確實執行，或於正式除役前至少 1 年依環境影響評估提出因應對策，經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未有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准之除役計畫或承諾提出因應對策者，於審議時參考電業主管機關之管理督導機制或各方意見後，依審議決定個案處理方式。其他類海纜及電纜採回收處理或留置原地，應將對海洋生態環境、船隻運行、其他使用行為之影響以及國家公益性納入考量，並視個案情況及條件整體評估決定之。若審議階段無法評估決定處理方式，應盡量以可完全移除為前提進行基本設計及建造。除役後，建議仍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管理及建立管理督導機制。

(五) 申請人每年提送備查之檢查紀錄，應敘明除役海纜及電纜之後續處理情形，並提供海纜鋪設位置相關圖資，以納入海岸管理資料庫。

議題九、降低海岸地區建設開發及氣候變遷對海岸環境之衝擊影響。

說明：

(一) 過去海岸地區環境在快速且超限的利用情形及全球受氣候變遷影響下，產生許多環境問題，造成海岸生態環境平衡之不平衡。因應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預期未來臺灣於海岸地區將開始進行多樣相關設施之建設，對於海岸地區原有的地貌及環境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需審慎評估。

(二) 針對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倘其案場鄰近新增設多個開發案件，以整體開發衝擊之角度，對環境生態、地形變遷等可能造成累積性之加乘影響，應積極考量開發行為對海域及海岸地區環境生態、地形變遷等所產生之累積效應影響評估，並提出因應方式或減輕措施。

對策：

(一) 海岸地區建設開發前進行之各項環境監測調查應至少包含海岸地形變遷及生態物種資源調查。如有特殊生態物種，則應檢討該特殊生態環境是否劃設為保護區，並積極推動海岸棲地保育，進行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資源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

(二) 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涉及工程建設者，應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適度考量生態工程或自然解方（Nature Based Solutions, NBS），以減輕對原有海岸自然環境之破壞及干擾，以永續海岸利用為目標。

(三) 海岸開發利用應考量氣候變遷及海岸災害風險，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對策，助益海岸環境韌性及防減災。如申請許可案件應有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以即時救災減少人員損傷及財產損失，並應就個案情形有相關具體處理機制。

(四)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區若有 2 個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採併行審查者，其併行審查案件申請人須共同評估累積效應；惟法規已明訂程序先後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新申請案及既有許可案件應一併完整評估開發累積性影響，並應有適當規範及處理機制。針對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檢查紀錄申

請備查階段提出因應方式或減輕措施，並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督導作業與落實執行，另必要時並應適時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報告。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本計畫海岸地區範圍內除一級或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外，尚有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劃設之「特定區位」，及未劃入前述區位之「其他海岸地區」。本計畫海岸地區之利用均須符合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至於位於「特定區位」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其許可條件除應符合本法第 26 條及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一、 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一) 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1. 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應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等兼籌並顧原則，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2.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3. 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4. 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5. 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
6. 促進多元權利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7. 貢獻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
8. 長期監測資源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9. 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二)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1. 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2. 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3. 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4. 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6. 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三) 災害防護原則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內政部及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國家風景區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利用強度及管理措施等內容）。
2.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四) 政策延續性原則

為延續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整合各部門之需要，有納入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必要。如下列原則與前述三項原則存有爭議時，應參照前述三項原則辦理。

1. 漁港

(1) 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

(2) 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3) 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4) 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近自然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5) 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相關措施。

(6) 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得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7) 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2. 海岸公路

(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2) 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4) 海岸公路之興建，應避免阻斷海岸沙丘移動、水文及生物遷徙廊道，並確保向海側視域之通透性。

3. 海堤

(1) 一般性海堤

A. 嗣後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B.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C.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明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

a.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引用適合之生態工法、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

b.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等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

c.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

D.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2) 事業性海堤

A. 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B. 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坡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C. 由於事業性海堤所涵括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海堤均應一體適用。

4. 觀光遊憩

(1) 減量及環境保護：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2) 規劃分區經營管理：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

關，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訂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3) 資源規劃與復育：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有限使用土地。

5. 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1) 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沙、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2) 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許可案件，其許可條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應訂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之裁量標準。

位於「特定區位」內之土地利用除應符合前述「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下列土地利用原則。

(一) 海岸地區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並規範人為活動及土地使用行為，以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以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

(二) 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需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於開發區內或鄰近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三)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四)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若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五) 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設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六) 爲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七)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

(八)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九)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十) 離島建設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以促進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優質產業之和諧發展。

(十一) 無人島嶼除必要之氣象、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以保持原始自然狀態為原則，避免開發及建築；已過度開發之島嶼，依其環境容受力採取開發降溫及環境保全對策。

(十二) 建議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設置公共環保設施（如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及再生能源設施（如太陽光電設施、漁電共生專區、風力發電設施等）。

(十三) 同一使用性質之開發利用申請案件以規劃共同廊道為原則，以減少占用海域空間。

(十四) 當開發利用申請案件有較大面積或量體之設施，應保留相當緩衝範圍，避免造成海岸環境或景觀衝擊。

(十五) 開發案件之適宜區位應有整體規劃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就開發場址之選址條件及區位適宜性進行整體性評估分析，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上位政策引導，避免零星發展或位於不適當地區；倘經盤點屬區位不適宜開發者，應儘早揭示及公布，避免有重疊使用或位於不適宜之區位，以降低申請人投資風險及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十六) 海岸使用者有責任研擬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機制回饋於開發影響區域，應納入開發承諾事項；倘開發案件之影響區域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則應列為優先補償或回饋對象。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依本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本計畫應指定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其中「區位」係指具劃設海岸保護或海岸防護條件之地點或一定範圍，並非等同依本法第 16 條公告海岸保護計畫之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區；至於「計畫」係指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另本計畫將依本法第 8 條第 8 款規定，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4.1 海岸保護區

海岸地區之管理宜透過環境規劃手段，依據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區分，實施分區分級之系統管理，以契合海岸資源特性，維護海岸生態系統之平衡，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本法第 12 條規定，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4.1.1 劃設原則

一、 保護範疇評估與分類

考量本法第 12 條所規範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項目，多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各類保護（育、留）區，為避免重複劃設造成行政資源浪費，針對保護標的、範圍，受既有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保護情形，分類如下：

(一) 既有法令可完全含括之範疇：可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且保護標的明確而完整。如保護項目 8 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項目 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二) 既有法令未能完全含括之範疇：

1. 保護範圍及保護標的明確，惟尚未劃設為保護區者，列為「潛在保護

區」，如保護項目 1、3、4、5。

2. 可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惟保護標的未臻明確，列為「未來需劃設之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2。

3. 未能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且保護標的未臻明確，列為「未來需劃設之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6、7、8 後段。

為利海岸管理與空間規劃制度之協調整合，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方式，針對各保護項目之屬性，予以歸類如下：

(一) 生態敏感類：(參見圖 4.1-1)

1.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包括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禁漁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針對水產資源中，九孔、二枚貝、大法螺、石花菜、珊瑚、珊瑚礁魚類、海膽、馬尾藻、國姓蟯貝(海瓜子)、紫菜、魩仔、燕魚、龍蝦、礁石、螻蛄蝦、麒麟菜、鐘螺、蠔及其他重要水產動植物等，明確之保護標的及其繁殖或重要棲地進行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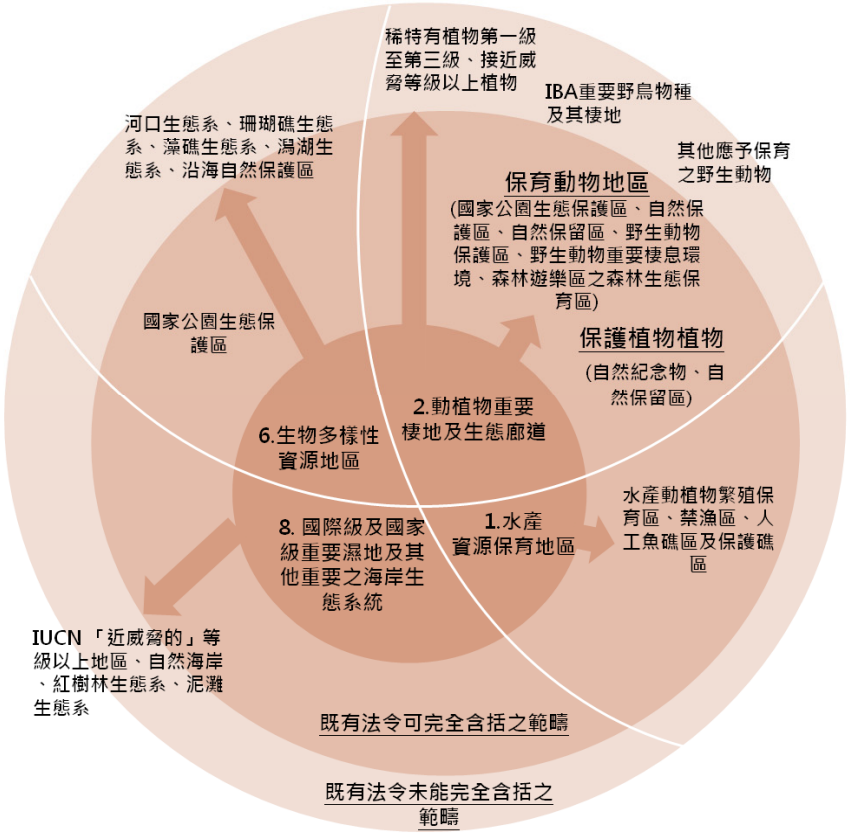


圖 4.1-1　生態敏感類保護項目

2. 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包括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遊樂區之森林生態保育區及自然紀念物等，並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重要野鳥物種及其棲地(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 IBA)之分布，針對明確保護物種及其重要棲地與生態廊道進行保護。

3.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包括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等，並參考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評估將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及沿海自然保護區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4. 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參考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 Red List)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評估將 IUCN 「易受害」、「近威脅的」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紅樹林生態系及泥灘生態系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二) 文化景觀敏感類（參見圖 4.1-2）：

1.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及森林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國家風景特定區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等。並參考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所選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部分，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2.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重要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及史蹟、文化景觀或水下文化資產等，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3.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特

別景觀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自然地景等。並參考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所選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三) 資源利用敏感類（參見圖 4.1-3）

1. 地下水補注區：包括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惟目前已劃設者，均非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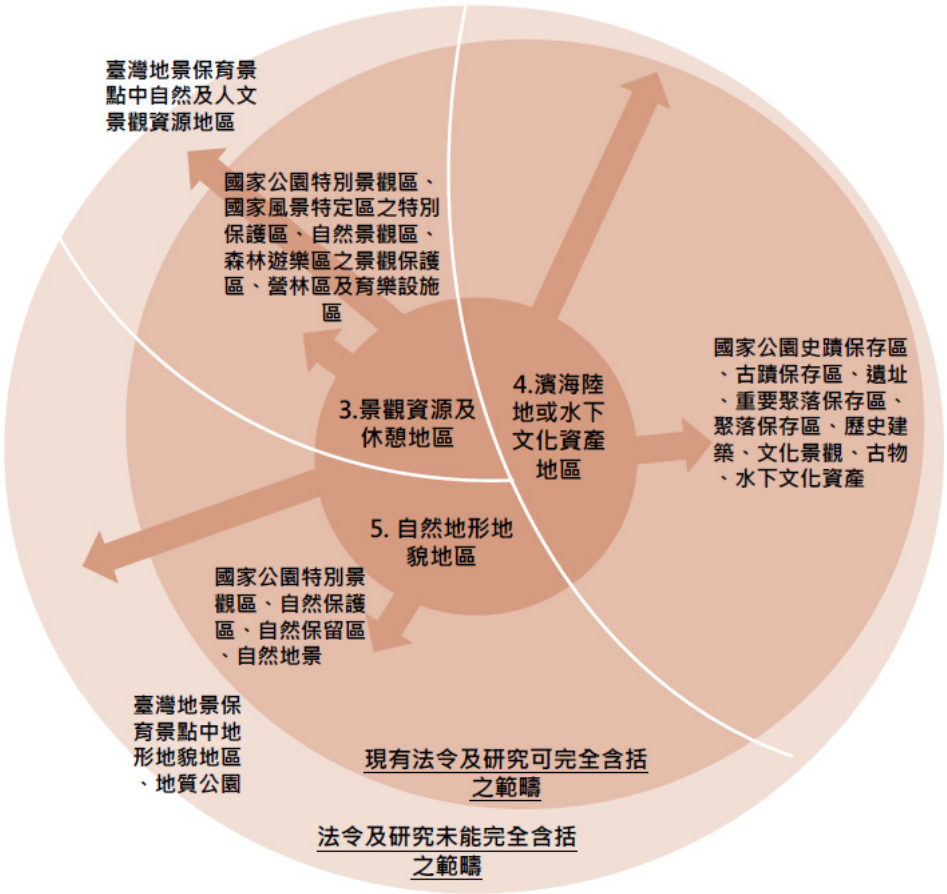


圖 4.1-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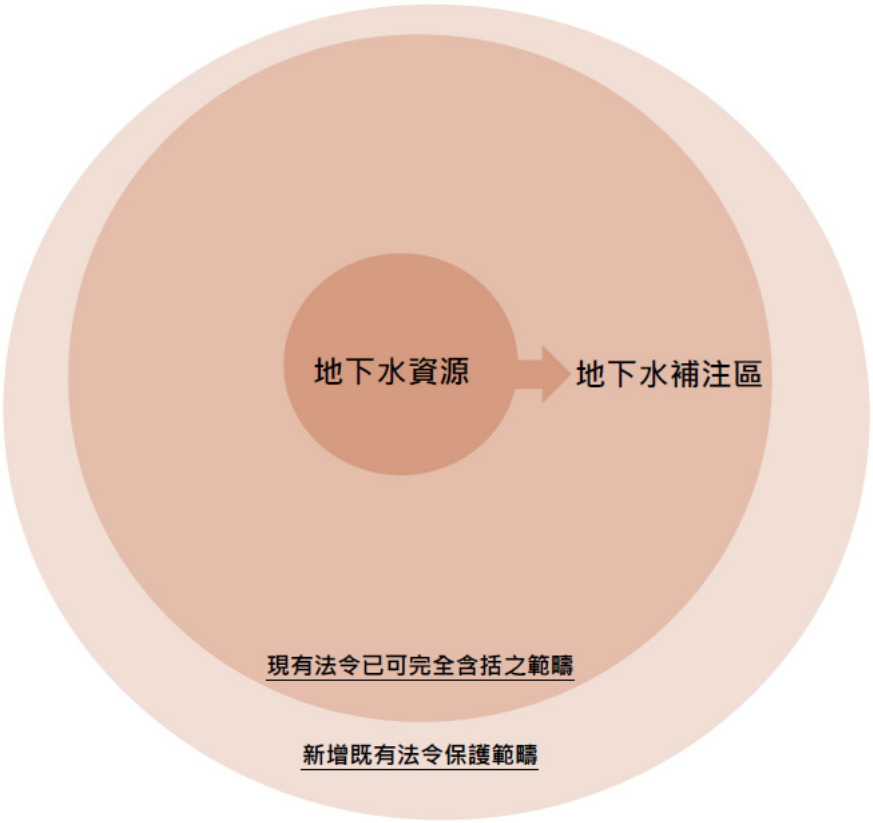


圖 4.1-3　資源利用敏感類保護項目

二、 劃設作業

考量各保護項目進行海岸地區環境資源保護之優先程度，將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分為兩階段進行。首先針對項目 8 前段與項目 9，列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其他項目 1 至項目 7 與項目 8 後段，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及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列為「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參見圖 4.1-4)，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仍將依本法規定，持續推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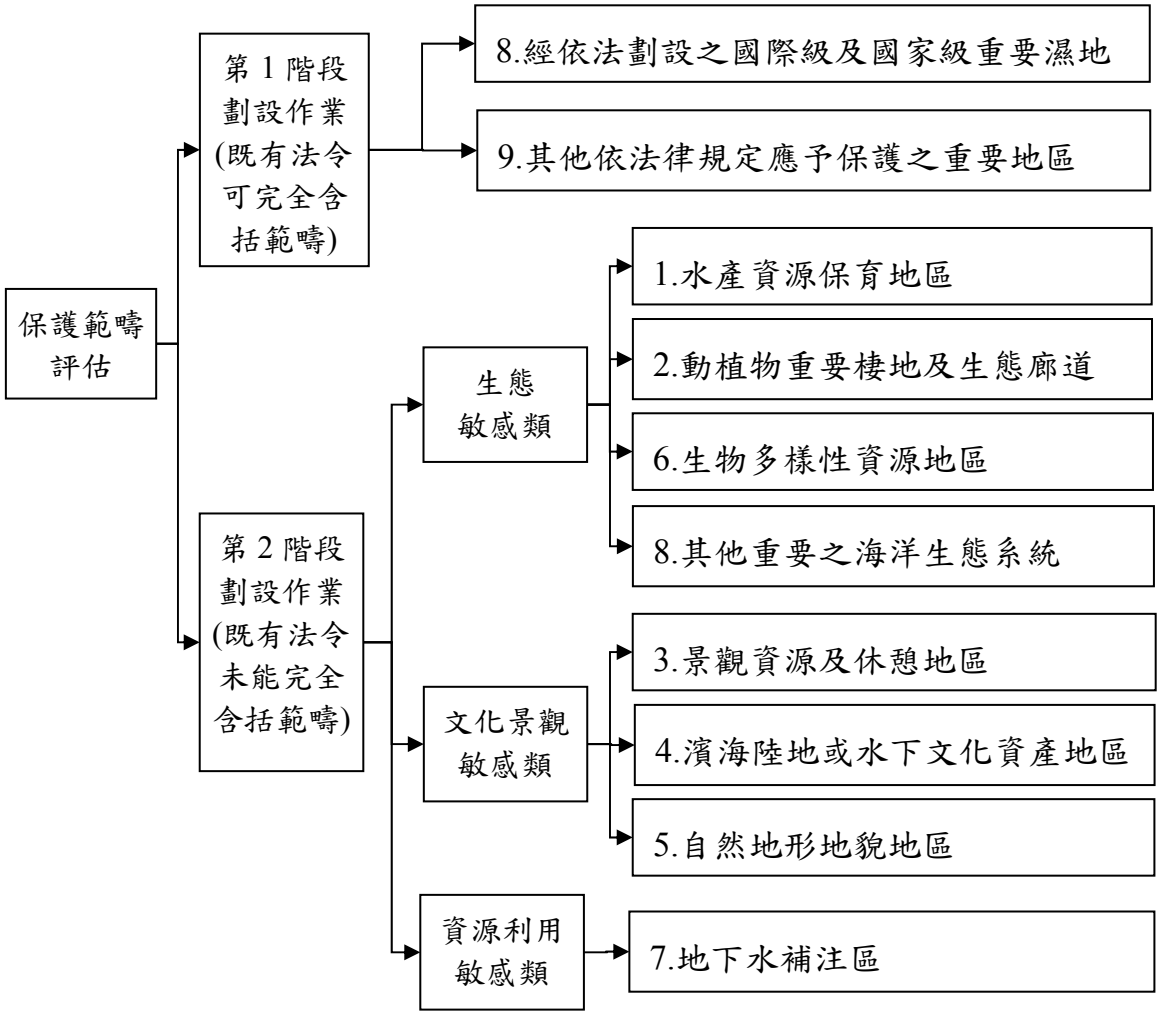


圖 4.1-4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

三、 劃設原則

(一)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屬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逕參照其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分級方式辦理。

(二)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非屬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則依據各保護項目之資源稀有性、代表性、自然性與多樣性等，予以分級如下：

1.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符合依漁業法劃設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他符合水產資源且須進行保育之地區，如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禁漁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2. 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屬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

符合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中易受害等級(含)以上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2級以上植物及其棲地者、依IBA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屬全球性受威脅鳥種（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侷限分布鳥種（Restricted-range Species），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屬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之接近威脅等級之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三級植物及其棲地、依IBA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屬特定生態群系（Biome-restricted Assemblages）、群聚性鳥（Congregations）及其他一般動植物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或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森林生態保育區，或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其他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4.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指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文化景觀保存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列冊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或其他符合文化資產條件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5.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特別景觀區、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地質法劃設之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國家級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計畫，擬定之地質公園，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地方級等，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6.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相關研

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之調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或相關研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之調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7. 地下水補注區：符合依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8. 其他海岸生態系統：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易受害 Vulnerable」等級以上地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近威脅的：Near Threatened」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或相關研究針對紅樹林生態系、岩礁生態系及泥灘生態系地區之調查成果，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4.1.2 海岸保護區位

一、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

(一) 劃設依據及項目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所劃定海岸保護區之法律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地質法」、「水利法」、「礦業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等 15 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 35 種項目（詳表 4.1-1、圖 4.1-5）。

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本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另當保護區之區位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是否仍符合本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

(二)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位

上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於本計畫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後新增之海岸保護區位，包含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6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項目「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如表 4.1-2。

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依據及項目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處數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 級	8
	(2)古蹟	1 級	159
	(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	1 級	-
	(4)重要聚落建築群	1 級	1
	(5)史蹟、文化景觀	2 級	12
	(6)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2 級	275
	(7)聚落建築群	2 級	3
	(8)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	2 級	3
	(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2 級	-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 級	-
	(2)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	2 級	-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級	24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 級	3
4.森林法	(1)保安林	1 級	-
	(2)林業試驗林地	1 級	6
	(3)國有林事業區	1 級	-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 級	14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級	20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級	30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級	151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 級	6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 級	8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 級	2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級	19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級	1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1 級	-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1 級	-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1 級	-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2 級	-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 級	-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 級	2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 級	25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 級	6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 級	-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級	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1 年。

註：實際處數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另當保護區之區位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是否仍符合查核原則。



圖 4.1-5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示意圖

表 4.1-2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位列表

劃定法律及項目	海岸保護區位名稱	公告時間	範圍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9 年 8 月 31 日（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	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浬為基礎劃直斜線，其海上、陸上轉折點座標如附表一及二；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10 年 4 月 27 日	粉鳥林漁港西邊消波塊（A 點）至東澳灣尾處峽角（B 點）及 A、B 點往北延伸約二百公尺之 C、D 兩點所圍海域。 A 點：粉鳥林漁港西邊消波塊 （N 24˚29.91'、E 121˚50.52'） B 點：東澳灣尾處峽角（N 24˚29.66'、E 121˚51.05'） C 點：A 點向北延伸約 200 公尺（N 24˚30.01'、E 121˚50.52'） D 點：B 點向北延伸約 200 公尺（N 24˚29.76'、E 121˚51.05'）
	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08 年 12 月 30 日	東澳漁港紅燈塔（A 點）、野柳地質公園小坪（B 點）、野柳特產街旁堤防外側（C 點）及海王星碼頭突堤外側（D 點）為基點，A、B、C、D 基點連線內海域為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A 點：東澳漁港紅燈塔(25˚12'15.6"N、121˚41'35.4"E） B 點：野柳地質公園小坪(25˚12'27.8"N、121˚41'38.6"E） C 點：野柳特產街旁堤防外側(25˚12'23.8"N、121˚41'32.8"E） D 點：海王星碼頭突堤外側(25˚12'18.6"N、121˚41'32.2"E）
濕地保育法- 地方級重要濕地	菜園重要濕地	108 年 7 月 19 日	位於澎湖縣馬公市菜園港東側，北起縣道 205，並剔除集居聚落，南側包括菜園漁塭，東以縣 201 為界。
	成龍重要濕地	108 年 7 月 18 日	位於雲林縣口湖鄉牛挑灣溪北側，北起省道台 17 與鄉道雲 144 交界處，南至河岸堤防，東以成龍村西側外環道為界。

劃定法律及項目	海岸保護區位名稱	公告時間	範圍
	楦梧重要濕地	108 年 7 月 18 日	雲林縣口湖鄉北港溪口之泥灘地。
	援中港重要濕地	108 年 3 月 20 日	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北起典寶溪南岸（排除道路用地），南至後勁溪北側產業道路（南邊西側排除水利防汛道路），西至海岸線，中隔楠梓污水處理廠本濕地位於典寶溪南側海岸。
	林園人工濕地	108 年 3 月 20 日	位於高雄市林園區，北起省道台 17（雙園大橋），南至林園堤防端（汕尾漁港北側 550 公尺處），西以林園堤防為界（不包含堤防及其設施），東為高屏溪河床。
	永安重要濕地	107 年 2 月 8 日	位於高雄市永安區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北與太陽能電廠北界對齊，南至永達路止；西以鄉道高 19 為界，東至連通瀉湖的無尾溝。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地景	「地質公園」	105 年 7 月 27 日	「地質公園」是 2016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新增的文化資產類別，屬於自然地景的一類，修法前林務局已經開始推動許多地質公園示範區，而臺灣第一個公告的地質公園是連江縣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的「馬祖地質公園」，其餘地質公園示範區請參閱「臺灣國家地質公園網絡」網站。目前已公告之地質公園有(1)馬祖地質公園(107 年 11 月 29 日)、(2)草漯沙丘地質公園(109 年 6 月 11 日)、(3)澎湖海洋地質公園(109 年 8 月 12 日)、(4)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109 年 11 月 20 日)、(5)野柳地質公園(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景觀	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	108 年 4 月 8 日	位於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1383-1、1384、1387 地號附近淺坪海域（新屋蚵間石滬群 2、3、6 號），總面積約 40,059.9 平方公尺。

註：本計畫整理，民國 111 年。

二、 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

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係針對未納入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而待新增保護區位或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依目前掌握之資料明確程度，可區分為「保護標的、區位明確，可優先評估劃設海岸保護區者」，以及「保護標的明確，但區位待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兩大類。這些潛在海岸保護區位後續仍須透過更進一步的海岸資源調查等方式，確認保護標的、範圍，及提出具體可行之保護策略，再由主管機關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或建議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調查評估，並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檢核修正。

(一)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為保護臺灣海岸地區動植物之重要棲地以及生態廊道，以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海岸地區中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針對國內相關單位已獲初步共識，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者，彙整如下：

1. 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本項保育標的係指其棲息環境及遷移路徑，再透過專業調查及研究資料輔以指認為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1) 重要野鳥棲地（IBA）：鳥類可棲息於各類型環境，部分種類亦是生態系中的高階捕食者，對於環境變遷敏感且容易觀察。若欲監測環境變遷，鳥類是具有相當意義的指標性物種，其監測成果亦可同時回饋棲地保育及其政策，並維護許多仰賴同棲地的生物以及生態系完整性。國際鳥盟自 1980 年代中期辦理「界定全球重要野鳥棲地（IBA）計畫」，同時也是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重要的一大里程碑。其利用鳥類的特性，制定出全球通用的劃設準則，挑選出全球對鳥類保育關鍵意義的地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配合國際鳥盟，協力劃設 IBA 範圍共 54 處。未來可評估透過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將其納入海岸潛在保護區。(詳表 4.1-3)

表 4.1-3　海岸潛在保護區位-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

序號	直轄市、縣(市)	重要野鳥棲地名稱	區位
1	宜蘭縣	宜蘭竹安	頭城鎮、礁溪鄉
2	宜蘭縣	宜蘭蘭陽溪口（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五結鄉、宜蘭市、壯圍鄉
3	宜蘭縣	宜蘭利澤簡（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
4	花蓮縣	太魯閣國家公園（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秀林鄉
5	花蓮縣	花蓮溪口（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吉安鄉、壽豐鄉
6	臺東縣	臺東海岸山脈中段（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成功鎮
7	臺東縣	臺東知本濕地（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臺東市
8	臺東縣	臺東樂山	太麻里鄉
9	屏東縣	墾丁國家公園（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滿州鄉、恆春鎮、車城鄉
10	屏東縣 高雄市	屏東高屏溪（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新園鄉 林園區
11	高雄市	高雄永安濕地(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及茄萣濕地	永安區、茄萣區
12	臺南市	臺南四草（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安南區
13	臺南市	臺南七股（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14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布袋濕地（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北門區 布袋鎮
15	嘉義縣	嘉義朴子溪口（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東石鄉
16	嘉義縣 雲林縣	鰲鼓濕地（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東石鄉 口湖鄉
17	雲林縣 彰化縣	濁水溪口濕地（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麥寮鄉 大城鄉
18	彰化縣	彰化芳苑濕地	芳苑鄉
19	彰化縣	彰化漢寶濕地	芳苑鄉
20	新竹市	新竹市濱海地區（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香山區、北區
21	桃園市	桃園大坪頂與許厝港(許厝港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位）	大園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 年；內政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5 年。

2.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皆應劃設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並列入保護。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予以保護。

(1) 地景登錄點

地景（landscape）的定義為：由地表的地理現象所組成，如地貌的起伏、各種動植物的生態環境，以及人為環境的組成。地景常具有(1)稀有且不可再生，遭到破壞的地景無法回復。(2)具有脆弱性，常因土地利用的衝突而使地景被改變、破壞。(3)可視為環境品質與資源的一環，提供國民與旅遊產業休閒，遊憩、觀賞。其區位如表 4.1-4。

表 4.1-4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1	新北市	石門區	三芝梯田	52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台
2	新北市	石門區	麟山鼻與白沙灣	53	臺東縣	成功鎮	石空鼻
3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海岸	54	臺東縣	成功鎮	男人石
4	新北市	石門區	富貴角	55	臺東縣	東河鄉	金樽陸連島
5	新北市	石門區	石門	56	臺東縣	卑南鄉	杉原海灘
6	基隆市	中正區	和平島八斗子	57	臺東縣	臺東市	小野柳
7	新北市	瑞芳區	基隆山	58	臺東縣	綠島鄉	朝日溫泉
8	新北市	瑞芳區	陰陽海	59	臺東縣	綠島鄉	大白沙
9	新北市	瑞芳區	南雅	60	臺東縣	綠島鄉	龜灣
10	新北市	瑞芳區	鼻頭角公園	61	臺東縣	綠島鄉	海參坪
11	新北市	貢寮區	龍洞	62	臺東縣	綠島鄉	柚仔湖
12	新北市	貢寮區	福隆沙灘	63	臺東縣	綠島鄉	觀音洞
13	新北市 宜蘭縣	貢寮區 頭城鎮	三貂角至北關	64	臺東縣	綠島鄉	公館將軍岩
14	宜蘭縣	頭城鎮	石城海岸	65	臺東縣	綠島鄉	牛頭山
15	宜蘭縣	頭城鎮	外澳火成岩脈	66	臺東縣	太麻里鄉	松子澗背斜
16	宜蘭縣	頭城鎮	北關海岸	67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三角洲
17	宜蘭縣	蘇澳鎮	烏岩角	68	臺東縣	蘭嶼鄉	龍頭岩
18	宜蘭縣	蘇澳鎮	南方澳沙頸岬	69	臺東縣	蘭嶼鄉	老人岩
19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冷泉	70	臺東縣	蘭嶼鄉	象鼻岩與鋼盔岩海岸
20	宜蘭縣 花蓮縣	南澳鄉 秀林鄉	和平溪扇洲	71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天池
21	花蓮縣	秀林鄉	立霧溪扇洲	72	臺東縣	蘭嶼鄉	饅頭岩
22	花蓮縣	秀林鄉	清水斷崖	73	臺東縣	蘭嶼鄉	情人洞
23	花蓮縣	花蓮市	奇萊鼻	74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小天池
24	花蓮縣	壽豐鄉	牛山潛移小階	75	臺東縣	蘭嶼鄉	軍艦岩
25	花蓮縣	壽豐鄉 豐濱鄉	蕃薯寮峽谷	76	臺東縣	蘭嶼鄉	五孔洞
26	花蓮縣	豐濱鄉	秀姑巒溪口	77	臺東縣	蘭嶼鄉	紅頭岬
27	花蓮縣	豐濱鄉	石梯坪	78	臺東縣	蘭嶼鄉	雙獅岩
28	花蓮縣	豐濱鄉	石門海岸	79	澎湖縣	湖西鄉	澎湖群島北寮奎壁山、赤嶼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29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橋剖面	80	澎湖縣	湖西鄉	錠鉤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0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海階	81	澎湖縣	湖西鄉	雞善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1	花蓮縣	豐濱鄉	磯碕海岸	82	澎湖縣	白沙鄉	澎湖群島小門嶼玄武岩地層與海蝕洞
32	苗栗縣	後龍鎮	過港貝化石層	83	澎湖縣	白沙鄉	澎湖群島吉貝嶼玄武岩方山與海積地形
33	高雄市	彌陀區	漯底山泥火山	84	澎湖縣	白沙鄉	小白沙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4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港仔沙丘	85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西嶼外峙北岸
35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旭海至九棚的濱台與藻礁海岸	86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大池
36	屏東縣	車城鄉	屏東尖山	87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群島桶盤嶼柱狀玄武岩
37	屏東縣	琉球鄉	屏東琉球嶼的奇岩怪石	88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西吉嶼
38	屏東縣	琉球鄉	屏東琉球嶼海岸石灰岩體崩塌地形	89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東嶼坪
39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惡地與石灰岩地形	90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東吉嶼
40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的海階與海蝕地形	91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西嶼坪
41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裾礁海岸與花瓶岩	92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花嶼
42	金門縣	金城鎮	翟山坑道	93	澎湖縣	七美鄉	澎湖群島七美嶼玄武岩
43	金門縣	金城鎮	塔山	94	連江縣	莒光鄉	東犬與福正
44	金門縣	烈嶼鄉	青岐村	95	連江縣	莒光鄉	菜埔澳
45	金門縣	烈嶼鄉	將軍堡	96	連江縣	南竿鄉	鐵堡
46	金門縣	烈嶼鄉	雙口海岸	97	連江縣	北竿鄉	午沙與坂里
47	金門縣	金寧鄉	金門島古寧頭	98	連江縣	北竿鄉	芹壁村與龜島
48	金門縣	金沙鄉	金門島寒舍花	99	連江縣	北竿鄉	大坵
49	金門縣	金沙鄉	金門島馬山觀測站	100	連江縣	東引鄉	燕秀潮音
50	臺東縣	長濱鄉	烏石鼻	101	連江縣	東引鄉	東引一線天與烈女義坑
51	臺東縣	成功鎮	八邊橋海濱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1 年；內政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5 年。

除前述之重要野鳥棲地 IBAs 及地景登錄點為保護標的、區位範圍均明確之區位，宜優先評估並劃設海岸保護區外，其餘重要海岸資源均有待更進一步的海岸資源調查實作等方式，確認保護標的及範圍後，再納入保護區系統。為加速推動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內政部營建署於

105、106 年度的海岸資源調查與示範性實作計畫中，針對潛在海岸保護區位進行海岸保護計畫（草案）研擬與示範實作；於前期計畫中已完成海岸資源調查，確立保護標的、保護範圍及禁止與相容使用行為，並經評估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分別有老梅海岸、深澳岬角及七星潭海灣等 3 處，詳如表 4.1-5。

表 4.1-5　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

區位	已完成之評估	保護標的	建議劃設之海岸保護區位		建議計畫擬定機關
			劃設項目	等級	
老梅海岸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計畫（草案）	老梅石槽及其海岸景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地景	二級	新北市政府
深澳岬角	保護標的、保護區範圍、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	象鼻岩、蕈狀岩等地質景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紀念物	一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七星潭海岸	保護標的、保護區範圍、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	七星潭礫石灘	依森林法劃設之保安林	一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案，109 年。及本計畫彙整，111 年。

(二) 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

針對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之保護標的類型，透過資料蒐集與整理（研究文獻、媒體新聞等），提出初步具有議題性或關注課題但未於法定保護區之範圍、資源類型等項目如下，經專家訪談與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劃設範圍與區域。彙整國內海岸地區曾經有關注議題，如重要資源分布、開發計畫與資源保護爭議、學術或民間團體長期監測與調查區域等，彙整如表 4.1-6 所示。此列表之潛在地區保護標的明確，區位及實際範圍仍須釐清。

海岸保護標的須由完整的海岸生態系統來維繫，因此以下列舉之保護標的區位，尚須透過資源調查計畫的執行，如：沙灘為保護標的，其他周邊的防風林、沙丘各類海岸資源亦應納入調查，始能完整海岸生態系統，並維繫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

表 4.1-6　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海岸地質環境	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為無法以人力再造或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或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予以保護。	自然沙灘、沙丘、沙洲、沙崙、沙舌、沙扇、礫石灘	如：苑裡沙灘、後灣沙灘、鹽寮沙灘、外木山沙灘、南澳沙灘、苗栗竹南沙灘、金山神秘沙灘、貢寮金沙灣、鹽寮沙灘、花蓮鹽寮沙灘、通霄沙灘、新竹香山沙灘、金山跳石沙灘、福連國小沙灘、西濱明珠沙灘、石門沙灘、臺南黃金海岸（沙灘）、大溪蜜月灣（沙灘）、萬里翡翠灣（沙灘）、宜蘭南方澳漁港南側的內埤海灘（沙灘）、南澳神秘海灘（沙灘）、蘇澳內埤海灣（沙灘）、海濱秋茂園沙灘、三條崙沙灘、綠島大白沙灘等等。 馬沙溝沙丘、利澤沙丘、竹圍沙丘、苗栗苑裡海濱沙丘、七股沙丘、林口沙丘、臺中大安沙丘、三條崙海水浴場沙丘、好美沙丘、海汕洲沙丘、青山港沙洲沙丘、頂頭額沙洲沙丘等。 南方澳連島沙洲、青山港沙洲、卑南大溪沙洲、和平溪沖積扇三角洲、統仙洲、東石港洲、白水湖洲、海汕洲、王爺港洲、網子寮洲、新浮崙洲等。 七星潭（礫石灘）、蚵殼港礫灘、宜蘭東澳沖積扇（礫石灘）等。
		自然岩岸、岬頭、崖岸	如：象鼻岩、瑞芳鼻頭角海岬、深澳岬、港仔西海岬等。
		自然泥灘	如：知本濕地、鎮安濕地、臺東琵琶湖濕地、東石港及海濱濕地等。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地景環境	如：福隆海蝕壺穴、大里海蝕平台、馬岡海蝕平台、永安漁港南方海灣（鵝卵石）、佳樂水風化窗、西港沙崙、綠島海參坪海灣等。
珍貴稀有動植物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海岸特殊生態系	為保護臺灣海岸地區動植物之重要棲地以及生態廊道，以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海岸地區中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以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以及生態廊道，如綠蠵龜的產卵地。 珊瑚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濕地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其他物種多樣性資源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如：樟原村沙灘、大豐峰沙灘、三間屋沙灘、真柄沙灘、長光沙灘、長濱沙灘、八桑安沙灘、都歷掩埋場沙灘、都歷沙灘、金樽沙灘、隆昌國小沙灘、杉原沙灘、東河漁場沙灘、美和沙灘、三和沙灘、新吉沙灘、太麻里沙灘、新香蘭沙灘、大鳥沙灘、大武沙灘、達仁－南田沙灘、綠島沙灘、蘭嶼沙灘、蒔裡沙灘、北寮沙灘、東嶼坪、小琉球沙灘等。
		珊瑚礁	如：麟山鼻、石門、野柳岬、龜吼漁港至駱駝岩、外木山、和平島、八斗子、深奧岬、南雅、拇指岩、鼻頭角、龍洞灣、金沙灣、澳底、鹽寮灣、桂安、卯澳灣、馬崗、石城鸚哥石、石城海扇林、蕃薯寮、豆腐岬、內皮、七星潭、南濱潛堤的蟲礁、石梯坪、三仙台、都蘭灣、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豐富地區。		小野柳、恆春半島西岸、南灣西側、南灣東側、恆春半島東岸、澎湖白沙鄉北側海域、澎湖內海、澎湖湖西鄉東側海域、澎湖山水沙灘南側海域、綠島南寮港至機場、綠島南寮港至龜灣鼻、綠島龜灣鼻至大白沙、綠島海參坪東側海岸、公館鼻至綠島燈塔、蘭嶼紅頭村西南海岸、蘭嶼椰油西北海岸、蘭嶼朗島北部海岸、蘭嶼東清海岸、小琉球龍蝦洞、小琉球厚石裙礁、蛤板灣、美人洞、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基隆嶼西側、基隆嶼洞南側、龜山島全島、東沙環礁(潟湖西側、潟湖東側、外環礁東側、外環礁西側、外環礁南側、外環礁北側)、南沙太平島等。
		藻礁	如：北海岸富貴角以西、桃園內海、富林溪口西南側樹林子海濱、竹圍漁港西南側大鼎海岸、永安漁港南側、埔心溪口、新街溪口、老街溪口、富林溪口、大堀溪口、小飯壢溪口、新屋溪口、後湖溪口、新屋藻礁、苗栗西湖溪口、新竹新豐藻礁、潮音海岸、淡水下圭柔山溪外側、新埔海岸、三芝淺水灣、八連溪外側海岸、石門白沙灣東側、麟山鼻漁港西側、德茂海岸、富基漁港西側、花蓮石梯坪、墾丁風吹沙等。
		紅樹林	如：芳苑紅樹林、通霄紅樹林、雙春海岸紅樹林、將軍溪口濕地、永安紅樹林、阿公店溪水畔紅樹林、典寶溪口紅樹林等。
		河口	如：濁水溪口、舊尾虎溪口、四重溪口、立霧溪口、老梅溪口等。
		海岸林	如：石梯坪礁岩海岸林、城西防風林等等。
		湧泉	如：蘇澳冷泉、都歷湧泉、琵琶湖、港仔村湧泉等。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考古遺址：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藝能、科學、民俗等價值之地區。	原住史前遺址（疑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	如：海祭（捕魚祭）地點：阿美族花蓮溪出海口捕魚祭、阿美族莿桐部落杉原海攤捕魚祭、東河平埔族噱海祭活動、吉安鄉南勢阿美族台開心農場東側海邊，(東昌海水排水口旁）為海祭場、勇士進階禮洄瀾灣廣場(阿美族登錄點)、東昌村吉安阿美族成年祭花蓮溪口等。豐年祭地點:七星潭聯合豐年祭、順安部落(比福定安）順安部落出海口、幾巴而巴而蘭(主農里）南濱公園（七腳川溪旁）等。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如：七股鹽田、媽祖繞境西保二十庄、屏東東港迎王平安祭典、小琉球迎王平安祭典、高雄林園中芸漁港媽祖海上巡香祭典、臺南西港迎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王平安祭典、安定蘇厝迎王平安祭典、鎮海公園迎王平安祭典、台江內海加老灣（臺灣文獻上第 1 次的海戰）、安南區溪仔底田公親寮拜溪墘、永安鹽田、竹滬鹽田、布袋鹽場等。
		其他重要海洋文化場域	如：臺南台江港仔西海岬、彰化芳苑海牛耕蚵田等。
海岸重要產業：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魚苗場	如：臺灣櫻花蝦傳統漁場共 5 區：屏東大坪海域、屏東港口海域、屏東孔角海域、屏東大寮海域、屏東三崙尾海域等。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之生態系統。且為維護臺灣海岸地區自然風貌以及其周邊之生態系統等。	自然海岸	根據營建署提供自然海岸範圍資料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11 年。

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二、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

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考量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劃設項目，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應擬訂相關計畫或書件（如表 4.1-7）。為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及避免重複擬訂計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係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本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如下：

(一) 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二) 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三) 可搭配有效的罰則或制度，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者，則應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相關規定或事項。

且應於核定同意免擬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或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擬定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或僅就不足部分研擬加強版保護管制事項。此外，當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該要求重新確認上述 3 項原則是否符合，以求周全。

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訂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表 4.1-7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2 條規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6 條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2)古蹟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規定，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4)重要聚落建築群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5)史蹟、文化景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規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第 63 條規定，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6)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準用文資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
(7)聚落建築群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8)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2 條規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應訂定管理保護計畫。
(2)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訂定管理保護計畫。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第 1 項)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如下：(第 2 項)」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2.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全國性飲用水管理之政策、方案與計畫」；第 3 條規定「直轄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第 4 條規定「縣（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
4.森林法 (1)保安林	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應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
(2)林業試驗林地	-
(3)國有林事業區	依「森林法」第 14 條規定，應擬訂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擬訂保育計畫。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將有關土地利用方式、管制事項及開發利用行為之申請程序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依「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應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依「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7 條規定，應研提計畫書。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2，應依「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辦理。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劃定礦業保留區時，應指明礦種及區域。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貽害其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依「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書。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持別景觀區）	依「國家公園法」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2)國家級重要濕地 (3)地方級重要濕地	依「濕地保育法」第 7 條規定，應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依「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應擬定劃定說明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1 年。

4.2 海岸防護區

為防治海岸地區之災害，避免因海堤、道路、橋樑損壞，影響公共設施安全，並造成海水倒灌、積水不退、國土流失、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應考量設置海岸防護區，並針對各海岸防護區之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以落實海岸防護目的。

依本法第 14 條，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有前述海岸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海岸防護計畫具有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治理及引導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功能，海岸防護計畫實施後，相關土地使用計畫需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導原則，調整不符海岸防護計畫之開發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期透過工程與非工程之手段，達到防災及減災之目標。

4.2.1 劃設原則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海岸災害劃設海岸防護區，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各類型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詳表 4.2-1。

海岸防護區之劃設應依據表 4.2-1「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第五章規定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相關決議，考量災害潛勢、防災需求及民眾共識情形下，劃定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及陸側界線，界線範圍內即為「海岸防護區」。其海側及陸側防護區係就各類災害潛勢之防護及管理需求而劃設，應按各類海岸災害風險程度不同，並納入歷年自然地形變遷、歷史災害等資料推估未來情形，綜合考量各類海岸災害防護原則、避災管理需求及土地利用現況等需求，再加以劃定各類海岸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其他潛在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納入。其中，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調指定者。

4.2.2 海岸防護區位

依前述劃設原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 4.2-2 及圖 4.2-1。

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有關離島地區防護區位之劃設，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經水河字第 11016020920 號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該案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之各級海岸防護區位評估原則，完成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析及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並辦理座談會議與各水利主管機關及離島地方政府研商確認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適宜性、管理需求及未來推動規劃。根據該案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及分級原則，以及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水規河字第 10907022880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11 日(水規河字第 10907025140 號函）辦理兩場次座談會議之共識，目前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布零星點狀分布，且災害潛勢未達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海岸災害之中潛勢海岸防護區劃設標準，於考量離島海岸管理介面較單一之下，各與會機關代表均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可回歸各海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無須以整合機關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及辦理海岸防護計畫。另由於離島監測調查資料缺乏，為利相關單位未來能有效聚焦推動離島海岸管理事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為優先，並俟資料完備、災害潛勢分析完成後，視離島海岸防護需求、相關主管機關管理意見，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基期（5 年）予以滾動式檢討評估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

4.2.3 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本計畫訂定各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及期限指定如表 4.2-2。其中一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其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其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未來擬訂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計畫擬訂機關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完成海岸防護計畫。並應依據本計畫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表 4.2-1）以及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

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作業流程擬訂海岸防護計畫。

二、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本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

三、應請「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四、「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若對計畫內容有所疑義，應遵循依經濟部 108 年 1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0090 號函頒「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辦理，若仍有疑義，擬訂執行機關應完整紀錄其疑義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送經濟部轉請內政部審議確定。

五、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之海岸段，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者（如符合海堤管理辦法規定之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仍應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防護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

為利後續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受威脅機關）於面臨海岸侵蝕災害威脅時，對於相關防護措施之因應處理有所依循，得依下列處理原則：

一、受威脅機關應先提供相關海岸段之歷史災害或相關監測資料，並明確說明受威脅設施，其應加強防護之詳細位置。

二、受威脅機關得依本計畫內容，自行判斷是否位於本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必要時得請經濟部、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三、如屬海岸防護區位者，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水利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邀請受威脅機關共同研商。審視各海岸段之實際情況，並參照「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研訂最適之海岸防護策略。若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該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應於海岸防護計畫中明確敘明「業務」與「財務計畫」之分工原則。

四、如非屬海岸防護區位者，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評估得否增納入海岸防護區位：

(一) 得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依前項處理原則辦理。

(二) 因不符高潛勢或中潛勢劃設原則，致無須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由受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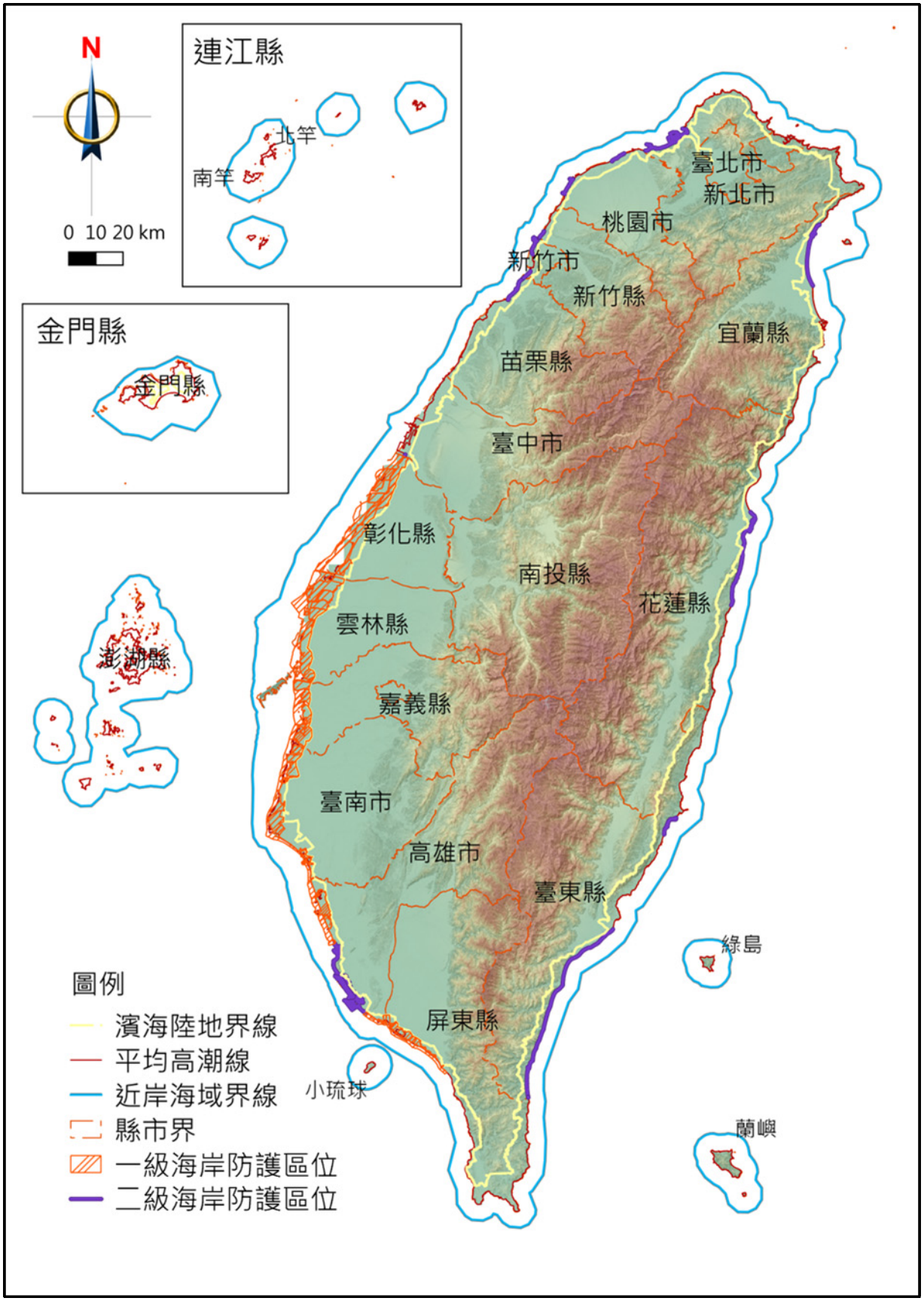
脅機關自行加強監控；情況緊急時並應逕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離島地區有災害潛勢風險略高而零星分散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妥處。

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50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 50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50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5.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暴潮溢淹防護設施。 2.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害者。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2.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 3.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4.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之影響。 5.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1.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2.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3.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地層下陷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3公分/年之地區。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2~3公分/年之地區。	地層下陷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80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 2.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 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

圖 4.2-1　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表 4.2-2　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

防護區分級	直轄市、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x,y）	區位長度（km）	災害防治區範圍面積(公頃)	陸域緩衝區範圍面積(公頃)	海岸防護區範圍面積(公頃)	計畫擬訂機關	公告實施	備註（海岸災害型態）
一級防護區				331.4	51,406	43,990	95,396	(計畫擬訂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198061,2677616、174986,2636531)	74.6	16,264	10,811	27,075	經濟部(水利署)	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174986,2636531、162941,2602082)	68.9	11,971	14,107	26,078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162941,2602082、160721,2581528)	41.7	5,067	6,609	11,676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160721,2581528、165440,2534783)	69.3	9,907	6,425	16,332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165440,2534783、173515,2513196)	32.0	4,952	3,426	8,378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
		高雄市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高屏溪口	(174148,2489857、190744,2486792)	11.2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190744,2486792、211447,2469463)	33.7	3,245	2,612	5,857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二級防護區				269.9	-	-	-	(計畫擬訂期限：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里	(290952,2786187、278517,2778845)	26.1	2053.72	3196.26	5249.98	新北市政府	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蘆竹區坑口里(新北桃園縣市界)-大園區沙崙里(竹圍漁港南側)	(278595, 2778794、273773, 2778517)	4.8	283.9	48.6	332.5	桃園市政府	於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大園區圳頭里(埔心溪北岸)-大園區內海里(老街溪口)	(271505,2777853、267603,2774876)	4.3	92.8	156.9	249.7			中潛勢暴潮溢淹
		觀音區白玉里(大堀溪口)- 新屋區笨港里(大坡溪口)	(259823, 2772644、251400, 2762693)	16.7	2,243.7	93.0	2,336.7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	(243261,2749990、244777,2752003)	2.5	566.47	0	566.47	新竹縣政府	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頭前溪口至	(243251,2750001、241805,2744193)	11.2	755.23	614.13	1,369.36	新竹市政府	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防護區分級	直轄市、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x,y）	區位長度（km）	災害防治區範圍面積(公頃)	陸域緩衝區範圍面積(公頃)	海岸防護區範圍面積(公頃)	計畫擬訂機關	公告實施	備註（海岸災害型態）
		客雅溪口）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鹽水里以南至青天泉以北）	(240477,2738652、237806,2736436)	3.9	550.55	19.20	569.75			中潛勢海岸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237806,2736436、232619,2729122)	10.2	-	-	-	苗栗縣政府	待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173515,2513196、174148,2489857)	38.0	3,470.2	6,012.0	9,482.2	高雄市政府	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南界)	(336797,2754478、334643,2732762)	26.9	2,220.2	63.9	2,284.1	宜蘭縣政府	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	(314189,2658405、307839,2627078)	37.9	1,723.7	244.1	1,967.8	花蓮縣政府	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小湖灣)-豐濱鄉豐濱村(豐濱溪口)	(305429,2618406、304044,2610518)	7.3	432.2	18.5	450.7			
	臺東縣	成功溪口(新港溪口)-八嗡嗡溪口	(289461,2555583、285353,2549917)	9.4	498.50	4.59	503.10	臺東縣政府	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267993,2517911、239259,2461237)	70.7	2,112.5	16.45	2,129.04			中潛勢海岸侵蝕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計畫應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俾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及審議作業參據。

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種類型，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其須特別關注之原因，主要係考量：

一、 近岸海域：依本法第 2 條規定，近岸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近岸海域生態資源豐富，但據調查也是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及濱海工業區等各類型使用競用之地區。海域空間之利用有其不可切割性與不可逆性，如何兼顧保育與開發之和諧，俾落實本法第 31 條保障近岸海域之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實為需特別關注之重點。

二、 潮間帶：為介於高潮線和低潮線之間的區域，其範圍隨潮差的大小、地區及坡度而異。潮間帶可以適度緩衝海浪直接衝擊陸地的力量，也是我們親近海洋時，最先接觸的地方。潮間帶為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地區，但也是最容易受到人類破壞的地方，海邊廢土及垃圾的傾倒，污水、廢水污染，都讓潮間帶生物面臨更大的生存壓力。惟該地區同時為水岸邊際，常為陸域延伸發展必經之處，多類型之開發易佔據利用，造成生態環境與開發利用空間上之競合。

三、 海岸保護區：「維繫自然系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為本法之重要立法目的，「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及「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則為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故將海岸保護區列為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地

區。

四、海岸防護區：「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為本法之重要立法目的，本法第 14 條並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1.海岸侵蝕、2.洪氾溢淹、3.暴潮溢淹、4. 地層下陷、5. 其他潛在災害。」故海岸防護區實為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業務，不容忽視之重要關鍵。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已列為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本法第 11 條並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故本計畫將重要海岸景觀區列為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為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兼顧維護民眾親海及維護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此為避免上開辦法所規定之項目，無法全面兼顧，產生掛一漏萬情形之防範性規定。基本上為保護自然海岸，並維護公共通行，若非屬上開「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 6 項劃設結果，但距平均高潮線往陸側一定範圍內，且現地自然度較高者(如：自然海岸)，經適當方式評估後，依「一級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本計畫後續通盤檢討作業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本計畫所定之 7 類型特定區位中，「近岸海域」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併同海岸地區修正公告；「潮間帶」業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則如前兩節所述；「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自然海岸」及其他地區，列入後續應辦事項。其中，前述 3 項特定區位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

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以平面圖表示之，並應包含其界限之文字說明。

而上述 7 類型特定區位，但屬既有合法港埠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範圍者，不在此限；內政部自 104 年 2 月 4 日本法公布施行後，在港埠主管機關徵詢下，已陸續個案認定安平商港、新竹縣坡頭漁港、臺中商港及桃園市竹圍漁港等 4 個港口水域，得排除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揭示 97 處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港口水域範圍，於 110 年 5 月再認定花蓮港及高雄港得排除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目前全臺共有 103 處得排除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的港埠，如圖 4.3-1 及表 4.3-1，其中包括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及漁港等，在其水域的建設無須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圖 4.3-1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港口水域示意圖

表 4.3-1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一覽表

縣市	港埠類別	港區名稱
宜蘭縣	商港	蘇澳
	第一類漁港	南方澳
	第二類漁港	石城
		大里
		蕃薯寮
		大溪第二
		大溪第一
		梗枋
		粉鳥林
		南澳
基隆市	商港	基隆
	第一類漁港	八斗子
	第二類漁港	大武崙
		外木山
		長潭里
		望海巷
新北市	遊艇專用港	龍洞
	第二類漁港	下罟子
		淡水第二
		六塊厝
		後厝
		麟山鼻
		富基
		石門
		草里
		磺港
		水尾
		野柳
		東澳
		龜吼
		萬里
		深澳
		水湳洞
		南雅
		鼻頭
		龍洞
		和美
		美豔山
		澳底
		澳仔
		福隆
		卯澳
		馬崗

縣市	港埠類別	港區名稱
桃園市	第二類漁港	竹圍*
		永安
新竹市	第二類漁港	海山
新竹縣	第二類漁港	坡頭*
苗栗縣	第二類漁港	龍鳳
		外埔
		白沙屯
		通霄
		苑港
		苑裡
臺中市	商港	臺中*
	第一類漁港	梧棲
	第二類漁港	松柏
		五甲
	工業專用港	麥寮
雲林縣	第二類漁港	五條港
		台西
		三條崙
		箔子寮
		台子村
臺南市	商港	安平*
	第二類漁港	北門
		將軍
高雄市	商港	高雄*
	第二類漁港	鳳鼻頭
		永新
		彌陀
		蚵子寮
		中芸
		汕尾
屏東縣	遊艇專用港	大鵬灣
	第二類漁港	海口
		山海
		紅柴坑
		後壁湖
		潭仔
		鼻頭
		興海
		南仁
		中山
		旭海
		小琉球
		漁福
		琉球新

縣市	港埠類別	港區名稱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天福
		杉福
臺東縣	第二類漁港	長濱
		小港
		新港
		金樽
		新蘭
		開元
		朗島
		伽藍
		大武
		綠島
花蓮縣	商港	花蓮*
	工業專用港	和平
	第二類漁港	花蓮
		石梯

註：*係透過個案認定排除

以下針對「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特定區位之劃定進行說明。

4.3.1 潮間帶

本計畫所稱「潮間帶」定義為：天文潮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一、 劃設原則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 最高潮位：

1.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高潮線。
2. 參考近 3 年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結合潮位模式，推估之觀測最高潮線。
3. 若天文潮最高潮線或觀測最高潮線位於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之海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三) 最低潮位：

1.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低潮線。
2. 參考近 3 年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結合潮位模式，推估之觀測最低潮線。
3. 若天文潮最低潮線或觀測最低潮線位於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之陸側，則改採平均高線。

(四) 固定式人為設施直接臨海（如港口、電廠、海堤等人工設施），且該等設施之岸壁垂直海岸，致最高潮位與最低潮位重疊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五) 河口感潮帶、潟湖等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致無法推估最高／最低潮位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六) 其他事項：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 3 年應進行檢視並做必要之修訂。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或可利用具科學性技術作為劃設依據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並會商

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二、 潮間帶範圍

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5650 號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所彙整潮間帶範圍詳如表 4.3-2 及圖 4.3-2。

表 4.3-2　臺灣本島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潮間帶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宜蘭縣	1,097.40	2.40%
基隆市	103.15	0.23%
新北市	1,012.03	2.21%
桃園市	1,089.05	2.38%
新竹縣	519.91	1.14%
新竹市	1,570.74	3.43%
苗栗縣	1,838.27	4.02%
臺中市	2,159.72	4.72%
彰化縣	14,319.15	31.31%
雲林縣	4,297.08	9.40%
嘉義縣	9,494.18	20.76%
臺南市	1,436.80	3.14%
高雄市	649.99	1.42%
屏東縣	1,193.76	2.61%
臺東縣	1,897.43	4.15%
花蓮縣	807.96	1.77%
金門縣	2,245.68	4.91%
總計(臺灣本島)	43,486.62	
總計(臺灣本島及金門縣)	45,732.30	100.00%

註：潮間帶範圍面積未包含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連江縣（馬祖）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5650 號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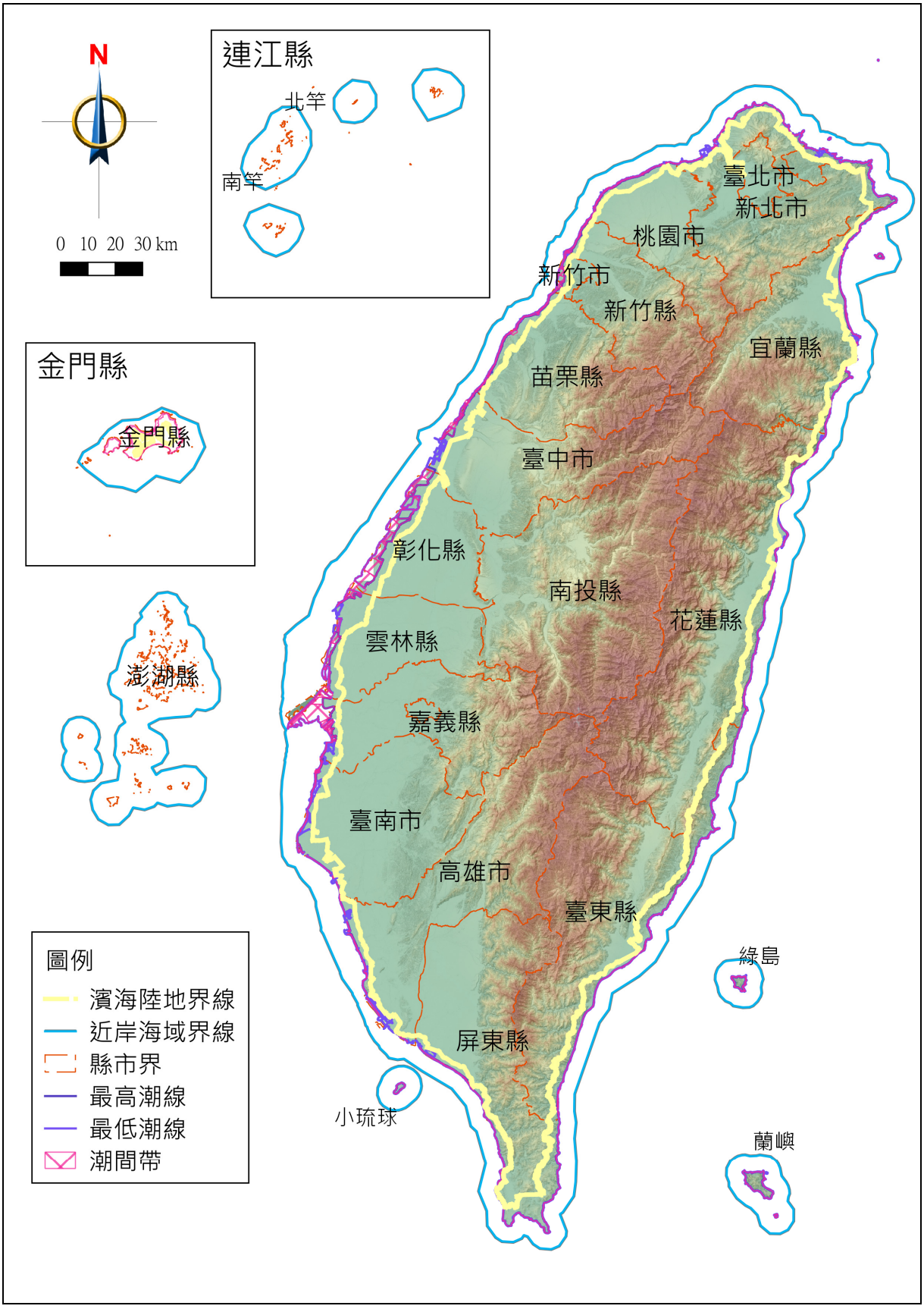


圖 4.3-2　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

本計畫所稱「重要海岸景觀區」定義為：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海岸地區進行劃設。

一、 劃設原則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

(二) 文化景觀敏感區類：指全國國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古蹟、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水下文化資產、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等 11 種敏感區範圍。現階段暫不訂定劃設原則，其範圍（含數量），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三) 景觀道路類：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3463 號公告之「內政部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所訂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劃設原則如下：

1.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不含路權範圍）。

2.經會商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及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者。

3.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得分段公告，並得將無保護標的者，予以刪除。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二、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一) 景觀道路

1.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3463 號公告之第 1 階段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為省道台 11 線（臺東縣部分），而未公告部分則先以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與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2.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屬海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平均高潮線側以 1 公里範圍或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區域；景觀道路屬陸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濱海陸地側以 1 公里範圍、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或與濱海陸地界限，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所圍成之區域。
3.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3463 號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之景觀道路為省道台 11 線（臺東縣部分），劃設結果：

(1)北起臺東縣與花蓮縣交界處，南至卑南溪口，台 11 線靠海側之濱海陸地。

(2)不含都市計畫區（計 6 處，包括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長濱都市計畫、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成功都市計畫、東河都市計畫及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詳圖 4.3-3 及圖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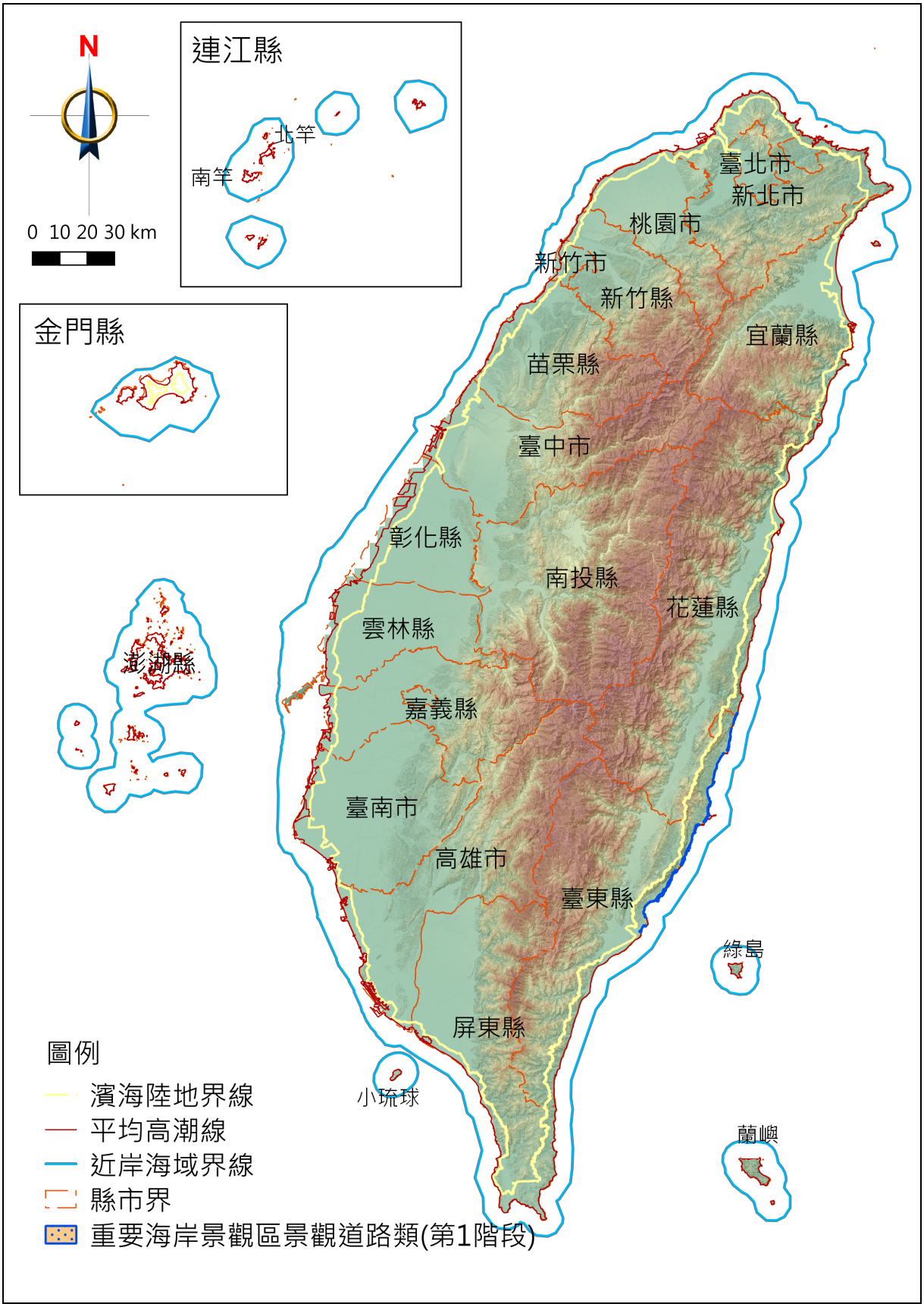


圖 4.3-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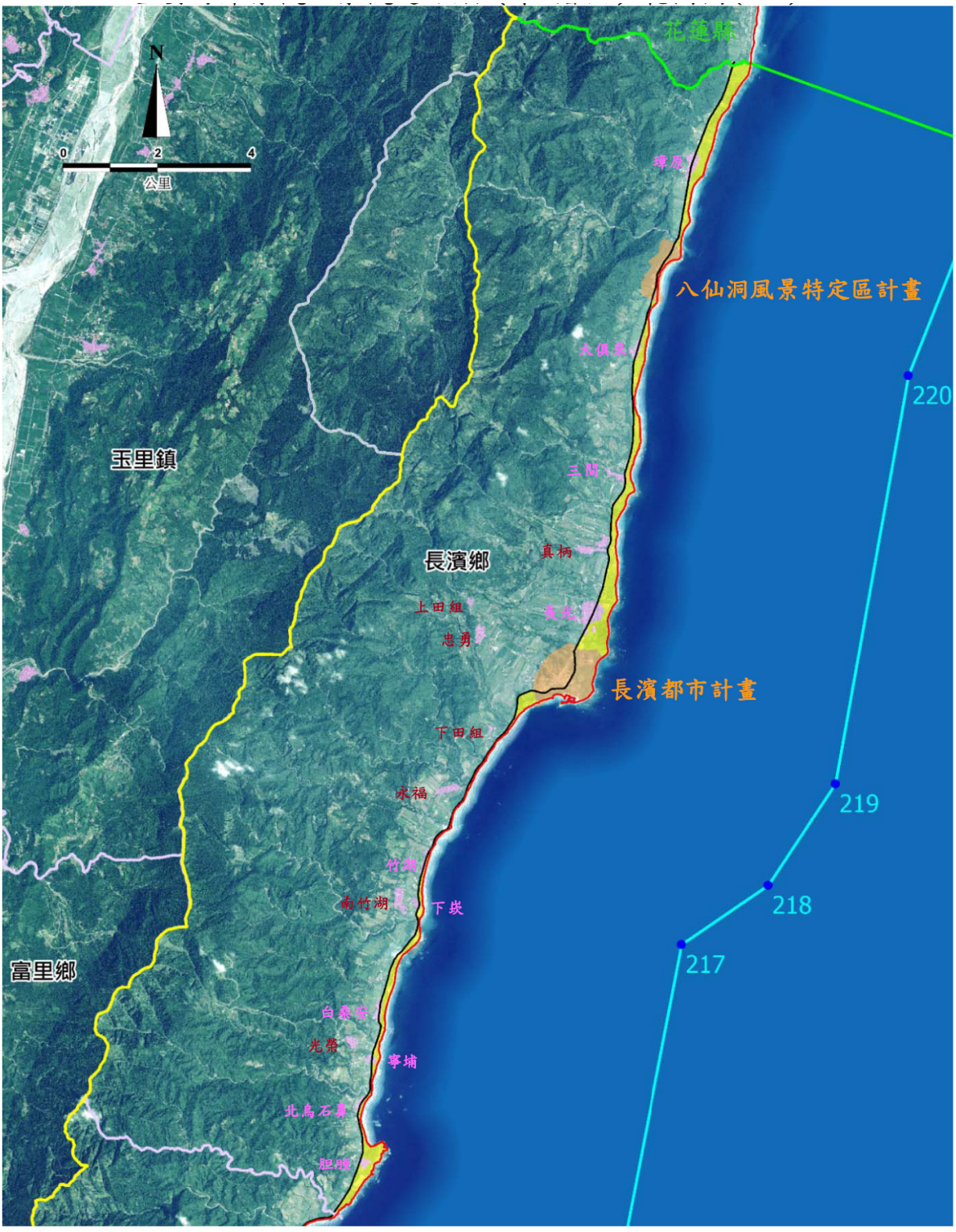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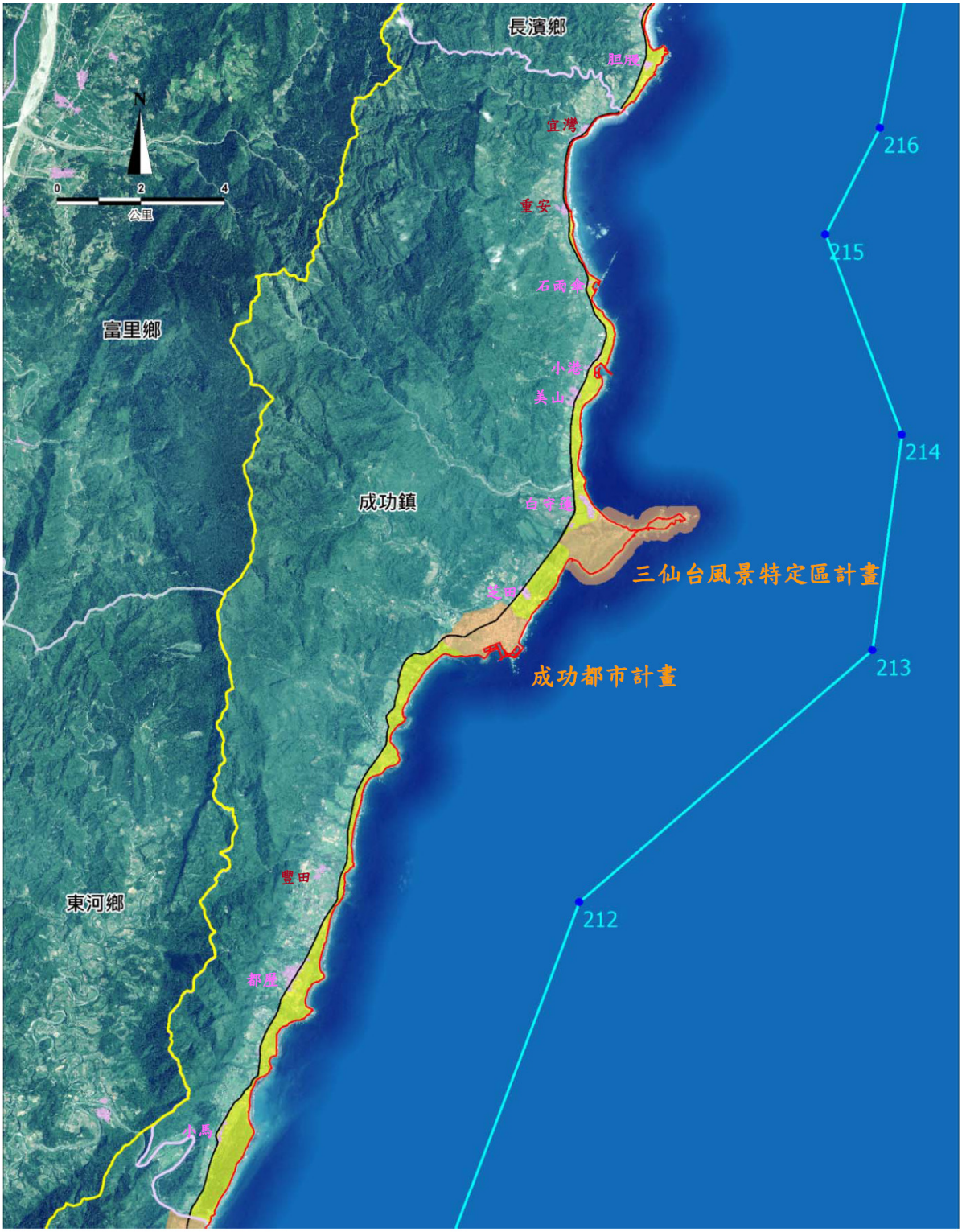


圖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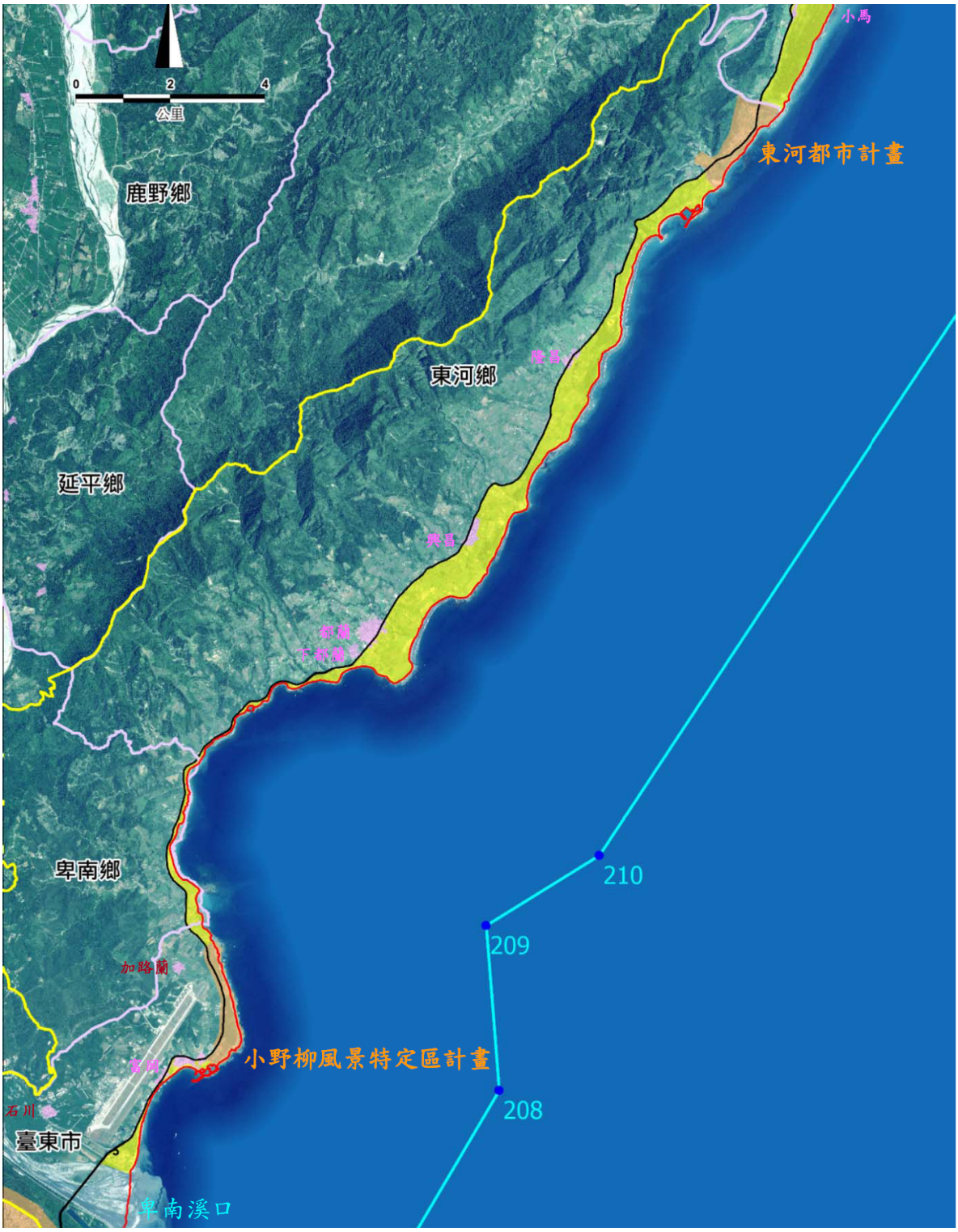
圖例
- 近岸海域轉折點及編號
- 濱海陸地範圍
- 近岸海域範圍
- 平均高潮線
- 台11線
- 縣市界
- 鄉鎮界
-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
- 都市計畫區
-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內政部
108年3月

說明：臺東縣成功鎮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之面積約755.94公頃，已剔除「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成功都市計畫」2處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石雨傘」等7處。

註：鄉村區名稱為1/25,000經建版地形圖之地名。

圖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2/3)



圖例
- 近岸海域轉折點及編號
- 濱海陸地範圍
- 近岸海域範圍
- 平均高潮線
- 台11線
- 縣市界
- 鄉鎮界
-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
- 都市計畫區
-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內政部
108年3月

說明：
1.臺東縣東河鄉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之面積約710.65公頃，已剔除「東河都市計畫」1處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隆昌」等4處。
2.臺東縣卑南鄉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之面積約50.32公頃。
3.臺東縣臺東市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之面積約68.90公頃，已剔除「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1處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富岡」1處。
註：鄉村區名稱為1/25,000經建版地形圖之地名。

圖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3/3)

三、都市設計準則

依本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下列都市設計準則，作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以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至於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若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劃定公告，則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亦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修正。

(一) 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應考量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

(二) 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除必要之海岸保（防）護設施外，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三)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應視現地環境條件，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建築，必要時並需留設為連貫的綠帶或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四) 為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公共視覺通廊，景觀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應規劃保留適當之「視覺景觀通透率」及「建築物棟距」，以維護後排建築物之視覺景觀權益。建築設施之高度，以不超過景觀道路路面 10.5 公尺為原則。

(五)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向陸側以山脊線為界者，應維持山脈天際線景觀，天際線一定範圍內不得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六)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主要基調，其頂層部（屋脊裝飾物）應避免突出或突兀設計，以形塑建築整體風貌及優美天際線；其頂層部所附之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規劃設計加以遮蔽或修飾美化。

(七)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設置廣告招牌。

(八)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自然地景、獨特的地標、歷史文化資產及珍貴

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珍貴樹木如確有移植必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九) 前述所稱「一定範圍」、「一定距離」及「視覺景觀通透率」、「建築物棟距」等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依本法第19條規定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但仍須依本法第27條規定，於計畫審議通過前，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另，內政部已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請各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本計畫所稱「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定義為：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之陸域範圍。

一、 劃設原則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 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三)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 1 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 1 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 1 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 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四)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 不包含路權範圍。
2. 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 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線者優先劃設。
4. 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 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五) 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六) 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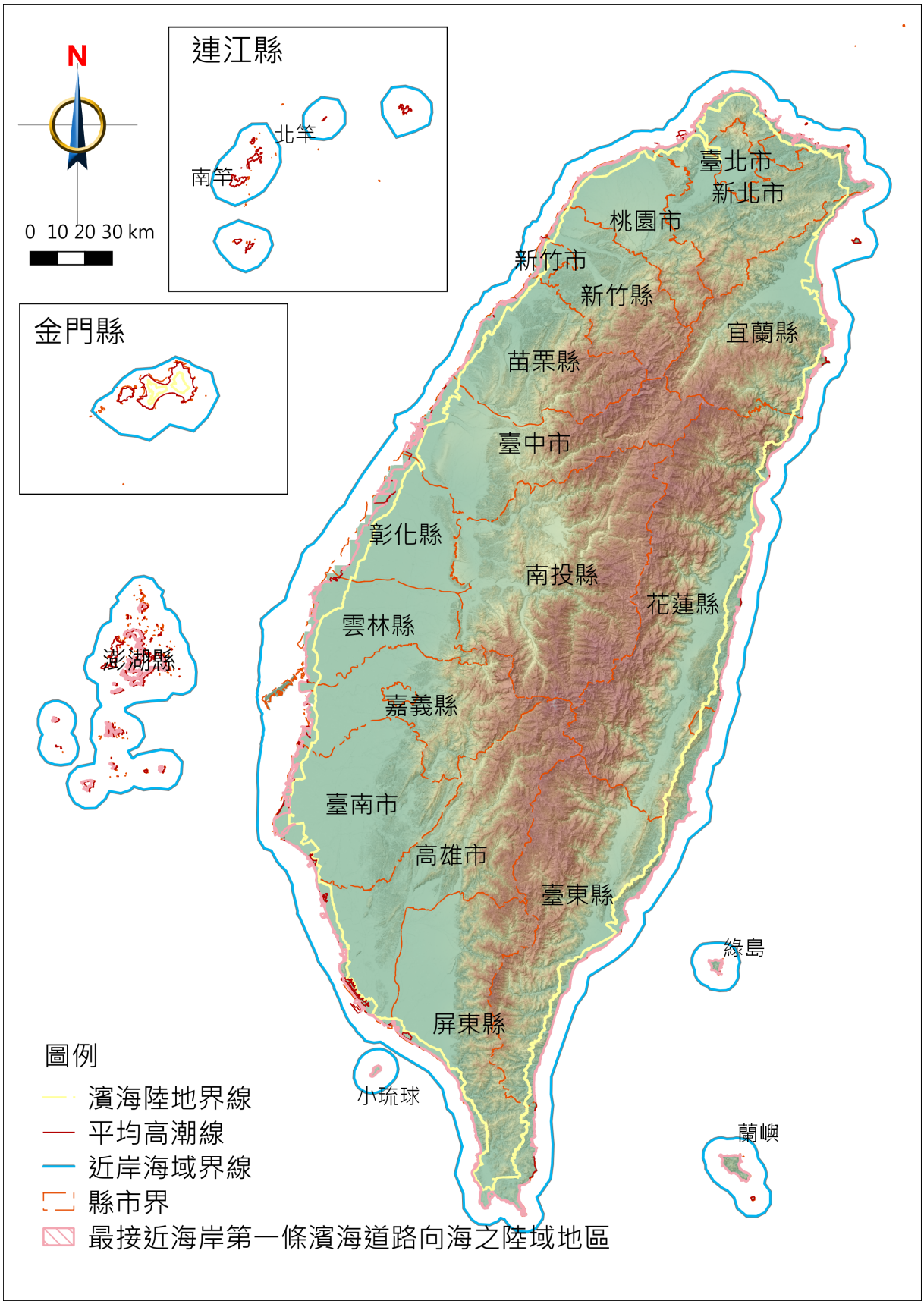
二、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完成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道路劃設依據進行數化，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參見表 4.3-3 及圖 4.3-5。惟基於實務作業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考量，本項特定區域之劃設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已仍屬自然海岸者為優先。

表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宜蘭縣	1,740.53	11.69%
基隆市	223.89	1.50%
新北市	1,432.61	9.63%
臺北市	-	0.00%
桃園市	793.38	5.33%
新竹縣	32.01	0.22%
新竹市	267.22	1.80%
苗栗縣	657.84	4.42%
臺中市	905.71	6.09%
彰化縣	82.77	0.56%
雲林縣	235.22	1.58%
嘉義縣	121.60	0.82%
臺南市	686.14	4.61%
高雄市	1,003.64	6.74%
屏東縣	1,734.26	11.65%
臺東縣	2,914.63	19.58%
花蓮縣	2,051.62	13.78%
總計	14,883.07	100.00%

註：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未包含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統計資料。



註：實際範圍以主管機關公告為依據

圖 4.3-5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

為避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地區環境持續惡化，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透過中央計畫輔導、經費補助或協調整合相關資源、經費（如離島建設基金、農村再生基金）等方式，依本計畫加以指導，以維持該地區之基本生活水準、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一、 發展遲緩地區

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可操作方式建議如下：

(一) 海岸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篩選區域，將以各直轄市、縣（市）之市鄉鎮之行政轄區為單元進行盤點。

(二) 人口成長率指標將以人口增加率及老化指標為判斷主要指標，人口增加率以民國 109 年人口增加率低於-6%或近 5 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低於海岸地區市鄉鎮人口成長率平均值）為主；人口老化指標則以高於全國平均值 119.8 為主。同時符合以上兩項指標共計 44 處市鄉鎮。

(三) 就業機會指標則以人口失業率（高於民國 109 年全國平均水準 3.7%）為主。

(四) 人口成長率及就業機會指標，尚須與農村再生、鄉村地區、地方創生條件進行比對，了解其所在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包括居民收入、工商指標、區位條件、縣（市）政中心，進行發展遲緩地區的確認。並以海岸地區鄉鎮（市）單元之人口聚集地區範圍（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進行篩選。

(五) 依上述操作方式篩選出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 12 縣市及 43 個鄉鎮區，包括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三芝區）、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線西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鄉）、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旗津區）、屏東縣（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宜蘭縣（頭城鎮、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東河鄉）等，做為未來輔導發展、推動改善及振興推動地區，詳如表 5.1-1。

(六) 有關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可及服務範圍之社福／長照、醫療設施的數量...)，則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

表 5.1-1 海岸地區發展遲緩地區分布概況

縣市	發展遲緩地區（鄉鎮市區）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及農村再生社區	發展遲緩地區聚落分布範圍
新北市	貢寮區	貢寮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澳底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瑞芳區	瑞芳區	瑞芳區	海岸地區範圍內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萬里區	-	萬里區	海岸地區範圍內萬里都市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
	金山區	-	金山區	海岸地區範圍內金山都市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石門區	-	石門區	海岸地區範圍內石門都市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三芝區	-	三芝區	海岸地區範圍內三芝都市計畫
宜蘭縣	頭城鎮	-	-	海岸地區範圍內頭城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蘇澳鎮	蘇澳鎮	-	海岸地區範圍內蘇澳都市計畫
	南澳鄉	南澳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南澳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苗栗縣	後龍鎮	-	後龍鎮	海岸地區範圍內後龍外埔漁港都市計畫、後龍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通宵鎮	-	通霄鎮	海岸地區範圍內通宵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苑裡鎮	-	-	海岸地區範圍內苑裡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臺中市	大安區	大安區	大安區	海岸地區範圍內海岸地區範圍內大安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彰化縣	線西鄉	線西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線西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芳苑鄉	芳苑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芳苑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縣市	發展遲緩地區（鄉鎮市區）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及農村再生社區	發展遲緩地區聚落分布範圍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雲林縣	台西鄉	台西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四湖鄉	四湖鄉	四湖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口湖鄉	口湖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口湖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嘉義縣	東石鄉	東石鄉	東石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布袋鎮	布袋鎮	布袋鎮	海岸地區範圍內布袋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臺南市	北門區	北門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南鯤鯓特定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將軍區	將軍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七股區	七股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台江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高雄市	茄萣區	茄萣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茄萣都市計畫、興達漁港特定區
	彌陀區	彌陀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彌陀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旗津區	旗津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高雄市都市計畫
屏東縣	新園鄉	新園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新園都市計畫、鹽埔漁港特定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林邊鄉	林邊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林邊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枋寮鄉	枋寮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枋寮、水底寮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佳冬鄉	佳冬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佳冬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枋山鄉	枋山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車城鄉	車城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車城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滿州鄉	滿洲鄉	滿州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牡丹鄉	牡丹鄉	牡丹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臺東縣	長濱鄉	長濱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八仙洞風景特定區、長濱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成功鎮	成功鎮	-	海岸地區範圍內三仙台風景特定區、成功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太麻里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大武鄉	大武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大武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達仁鄉	達仁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	卑南鄉	卑南鄉	海岸地區無人口聚集聚落
	東河鄉	-	東河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東河都計畫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豐濱鄉	豐濱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磯崎風景特定區、豐濱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表中「-」表示。

二、 環境劣化地區

環境劣化地區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環境劣化地區建議可操作方式，可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 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作業。並增加生態環境劣化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納入本計畫環境劣地區。有關生態環境劣化地區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亦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之機制。

後續辦理「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劃設作業，應先確認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或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商確認有意願後再行公告。

5.1.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有效輔導發展遲緩地區適性發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4 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修正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振興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資源投入及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研訂地區發展原則如下：

一、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 產業政策推動

(一)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輔導農林漁業者等之加工銷售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產生相乘綜效。

(二)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透過產業鏈建構創造新興產業，以創造新的附加價值，有效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三) 以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活絡地方特色，提高地方收入。

(四) 推動「產業輔導措施」，如設置在地輔導中心（support center）提供專業

輔導。

三、 觀光發展策略

(一) 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

(二) 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改善地方交通，以利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三) 妥善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四、 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一) 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包含交通系統、醫療設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電訊系統、環境及教育改善等）。

(二) 提供妥適服務場所，以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生活育樂等功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三) 推廣濱海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親水步道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四) 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之需，結合國土綠網之防護及復育措施。

五、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六、 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並獎勵或補助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七、規劃採行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鼓勵實際利用海岸之目的事業權責單位及企業，以實際行動認養海岸，實踐其社會責任，其中建議方式包括鼓勵實際利用海岸之目的事業權責單位及企業，以實際行動認養海岸，實踐其社會責任。申請人應提出具體措施，主動與內政部、相關機關、在地學術單位、團體或社區合作，參與地方創生、社區培力、辦理海岸環境或能源教育課程、辦理環境變遷調查、提供在地就業機會、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之永續海岸管理計畫等，提出更積極維持友好睦鄰關係及振興復育之具體措施。

八、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重疊區域，應以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措施為優先。

5.1.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為減緩環境劣化地區對海岸地區環境之破壞，避免危害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生態景觀系統，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4 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以及海岸防護計畫及海岸開發計畫之海岸管理審議會承諾事項，擬定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資源投入及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研訂復育及治理原則如下：

一、 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二、 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等計畫，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提出相應之防災應變措施及生態復育之目標及實質效益。

三、 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並考慮人工海岸保護標的重要性，納入後撤還地於海的策略。相關施作工法需對海岸動植物生態資源進行環境監測，了解對生態影響程度及具體效益，並須符合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

四、 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五、 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六、 針對環境劣化地區之災害類型，進行完整的逃生空間與逃生路線規劃，於適合地點與條件進行避難與災害準備設施，落實真正在地災害準備。

七、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

八、 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

九、 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後續應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以及防救災策略及國土綠網之生態廊道營造之防護及復育措

施，並以不影響該地區原有居民生產作業環境為原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上位政策，確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專區、風力發電不適宜區位（如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若區位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建議應對災害風險應規劃配置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

十、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5.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性使用

爲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法第 31 條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但書前段；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但書後段，不在此限。

內政部依本法第 31 條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該辦法針對獨占性使用之定義如下：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

5.2.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

「近岸海域」於本法第 2 條已有明確之範圍定義，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而有關「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 公有自然沙灘之定義

(一) 公有之定義：係指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及屬土地法第 4 條規定之公有土地，包含未登記土地、公有及公私共有之公有持分土地。

(二) 關於「自然沙灘」之定義：指受潮汐、海流、波浪及漂沙作用自然形成、近岸人工養灘、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或河口輸砂淤積而形成沙灘系統者。

二、 針對「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

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向海側延伸至最低潮位部分屬「前灘」，向陸側延伸至自然地形有顯著變化處或人工設施部分屬「後灘」。如圖 5.2-1。

(一) 自然地形有明顯變化處：指地表高程有顯著差異，致沙灘系統之連結無法有效延續者。如階地、坡地或河流等。

(二) 人工設施：指建物、堤防或道路等固定式構造物。

(三) 植被未阻斷沙灘系統之連結者，仍應認定為沙灘範疇。例如屬地面攀爬之馬鞍藤，或未成林之木麻黃等喬木。

(四) 沙灘與礫石、礁石、泥灘、粉沙混雜者，得認定為沙灘範疇。

(五) 石槽、礁岩或海岸防護設施後灘經潮汐、海流、波浪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六) 近岸人工養灘、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

(七) 沿岸、岬角，岬灣或沿岸內岬灣堆積之淤沙海灘。

(八) 河灘若與海灘有延續性，而形成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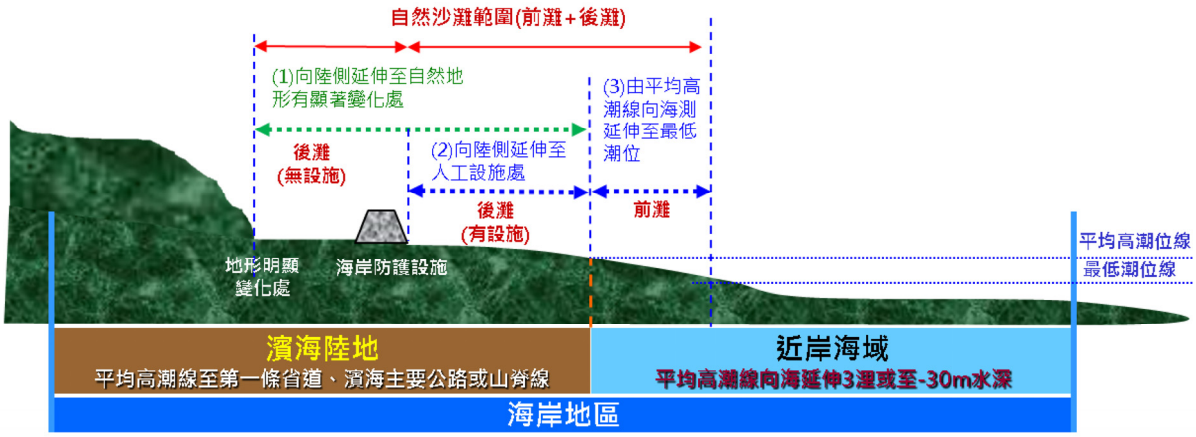


圖 5-2-1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定義

5.2.2 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獨占性使用

依據 108 年 8 月 9 日修正「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針對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訂定專案申請適用項目之相關規定；另該辦法第 3 條，則明定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

(一) 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二) 依海岸巡防法第 2 條第 4 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

(三) 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3 條公告、第 18 條訂定之要塞堡壘地帶。

(四)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7 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五) 依商港法第 4 條公告之商港區域及第 10 條核准之商港設施。

(六) 依漁業法第 14 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 15 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 45 條指定

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 依漁港法第 5 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及第 7 條建設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

(八) 依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興辦之水利建造物、第 63 條之 6 公告之海堤區域、第 78 條之 2 公告之河川區域、第 78 條之 4 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九)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十) 依國家公園法第 7 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十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指定之古蹟、第 18 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第 19 條登錄之聚落建築群、第 43 條之列冊考古遺址、第 46 條指定之考古遺址、第 57 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 61 條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第 81 條指定之自然地景，及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9 條、第 63 條編定、劃定或變更之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十二)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

(十三)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 10 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四) 依濕地保育法第 11 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十五)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9 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六) 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者，得逕為獨占性使用。但涉及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25 條第 1 項應申請許可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而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經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28 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亦應納入上開辦法第 3 條之適用範疇。另由於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樣態繁多，尤其是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與本法立法目的是否相符，需針對個案之事實認定後審慎評估，爰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其中所稱「其他法律」，係指非屬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 14

款所列，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至於「因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係指同時符合 3 項條件者，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其設置之人為設施，係屬下列「依海型活動或設施」範疇之一者：

(一) 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二)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三) 海水淡化設施。

(四)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

(六) 海域（岸）遊憩活動。

(七)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必要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 屬前項「特殊性」項目之必要或相關附屬設施。

(二) 如不設置將對「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永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三)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

三、「區位無替代性」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 不宜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或本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區位，如因故無法避免，並應檢附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完整評估。

(二) 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5.2.3 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針對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7109 號令訂定之「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詳如表 5.2-1。

表 5.2-1 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類別	認定原則	區位	適用項目
(一)國土保安	為自然資源及環境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保育、河川治理、森林保育等，維護國土永續發展需要。	近岸海域	攔沙網
		公有自然沙灘	
(二)國家安全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維持國家領土之完整與獨立自主需要。	近岸海域	演訓火砲測試射擊作業範圍
		公有自然沙灘	觀測台、演訓設施及其使用範圍
(三)公共運輸	為確保公共通行，提供旅客或貨物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船舶或提供行人通行需要。	近岸海域	海上平台及其工程範圍
		公有自然沙灘	人行步道及其工程範圍
(四)環境保護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目的之行為或措施所需。	近岸海域	
		公有自然沙灘	
(五)學術研究	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或為科學知能傳授及人才培育，以促進學術發展，並提供施政論據，進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應用科學、人文學、形式科學及工程學等之調查、研究、試驗、訓練等所需。	近岸海域	1.研究設施及培訓基地範圍 2.海氣象觀測設施及其工程範圍
		公有自然沙灘	研究設施及培訓基地範圍
(六)公共福祉	為確保人類基本生活及身心健康需求，增進生活福祉，提升公共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公益性、文化傳承或有助於大眾親近、體驗海岸及海洋。 2.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如涉及營利行為，以對環境衝擊小，且位於發展遲緩地區、環境劣化地區、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或所在管理機關定有該營利行為之管理法令者為限。	近岸海域	1.海底管道及其維護工程範圍 2.海上平台及其工程範圍 3.影片拍攝記錄設施或範圍
		公有自然沙灘	1.海底管道及其維護工程範圍 2.海水淡化設施之廠房、設備 3.公共藝術裝置設施 4.親海體驗活動設施或範圍 5.影片拍攝記錄設施或範圍 6.祭典儀式或慶典活動設施或範圍

5.2.4 原有合法獨占性使用情形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發布施行（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原有之合法使用，應優先予以保障。惟地方主管機關仍應就公有自然沙灘原有之獨占性使用情形進行清查與盤點，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辦理必要之處置。

5.2.5 其他獨占性使用注意事項

另基於海岸管理之需要，公有土地主管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出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時應研議納入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

至於新開發案件，符合本法第 25 條所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應於審議階段，就其是否符合上開「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原則，併同審議。

為簡化行政程序，於公有自然沙灘上及近岸海域，所辦理臨時性（3 個月內）活動，如祭典（如原住民海祭...等）、育樂活動（如音樂祭、沙雕、沙灘排球...等）等，承諾於活動結束後將恢復原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其辦理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內政部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修正「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增訂相關規定。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102 年底「看見臺灣」紀錄片揭櫫花蓮市環保公園（舊垃圾掩埋場）邊坡垃圾裸露情形，為避免類此沿海垃圾掩埋場因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面而污染海洋環境事件發生，故本法於立法院審議時，增列第 7 條第 5 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其為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之一。另遵循本法前開原則，「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經調查我國 19 個沿海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海岸地區範圍內，皆設有 1 至 10 座不等之廢棄物掩埋場，又依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函復之海岸地區 31 處廢棄物掩埋場資料（詳表 5.3-1），其中 9 座尚在營運中，22 座已封閉或封閉復育為公園、綠地、防風林、球場等。各既有使用或封存之臨海垃圾掩埋場，除依目前相關復育或移除計畫辦理外，必要時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因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為限：

一、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二、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三、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染之疑慮。

表 5.3-1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宜蘭縣	1.五結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否
基隆市	-	-	-	否
新北市	1.淡水區簡易垃圾掩埋場	無。	已封閉。	否
桃園市	1.大園區北港垃圾掩埋場	無。	已封閉。	否
	2.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新竹縣	-	-	-	否
新竹市	-	-	-	否
苗栗縣	1.後龍鎮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否
臺中市	-	-	-	否
彰化縣	1.鹿港鎮東石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定期水質監測，該掩埋場目前配合中央政策，設置地面行太陽光電系統。	否
	2.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	無。	停用，定期水質監測。	否
	3.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復育區）	無。	封閉復育	否
	4.鹿港鎮彰濱衛生掩埋場	無。	復育。	否
	5.線西鄉彰濱工業區臨時衛生掩埋場	無。	復育。	否
雲林縣	-	-	-	否
嘉義縣	-	-	-	否
臺南市	1.七股龍山掩埋場	-	已封閉。	否
高雄市	1.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無。	已封閉。	否
	2.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無。	已封閉。	
	3.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無。	已封閉。	
	4.大林蒲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已封閉。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屏東縣	1.車城鄉垃圾掩埋場	-	復育。	否
	2.琉球鄉大福垃圾復育場	無。	復育。	
	3.琉球鄉天福垃圾復育場	無。	復育。	
臺東縣	-	-	-	否
花蓮縣	1.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停用，已整建為花蓮七星潭環保公園	否
澎湖縣	1.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	無移除規劃。	營運中。(澎湖縣因屬離島之地方特性，原有掩埋場皆屬必要性之營運中場址。)	否
	2.白沙鄉岐頭衛生掩埋場	-	營運中。	
	3.白沙鄉吉貝村垃圾衛生掩埋場	-	營運中。	
	4.白沙鄉鳥嶼垃圾掩埋場	-	營運中。	
	5.白沙鄉大倉垃圾掩埋場	-	營運中。	
	6.湖西鄉東石段掩埋場(東石環保公園)	無。	復育。	
	7.望安鄉將軍衛生掩埋場	-	營運中。	
	8.七美鄉第一衛生掩埋場	-	復育。	
福建省連江縣	1.莒光鄉西莒衛生掩埋場	無。	停用。	否
	2.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停用。	
金門縣	1.赤山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1.封閉復育，各掩埋場由環保局進行監督管理。 2.掩埋場所轄鄉鎮公所及環保局，每月皆會辦理掩埋場一級及二級查核。	否
	2.新塘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註1：本計畫彙整，民國111年。

註2：表中「-」因現況已無廢棄物掩埋場，故亦無相應之移除規劃時程及改善措施。

5.4 航道規劃檢討

航道通常劃設於交通繁忙區域或鄰近港口上下引水人領航之處，藉以區隔繁忙複雜之海上通流，以避免船舶碰撞，必要時設置管制中心監控船舶動態。臺灣位於西太平洋航運要衝，四周海域往來船舶密集，針對交通繁忙之各主要國際及國內商港，大多劃設有進出港航道，並設有船舶交通服務或信號臺，隨時掌控轄管水域之船舶動態。

對於營運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船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之金門、馬祖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交通部會銜國防部、海巡署等公告有小三通航道及兩岸直航航道。

海難發生之原因，以人、船及環境為主要因素，基於我國海域地理環境、水文及海象氣候之特性，為確保各類型大小船舶之航行安全，當不幸發生海難時，落實權責分工能有效救援人命、保護環境及救助船舶，強化海難災防相關措施。近年來，臺灣附近海域，大型船隻於海域擱淺之事件時有所聞，進而造成漏油並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破壞景觀環境，例如：

一、 90 年 1 月墾丁國家公園外海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觸礁漏油。

二、94 年 10 月新竹外海韓國三湖海運公司化學輪兄弟號船難。

三、95 年 12 月宜蘭縣蘇澳外海馬爾他籍貨輪「吉尼號」漏油。

四、97 年 11 月新北市石門外海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觸礁漏油。

五、100 年 10 月基隆市外海巴拿馬籍貨輪「瑞興號」擱淺漏油。

六、105 年 3 月新北市石門海域「德翔臺北輪」擱淺漏油。

七、108 年 8 月嘉義縣布袋商港海域「嘉明勝利輪」擱淺漏油事件。

依據本法第 20 條「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之規定。又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函備查「德翔臺北輪擱淺事件海難救助及污染應變機制檢討報告」略以：「海難災害衍生導致海洋污染事件，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之召集機關，由現行環保主管機關改為海事航港主管機關，並據以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並請交通部及環保署依據檢討報告內容，檢討修正「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重大

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後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修訂「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核定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油污染應變，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依該計畫內容執行應變。107 年 4 月 28 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海洋保育署成立，經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110174405 號函核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就海洋污染防治管轄權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另外，交通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89800128 號函頒實施「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故後續海難事件與因海難所導致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由海洋委員會及海事航港主管機關啟動應變機制，督責各機關依權責分工進行必要之處理與作為。另為提升整體海域安全，交通部航港局將就劃設海域安全警戒區之可行性規劃研議，並配合未來建置之航安監控系統，適時啟動海難救護機制，強化航行安全。

針對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範圍，決定應變層級、應變分工及應變成員，應變類別分為海難及非海難兩種類別：

一、 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

二、 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海洋委員會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計畫內容執行應變。

第六章　執行計畫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相關計畫停止適用、法令修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6.1-1。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	依本法第 18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或得隨時檢討之。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二、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三、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1. 檢討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2. 依檢討後之劃設原則修訂海岸地區範圍。 3. 符合劃設原則但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內容未劃設者之納入。 4. 檢討成果辦理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	依本法第 19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1. 全國區域計畫：將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列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相關分區（如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相關內容並應以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2. 都市計畫： (1)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2)請表 2.3-8 臨海之 61 處都市計畫，其中內政部為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擬訂機關，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本法第 31 條「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3)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審議時配合檢討，並由都市計畫單位回報執行情形。 3. 國家公園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4. 依本計畫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等，修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建議增列有條件廢止事項」之第 9 條及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五(二)6.監測計畫增列針對開發類型及區位之監測規定及(七)環境開發現況增列有關同類型開發案件說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第 2 條及第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7 條。另訂使用者應善盡海岸管理責任之相關規範。		
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1. 本法第 6 條規定，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同時應建立長期監測資料之檢視原則。自然海岸段之變化情形可利用最新科技（如無人航空載具 UAV 影像資訊、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 UAS 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等）進行監測，並將成果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供國土、海岸規劃或審議之應用參考。 2. 配合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之海岸監測調查，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3. 針對符合本法第 12 條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除實際調查資料外，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等歷史資料，亦應納入資料庫建置，作為地形變遷之重要參據。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至 5 年內應有逐步推動之進程
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1. 檢討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之區位。 2. 非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類型之其他潛在災害，從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	經常辦理
七、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1. 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內政部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2. 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3.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申請許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及審議。 4. 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		
八、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指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等事項。有關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
九、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程序	針對政府機關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辦理臨時性活動，擬訂得簡化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十、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	爲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劃設自然海岸。 2. 將自然海岸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圍。 3. 評估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並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十一、特定區位檢討	1. 離島地區潮間帶之劃設。 2. 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 3.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進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 4. 按各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	內政部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5.「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未納入法定保護者，應先納入特定區位，經資源調查評估後具有資源價值者，協商相關目的事業機關，再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		
十二、檢討修正都市設計準則	配合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若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劃定公告，則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亦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修正。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三、特定重要資源之劃定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針對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結合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及生活地景空間指認，訂定其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
十四、查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經營管理或保護計畫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五、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	配合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公有自然沙灘等劃設，檢討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六、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議需求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審議，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規劃方案與現行法規是否有衝突。	內政部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	1.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將里山里海及長期監測計畫納入特定區位申請人之承諾事項（海岸管理責任）並配合修訂相關法令（如審查規則）。 2. 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鼓勵公私部門認養海岸，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獎勵及評比機制，並定期於機關網站或海岸白皮書公佈評比結果。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八、整合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執行審議作業，應就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進行有效整合與管理。 1.就縣市或個別海岸段主要計畫（masterplan）研擬之必要性進行研商。 2. 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風機、太陽光電）提出整體政策需求。	內政部	經常辦理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法令修訂、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2-1。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	針對本法第 12 條所訂之資源地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海洋保育主管機關。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景觀資源、休憩地區主管機關。 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7.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二、協助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1. 協助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 2. 針對本法第 14 條所訂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3. 協助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 4. 離島地區有災害潛勢風險略高而零星分散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者，應適時妥處。	第 1、2 項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 3、4 項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配合通檢期程，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
三、相關計畫變更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 1. 公有土地主管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出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時應研議納入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 2. 維持公共通行：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有自然沙灘內獨占性使用情形清查。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四、一級海岸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本計畫公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保護計畫擬訂	位，應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關	告實施後 2 年內
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執行督導及通盤檢討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主辦機關應督導相關單位遵循各計畫所定之相關管制事項、應辦事項及配合措施等事項落實執行。並應依本法第 18 條，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或得隨時檢討之。	經濟部水利署	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
六、綠能整體推動政策	1. 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惟海岸地區之環境容受力與景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太陽能、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整體政策需求及評估，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太陽能、風力發電審議作業。 2. 除役海纜應有妥適規劃。 3. 離岸風場範圍如有重疊或涉及使用競合之應有協調機制。	經濟部能源局及相關目的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七、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落實本計畫延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針對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保安林等項目，所訂定之執行準則。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八、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九、航道、航	為避免海難事件對海岸生態環境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本計畫公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	及景觀造成破壞，應強化海難災防措施。	關	告實施後2年內
十、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原則	1. 有關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所提振興或復育措施。 2. 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落實企業責任，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承諾事項，及每年定期提送檢查紀錄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十一、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檢討	目前未納入法定保護者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並於通檢時一併檢核修正。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	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核轉及公告程序」辦理審查，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技術層面是否完備，包括分析方法、數據的合理性及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等。並配合修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相關規定。	經濟部水利署	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計畫變更、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3-1。

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相關計畫變更	1.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 (1)配合本計畫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及「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2)維持公共通行：清查盤點公有自然沙灘內之使用情形，屬於原合法使用者應予以保障，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會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3)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 (4)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審議時配合檢討，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報執行情形。 2. 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相關內容並應以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計畫為原則。 3. 請表 2.3-8 臨海之 61 處都市計畫，除內政部擬定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外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本法第 31 條「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保護區位，應依本法第 10 條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
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執行督導及通盤檢討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主辦機關應督導相關單位遵循各計畫所定之相關管制事項、應辦事項及配合措施等事項落實執行。並應依本法第 18 條，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或得隨時檢討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
四、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1. 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 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部份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五、補償費或遷移費發放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限期需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補償費或遷移費之發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依本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本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七、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	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八、環境劣化地區之指定	依據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 處侵淤熱點、及已破壞之海岸地區等範圍內實際發生災害情形，指定轄管地區之環境劣化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九、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原則	1. 有關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地方政府應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所提振興或復育措施。 2. 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落實企業責任，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工作，以及每年定期提送檢查紀錄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促進地方共榮發展，應整合發展遲緩、環境劣化、及在地社區資源，研擬在地化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提供或輔導申請人基於社會責任承諾辦理事項之指導。		
十、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	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辦理審查，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基本資料及海岸防護議題是否完備，確保地方實際防護需求被納入。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

【辦理情形】



內政部

111年12月

簡　報　大　綱



一、計畫背景

二、辦理情形

三、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

四、相關會議及公開展覽期間
　　意見參採情形

五、後續辦理程序

一、計畫背景

- 「**海岸管理法**」（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106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號函）公告實施，依**本法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自109年即啟動辦理，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並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協助規劃作業，歷經多次座談會、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行政機關協商會議**，擬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一、計畫背景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8）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含：

- 計畫範圍、計畫目標、自然與人文資源、社會與經濟條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核定程序（§9）

內政部擬訂，行政院核定。

通盤檢討（§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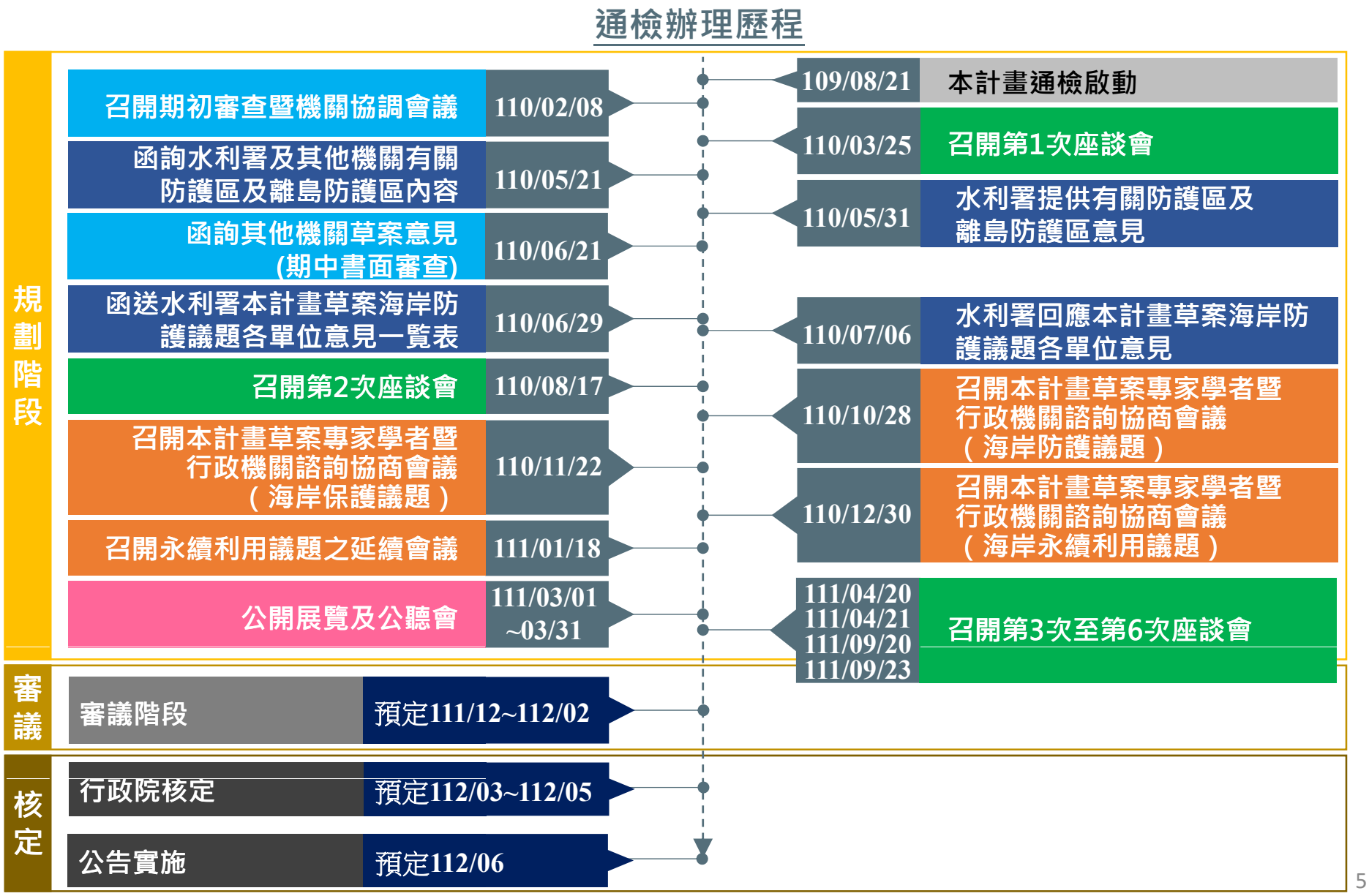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一、計畫背景

- 本次通盤檢討草案延續106年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章節架構（未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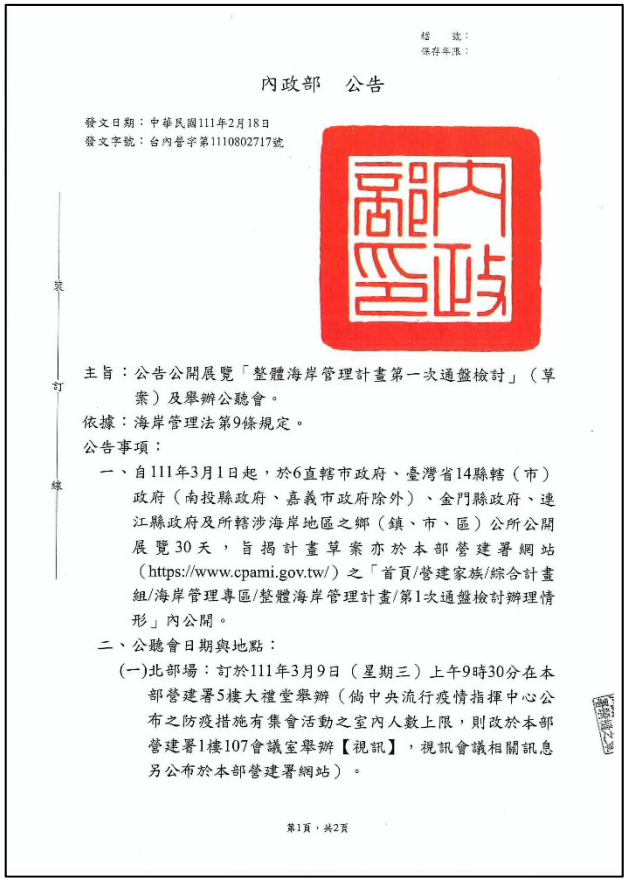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法§8規定 應載明計畫內容	106.2.6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章節架構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第一章　緒論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第六章　執行計畫

二、辦理情形-重要歷程


通檢辦理歷程
規劃階段
召開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110/02/08
函詢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
110/05/21
函詢其他機關草案意見(期中書面審查)
110/06/21
函送水利署本計畫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一覽表
110/06/29
召開第2次座談會
110/08/17
召開本計畫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
110/11/22
召開永續利用議題之延續會議
111/01/18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11/03/01~03/31
109/08/21
本計畫通檢啟動
110/03/25
召開第1次座談會
110/05/31
水利署提供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意見
110/07/06
水利署回應本計畫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
110/10/28
召開本計畫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
110/12/30
召開本計畫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111/04/20
111/04/21
111/09/20
111/09/23
召開第3次至第6次座談會
審議
審議階段
預定111/12~112/02
核定
行政院核定
預定112/03~112/05
公告實施
預定112/06

二、辦理情形-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本部111.2.18台內營字第1110802717號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2717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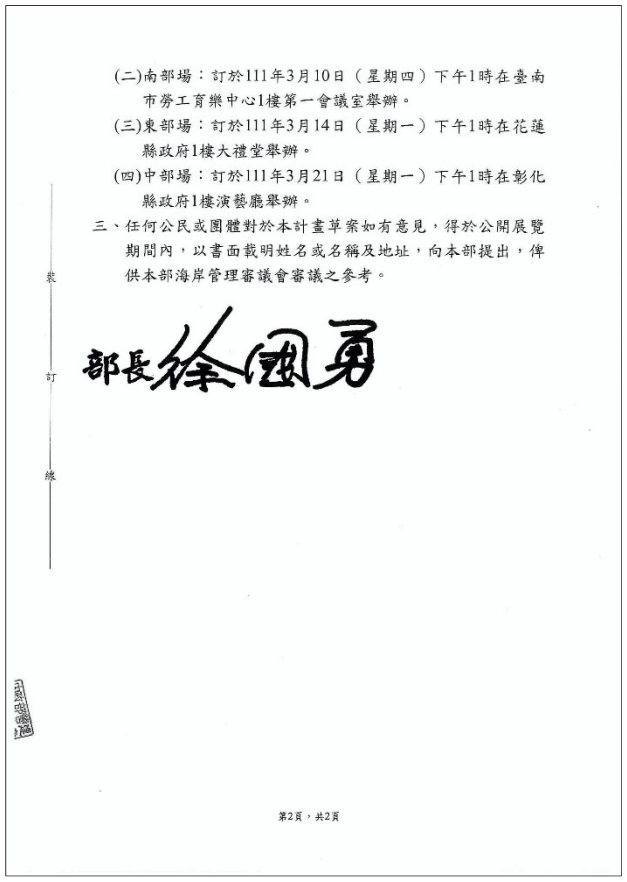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自111年3月1日起，於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旨揭計畫草案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內公開。

二、公聽會日期與地點：

(一)北部場：訂於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有集會活動之室內人數上限，則改於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舉辦【視訊】，視訊會議相關訊息另公布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第1頁，共2頁



(二)南部場：訂於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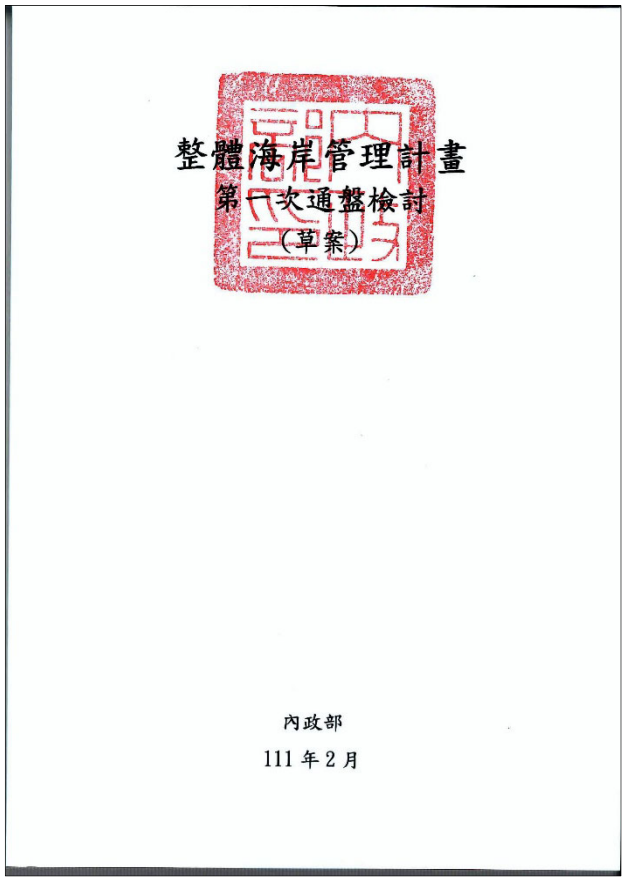
(三)東部場：訂於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在花蓮縣政府1樓大禮堂舉辦。

(四)中部場：訂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在彰化縣政府1樓演藝廳舉辦。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俾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徐國勇

第2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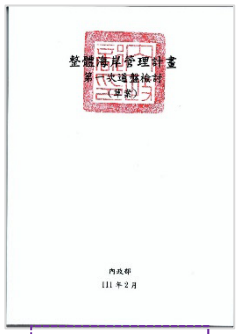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草案）

內政部
111年2月

二、辦理情形-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公開展覽**：本部於111.2.18公告公開展覽通檢草案，並請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自111.3.1起於涉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及張貼公告。
- **公聽會**：本部於111.3.9（北部場）、111.3.10（南部場）、111.3.14（東部場）及111.3.21（中部場）舉行4場公聽會。



111.2.18

內政部於111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2717號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公展書面意見 8 則

北部場公聽會
(本部營建署)

參加人次73人
意見陳情單位4個



111.3.9



111.3.10

南部場公聽會
(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參加人次30人
意見陳情單位3個

東部場公聽會
(花蓮縣政府)

參加人次52人
意見陳情單位8個



111.3.14



111.3.21

中部場公聽會
(彰化縣政府)

參加人次51人
意見陳情單位6個

二、辦理情形

- 本部針對下列相關會議及公開展覽期間，各專家委員、機關單位及公民團體等所提意見，已研製辦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一）110.10.28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1次會議(海岸防護議題)。

（二）110.11.22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2次會議(海岸保護議題)。

（三）110.12.30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3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四）111.01.18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3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之延續會議)。

（五）111.3.9（北部場）、111.3.10（南部場）、111.3.14（東部場）及111.3.21（中部場）等4場公聽會發言意見。

（六）111年3月1日起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書面意見。

- 本部參採前開會議及民眾意見，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二、辦理情形-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基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已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故依本法第9條規定，提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審議之。
- 另前經提報110年11月26日**海審會第53次會議**決定：

(一)由海審會專案小組先進行審議，並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與，俟獲初步結論後，提送海審會進行討論審議。

(二)為避免議題發散，延宕審議期程，**擬循105年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模式採議題導向方式進行審議**，原則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第1次至第3次會議分別以「**海岸防護**」、「**海岸保護**」及「**海岸開發利用**」作為議題主軸。

(三)循105年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模式，由「**本署陳副署長繼鳴**」擔任本計畫通檢草案專案小組之召集人；至專案小組成員部分，考量通檢草案涵蓋保護、防護及開發利用等各方面議題，範疇廣泛，爰擬將**海審會委員皆**納為專案小組成員；並於召開會議時，通知海審會全體委員參與，於進行實質討論後，將相關待裁決事項提海審會大會做討論決議。

召開本次專案小組會議

三、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

■ 本次通盤檢討之作業方式：

本次通盤檢討係延續原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3面向為主軸，並蒐集彙整下列相關資料，據以歸納分析：

1. 原計畫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迄今之實際發展情形。
2.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含報告案及審議案）。
3. 本部營建署歷年海岸管理委辦計畫研究成果。
4. 本部海岸管理政策及相關函釋。
5.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執行過程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三、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

除將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迄今，依實際發展情形更新修正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之相關內容外，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如下：

類　型	通盤檢討之重點說明
通案性	➢ 將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決議事項，歸納為須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
海岸保護	➢ 加強海岸保護區之審議管理，有效保護資源。 ➢ 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並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先採取自然海岸維護方式）。 ➢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海岸防護	➢ 檢討「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機制、防護區類型。 ➢ 檢討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以及各類災害防護之管理原則。 ➢ 檢討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永續利用	➢ 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訂定適宜設置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以避免開發個案無效投資及減少行政機關資源浪費。 ➢ 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須訂定之長期監測計畫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及施測單位等內容。 ➢ 有效引導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積極管理作為，包括增訂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以及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復育及治理原則。
	➢ 確立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 ➢ 因地制宜訂定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

四、相關會議及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類型	發言意見或建議事項之重點歸納	參採及回應說明	[會議場次] 發言單位/公民/陳情人
海岸保護	有關「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退場機制研討： • 退場機制如何辦理、期程？ • 資源調查如何判定？ • 退場停用後，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開發仍受限？	沿海保護區退場機制處理原則已列於草案第3.1.1節議題四對策(一)： • 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除不具資源價值者外，倘已有適當銜接處理納入法定保護者（如與法定保護區重疊或劃定為特定區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應隨本通檢計畫公告實施一併廢止。 • 「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將先劃設為「特定區位」。	[111.3.14東部場公聽會] •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斐悅 •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徐世麗 • 洄瀾風生態公司 呂允中 • 張色娥 君
	對於海岸保護區等級調整有疑義？	•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檢討，係從整體海岸管理需求考量推動，絕非針對特定個案量身訂做。 • 各界對於保護區「**加強審議管理**」具高度共識，本部參考各界意見，以「加強審議管理」為目標，並依本法第8條第7款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指定」，將通檢草案內「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修正為「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至**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等級，仍維持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分級（不調整等級）**，海岸保護區位可依本法第25條規定之「**特定區位審議許可機制**」辦理，以避免及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	[111.3.9北部場公聽會] •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斐悅 [111.3.21中部場公聽會] • 台灣捷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許可經理 李中宏 •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總幹事 施月英 • 臺灣媽祖魚保育聯盟研究員 郭佳雯

四、相關會議及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類型	發言意見或建議事項之重點歸納	參採及回應說明	[會議場次] 發言單位/公民/陳情人
海岸防護	有關表6.2-1項目五，「本署擬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依本法第16條第3項後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實施管理，故建議項目五刪除「並管理之」。另於表6.3-1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管理。	考量目前海岸防護計畫大多皆**已公告實施**（僅剩苗栗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仍在審議中），故**未來無擬訂作業程序**，故做以下修正： • **表6.2-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修正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執行督導及通盤檢討」**。 • **表6.3-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修正為「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執行督導及通盤檢討」**。	[111.3.10南部場公聽會] • 經濟部水利署 李晟煒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管理課 工程司邱致瑋
	海岸線違法行為之取締是否包括河川上游防沙壩、水庫阻斷沙源，突堤、港口擾亂漂沙等？本法如何發揮效能？	• 因河川砂源不足而肇致海岸流失者屬於「整體河川流域管理」範疇，在水利法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各流域經管單位應就轄管範圍，建立相應之土砂運移及管理運用機制，後續並請經濟部於既有整合平臺共同整理。 • **本法及本計畫**主要為**整合管理**，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透過「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	[111.3.21中部場公聽會] • 臺灣水資源常務理事黃安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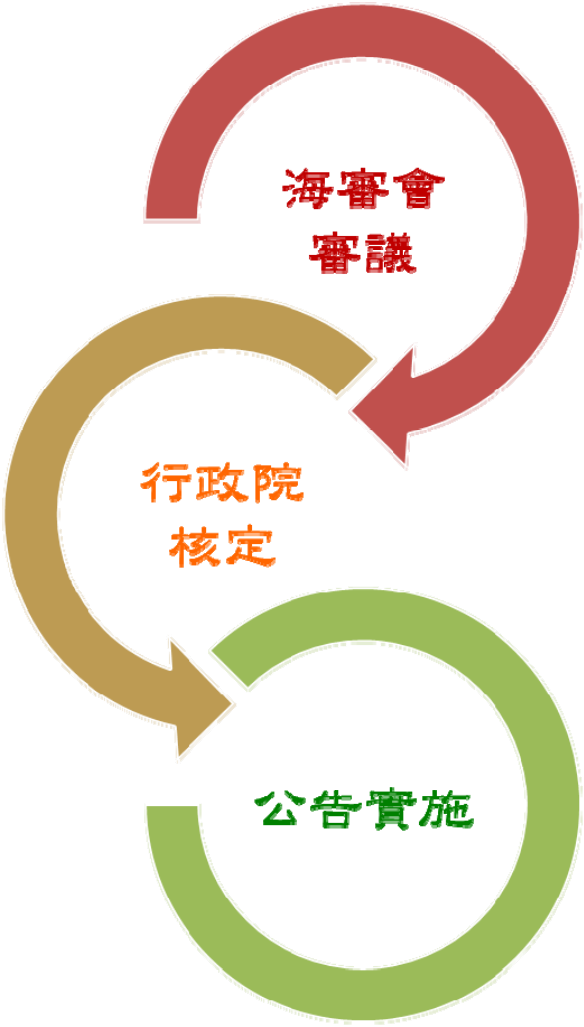
四、相關會議及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類型	發言意見或建議事項之重點歸納	參採及回應說明	[會議場次] 發言單位/公民/陳情人
永續利用	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能**與地籍相關系統整合**以利查詢。 **海岸土地（建地）是否都受到本法之規範、限制及管轄？**買賣時是否需提供相關資訊給土地使用者（民眾、居民）。	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圖資（如保護區、防護區等）並未與地籍圖扣接。此外，因本部地政司要求地籍**不能對外公開**，如有需要，營建署可協助進行查詢。另針對相關海岸土地所涉及海岸管理區位（如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或沿海保護區等）**可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進行初步查詢**，建議可先查詢**是否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若屬海岸地區範圍可再接續查詢**是否涉及本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內**；而如要進一步確認所在範圍邊界或地籍等精確資訊，則**建議可向本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申請或發文函詢**。	[111.3.14東部場公聽會] • 代書 黃進發 • 建築代銷公會 理事長 陳秉祥
	公有自然沙灘獨占使用之認定原則，納入審議機制，如何辦理、期程？另沙灘車業者在海邊之沙灘占用情形，就本法而言是否有相關法規或工具供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執行？	•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獨占辦法）第2條定義本法**獨占性使用**指「**於特定範圍...進行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 • 本法第31條但書得獨占使用機制： 1. **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適用範圍**於**獨占辦法第3條**明定。 2. **但書後段**（無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依**獨占辦法第4條至第18條**規定申請**專案許可**，本部並於108.5.21台內營字第1080807109號令訂定發布適用項目。 • 沙灘車於公有自然沙灘上活動，無前開獨占行為，則**無**本法第31條及第37條（罰則）之適用，宜回歸沙灘車活動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處理。	[111.3.14東部場公聽會] •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徐世麗 • 賴威任 君

四、相關會議及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類型	發言意見或建議事項之重點歸納	參採及回應說明	[會議場次] 發言單位/公民/陳情人
永續利用	**特定區位**之檢討進度，是否有新增區位？其資源盤點及相關權責分工如何？	• 依據利用管理辦法有7種特定區位，目前已公告的有**5種特定區位**，至於「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目前雖已有草案但範圍過於廣大，因此，**基於實務作業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考量，此項特定區域之劃設作業期望能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能先與「自然海岸之劃設結合」，以仍屬自然海岸者為優先（如草案P.4-50頁）。 • **資源盤點及確定相關權責分工**，草案P.6-5頁特定區位之檢討本部應辦事項已納入「其他經內政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進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另後續俟與相關機關研商後再予劃分權責分工。	[111.3.14東部場公聽會] •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斐悅
	• 開發案審議時，建議監測計畫納入範疇界定，開發案**依據特定區位性質**，透過範疇界定確定調查項目審議重點。 • 建議成立**在地輔導團機制**，讓民間監督的聲音能多交流。 • 建請研商降低區域外人為因素對區域內自然環境之不良影響，並**納入區域海岸管理計畫**。 • 是否會**輔導**地方**提出地方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為利更細緻管理個別的海岸段（不針對單一個案），或是**考量個別縣市的海岸段特性及特定區位之海岸管理需求不同**，擬研析**縣市及個別海岸段主要計畫**（如個別海岸段之海岸保護、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之輔導）**之必要性**，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供縣市或個別海岸段主要計畫辦理依據，後續俟與地方政府召開相關研商會議再予提出較明確規劃。 • 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的**第六章之表6.1-1**（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項目十八**、整合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第6-6頁），以利就縣市或個別海岸段、特定區位內訂定因地制宜的管理及政策。	[111.3.9北部場公聽會] •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斐悅 [111.3.10南部場公聽會] • 屏東縣政府　林玉婷 [111.3.14東部場公聽會] • 洄瀾風生態公司　呂允中 •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斐悅

五、後續辦理程序



1.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2-3場)：預定111年12月。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1-2場) ：預定112年1月。

2.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審議：預定112年3月～5月

行政院核定：預定112年5月

3.公告實施

函送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30日：預定112年6月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



【議題討論】

內政部

111年12月

簡　報　大　綱

一、海岸（資源）保護議題

二、海岸（災害）防護議題

三、永續利用（管理）議題



【海岸（資源）保護議題】

議題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

議題二、**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以及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並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先採取自然海岸維護方式）之妥適性。

議題三、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議題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

說 明

一、原計畫相關內容及實務執行情形：

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各章節有關海岸保護區之相關內容如下。

- 第二章：說明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 第三章第3.1節：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 第四章第4.1節：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原則及區位。
- 第六章執行計畫：說明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一)海岸保護區劃設法源依據：

- 本法第8條第7款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指定：「保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
- 該條立法理由說明四略以「第7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海岸一級、二級保護區之區位範圍提供指導**……，**擬訂機關**於**擬訂**各**海岸保護計畫**時，再依實際調查情況**劃定計畫範圍**。」

→ 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海岸保護區位」。

議題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

說 明

一、原計畫相關內容及實務執行情形：

(二) **劃設方式**：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4.1節所指定之海岸保護區之區位劃設作業方式採 **2 階段劃設**方式進行。

(1) 第1階段劃設：依本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前段及第9款規定劃設，計**14種法律、31種項目**。

(2) 第2階段劃設：係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第8款後段，參照**全國區域計畫 - 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及「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惟其劃設作業尚須進行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及範圍後，再由擬訂機關循程序辦理。*(目前尚未完成劃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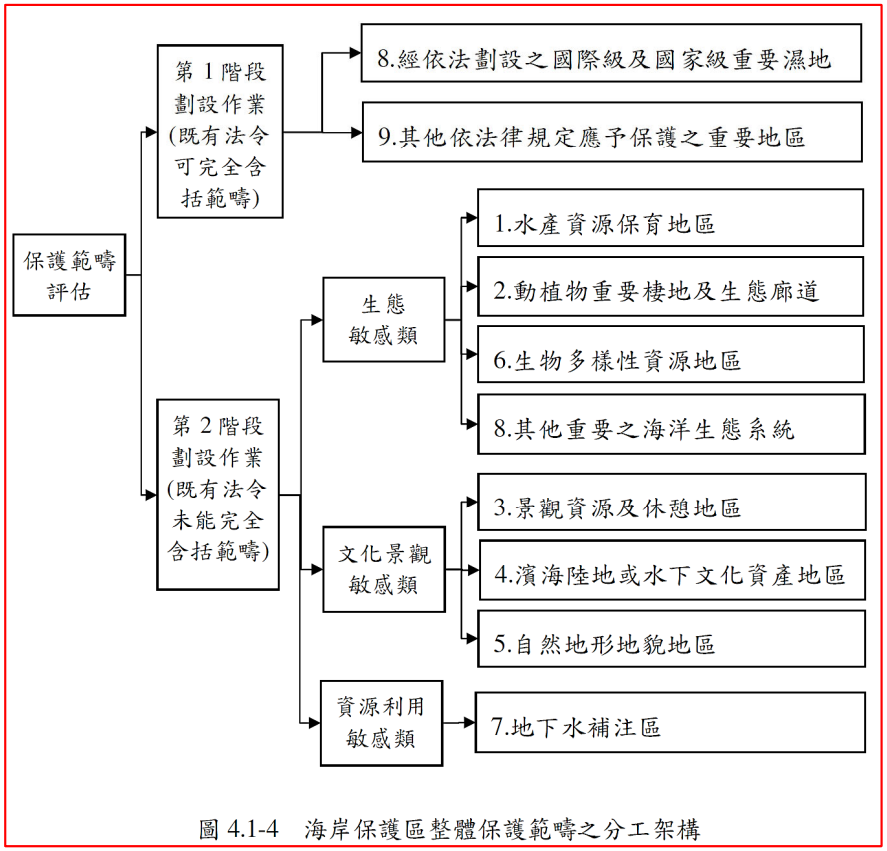


圖 4.1-4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

4

議題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

說 明

一、原計畫相關內容及實務執行情形：

(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

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如下：

1	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2	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3	可搭配有效的罰則或制度，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

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

➡ 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議題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

說 明

一、原計畫相關內容及實務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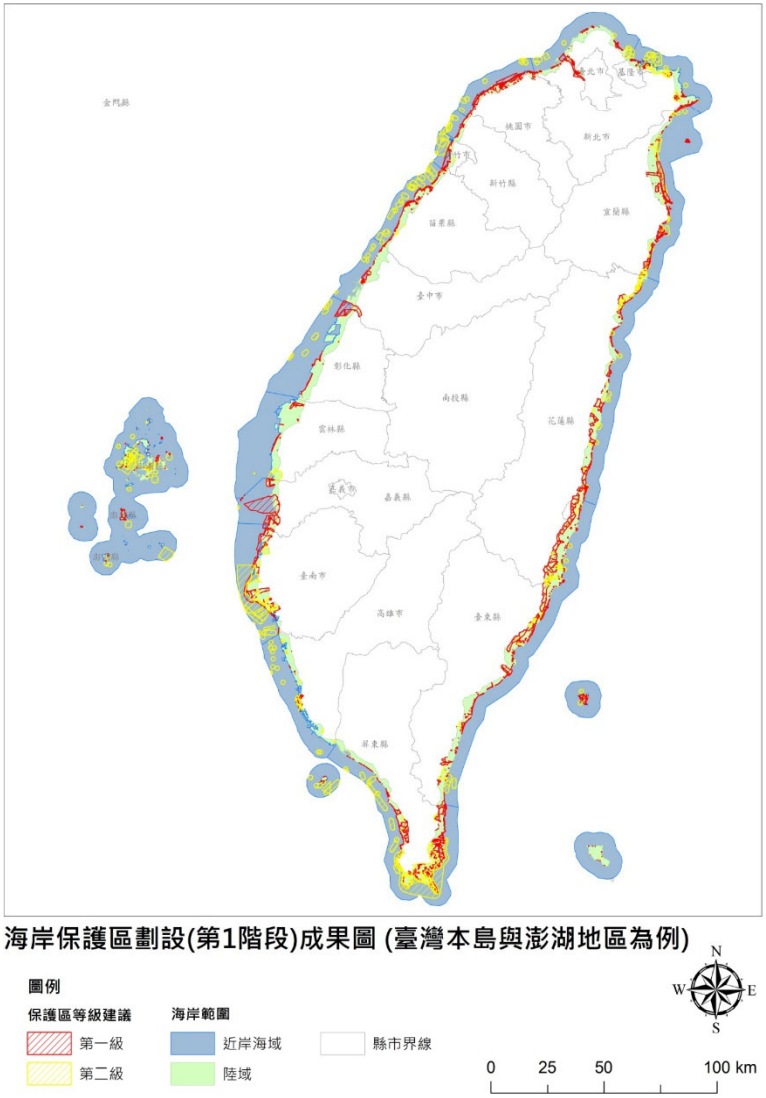
(四)**實務執行情形：**

自內政部依本法第13條第2項，以

- 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
- 108年12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842號函

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以來，面臨實務上管理疑義：

- **一級海岸保護區，無法透過本法第25條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 且經盤點**依其他保護法律規定寬嚴不一，爰擬透過補強審議方式加強管理。**



海岸保護區劃設(第1階段)成果圖 (臺灣本島與澎湖地區為例)

(共14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31種項目)

議題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

說 明

二、本次通檢草案辦理情形說明：

(一)『海岸保護區位』**適用特定區位審議許可機制**：

承上，「**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在**未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劃設實際範圍或**未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前**，**仍為「區位」**，**尚非「海岸保護區」**。

→本法所稱第25條排除申請特定區位審查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不適用之，**得依特定區位許可機制**加強管理。



(共**15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35種項目**)

議題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

說 明

二、本次通檢草案辦理情形說明：

(二)「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加強管理之後續處理方式：

經認定**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者**，可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加強保護管理**：

(1)擬定保護計畫（擇一）：

§12保護計畫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分之等級及本法第10條擬訂機關分工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2條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其中一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
§13第3項保護計畫	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可參照本法第10條規定分工精神，一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二級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

(2)審議加強管理：

經認定**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表示其他保護法令或其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機制尚不健全，無法確保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應為海岸地區須特別關注之地區，可劃設為特定區位，依本法第25條規定透過特定區位審議許可機制**避免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

【海岸（資源）保護議題】

議題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

說 明

二、本次通檢草案辦理情形說明：

(三) 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

- **本部營建署110年委辦案「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辦理成果**，參考既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議管理機制，以及目前國內重大開發計畫各部會之審議經驗，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建議暫無需調整**，惟**提出兩項補充說明之建議**：

  1.核定免提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

  2.當海岸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三項原則是否符合。

- 本部前於**110年11月22日**提「**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第2次會議（海岸保護議題）**」討論，決議（略以）：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	**查核原則**部分，請再提出更**具體操作原則**並**補充納入通檢草案**。

【海岸（資源）保護議題】

議題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

說 明

三、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配合增修內容：

(一)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第4.1節表4.1-1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分級」仍予維持**，惟**表4.1-1表名修正為「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依據及項目」**。

(二)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增訂「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為特定區位一種**。

(三)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配合修正第4.1.3節「二、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之查核原則**。

(四)本通檢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本部107年4月25日、108年12月20日**認定14種法律、31種項目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等2函應配合修正**。

擬 辦

上開說明三之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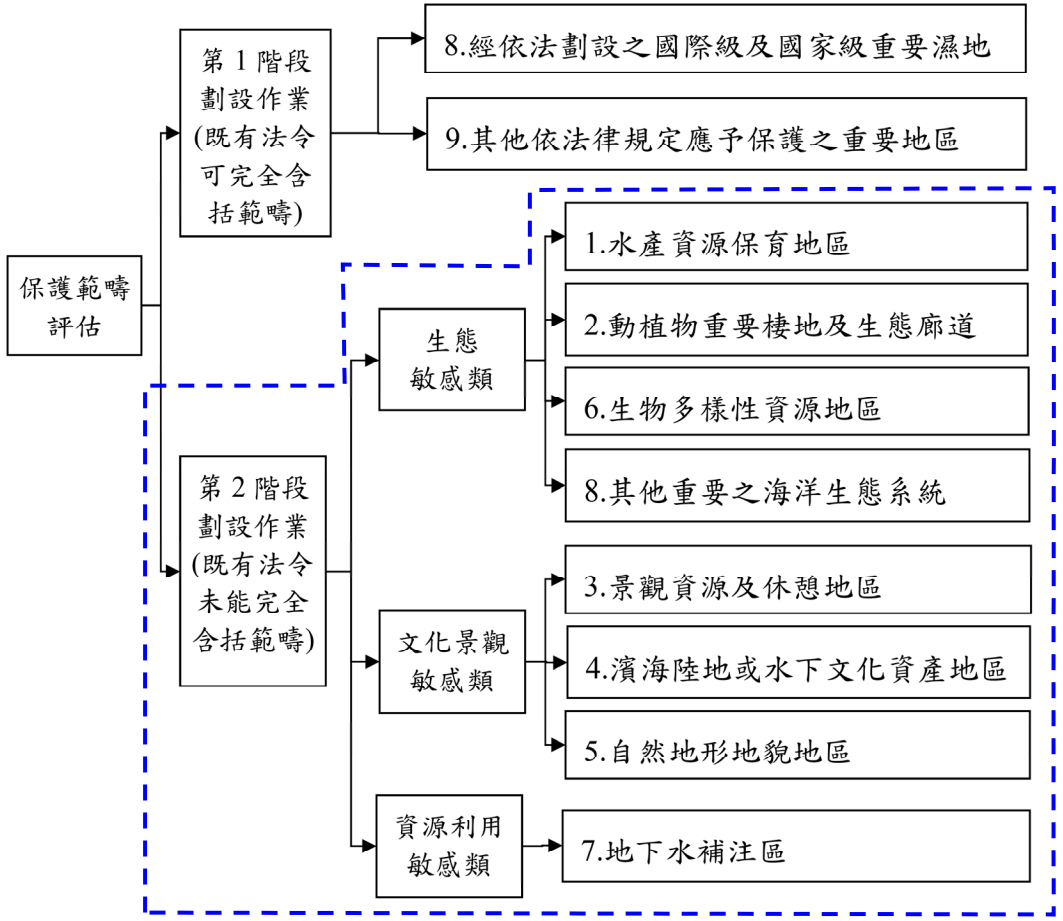
決 議

議題二、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以及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並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先採取自然海岸維護方式）之妥適性。

說 明

一、原計畫相關內容及實務執行情形：

- **第2階段劃設**：係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第8款後段，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及「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惟其劃設作業尚須進行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及範圍後，再由擬訂機關循程序辦理**。*(目前尚未完成劃設程序。)*



議題二、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以及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並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先採取自然海岸維護方式）之妥適性。

說 明

二、本部前於**110年11月22日**提「**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第2次會議（海岸保護議題）**」討論，決議（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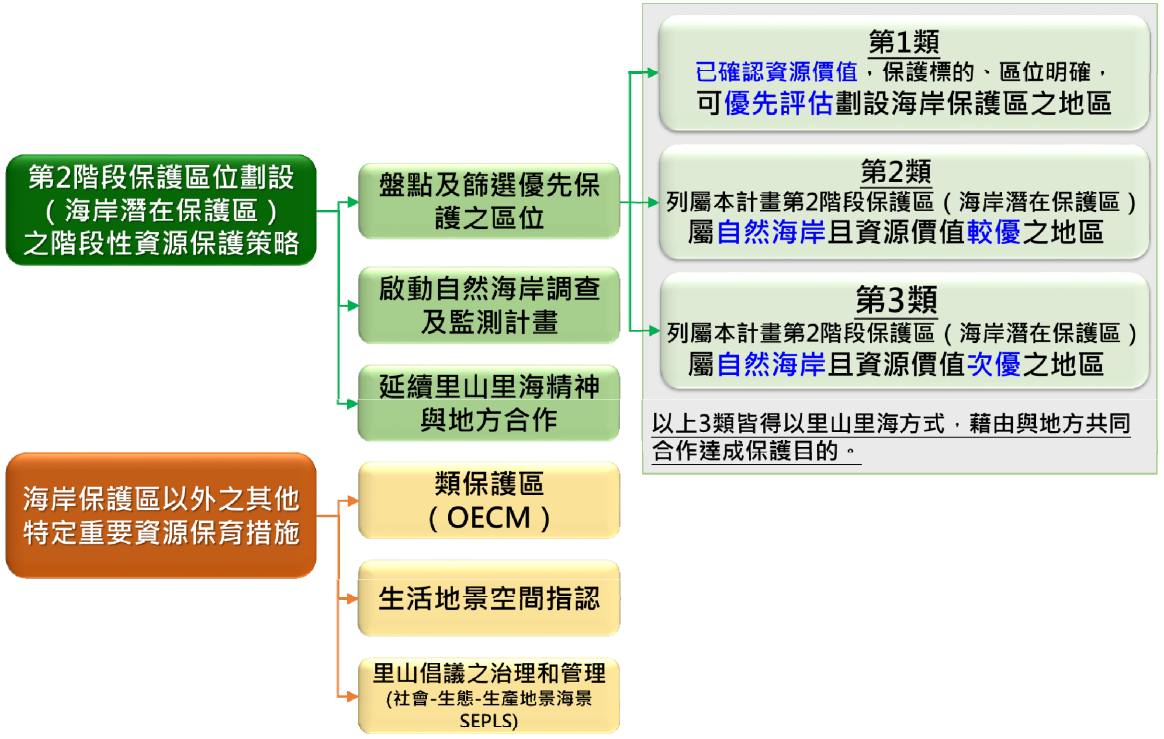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	本計畫**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倘已確認其資源條件及價值**(如老梅石槽、象鼻岩及濁水溪口)，並**經評估劃設保護區具可行性，應有更進一步處理方式**(如指定區位、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製作清單)，未來可於提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審議時再予確認，始能發揮指導功能。

議題二、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以及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並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先採取自然海岸維護方式）之妥適性。

說 明

三、**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隨著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公告迄今已近4年，考量海岸保護區的公告劃設作業有其困難度，且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之唯一手段，本次通檢針對**未納入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而待新增保護區**，或**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有差異未完成涵蓋者**，**提出第2階段保護區位劃設（海岸潛在保護區）階段性具體可行之資源保護策略**。

(一)有關**第2階段保護區位劃設（海岸潛在保護區位）階段性具體可行之資源保護策略內容，本計畫通檢草案於第3.1.1節配合新增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之說明與對策(P.3-4~P.3-6)。



議題二、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以及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並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先採取自然海岸維護方式）之妥適性。

說 明

三、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二)有關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以及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本計畫通檢草案配合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第2階段保護區位劃設（海岸潛在保護區）之階段性策略	第三章3.1.1節之議題五	P.3-5~P.3-6
	第四章4.1.2節 二、第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	P.4-13~P.4-20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之項目五、項目六、項目十三	P.6-3~P.6-5

擬 辦

上開說明三之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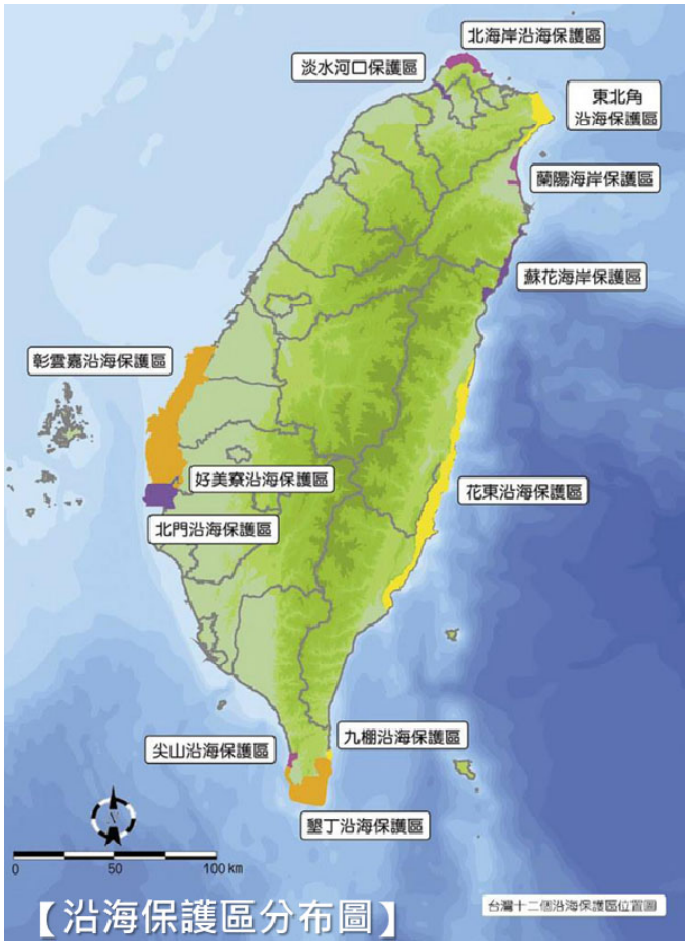
決 議

議題三、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說 明

一、原計畫相關內容：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各章節有關沿海保護計畫之相關內容如下。

- 第三章第3.3.2節：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二)自然環境保護原則之第3點。
- 第四章第4.1.2節：二、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之表4.1-5。



二、現況推動政策與管理情形：

為利管理，沿海保護區納入102年10月17日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惟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將**沿海保護計畫自環境敏感地區中刪除。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故沿海保護計畫**已達成其階段性功能**，為使事權統一，確有檢討之必要性。

議題三、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說 明

三、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時間	辦理程序	備註
110年8月17日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2次座談會	討論議題一，並參採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納入本計畫。
110年11月22日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第2次會議	(海岸保護議題)，再次確認座談會所作決議之妥適性

四、處理原則：

① 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除不具資源價值者外，倘已有適當銜接處理納入法定保護者**（如與法定保護區重疊或劃定為特定區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應隨本通檢計畫公告實施一併廢止**。

② 「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建議先劃設「特定區位」**後，視實際情形或**經海岸資源調查並評估具有資源價值者，再**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劃設「海岸保護區」**。而經資源調查並評估**不具**資源價值者，則**無須再銜接處理**。

③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及「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部分，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規定，**回歸「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進行管制**。

【海岸（資源）保護議題】

議題三、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說 明

五、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配合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第三章第3.1.1節之議題四	P.3-3~P.3-4
	第三章第3.3.2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二)自然環境保護原則之第3點*[刪除]*	P.3-35
	第四章第4.1.2節二(一)第3點之(1)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刪除]*	P.4-16~P.4-17
	第六章第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之項目二及項目十一	P.6-1,P.6-5

擬 辦

上開說明五之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

決 議

【海岸（災害）防護議題】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檢討修正情形**（含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檢討），以及**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包含13處侵淤熱點後續應持續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提出因應措施及相關落實施行之配套機制。）

議題二、**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情形

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第三章）之檢討修正情形。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檢討修正情形，以及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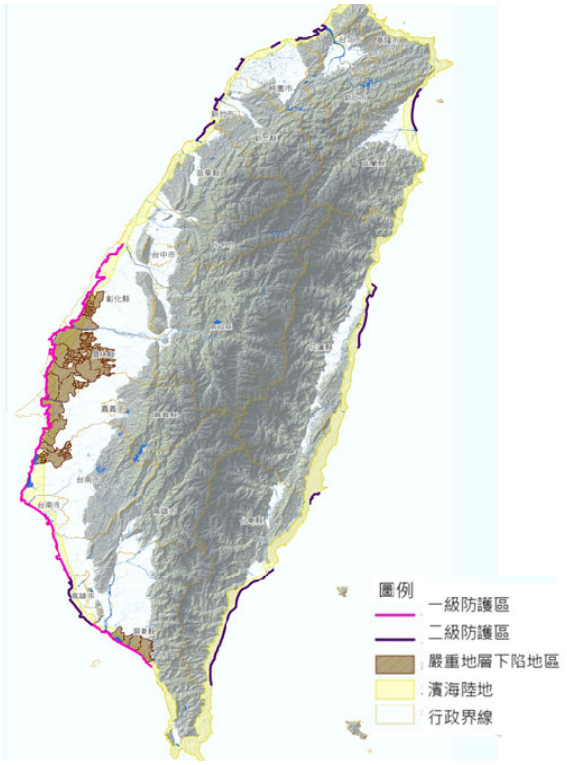
說 明

一、**原計畫相關內容**： 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各章節有關海岸防護區之相關內容如下。

- 第二章：說明海岸防護現況。
- 第三章第3.2節：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 第四章第4.2節：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及區位指定。
- 第六章執行計畫：說明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第四章海岸防護計畫之分級

防護區種類	高潛勢	中潛勢	標的
暴潮溢淹	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淹水深度>100cm**	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淹水深度50~100cm**	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海岸侵蝕	平均高潮線**後退量達>5m/年**	平均高潮線**後退量達2~5m/年**	1.暴潮溢淹防護設施。 2.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害者
洪氾溢淹	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地層下陷	歷年累積下陷量50cm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3cm/年**	歷年累積下陷量50cm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2~3cm/年**	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檢討修正情形，以及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辦理情形。

說 明

二、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時間	辦理程序	備註
110年5月21日	函詢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海岸防護)	分署110年5月21日城海字第1109006983號函
110年5月31日	水利署提供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110年5月31日經水綜字第11053178750號函
110年6月29日	函送水利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一覽表(海岸防護)	分署110年6月29日城海字第1109008598號函
110年7月06日	水利署回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110年7月6日經水綜字第11053219980號函
110年10月28日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第1次會議	討論海岸防護議題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檢討修正情形，以及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辦理情形。

說 明

三、目前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情形：

6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皆已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公告實施者有8個(僅苗栗縣仍待審議完成)

防護區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區位長度(km)	計畫擬訂機關	公告實施	備註（海岸災害型態）
一級防護區(6個)			331.4	(計畫擬訂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109.02前)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74.6	經濟部(水利署)	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68.9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41.7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69.3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32.0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
		高雄市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高屏溪口	11.2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33.7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二級防護區(6個)			269.9	(計畫擬訂期限：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完成)(110.02前)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里	26.1	新北市政府	111年5月13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蘆竹區坑口里(新北桃園縣市界)-大園區沙崙里(竹圍漁港南側)	4.8	桃園市政府	110年7月8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大園區圳頭里(埔心溪北岸)-大園區內海里(老街溪口)	4.3			中潛勢暴潮溢淹
		觀音區白玉里(大堀溪口)-新屋區笨港里(大坡溪口)	16.7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	2.5	新竹縣政府	111年3月10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頭前溪口至 客雅溪口）	11.2	新竹市政府	110年12月7日公告實施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鹽水里以南至青天泉以北）	3.9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10.2	*苗栗縣政府*	*待公告實施*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38.0	高雄市政府	110年8月17日公告實施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南界)	26.9	宜蘭縣政府	111年3月8日公告實施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	37.9	花蓮縣政府	110年12月15日公告實施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小湖灣)-豐濱鄉豐濱村(豐濱溪口)	7.3			
	臺東縣	成功溪口(新港溪口)-八嗡嗡溪口	9.4	臺東縣政府	110年3月26日公告實施	
		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70.7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檢討修正情形，以及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辦理情形。

說 明

三、目前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情形：

時間	辦理情形說明	
108年1月3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0090號函	經濟部函頒「**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4條第三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未來海岸防護關於海岸侵蝕災害或是13處侵淤熱點的侵淤責任歸屬及權責劃分原則，應遵循該原則規定辦理**。
108年12月13日 **海審會第28次會議**	**「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之協調處理決議**	**海岸侵蝕防治措施及整體監測調查資料**之統整，**如有執行疑義時，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協調指定之**，必要時得送請**本部研商處理**；統整之監測相關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縣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納入後續海岸防護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109年5月25日	**行政院核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涉及13處侵淤熱點，應由相關機關持續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及提出因應措施，並限期完成**(臺南市、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

→ **13處侵淤熱點相關配套機制及機關權責分工**等，經濟部已函頒「**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及**已納入公告實施之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配合事項中**。

→ 本次通盤檢討草案亦**配合修正第3.2.1節之議題五子議題二**、及**第4.2.3節之內容**。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檢討修正情形，以及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辦理情形。

說 明

四、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配合增修內容：

- 本次通檢草案參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第4.2.1節劃設原則**及**表4.2-1分級原則**。



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50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 50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50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5.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暴潮溢淹防護設施。 2.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害者。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2.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 3.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4.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之影響。 5.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1.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2.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3.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115年)，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地層下陷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3公分/年之地區。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2~3公分/年之地區。	地層下陷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80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 2.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 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檢討修正情形，以及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辦理情形。

說 明

四、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配合增修內容：

- 有關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機制、防護區類型檢討情形之內容，**本計畫通檢草案於第4.2.1節配合增修內容(P.4-25)**。

4.2.1劃設原則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海岸災害劃設海岸防護區，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各類型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詳表4.2-1。

海岸防護區之劃設應依據表4.2-1「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第五章規定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相關決議，考量災害潛勢、防災需求及民眾共識情形下，劃定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及陸側界線，界線範圍內即為「海岸防護區」。其海側及陸側防護區係就各類災害潛勢之防護及管理需求而劃設，應按各類海岸災害風險程度不同，並納入歷年自然地形變遷、歷史災害等資料推估未來情形，綜合考量各類海岸災害防護原則、避災管理需求及土地利用現況等需求，再加以劃定各類海岸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其他潛在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納入。其中，依本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調指定者。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檢討修正情形，以及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辦理情形。

說 明

四、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配合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配合海岸防護計畫目前辦理情形修正，及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	第三章3.2.1節之議題四	P.3-11~P.3-13
	第三章3.2.1節之議題五	P.3-14~P.3-17
	第四章4.2.1節劃設原則	P.4-25
	第四章4.2.3節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P.4-26~P.4-32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之項目六	P.6-3
	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2-1之項目二	P.6-9
	第六章6.3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3-1之項目三	P.6-12

擬 辦

上開說明三、四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

決 議

議題二、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情形。

說 明

一、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 **經濟部水利署**於110年3月2日函送(經水河字第11016020920號函)「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建議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
-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前已於110年5月21日函詢(城海字第1109006983號函)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之意見。
- 經濟部水利署於110年5月31日水綜字第11053178750號函提供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意見。

本計畫通檢草案**參酌前述經濟部水利署意見，納入第4.2.2節海岸防護區位修正**有關**離島防護區位指定之內容**(p.4-26)。

4.2.2海岸防護區位

依前述劃設原則，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4.2-2及圖4.2-1。

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有關離島地區防護區位之劃設，經濟部水利署已於110年3月2日經水河字第11016020920號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該案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之各級海岸防護區位評估原則，完成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析及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並辦理座談會議與各水利主管機關及離島地方政府研商確認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適宜性、管理需求及未來推動規劃。根據該案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及分級原則，以及於109 年8 月20日（水規河字第10907022880 號函）及109 年9 月11 日（水規河字第10907025140 號函）辦理兩場次座談會議之共識，目前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布零星點狀分布，且災害潛勢未達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海岸災害之中潛勢海岸防護區劃設標準，於考量離島海岸管理介面較單一之下，各與會機關代表均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可回歸各海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無須以整合機關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及辦理海岸防護計畫。另由於離島監測調查資料缺乏，為利相關單位未來能有效聚焦推動離島海岸管理事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為優先，並俟資料完備、災害潛勢分析完成後，視離島海岸防護需求、相關主管機關管理意見，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基期（5年）予以滾動式檢討評估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

議題二、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情形。

說 明

一、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 本部前於**110年10月28日**提「**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第1次會議(海岸防護議題)**」，再次確認前開修正離島防護區位指定內容之妥適性，**決議**(略以)：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	依與會專家學者及經濟部水利署說明，**離島地區尚無須另訂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劃設標準及分級原則，亦無須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原則同意**，請分署及海大彙整相關資料(可摘述「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等相關報告書內容)，將相關論述、分析內容及替代措施等補充修正通檢草案，俾**後續本署向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說明**。另建議經濟部水利署後續仍應將上述原則及內容報經該署審議小組(或相關合議組織)審定。
(三)	依本署110年4月15日召開「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已就各部會辦理監測之依據、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及成果等有相關決議內容，爰有關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2辦理監測調查等部分，請按照該次會議決議，修正通檢草案，另原則上以水利單位為主責單位。**
(四)	另**倘**離島地區**有災害潛勢風險略高**而零星分散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者，水利主管機關應適時妥處**，並請分署及海大補充修正納入通檢草案。

議題二、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情形。

說 明

二、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配合增修內容：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修正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現階段不劃設)	第二章之表2.3-17	P.2-85
	第三章3.2.1節議題五之對策(三)	P.3-16
	第四章4.2.2節海岸防護區位	P.4-26
	第四章4.2.3節	P.4-28
	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6.2-1之項目二第1點、第3點及第4點	P.6-8

擬 辦

上開說明二之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

決 議

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第三章）之檢討修正情形。

說 明

一、原計畫相關內容：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四章有關海岸防護計畫分級之相關內容如下。

(一)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

(二)依本法第14條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分級管制措施及風險策略基本原則，針對4類海岸災害區，分別訂定管理原則**，並區分為**限制行為及相容或許可事項**。

二、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時間	辦理程序	備註
110年2月8日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邀請水利署、各部會及海審會委員參加並表達意見。
110年6月29日	本部城鄉發展分署**城海字第1109008598號函**	函送水利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一覽表。
110年7月6日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綜字第11053219980號函**	回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
110年10月28日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第1次會議(海岸防護議題)	再次確認前開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第三章）檢討修正內容之妥適性。

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第三章）之檢討修正情形。

說 明

二、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 本部前於**110年10月28日**提「**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第1次會議(海岸防護議題)**」討論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之檢討修正，**決議**(略以)：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	有關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4將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納入通檢草案部分，考量該手冊係下位行政指導，而通檢草案為上位政策，爰應將手冊重點內容摘要納入，而非逕將相關內容轉錄至通檢草案。
(三)	依與會專家學者表示，過去為搶救災而興建海岸防護工程，惟未整體考量反而造成自然環境破壞，比如移除沙丘蓋堤防，爰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應增加「儘可能保護天然防災資源」(如沙丘、沙灘、沙洲)**，請分署及海大補充納入通檢草案。
(四)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2.2.4 海岸防護設施」之「二、 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已載明「於經濟成本及維護自然海岸環境的考量下，應朝向非工程之措施，以減輕超過保護標準的災害所可能造成的衝擊，並達到維護自然海岸之目標」，有關與會專家學者所述NBS(nature base solution)部分，亦應屬非工程措施，請分署及海大**於通檢草案適當處補充NBS相關策略或方法之指導事項，以引導海岸災害防治**。

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第三章）之檢討修正情形。

說 明

三、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 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一)所提之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14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已**經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表示**無須調整**。
- 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四) 於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第3.2.2節防護原則(P.3-17)**補充**納入NBS相關策略或方法之指導事項**，以引導海岸災害防治。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	第三章3.2.1節之議題五,子議題一之對策(二)	P.3-14~P.3-15
	第三章3.2.2節防護原則	P.3-17~P.3-21

擬 辦

上開說明三之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

決 議

304

【永續利用（管理）議題】

議題一、**特定區位劃設及審議許可原則**之檢討情形（含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

1. **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訂定適宜設置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以避免開發個案無效投資及減少行政機關資源浪費。
2. **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特定區位或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須訂定之長期監測計畫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及施測單位等內容。

議題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定義、範圍、劃設原則、管理/發展/治理作為等**是否有效引導**。

議題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

議題四、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

議題五、因地制宜**另訂定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之妥適性。

議題一、特定區位劃設及審議許可原則之檢討情形。

說 明

一、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訂定適宜設置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以避免開發個案無效投資及減少行政機關資源浪費。

(一) 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時間	辦理程序	備註
110年12月30日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討論永續利用類議題一子議題一

→ 彙整本部歷次**海岸管理審議會**(自105年3月2日成立迄111年11月11日止，**共召開65次會議**)，其審議事項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及變更案件、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開發利用案件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如下：

1. **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設施**等案為**國家重大建設政策**，其部門計畫或開發利用案件**應有適宜設置區位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提出不適宜設置區位，以引導申請業者選址評估及相關機關配合規劃審議，加速推動辦理。(海審會第36、44、47次)。
2. **太陽光電設施等案設置涉及土地使用部分**，**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指導。(海審會第40、52次)
3. **風場內之風機規劃配置**，**應以集中配置為原則，減少海域使用空間**，以**兼顧其他用海及公共通行需求**。(海審會第11、16次)

議題一、特定區位劃設及審議許可原則之檢討情形。

說 明

(二)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	第三章3.3.1節議題一	P.3-22~P.3-24
	第三章3.3.1節議題二	P.3-24~P.3-25
	第三章3.3.1節議題九	P.3-33~P.3-34
	第三章3.3.2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十一)(十二)(十四)(十五)	P.3-39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之項目十八	P.6-6
	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6.2-1之項目六	P.6-9

擬 辦

上開說明(二)之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

決 議

議題一、特定區位劃設及審議許可原則之檢討情形。

說 明

二、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特定區位或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須訂定之長期監測計畫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及施測單位等內容。

(一) 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時間	辦理程序	備註
110年8月17日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次座談會**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10年12月30日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3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討論**永續利用**類議題三之擬辦(六)



→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擬定之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頻率等內容，並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之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辦理監測**，並將監測資料成果提供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平台共享，以利後續海岸防護計畫檢討及必要處置。

35

議題一、特定區位劃設及審議許可原則之檢討情形。

說 明

二、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特定區位或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須訂定之長期監測計畫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及施測單位等內容。

(二)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	第三章3.3.1節議題二之對策(二)	P.3-24
	第三章3.3.1節議題五之對策(六)	P.3-28
	第三章3.3.1節議題九	P.3-33~P.3-34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之項目五	P.6-3

擬 辦

上開說明(二)之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

決 議

議題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定義、範圍、劃設原則、管理/發展/治理作為等是否有效引導。

說 明

一、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時間	辦理程序	備註
110年3月25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次座談會**	議題一：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110年12月30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3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討論永續利用類議題二

二、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積極管理作為，包括增訂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發展原則、復育及治理原則等。	第五章5.1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P.5-1~P.5-7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之項目八	P.6-4
	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6.2-1之項目十	P.6-11
	第六章6.3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6.3-1之項目七、項目八、項目九	P.6-13

議題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定義、範圍、劃設原則、管理/發展/治理作為等是否有效引導。

■ 發展遲緩地區

- **篩選成果**：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12縣市及43個鄉鎮區**，做為**未來輔導發展、推動改善及振興推動地區**，包括：
  - **北部海岸**：宜蘭縣（頭城鎮、蘇澳鎮、南澳鄉）、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三芝區）、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等。
  - **中部海岸**：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線西鄉、芳苑鄉、大城鄉）等。
  - **南部海岸**：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鄉）、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旗津區）、屏東縣（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等。
  - **東部海岸**：花蓮縣（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東河鄉）等。

議題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定義、範圍、劃設原則、管理/發展/治理作為等是否有效引導。

■ 發展遲緩地區

- 發展原則：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
二、產業政策推動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建構產業鏈創造附加價值 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推動產業輔導措施。
三、觀光發展策略	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改善地區基礎公共設施 推廣人本環境、建構友善人行與自行車空間 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結合國土綠網之防護及復育
五、機關整合推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六、成立海岸管理基金	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 獎勵或補助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七、規劃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	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鼓勵實際利用海岸者，以實際行動認養海岸，實踐其社會責任
八、重疊區域	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重疊區域，應以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措施為優先

議題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定義、範圍、劃設原則、管理/發展/治理作為等是否有效引導。

■ 環境劣化地區

- **定義**：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 **可操作方式**：可依據下列因子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作業

  1.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2.13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

  3.生態環境劣化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將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納入本計畫環境劣地區。同時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之機制。

後續辦理「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劃設作業，**應先確認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或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商確認有意願後**再行公告。

議題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定義、範圍、劃設原則、管理/發展/治理作為等是否有效引導。

■ 環境劣化地區

● 復育及治理原則：

1. 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開發行為，檢討並修訂土地利用。
2. 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減緩溫室效應。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3. 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近自然工法回復海岸生機，並**納入後撤還地於海的策略**。
4. 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5. 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6. 逃生空間與逃生路線規劃，於適合地點與條件進行避難與災害準備設施，落實真正**在地災害準備**。
7. 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回復近自然海岸。
8. 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
9. 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並應**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
10. 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永續利用（管理）議題】

議題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定義、範圍、劃設原則、管理/發展/治理作為等是否有效引導。

擬 辦

上開說明二之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



決 議

議題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

說 明

一、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 本部前於**110年3月25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次座談會討論議題二：「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 依**海岸管理法實施前後**，海岸實際使用者可分為：

(一)「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本法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於海審會中承諾事項：

- 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認養其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社會責任(CSR)，配合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之管理、復育及治理需要，**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之承諾事項(海岸管理責任)**。
- 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光纖海底電纜、太陽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 **增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3節議題五、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二)「既有海岸使用者」：依本法第28條規定，鼓勵公私部門認養海岸並建立獎勵機制，並定期於機關網站或海岸白皮書公佈評比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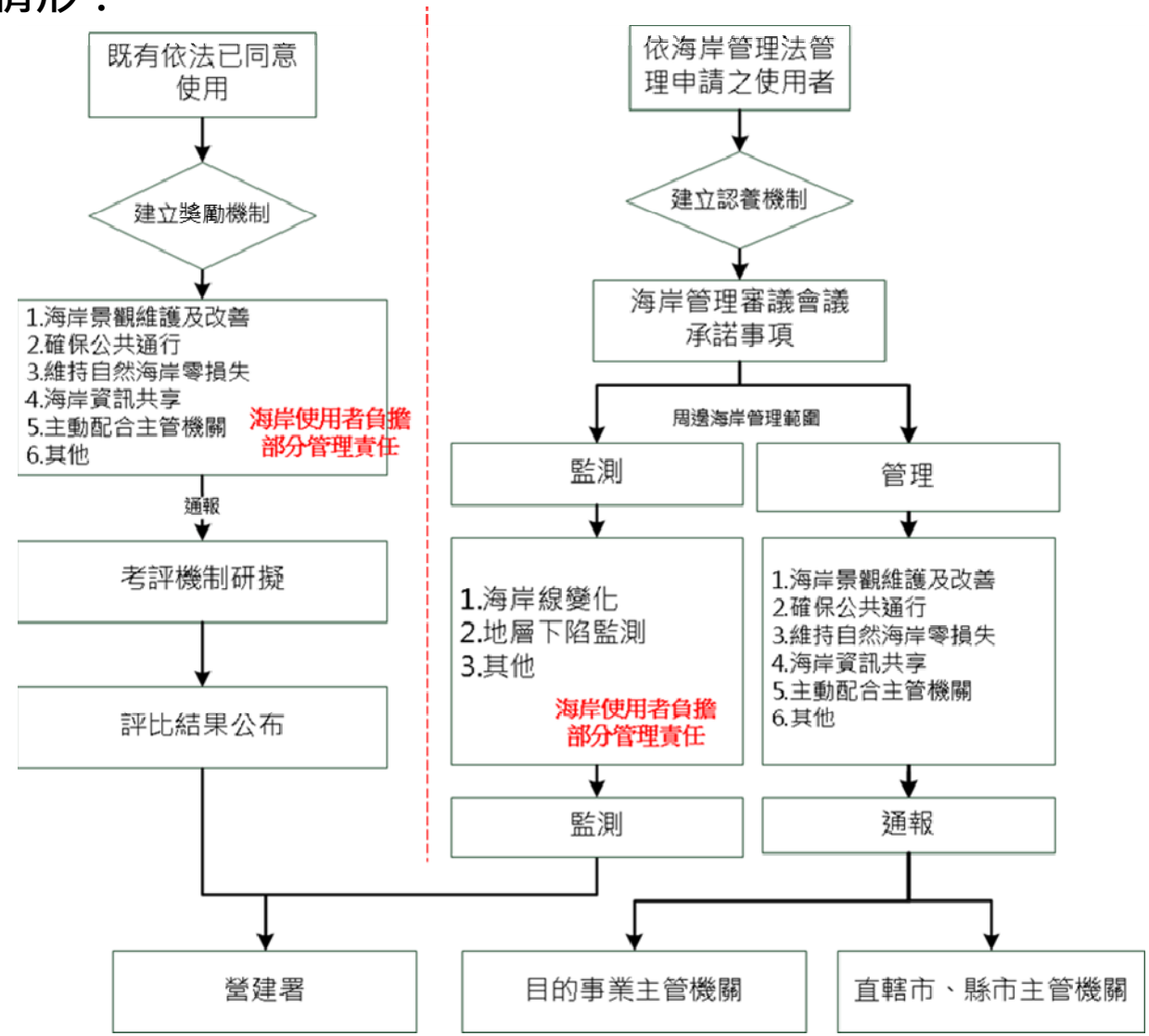
- **增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六章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議題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

說 明

一、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 依海岸管理法實施前後，海岸實際使用者可分為「既有海岸使用者」及「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



議題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

說 明

一、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 本部前於**110年12月30日**「**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第3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討論**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決議**(略以)：

(一)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除下列事項請配合修正外，原則同意： 1.原則**以有設施或具排他性(如專用漁業權)為適用對象**。 2.倘同時**涉及公私部門，以政府部門優先**；倘同時涉及多個政府機關，以**使用範圍較大者優先**。
(二)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除下列事項請配合修正或檢視外，其餘原則同意 1.「參考里山里海倡議形成創生願景」、「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如何落實執行** 2.「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建議改**以獎勵方式替代**。 3.「既有海岸使用者」部分(如核四廠、工業區、工業港及漁港)，**應更明確說明其「如何引導或規範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如辦理監測調查，累積資料瞭解長期變化，並將監測資料提供本部，再提供防護計畫主管機關作為未來防護計畫通檢參考。 4.「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及「既有海岸使用者」，就**發生緊急狀況**時(如搶險)**是否應有相關處置方式或原則**，請補充說明。
(三)	考量「引導或規範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其實際推動時，可能需藉地方政府統合相關資料及資源、聯繫相關單位，爰請分署及海大補充說明是否有地方政府(海岸管理機關)應辦事項，並納入通檢草案適當章節中。

議題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

說 明

二、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	第3.3.1節議題五、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P.3-26~P.3-29
如何引導或規範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	第3.3.1節議題五之對策(五)及(六)	P.3-26~P.3-28
	第3.3.2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第(十六)點	P.3-39
	第6.1節第十七項、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 第6.3節第九項之應辦事項第1點	P.6-6 P.6-13

擬 辦

上開說明二之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

決 議

【永續利用（管理）議題】

議題四、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

說 明

一、原計畫相關內容及實務執行情形：

(一)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相關規定：

1、**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未**就「特定重要資源」定義，按**105年委託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內容係參考**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對於「自然資源」之定義，**將特定重要資源之意涵詮釋為：「在一定的時間和技術條件下，能夠產生經濟價值或提高人類當前和未來福利的自然及人文相關之環境要素總稱。」**，並**經分析**「聯合國世界遺產認定條件」、「英國自然遺產海岸規劃」、「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後，將**環境敏感地區其部分項目（如國家公園法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森林法之國有林事業區等）認定為重要資源區位**，與**106年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盤點之**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適用範疇及區位**似乎**相同**。

2、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已從海岸資源、海岸土地利用之現況，就地形、生物、景觀、自然、海象、水文、海岸災害、產業活動、自然海岸有相關描述。**

【永續利用（管理）議題】

議題四、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

說 明

一、原計畫相關內容及實務執行情形：

(二)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定義：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第4-1頁**：「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保護區之劃定，**……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建議**此政策應維持保留**。

3、故**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建議應定義為「**有特定重要資源**，但其**重要性尚無法達到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條件，但有一定程度重要性**」。→建議可併入**潛在海岸保護區位**之劃設評估範疇續處。

議題四、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

說 明

二、本次通檢之具體辦理情形：

- 本部前於**111年1月18日**提「**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第4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之延續會議)**」討論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之妥適性，**決議**(略以)：

(一)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請依下列事項修正： 1.依本法第8條第9款條文，「特定重要資源」範疇包括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資源，係對一定重要之不同環境特性分別作指導規範；且依**本法分別明訂第8 條第7 款、第8款、第9 款及第10 款各款條文綜觀之，「特定重要資源」顯有別於其他各款，非等同於保護區，亦非僅限於保護或資源面。**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略以，「特定重要資源」為第1階段(一、二級)及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似與立法原意不同。 2.定義及範疇部分，**原則以「有一定程度重要性之特定重要資源，但其重要性尚無法達到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條件，且不與保護區重疊而可適時補足無法劃設保護區」為方向**。可參考本署刻正辦理「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委辦案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相關委辦案相關內容，再予補充；非就各特定重要資源地區所在實際範圍逐一臚列。
(二)	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請配合議題一子議題1決議修正，訂定「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指導內容，**以可與自然海岸保護策略及在地行動計畫結合為原則**。

【永續利用（管理）議題】

議題四、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

說 明

三、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修正

增修說明	增修章節或內容	頁碼
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相關修正內容	第3.1節議題五之說明(三)、對策(二)	P.3-5~ P.3-6
	第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項目十三	P.6-5

擬 辦

上開說明三之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

決 議

議題五、因地制宜另訂定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之妥適性。

說 明

一、**本法**僅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各地方或區域之海岸管理計畫**。

二、**相關會議決議及公開展覽期間意見：**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決議、意見及建議內容摘錄
111年1月18日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第4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之延續會議）	• 參照各與會委員意見，自本法公布施行迄今，執行上係以管理及限制為主，**下階段發展重點應為建立以里山里海方式，結合海岸地區資源、人與環境**。 • 為利**更細緻管理個別的海岸段**(不針對單一個案)，**或是考量個別縣市的海岸特性及特定區位之海岸管理需求**，**擬研析縣市及個別海岸段主要計畫之必要性**，**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以利就縣市或個別海岸段、特定區位內訂定因地制宜的管理及政策。
111年3月1日~3月31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聽會人陳意見與公展期間書面意見**	• 開發案審議時，建議監測計畫納入範疇界定，**開發案依據特定區位性質**，透過範疇界定確定調查項目審議重點。 • 有鑑於行政機關的能量較為不足，需要仰賴民間團體、顧問公司或輔導團協助，建議成立**在地輔導團機制**，讓民間監督的聲音能多交流。 • 建請研商降低區域外人為因素對區域內自然環境之不良影響並納入**區域海岸管理計畫**。 • 是否會輔導地方提出**地方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議題五、因地制宜另訂定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之妥適性。

說 明

三、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之增修內容：

- 為考量**個別縣市的海岸段特性及特定區位之海岸管理需求不同**，未來或可成立專編，**因應個別需求去擬訂個別的管理（如個別海岸段之海岸保護、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之輔導）**，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供縣市或個別海岸段主要計畫辦理依據**，後續俟與地方政府召開相關研商會議再予提出較明確規劃。
- 依前開說明二之會議意見及建議內容，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增列**第6.1節**內政部應辦事項之**項目十八**。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十八、整合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執行審議作業，應就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進行有效整合與管理。 1.就縣市或個別海岸段主要計畫(master plan)研擬之必要性進行研商。 2. 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風機、太陽光電)提出整體政策需求。	內政部	經常辦理

擬 辦

上開說明三之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

決 議

325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附件 3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回覆表(會議日期：110.10.28)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1、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2、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3、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4、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5、意見回覆表：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 子議題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是否需調整。	(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及國立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8 頁)、委員及水利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草案第 4.2.1 節劃設原則 (P.4-25) 及表 4.2-1 (P.4-29) 已參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進行文字修正。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所述海岸侵蝕等各類型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不需調整部分，原則同意，請水利署會後提供具體相關論述 (如當時訂定暴潮溢淹劃設標準為何？是否已考慮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情形？)，並請分署及海大補充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通檢草案)內容。	(二)此部分依據本次會議紀錄發言要點中，附錄、發言單位一、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二)第 1 點表示：「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部分，暴潮溢淹係假設無海堤情形下，暴潮水位會溢淹的範圍，即已考慮非常極端情況下，爰無須修正。」。 同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城海字第 1109017401 號函)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做說明，水利署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水綜字第 11053446030 號函復，表示： 1.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得視其嚴重情形劃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故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採用災害潛勢方式，界定其嚴重程度及複雜性，進而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 2. 暴潮溢淹劃設原則： (1)工程措施有極限，轉變思維推動耐災韌性之非工程措施：在歷年海堤建設下，已確實大幅降低人口密集地區淹水風險及災害，並配合行政院 96 年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係以「除災害外不再興建海堤」及「維護既有海堤功能」為主。囿於海岸空間、治理效益與經費等現實考量，海岸防護設施實無法無限制提升防護標準，面對不同暴潮規模，需採取不同策略因應。因此，海岸防護之思維，應由傳統之「抑制災害發生」轉變為「在一定程度之防護基礎條件下，適度承擔災害風險」，以調適方式因應災害可能帶來的衝擊，包括保護（Protect）、適應性（Accommodate）與後撤性（retreat）調適策略。 (2)考量氣候變遷影響，定期檢討海岸防護計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畫，跨域推動調適作為:針對氣候變遷情境之極端氣候,可能導致海水位上升加劇威脅海岸地區陸域土地,若超過現有防護標準時仍有淹水的風險,將透過定期檢討水文及海象特性變化因應,再搭配非工程措施,於受災時能減少受害程度,災後能更快恢復正常狀態,並從災害中學習經驗，以此策略進行調適,提高面對淹水時之容受力及回復力,減緩衝擊,回復平衡等韌性概念。海岸管理法第18 條規定每 5 年通盤檢討海岸防護計畫,以災害潛勢範圍並檢討是否有避災管理需求、土地管制之需求等,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地區域,並以 50 年暴潮水位研擬調適策略,透過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有規定,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3)綜上，劃設原則係依據50年重現期距的暴潮水位條件，分析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下之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即假設在無既有海堤設施之極端情境下，模擬海岸地區可能之淹水範圍，依嚴重程度界定高、中潛勢區域，並與海岸地區內防護標的疊套，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位。」。
	(三)依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已公告實施之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將海岸防護區細分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2類，爰通檢草案請將該2類區位之界定與範圍之劃設原則一併補充納入。	(三)謹遵辦理，已將「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界定範圍及劃設原則納入通檢草案第四章 4.2.1 節「劃設原則」中。
	(四)有關與會專家學者所提風吹沙及防風林防風定沙是否屬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其他潛在災害」及因應措施而須納入通檢草案部分，請分署及海大另洽林務局評估。	(四)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於110年12月15日城海字第1109017405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做說明，林務局並於111年1月12日經林企字第1101636018號函復，表示：「海岸沿線風吹砂係季節性發生自然環境現象，海岸沙灘、沙丘因強勁東北季風吹拂而產生，惟目前因海岸沿線各種人為設施影響，如施作防坡堤產生突堤效應造成供輸失衡，致有海岸淤砂大量堆積所衍生之風飛砂問題，是否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屬海岸管理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其他潛在災害」，宜由內政部秉權責認定，本局非風飛砂災害之主管機關，先予敘明。 另本局辦理海岸林造林工作，係以海岸第一線砂丘穩定地區、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濫墾收回之土地及木麻黃逐漸老化之造林地等為優先，對於部分因海岸侵蝕造成之防風林缺口，則於後方內入適當地點進行植生復育，以強化防風及保安效能。」
	(五) 地層下陷地區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前因無法律依據於106 年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改為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但地下水管制區與地層下陷地區未完全對應，且無法處理不可逆之已下陷地區問題。而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已明訂地層下陷為海岸災害之一，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現行仍有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執行中，爰請經濟部水利署考量是否依本法重新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五)地下水管制區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區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區劃定公告(111 年 1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1550 號公告）。其主要係為地下水保育而劃設，劃設因子除地層下陷變化外，尚包含地下水情勢、地質及高程等因子，以為該區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劃設考量非等同於地層下陷潛勢程度。建請應維持原劃設與分級原則，以現地實際地層下陷累積量及平均下陷速率為劃設依據。 同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城海字第 1109017401 號函)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做說明，水利署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水綜字第 11053446030 號函復，表示：「有關嚴重地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層下陷地區重新公告問題，本部已於110年12月1日經授水字第11000753020號函復內政部營建署。」
子議題2：離島地區是否適用現行之劃設及分級原則，或按其環境、災害之特性另訂原則。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9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如有關大陸抽取海砂造成離島海岸線流失部分已納入本通檢草案第三章 3.2.1 節議題四(P.3-12)、離島地區相關計畫位處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有適當退縮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已增列於本通檢草案第三章 3.2.1 節議題五對策(三)(P.3-16)、第4.2.3節(P.4-28)及第 6.2 節表 6.2-1 項目二第4點(P.6-8)增列「離島地區有災害潛勢風險略高而零星分散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者，應適時妥處。」。
	(二)依與會專家學者及經濟部水利署說明，離島地區尚無須另訂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劃設標準及分級原則，亦無須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原則同意，請分署及海大彙整相關資料(可摘述「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等相關報告書內容)，將相關論述、分析內容及替代措施等補充修正通檢草案，俾後續本署向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說明。另建議經濟部水利署後續仍應將上述原則及內容報經該署審議小組(或相關合議組織)審定。	(二)此部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於110年12月15日(城海字第1109017401號函）函請水利署做說明，水利署並於110年12月21日經水綜字第11053446030號函復，現已將相關論述、分析內容及替代措施等補充修正於通檢草案，第四章4.2.2節「海岸防護區位」相關資料呈現，以及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二項中(P.6-8)，請相關單位協助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 另水利署已於110年3月2日將「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設成果說明書」成果送內政部營建署，爰尚無須將上述原則及內容提送水利署審查小組。
	(三)依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已就各部會辦理監測之依據、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及成果等有相關決議內容，爰有關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 2 辦理監測調查等部分，請按照該次會議決議，修正通檢草案，另原則上以水利單位為主責單位。	(三)離島監測調查作業因涉及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等多個目的事業單位，故(P.6-8)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二項中之「協助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乙項仍建議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辦理時程則依「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之水利署海岸段監測調查頻率，配合通檢期程，即為 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為原則。此外，於草案第 2.3.6 節之表 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增加「海岸環境調查與監測」類型及相關法律(P.2-85)。
	(四)另倘離島地區有災害潛勢風險略高而零星分散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者，水利主管機關應適時妥處，並請分署及海大補充修正納入通檢草案。	(四)已修正文字敘述補充於草案第四章 4.2.3 節「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四(三)中 (P.4-28) 及第 6.2 節表 6.2-1 項目二第 4 點(P.6-8)增列「離島地區有災害潛勢風險略高而零星分散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者，應適時妥處。」。
子議題 3：離島地區是否應劃設海岸防護區位。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10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如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現階段不劃設)相關內容，已參酌委員及水利機關意見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補充辦理修正於草案之第三章 3.2.1 節議題五之對策(三)(P.3-16)、第四章 4.2.2 節海岸防護區位(P.4-26)、第四章 4.2.3 節(P.4-28)、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2-1 之項目二(P.6-9)。
	(二)其餘同子議題 2 之決議。	(二)謹遵辦理。
二、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子議題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是否需調整。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14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如管理原則已經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表示無須調整。另外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部分則補充更新於第三章3.2.1 節之議題五(P.3-14~P.3-16)、第四章 4.2.3 節(P.4-26~P.4-28)、第六章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1-1 之項目十六(P.6-6)、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2-1 之項目十二(P.6-10)、第六章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3-1 之項目十(P.6-14)。
	(二)有關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 4 將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納入通檢草案部分，考量該手冊係下位行政指導，而通檢草案為上位政策，爰應將手冊重點內容摘要納入，而非逕將相關內容轉錄至通檢草案。	(二)擬辦事項 4 原意指經濟部水利署刻正依歷次海審會相關決議檢討修正其參考手冊管理原則。其重點內容已轉錄至第四章 4.2.1 節(P.4-25)。而此一辦理情形已增列於通檢草案第六章 6.2 節「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P.6-10)。
	(三)依與會專家學者表示，過去為搶救災而興建海岸防護工程，惟未整體考量反而造成	(三)草案第 3.2.2 節已有相關防護原則(P.3-20)「3.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自然環境破壞，比如移除沙丘蓋堤防，爰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應增加「儘可能保護天然防災資源」(如沙丘、沙灘、沙洲)，請分署及海大補充納入通檢草案。	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
	(四)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2.2.4 海岸防護設施」之「二、 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已載明「於經濟成本及維護自然海岸環境的考量下，應朝向非工程之措施，以減輕超過保護標準的災害所可能造成的衝擊，並達到維護自然海岸之目標」，有關與會專家學者所述NBS(nature base solution)部分，亦應屬非工程措施，請分署及海大於通檢草案適當處補充 NBS 相關策略或方法之指導事項，以引導海岸災害防治。	(四)已將 NBS(Nature-Based Solutions)「以自然為本解決方案」相關策略補充納入於通檢草案第 3.2.2 節防護原則(P.3-17)。
子議題2：因應本島及離島之環境及災害特性不同，本島及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是否應予以區分。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15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如大陸抽取海砂造成離島海岸線流失部分已納入本通檢草案第三章 3.2.1 節議題四(P.3-12)、離島地區相關計畫位處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有適當退縮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已增列於本通檢草案第三章 3.2.1 節議題五 P.3-18 對策(三)。
	(二)依與會單位討論結果，離島地區無須另訂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二)謹遵辦理。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子議題3：研究團隊初步建議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無需調整、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亦未全面檢討修正，是否足以因應逐漸嚴峻之氣候變遷異常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應否再加強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或相關指導、補強措施與配套機制之必要？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19~20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已將因應氣候變遷課題納入本通檢草案第三章第3.2.1節議題六：因應氣候變遷情境，海岸防護能力的評估，並針對高風險海岸聚落擬定調適策略(P.3-16~3-17)。
	(二)有關擬辦事項5所提高風險海岸聚落部分，建議可補充其內容，如透過各級海岸防護計畫「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之災害潛勢情報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套疊，與重大建設、設施、產業及人口密集聚集地區重疊者，即可考量指定為高風險海岸聚落。	(二)已納入本通檢草案第三章3.2.1節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議題六(P.3-16~3-17)中。補充內容為：透過各級海岸防護計畫「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之災害潛勢情報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套疊，與重大建設、設施、產業及人口密集聚集地區重疊者，即可考量指定為高風險海岸聚落。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2.4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應適當補充氣候變遷異常加劇(頻率增加)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之相關內容(可補充國外相關參考資訊，如今(110)年7月德國發生嚴重洪災，即因氣候異常頻率增加造成致災風險)；至是否再加強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部分，建議以「相較於氣候變遷帶來之威脅潛勢(如海平面上升速度已增加為每年0.6公分)，臺灣自身有更急迫性問題(如地層下陷已累積達到3公尺)須處理」論述進行說明。	(三)已於2.4節(P.2-95)「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補充納入國外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引致災害相關內容，並納入地層下陷、海平面上升及颱風暴潮之衝擊影響。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2 海岸防護」，請配合前開氣候變遷異常加劇(頻率增加)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之補充內容，檢討及調整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相關內容。	(四)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於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伍章、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有關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管理原則中敘明因應不可預期之氣候環境變遷衝擊，擬定防護區內禦潮水位為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提供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或變更海岸防護區風險管理調適策略。已參考已公告實施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與相容之使用內容，修正通檢草案第 3.2.2 節「防護原則」(P.3-17~3-21)內容。
三、議題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位於海岸防護區位者)，如何認定其是否符合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許可條件，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2 款海岸防護原則「(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19~20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
	(二)另請分署及海大就「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 3 種策略(保護、適應、撤退)，從審議經驗及執行需要提出相關建議，並補充納入通檢草案。	(二)已納入本通檢草案第三章 3.2.1 節議題三之對策(五)中(P.3-11)增列 3 種策略(保護、適應、撤退) 。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規定，並建議分區分級管制方式。		
四、議題四、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事項。 子議題 1：13 處侵淤熱點後續應持續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提出因應措施及相關落實施行之配套機制。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28~29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 已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納入第三章第 3.2.1 節議題五(P.3-14~3-16)、第四章第 4.2.3 節(P.4-28) 及第 6.2 節表 6.2-1 項目二第 4 點(P.6-8)增列「離島地區有災害潛勢風險略高而零星分散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者，應適時妥處。」。。
子議題 2：海岸防護計畫等級與擬訂機關之指定，是否應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實施效益，得適度整併或彈性調整。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32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 已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納入第三章第 3.2.1 節議題五(P.3-14~3-16)、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P.6-10) 。
子議題 3：其他與防護計畫規劃、審議、實施管理等相關指導事項之建議。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33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
	(二)請分署及海大將國內近 5 年發生重大海岸災害(如 107 年 8 月 28 日熱帶低壓水災)之地點及情形補充納入通檢草案(可參考一、二級海岸防護	(二)此歷史災害已於第 2.2.3 節「海岸災害」(P.2-34)，參考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之歷史災害資料納入，至相關建議已於 2.2.4「海岸防護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計畫內容之歷史災害)，並提出相關建議。	設施」(P.2-38~2-40)，於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該項內容中說明。
五、本次會議所列議題(含各項子議題)，請按決議修正補充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通檢草案內容涉修正章節、頁次，以利後續提海審會審議續處。		已依照本次會議之決議辦理修正草案（公開展覽版本）並標註修改處之章節、頁次。

6、臨時動議：無。

7、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	(一)有關地層下陷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目前無公告地層下陷地區，僅公告地下水管制區，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各類型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表涉及地層下陷部分，建議維持現行高、中潛勢劃設原則。	(一)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地層下陷類型之備註 2 所提地層下陷地區，已依據水利署署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水綜字第 11051065420 號函意見刪除，並修正草案第 4.2 節表 4.2-1 之內容。
	(二)經濟部水利署前已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規所)就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離島地區是否劃設防護區進行評估分析： 1.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部分，暴潮溢淹係假設無海堤情形下，暴潮水位會溢淹的範圍，即已考慮非常極端情況下，爰無須修正；海岸侵蝕部分，係以近 5 年平均高潮線之監測數據分析，因資料已是最新，爰無須修正；洪氾溢淹部分，已納入水利法，有完整中央管流域計畫處理，爰建議不與暴潮溢淹重複劃設防護區。 2.離島地區是否劃設防護區部	(二)相關建議事項敬表尊重，並配合 貴署意見納入通檢草案第 4.2 節相關內容(P.4-25~P.4-32)。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分，水規所目前係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進行分析，分析結果為海岸侵蝕皆無達到中潛勢劃設標準且為零星分散，僅澎湖小部分範圍有零星暴潮溢淹，之前亦找縣市政府研商表示現行機制可處理海岸災害，爰無須另訂定防護計畫；另離島地區監測資料較少，建議後續應彙整現有監測資料，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監測，等到資料較完整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討論離島地區是否劃設防護區。	
二、郭教授金棟	(一)議題一之子議題 1 部分： 1.暴潮溢淹之重現年 50 年，淹水深度潛勢水深>100cm、50~ 100cm 溢淹範圍等，是否與內水溢淹標準一致？如非，則請評估修改為一致。 2.海岸侵蝕高潛勢>5m/yr，5 年後海灘即消失 25m，20 年 100m，20 年後臺灣海灘恐將全消失不見，土地損失多大?!以本人自民國 60 年至今所見除港灣防波堤漂砂下游局部海灘侵蝕可能會發生(如烏石港南側頭城森林公	(一) 1.暴潮溢淹所訂定之淹水深度潛勢水深>100 cm、50~100 cm 溢淹範圍與內水溢淹標準一致。目前內水溢淹標準係依據相關法令如「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及經濟部訂「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規定，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深度達 50 公分以上，可申請水災補助，即將 50 公分以上訂為淹水。其補助標準分為二等級：淹水深度逾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淹水深度逾 100 公分以上。 2.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主要是以目前侵蝕速率，推估未來 20 年內需予防護對象，以作為未來因應海岸侵蝕災害之規劃及管制(理)，並非作為真實海岸線演進之預估。且於整合規劃階段係以漂砂系統為分析區間對整段海岸範圍進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園、新竹漁港南側)，其他海灘不可能。另以中潛勢2.0m/yr 而言 20 年後退40m，每 5 年 10m，再去防治恐亦已太遲，建議每4 年檢討評估及早防治(但評估後退速度要正確)，標的亦不只 1、2 所列，應為所有海岸。	行評估。
	3. 洪氾溢淹：海水波浪暴潮溢淹與淡水(降雨內水)溢淹應分別評估，前者颱風暴朝時間約僅2 小時，天文潮高潮時間甚短，溢流量有限，所造成之災害亦僅限於海岸附近數十米範圍內，非降雨溢淹可比。依本人所知，過去枋寮海堤破堤、臺東海岸溢淹、崎漏海堤破堤、七股破堤都限於堤後約 30m 內。	3.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主要受暴潮位影響，故依據本法規定之洪氾溢淹致災區域係取海岸地區範圍內50年重現期淹水潛勢圖與50年重現期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之重疊範圍，界定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內之洪氾溢淹致災範圍。此外為達洪氾溢淹治理成效，需從河川排水上、中及下游進行整合性考量，非僅從海岸地區範圍內進行相關作為即能夠完備，故進行海岸地區洪氾溢淹災害防治時，外水溢淹部分仍從水利法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115 年)等相關規定治理。
	4.地層下陷乃沿海沖積平原自然現象再加人為超抽地下水引起，即便下陷 50cm 以上，只要其高程仍然在溢淹水深以上應不致於造成災害，故其標的應可排除。但會造成海灘下降，應列入標的內。	4.此部分已納入本次通檢草案第 4.2 節 P.4-29「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地層下陷類型之備註欄「2.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二)議題一之子議題 2 及 3 部分，大部分離島均無氣象、波潮觀測資料，如何劃設？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09 年「離島海岸災害風險與防災緩衝區韌性探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小島之海岸多屬小型岬灣地形，應另行規劃。	討」委託研究案(詳見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五)，利用目前離島現有之觀測資料進行評估，不論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 年公告之劃設原則，或另以新增分析方法及防護標的研析結果顯示，離島海岸災害潛勢皆屬零星不連續情況，未達劃設海岸防護區位標準。同時透過「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研商會議」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離島地區地方政府討論並決議(略以)：「依分析結果，離島海岸災害潛勢區零散、且災害潛勢不高，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針對離島監測調查資料缺乏部分，並應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調查監測工作，以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為優先，俟資料完備後，再予以滾動式檢討及劃設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
	(三)議題二之子議題 1 及 2 部分： 1.表 2 中所謂「高風險」、「防護標準」及「低密度」等之標準是什麼?	(三) 1.依據內政部 108 年 3 月 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3851 號函頒「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之「附表三 審議參考原則表」，表 2 中所提「高風險」區位係指「易致災區」。「防護標準」又做防護基準，為設施的防護能力設定，須就災害類型分別擇選適宜基準，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標(基)準，如暴潮溢淹防護基準是以推估 50 年重現期潮位做為防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護水位。而「低密度」使用係指「低密度開發利用」，代表每單位面積僅有少數建築物或與人為開發設施，且分散分布於自然海岸；我國目前之法令制度對於開發利用密度之高低尚無統一之標準，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規範之低密度開發利用則需視興辦事業計畫整體規劃配置就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此外按照國際慣例，30%為一個地區國土開發強度的極限或警戒線。
	2.表 3 中永久性結構物之永久是幾年為準?	2.這裡所謂的「永久性結構物」係相對於「臨時性建築物」而言，依我國現行法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臨時性之建築物」之法定存續期限皆分別訂定有其管理辦法或要點，建議相關年限可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
	3.表 3 中侵蝕區應改為避免改變波流或阻擋沿岸漂砂而影響灘岸安定，並另建議增訂禁止防護區內採砂，及避免河口採砂浚渫，若無可避免則應評估其對河川水流、河床安定、生態及海灘砂源補充之影響等。	3.草案第 3.2.2 節防護原則 P.3-18 之「一、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一) 限制行為之第 3 點已有相關規定。
	4.溢淹區管理：限制太多，恐影響人民權益及經濟建設發展。既已有海堤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又做如此多限制恐將使沿海地區永遠落後、遲緩劣化。如荷蘭不需全區靠海堤包圍，人民安居樂業、經濟發展都在海邊 0 米地	4.已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函頒 108 年 7 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及已公告實施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與相容之使用內容，修正通檢草案第 3.2 節海岸防護內容。另目前溢淹區即以 25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帶，臺灣何需劃設到省道台17、台62，且都未考慮高程，範圍太大了，建議參考美國FEMA(聯邦災害緊急管理署)劃設20、50年溢淹線，只要在建築物利用略加限制或規定低度利用。	年、50年及100年潛勢空間範圍進行考量，較美國fema以溢淹線概念更為明確。
	(四)議題二之子議題3部分，海平面上升量因地而異，未必全依IPCC(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之評估值。臺灣應依實測值分析其上升速度決定之(實際上已有若干人發表，約3~4mm/yr)，此值已含在海岸侵蝕量中，且比地層下陷量小甚多，故暫可不必考慮。	(四)有關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部份，經濟部水利署於「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3.1節「海岸災害課題分析概要」說明四即敘明針對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透過定期檢討水文及海象特性變化因應。而依本法第8條第5款規定，本計畫宜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為主；目前有關因應氣候變遷課題已納入本次通檢草案2.4節(P.2-93~2-95)「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補充地層下陷、海平面上升及颱風暴潮之衝擊影響、第三章3.2節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P.3-16~3-17)議題六：因應氣候變遷情境，海岸防護能力的評估，並針對高風險海岸聚落擬定調適策略。
	(五)議題三部分，適應項目請再增加較積極性之措施，如增加砂源方面，可從水庫、港、海灣淤砂等清淤浚渫養灘、設置港灘濕地、調整海堤高度或降低緩坡化及綠美化、突堤長度縮短或加長並予養灘、加寬高灘地消能等提升防護災功能，加強排水抽水設施。	(五)有關委員建議之積極性措施屬於較專業之工程措施，建議應於海岸防護主管機關－水利署擬定之參考手冊作進一步具體明定中。另外，目前草案已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函頒108年7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及已公告實施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與相容之使用內容參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酌修正通檢草案第 3.2.2 節「防護原則」。
	(六)議題四子議題 2 部分，海灘(岸)管理應依海作用力、漂砂管理、防護工、環境等 4 項考量，而非依行政區範圍界定，以地方政府之人力、財源及專業度，似無法完整承擔執行防護計畫，建議還是依現行模式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管轄範圍管理，較符合整體土砂運移系統治理理念，且倘河川局人力尚不足以承擔更何況縣市政府。	(六)就整體海岸管理整合性而言，難以全盤考量人工構造物之影響範圍。有關涉及兩相鄰不同主管機關之海岸防護區，以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範圍橫跨兩毗鄰海岸防護區，於不同主管機關間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建議應有跨域協調平台進行介面整合及特定討論，俾利落實整體海岸永續發展目標。於未來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於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階段進行「跨縣市整合海岸防護技術議題」之討論，俾利後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七)議題四子題 3 部分： 1.建議加強減災、救災相關事項，並製作災害圖(hazard map)公告危險區，並舉辦防災教育、演習。 2.對港口等大型海工設施，應規定預先規劃防止侵蝕之設施如養灘迂迴設施，以預先防範。	(七) 1.依本法所訂四大海岸災害劃設之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圖層範圍可至內政部營建署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臺」查詢。另外，有關防災教育、災害防救等相關事務應屬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權責，相關災害圖則可至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查詢。 2.有關大型海工設施(包含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可能引致海岸侵淤失衡之相關補償措施，已於各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如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10 年 3 月)之大武漁港規劃以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定期疏浚」及「迂迴供砂」作為改善對策，以回復輸砂連續性，減緩海岸侵蝕災害之威脅。
三、郭理事長一羽	(一)議題一部分，分述如下： 1.前無海堤且非由人工造成的自然侵蝕之保安林是否仍為防護標的？若是，則為防護機關權責，否則為保護機關權責。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處理較不妥，因兩者的肇致原因、範圍、防治方法與管理原則等都不同，若洪氾溢淹已有另法處理，則應刪除洪氾溢淹項目，否則應獨立看待。地層下陷的災害就是淹水，故其反而與暴潮溢淹或洪泛溢淹的相依性更高。	14 條所規定之法定海岸災害，仍尊重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之意見，洪氾溢淹部分，已納入水利法，有完整中央管流域計畫處理，爰建議不與暴潮溢淹重複劃設防護區。
	3.飛沙的海岸災害非由水利署負責(如桃竹苗之風飛沙係由林務局處理)，但其災害顯著，應予以重視。若無防護標的者，亦不宜做人工定沙，以免破壞自然地景。	3.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3 條規定 16 類保安林中有「飛砂防止保安林」；其功能主要在防止移動性飛砂之危害，透過保安林將已發生的飛砂加以捕捉、讓其堆積，防止飛砂向內陸側移動。海岸飛砂地區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海岸林復育或更新造林作業。
	4.離島是否劃設防護區位，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要就規劃內容確實透過審議加以把關。	4.依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五，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09 年「離島海岸災害風險與防災緩衝區韌性探討」委託研究案成果，離島海岸災害潛勢皆屬零星不連續情況，未達劃設海岸防護區位標準。另已透過「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研商會議」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離島地區地方政府討論並決議:「依分析結果，離島海岸災害潛勢區零散、且災害潛勢不高，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針對離島監測資料缺乏部分，應先進行調查監測，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並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基期(5 年)予以滾動式檢討評估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二)議題二部分，分述如下： 1.防護區區分為災害防治區和陸域緩衝區，其緣由及意義要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說明。 2.議程資料表 3 所述「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避免開發」，請說明清楚。限制行為是否經申請通過可予取消？ 3.議程資料表 3 所述「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請說明清楚。	(二) 1.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防護區區分為災害防治區和陸域緩衝區之緣由及意義於本通檢草案之第 4.2.1 節劃設原則(P.4-25)。 2.目前與本法相關之向岸之禁建線，僅有依國防部「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依據該規定第肆點第一項(三)管制事項「2.凡在管制區內開發海埔新生地或(採)礦、土、砂、石或砍伐林木及闢建港(澳)口等工程 (作)，致影響軍事安全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涉及軍事設施者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3.感謝委員意見，已於草案第 3.2.2 節修正防護原則之「一、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之相容事項增修相關說明(P.3-18)。
	(三)議題三部分，分述如下： 1.p.9「應退縮一定距離進行規劃配置，並取得技師簽證則予以同意」，簽證之標的不清楚。 2.另「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者」有些籠統，應於防護計畫中明確劃出。	(三) 1. 此部分係海審會經過廣泛討論之決議，關於落實技師執行簽證部分應就開發之工程行為涉及工程類型、規模及範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範進行簽證。同時，依據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亦有技師簽證之相關規定。 2.根據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業參考手冊」規範於海岸防護計畫裡的暴潮溢淹課題分析，應先就暴潮溢淹潛勢範圍進行分析，將 50 年重現期之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下暴潮溢淹潛勢範圍、歷史災害發生位置及依據現有海岸防護設施評估成果探討致災區域空間分布進行套疊，釐清暴潮溢淹致災區域，此即委員所提海岸防護計畫應列之明確範圍。
	(四)議題四部分，分述如下： 1.13 處侵淤熱點要釐清原因和權責機關有很大難度，目前只能持續收集數據，迄今處理進度內容應納入通盤檢討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2.目前海岸防護計畫之等級與擬定機關確實混亂，要以漂沙系統為單元，而非行政劃分。 3.基於新的研究成果，防護區一、二級的劃分最好能重新再徵詢水利單位意見，以利下回防護計畫的檢討。	(四) 1.此部分已於本次通檢草案第 3.2.1 節議題五之子議題「二、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P.3-15)說明迄今處理進度內容及相關對策。 2.為實現有效的行政管理，目前海岸防護區位之劃定係依行政區域劃分，然各海岸防護區內之相關分析則以漂沙系統為單元進行。 3.本通檢草案之海岸防護區相關更新內容皆經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並獲同意。
四、林教授宗儀	(一)議題一子議題 1 部分，當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係由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該劃設標準是否恰當，無法以科學完全評估，但重點應是有無防護標的，縱使其海岸災害達到劃設標準而須指定海岸防護區位，惟無防護標的，仍無須指定為海岸防護區位。另防護標的所稱「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	(一)於海岸防護計畫報告章節之「參、防護標的及目的」即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其中，經濟部水利署於「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規定，已敘明應依據各類災害可能影響程度與範圍，探討需予防護標的。如(1)暴潮溢淹防護標的，就各重現期距，有、無防護設施情形下，可能影響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設施」，其範圍如何定義(以村落而言，係指離海岸幾百公尺內之村落?或多遠距離)，經濟部水利署是否可再敘明？	程度與範圍，藉此釐清需予以防護的標的。(2)海岸侵蝕防護標的，則以目前侵蝕速率，推估未來 20 年內需予防護對象。
	(二)議題一子議題 2 部分，不應討論本島與離島差異，應從海岸地質條件、海氣象資料或災害歷史等作評估。另離島地區多為岩石、岬灣型海岸，類似花東海岸，又本法適用全國，應無需就離島地區另提劃設標準，且按經濟部水利署所述，地方政府就海岸災害有其相關規劃可自行處理，非劃設為防護區始能規劃或有作為。	(二)離島地區防護區位之劃設，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經水河字第 11016020920 號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並根據本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及分級原則，以及座談會共識，目前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布零星且災害潛勢不高，於考量離島海岸管理介面較單一之下，各與會機關代表均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回歸各海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無須以整合機關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及辦理海岸防護計畫。
	(三)另有關風吹沙問題部分，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皆依規定植栽防風林，其功能之一即為防風砂，但部分地區可能受海岸侵蝕造成防風林倒塌，爰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造成海水位上升情形，建議林務局應思考面對海岸災害造成防風林倒塌情形，是否死守於原區位重新種植，或往內陸再種植。	(三)感謝委員意見，保安林之權責機關為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7 條規定「保安林於地勢陡峻、地盤脆弱、易引起沖蝕、崩塌或造林困難地區，應行天然更新；於地勢平坦或緩坡適宜造林地區，其更新以擇伐為主。」。此外由林務局 111 年 1 月 12 日經林企字第 1101636018 號函，表示：「海岸沿線風吹砂係季節性發生自然環境現象，海岸沙灘、沙丘因強勁東北季風吹拂而產生，惟目前因海岸沿線各種人為設施影響，如施作防坡堤產生突堤效應造成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供輸失衡，致有海岸淤砂大量堆積所衍生之風飛砂問題，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潛在災害」，宜由內政部秉權責認定，本局非風飛砂災害之主管機關，先予敘明。 另本局辦理海岸林造林工作，係以海岸第一線砂丘穩定地區、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濫墾收回之土地及木麻黃逐漸老化之造林地等為優先，對於部分因海岸侵蝕造成之防風林缺口，則於後方內入適當地點進行植生復育，以強化防風及保安效能」。
	(四)議題二部分，過去本法涉及保護區劃設，多著重環境生態資源、明星物種、生物多樣性，建議亦應保護天然防災資源，如沙丘、沙灘、沙洲等；另目前學界就海岸防護亦討論 NBS(nature base solution)，兼併考量氣候變遷之防災及生態服務系統之維護，爰支持議程資料 p.6 表 3 有關暴潮溢淹防護區之限制行為「3.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論述。另過去為搶救災而作之海岸災害防護使用行為或工程，因未整體考量反而造成自然環境破壞，如移除沙丘蓋堤防，惟剛性結構物也會造成海岸侵蝕問題，經濟部水利署所	(四)已將 NBS(Nature-Based Solutions)「以自然為本解決方案」相關策略補充納入於通檢草案 3.2.2「防護原則」乙節(P.3-17)中。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作堤防等防護工程也會造成海岸侵蝕，爰未來要作海岸災害防護行為時，應有更多方考量，尤其如何兼顧防災及生態系統，應從保護區及防護區綜合考量。	
五、高委員仁川	(一)議題一部分，依部分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表示，似無暴潮溢淹的情形，洪氾溢淹係涉及上下游河川管理，爰本法 14 條所述海岸災害之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 2 類，於下次通檢似有必要再予檢討釐清定義。	(一)由於洪氾溢淹乃為依本法第 14 條所規定之法定海岸災害，仍尊重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之意見，洪氾溢淹部分，已納入水利法，有完整中央管流域計畫處理，爰建議不與暴潮溢淹重複劃設防護區。
	(二)議題二子議題 1 部分，依 110 年 4 月 15 日會議紀錄，已有相關監測決議，爰表 3(4 類海岸災害區之管理原則)，是否可就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 2 類災害，明訂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定期監測與在重大災害發生後，就海岸環境變化調查報告有主動提出之機制」，以加強海岸災害預防及整備措施。	(二)目前針對一般性海堤，於平常以及颱洪侵襲時期則訂有構造物安全檢測計畫及相關監測計畫，以瞭解設施安全性以及環境變化。若有颱洪侵襲，則依防汛手冊於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針對各級政府設立之水文監測資訊進行整合討論及進行防災決策。若颱洪侵襲後致災，因有工程回復，則一定會伴隨有相關監測，俾利規劃設計，因此就現行制度，已有相關明確運作機制，因此本計畫強調落實執行相關監測計畫。
	(三)議題二子議題 3 部分，提供相關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的研究成果，供作業單位參考。(網址：http://www.Coastalwiki.org/wiki/Climate_adaptation_measures_for_the_coastal_zone)	(三)感謝委員提供參考資料，於本計畫總報告書第 2.2 節「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已有納入相關策略內容。
	(四)另議程資料表 2，目前有無保險公司願意提供哪一種保	(四)目前台灣保險公司提供有住家投保「颱風洪水險」，或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險？風險策略的建議，是否意指在日後於許可審查時，將強制性要求附帶審查有無運用保險制度轉移風險？至於補償措施的內涵或意義為何？似乎亦應說明。	汽車投保「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險」等相關保險；例如富邦產險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住宅火險擴大承保「住宅颱風或洪水災害補償」，若保險標的物發生颱風或洪水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即可直接獲得以房屋所在地區賠償限額之理賠。
六、陳委員文俊(書面意見)	有關海岸侵蝕潛勢判斷以平均高潮位為基準之方式，建議回歸以慣用之零米線（平均潮位）為基準。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臺灣多數海岸尚無潮位站或現有潮位站年限不長，統計意義不若平均潮位有意義。 (二)海岸侵蝕屬動態變化，依前述統計意義或現地實際變化而言，零米線之變動較符實況。尤前部分沙灘窄或潮差大之地區，以平均高潮線為基準可能失去零米線有變化實際狀況。另目前極端氣候變化應以較具變動量之基準分析或能反應受到之衝擊。 (三)目前已完成之防護計畫，或相關單位委辦計畫、學術研究亦絕大多數以零米線作為計量基準。 (四)臺灣潮汐以半日潮或混成潮居多，但平均高潮位之分析有採取一日 2 次高潮位之平均，亦有僅採當日最高潮位分析（比如中央氣象局臺南海岸的潮位站），故可能造成混淆。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108)第 3.3.2 節海岸侵蝕潛勢分析之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現今高灘線或 0 m 灘線為基準，以過去 5 年每一斷面之年變遷速率推估未來 20 年各斷面的高灘線或 0 m 灘線位置。於分析時，可視資料完整度予以調整。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五)目前各水深地形測量依製圖定義一定會有零米等深線，但不會特意繪出平均高潮線。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議題三部分，有關海岸防護區位擬分區分級管制，「災害防治區」避免開發，「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情形」應退縮配置並取得技師簽證等文件 1 節，本署表示支持，並建議納入法規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執行原則，以茲明確。另所謂「技師」簽證所指為何，宜併請敘明。	(一)關於落實技師執行簽證部分應就開發之工程行為涉及工程類型、規模及範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範進行簽證。
	(二)通檢草案 p.2-47「大」福漁港應修正為「天」福漁港。	(二)通檢草案之表 2.3-3 港埠設施分析表(p.2-47)已配合修正為「天」福。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p.2-81 地方環保機關函復之海岸地區 29 處廢棄物掩埋場資料，以及 p.5-11 各縣市營運中掩埋場資料，請再確認。	(一)此部分皆為配合 貴署所提供之意見納入通檢草案進行更新資料。其中，第 2.3.5 節臨近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部分，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6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提供之 29 處臨海掩埋場清單。其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掩埋場距離小於海岸線 100 公尺作為臨海掩埋場之劃分認定基準，對外公開臨海掩埋場清單總計 29 處。另外，p.5-11 各縣市營運中掩埋場資料則為 110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環署綜字第 1100014058 號）提供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5-3 節「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刪修意見。為使對外公開資料及後續管制措施一致，現已併同 110 年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6 月 30 日提供之資料修正於通檢草案第 5.3 節表 5.3-1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情形(P.5-12)。
	(二)本計畫 p.5-11 第二段說明依實務現況，建議修正文字如下：「經調查我國 19 個沿海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海岸地區範圍內，皆設有 1 至 10 座不等之廢棄物掩埋場，又依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函復之海岸地區 29 處廢棄物掩埋場資料，其中 8 座尚在營運中，16 座已封閉或封閉復育為公園、綠地、防風林、球場等。各既有使用或封存之臨海垃圾掩埋場，除依目前相關復育或移除計畫辦理外，必要時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二)相關建議事項敬表尊重，並配合 貴署提供之意見修正於通檢草案第 5.3 節(P.5-14)。
九、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有關暴潮溢淹部分，本法第 14 條如立法有疑義，請海大提出說明內容及後續建議修正文字，俾本署後續修法納入參考，惟依部分專家學者表示，應屬不同災種及範圍，其所造成原因及致災範圍亦不同，應非立法有誤。	關於「暴潮」於海岸工程定義係屬天文潮加上氣象潮之水位變動，也就是海水面因氣象因子造成比平常天文潮還要更高的「水位」變化。水利署於一般性海堤，設計則至少需符合禦潮功能。而就目前海堤高程現況，臺灣西部海堤多高於 6m、東部海岸則高於 8m，而根據中央氣象局環島潮位歷年潮位記錄，基隆最高暴潮位 1.27m、新竹 2.88m、台中 3.33m、高雄 1.19m、屏東 1.56m、花蓮 1.39m、臺東 1.59m，所以就歷年最高暴潮位與海岸防護設施相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比，確實皆未達海堤一半之高程，因此，在一般性海堤於民國60~80 年完成竣工後，臺灣暴潮溢淹災害即以消彌於無形。 然就歷年海岸災害記錄，於颱洪期間仍有短期淹水或海岸防護設施損害事件，而此機制乃為「越波浪襲」，也就是後堤淹水係因為波浪溯上越波而致災，浪與潮兩者發生機制完全不同、所因應的防護策略及設施型態也完全不同，例如全世界低地國家荷蘭於海岸設置的是防潮堤，結構物以垂直形式建構，並無設置消波設施。而我們一般常見的消波塊或是緩波設計，主要目的則是禦浪。因此，本團隊就法條內所述的「暴潮溢淹」與實際臺灣海岸發生災害機制屬「越波浪襲」提出說明。
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	(一)議題四(四)1 所述「建議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興建設置相關設施或進行開發」部分，建議應回歸海審會會議決議及 110 年 10 月 1 日通檢辦理情形會議紀錄，即「建議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興建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或進行開發」。	(一)已納入通檢草案 3.3.2「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十二)項(P.3-39)。
	(二)有關離島地區部分，分署已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除於通檢草案第三章課題與對策相關資料呈現外，也於第六章請相關單位加強離島地區監測作業。	(二)有關離島地區防護區位之劃設，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內容，將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相關論述增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四章 4.2.2 節「海岸防護區位」(P.4-26)，以及將協助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資料相關事項增修於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第二項第 3 點(P.6-8)。
	(三)有關離島地區不另訂劃設標準須有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小組審議之法定過程部分，依本次會議資料附件 5「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之附錄一「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研商會議」，已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離島地區地方政府討論並決議(略以)：「依分析結果，離島海岸災害潛勢區零散、且災害潛勢不高，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另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調查監測工作。	(三)已將協助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相關事項增修納入於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二項內容(P.6-8)。
	(四)建議於通檢草案中呈現海岸防護區之次分區部分，已於通檢草案 p.4-32 將各防護計畫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列出，另可配合營建署政策，於通檢草案中載明海岸防護區之次分區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四)謹配合作業單位辦理，將海岸防護區細分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2 類，故通檢草案將該 2 類區位之界定與範圍之劃設原則一併補充納入修正第 4.2.1 節「劃設原則」內容(P.4-25)。
	(五)有關風吹沙部分，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同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潛在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又風吹沙是否為其他潛在災害，應再評估討論，另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3 條規定之 16 類保安林中，即有「飛砂防止保安林」，後續可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協調，倘該	(五)同討論事項議題一子議題(四)回覆說明。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局亦認為海岸侵蝕範圍不需原地補植，分署及海大可配合於通檢草案中載明相關內容。	

6、臨時動議：無。

7、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回覆表(會議日期：110.11.22)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1、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2、 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3、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4、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5、 發言要點：(略)

6、 意見回覆表：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一、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 子議題1：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自計畫106年公告迄今之變化情形(範圍或數量是否有新增、變動或撤銷)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配合修正重點。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及國立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14~16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草案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相關修正內容，已於第 3.1.1 節議題五 (P.3-4~ P.3-6)、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P.4-8~ P.4-12)進行修正或補充。
子議題2：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20~21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理情形為何?是否有新指定區位、擬定機關及辦理期限或進一步處理方式？	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草案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相關修正內容，已於第 3.1.1 節議題五(P.3-4~ P.3-6)、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 (P.4-13~ P.4-20)進行修正或補充。
	(二)本計畫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倘已確認其資源條件及價值(依簡報 p.19，如老梅石槽、象鼻岩及濁水溪口)，並經評估劃設保護區具可行性，應有更進一步處理方式(如指定區位、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製作清單)，未來可於提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審議時再予確認，始能發揮指導功能。	(二)此部分承上，已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20~21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草案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其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劃設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等相關修正內容，已於第 3.1.1 節議題五(P.3-4~P.3-6)、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P.4-13~P.4-17)及表 4.1-5 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進行補充。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地質公園不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部分，請分署與海大於會後再與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討論，並請中華民國綠野生態	(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地質公園不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部分，經查已確認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地質公園」新增為文化資產類別，為自然地景的一類，屬於第 1 階段二級海岸保護區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項。並已於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2 節「一、第 1 階段海岸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保育協會提供相關意見，確認是否納入。	保護區位劃設作業(二)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位」內文(P.4-8)，以及表 4.1-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依據及項目)(P.4-9)、表 4.1-2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位列表) (P.4-11~P.4-12)等處增加「地質公園」之相關說明;同時刪除第四章第 4.1.2 節「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2.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2)地質公園」內文(P.4-14~ P.4-15)之敘述。
子議題 3：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有建議調整項目？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25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草案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相關修正內容，已於第 3.1.1 節議題五(P.3-4~P.3-6)、第 4.1.2 節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P.4-13~ P.4-20)以及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表 6.1-1 之項目五、項目十三(P.6-3、P.6-5)進行修正或補充。
子議題 4：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是否須調整？倘須調整是否有建議方案？	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有關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調整之各方案部分，建議以甲乙 2 案就適法性、可行性及按下列說明再予評估，倘甲乙 2 案皆不可行，則請分署及海大另提其他方案： (一)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依海岸管理法	由於目前各界對於保護區「加強審議管理」具高度共識，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提出擬將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之處理方案存有爭議，為避免誤解是為了特殊個案順利審議通過而為，爰本部參考公開展覽期間之各界意見，以「加強審議管理」為目標，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將通檢草案內「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修正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分級仍予維持，並依據『海岸保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須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始能依該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進行審議，爰倘不予分級是否適用該規定，具適法性之疑義，倘仍建議以本案進行，請分署與海大先行評估，必要時再與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討論，或洽本部法規會再予研議。	護區位』適用特定區位審議許可機制」辦理，有關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仍屬「海岸保護區位」（非「海岸保護區」），且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定義（即第 1 項第 3 款除「海岸保護區」之外，增加「海岸保護區位」），以確保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仍能透過本法第25條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二)乙案(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為二級)，本方案可將現況管制較有疑義之「一級海岸保護區」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後，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進行審議，兼顧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爰建議採乙案。	
	(三)丙案(維持現狀)，以中華白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例，其範圍橫跨苗栗至雲林4縣市，倘維持現況，因其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爰已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而無法適用本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規定；又經本部於107年4月25日函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依本法第13條第2項其管理事項從目的事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等同已不受本法相關限制，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申請許可，即可進行相關開發，不符本法第12條第2項「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規定。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二、議題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是否需調整。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37~38 頁)，目前規範之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尚符合使用，暫無需調整。
	(二)通檢內容部分，本計畫3.1海岸保護部分，應補充說明目前各界關注議題及對策，並反映於管理原則中，對策及管理原則可分別就審議面指導及經營管理提出相關內容。	(二)有關本計畫3.1海岸保護部分之應補充目前各界關注議題並反映於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中，其審議面指導已於111 年1 月20日召開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涉及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之後續處理討論會議」，請本署綜合計畫組依審議實際經驗提供相關指導，並將相關內容納入草案中修正。而經營管理則建議應納入本計畫與相關審議規範之迴避原則，依據本法第26 條第2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審議規則」第2 條第1 項規定，「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因此，應將海岸潛在保護區同步納入本計畫與相關審議規範，作為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海岸開發利用審議時之迴避對象。經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1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圖格式已載明：「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另「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3條亦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已載明「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此外，依據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涉及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之後續處理討論會議結論（討論 108.6.28 第 24 次海審會第 1 案），建議通檢草案增列內容：「申請人倘於(潛在)保護區開發，應先提出區位無替性評估，並確認工法不影響保護區資源及保護標的，另應有妥善規劃。」。故後續擬納入草案 3.3.1 節議題二新增對策。
三、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 子議題 1：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是否需調整。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41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草案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查核原則之調整相關修正內容，已於第 4.1.2 節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P.4-8~ P.4-12)及第 4.1.3 節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P.4-21)進行補充修正。
	(二)查核原則部分，請再提出更具體操作原則並補充納入通檢草案。	(二)有關「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提請討論。子議題 1：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是否需調整。」參考既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議管理機制，以及目前國內重大開發計畫各部會之審議經驗，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基本管理原則，建議暫無需調整，惟提出兩項補充說明之建議： 1.核定免提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 2.當海岸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三項原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則是否符合。 並已修正於通檢草案「4.1.2 海岸保護區位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一) 劃設依據及項目」(P.4-8)、「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依據及項目」(P.4-9)、「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二、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之查核原則(P.4-21) 。
子議題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列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聚落保存區(聚落建築群)」及「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保護區」是否能以查核原則處理，倘無法處理，是否調整查核原則或有其他處理方式。	(一)同子議題 1。	(一)經查目前之「查核原則」尚可處理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聚落保存區(聚落建築群)」及「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保護區」之兩項保護區，故建議暫無需調整。
四、議題四、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54~55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草案中沿海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銜接機制之相關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三章 3.1.1 節之議題四(P.3-3~P.3-4) 2.刪除原原計畫第三章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二)自然環境保護原則之第 3 點(P.3-36) 3.刪除原計畫第四章 4.1.2 節一(二)第 3 點之(1)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 (P.4-16~P.4-17)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4.第六章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1-1 之項目二(P.6-1)
	(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擬廢止部分，考量一般保護區經說明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原則同意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而自然保護區則應有相關機關有意願處理且其保護(育、留)區可銜接後，再予廢止較為妥適。	(二)針對自然保護區之現況無劃設相應法定保護區者，建議應優先考慮劃為特定區位。此部分已納入草案第三章 3.1.1 節議題四之對策(一)(P.3-3~P.3-4)。
	(三)請分署及海大評估按通檢應辦理內容及時程，現階段是否有必要就自然保護區銜接機制逐一與中央及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倘經評估非現階段必要辦理事項，則可提出未來建議方向並列為未來應辦事項；倘列入通檢草案第	(三)此部分非通檢草案處理範疇，建議現階段無需處理。並已納入草案第六章執行計畫列為未來應辦事項，如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1-1 之項目二(P.6-1)。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六章執行計畫，建議辦理時程避免載明「經常辦理」。	
五、倘相關機關有其他意見無法於本次會議、前次會議（海岸防護議題）及下次會議(海岸永續利用議題)協商取得共識者，必要時，建議由分署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倘有需要，再予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六、本次會議所列議題(含各項子議題)，請按決議修正補充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通檢草案內容涉修正章節、頁次，以利後續提海審會審議續處。		已依照本次會議之決議辦理修正草案（公開展覽版本）並標註修改處之章節、頁次。

7、臨時動議：無。

8、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一、溫委員琇玲	(一)原則同意分署就議題一所提擬辦事項。 (二)簡報 p.11，議題一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查核原則之 3 個原則部分，是否於海審會中審議確認?建議可有更細緻內容或舉例說明。	(一)敬悉。 (二)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依本法設計及實務經驗，並無逐案提海審會審議，係以行政作業方式處理，本部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認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而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二、許委員泰文	(一)本計畫研究團隊花了很多心力，給予肯定。 (二)通檢草案內容 4.1-2 海岸保護區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執行時應更明確或簡化：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所稱「一定距離」不明確，應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一定距離」其實際內容為何，以避免實務執行爭議。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及「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建議 3 者予以整併。	(一)敬悉。 (二) 1. 有關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所稱「一定距離」，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4 項已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2. 有關「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及「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 3 者整併之建議，查通檢草案表 4.1-1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劃設項目，係依文化部意見將項目分別臚列，為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原則不予整併。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3.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應有更清楚定義。	3. (1)依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目前全台共有 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其各別保護範圍、物種及限制，則分別於各保育區公告內規範。 (2)依漁業署之「人工魚礁完全手冊」內容說明：「人工魚礁」的設置，是將天然或人造結構體投置於適合的海域，以改善或營造海洋生物之棲息環境，而達到培育生物資源，增進漁業經營的目的。礁體種類包括：水泥礁、船礁、鋼鐵礁、輪胎礁，或其他經評估無污染海洋生態之虞、經改裝或加工之物質或結構物（如電桿礁）。這些人工礁體由於培育漁業資源的效果獲得認同，因而稱為「人工魚礁」。而「保護礁區」為限制使用網具類漁具之漁船不得進入作業之禁漁區範 圍，以 2.6M 型十字形保護礁投放於經地方政府選定之保護線上，該保護線周圍 1,000m 以內水域即為「保護礁區」。台灣地區各縣市已公告之保護礁禁漁區計 62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計 89 處。
	(三)議題一子議題 4，贊成甲案，原因如下： 1.符合當時海岸法草案總說明。 2.因海岸保護區係依資源重要、珍貴及稀有性區分為一、二級，惟開發行為不會就其對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影響程度進行分級。 3.如不分級相關案件皆	(三) 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可於海審會審查，而海審會已有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可同時兼顧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避免於其他機關可能僅針對單一面向進行審查。	
三、郭理事長一羽	(一)議題一部分，分述如下：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保護區的關注重點與本法不盡相同，一級海岸保護區的開發，本法無法審查，實有不妥。 2.為了一級海岸保護區要審查，保護區不分級，可能於法不合。可對一級海岸保護區從嚴審核，或將其排除，使其回歸為潮間帶或自然海岸等一般特定區位，來加以審核，因其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過，故案件也不會太多。 (二)議題三部分，分述如下： 1.免擬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應從嚴，以發揮本法之功能，至少應加入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 2.若保護區太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有困難，可將性質相同者合而為一，如建築類或古蹟類。	(一)敬悉。 (二) 1.查核原則三已修正為「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者，則應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相關規定或事項」詳第 4.1.3 節(P.4-21)。 2.依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認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而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3.現有保護區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可能不妥。	畫。 3.有關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係依據本法第10條第1項第二款之規定：「(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此外，倘若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四、陳委員永森	(一)海審會就各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皆會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實務上，部分事項因涉及不同法令規定，爰可能有重疊管制之情形，建議再予思考是否有可能明確劃分海審會之審議權責及事項，以避免影響其他機關之事權及重複審查。	(一)有關整合海岸地區開發案件相關審議許可核發程序：開發案件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範圍者，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原則同意或支持階段，先予徵詢有關機關其區位適宜性，如不適宜開發者，應不予受理，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法令無明定許可先後順序前提下，相關單位依法定程序辦理審議作業時，宜採**併行審查方式**，惟法規已明訂程序先後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評估辦理聯席專案小組審查。 此外，各目的事業法令應依其權責進行審查，在法律無授權或明定之情況下，並無權力約束其他法令之程序先後。另各目的事業法令有其立法目的及審議權責，**在法令並未明定重複部分無須審查之前提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本於權責進行審查**，否則恐有未依法行政與行政怠惰之虞。
五、林教授宗儀	(一)土地如何使用、適用，以同時兼顧保護、防護、永續利用	(一) 針對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需特別關注之地區，劃設為特定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不易，通盤檢討重點之一，應思考如何解決3者間衝突。 (二)不分等級與本法當初設計架構似不同，且影響太大，可能涉及修法。 (三)海岸是變動環境，但應避免不當人為活動介入海岸環境。	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利用原則，以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 (二)依據現行本法，海岸保護區確實有分級規定；因此，目前草案仍維持原分級內容，並依本法第8條第7款規定，將通檢草案內「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修正為「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分級仍予維持，並依據『海岸保護區位』適用特定區位審議許可機制」辦理，有關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仍屬「海岸保護區位」（非「海岸保護區」），且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特定區位定義（即第1項第3款除「海岸保護區」之外，增加「海岸保護區位」），以確保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仍能透過本法第25條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三)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應避免開發利用；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自然海岸，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以確保自然海岸之面積及功能零損失。
六、邱教授文彥	(一)本法確實有分級規定，但審議權責可再釐清。	(一)依據現行本法，海岸保護區確實有分級規定；因此，目前草案仍維持原分級內容，並依本法第8條第7款規定，將通檢草案內「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修正為「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分級仍予維持，並依據『海岸保護區位』適用特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定區位審議許可機制」辦理，有關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仍屬「海岸保護區位」（非「海岸保護區」），且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特定區位定義（即第1項第3款除「海岸保護區」之外，增加「海岸保護區位」），以確保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仍能透過本法第25條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二)列冊遺址歸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似有疑義。	(二)有關列冊遺址歸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係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並由內政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 457號函，經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第1梯次)」之14種法律、29種項目。其保護區分級歸屬應無疑義。
	(三)三接藻礁是否有其資源價值，是否應劃設保護區?	(三)三接藻礁依據現行之海岸管轄區係位於特定區位－潮間帶，據目前中油表示觀塘潮間帶保留現況不予開發，並對大潭藻礁生態系進行持續環境維護及生態資源等相關監測。未來是否劃設保護區或以類保護區(OECM)方式則須經進一步研議如何兼顧藻礁資源保育價值與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此外，建議在未達成劃設保護區相關評估之前，潮間帶仍應維持現況不予開發。
	(四)議程資料 p.5，四接(位於基隆外木山)環評尚未通過，其範圍倘涉及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是否	(四)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規劃設置第4座天然氣接收站(四接)之LNG接收站、防波堤及圍堤範圍與現行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重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只能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議程資料 p.7，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3 計畫目標與重點」為社會、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惟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將文化列為永續發展第 4 根支柱，且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亦有陸域及水下文化資產，爰建議應擴充為「社會、經濟、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而通檢草案 p.1-5 所述「自然遺產海岸 (Heritage Coasts)」即呼應文化重要價值。 (六)通檢草案內容，意見分述如下： 1.p.1-8，重點工作項目一(略以，將海審會決議事項歸納為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部分，離岸風電處理方式是否與其他開發類型相同，或有不同處理方式。	疊，故依現行法令，爰無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適用，而應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其管理事項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依據內政部 110 年 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2121 號函。)，爰本次調整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分級，詳(一)回覆說明。 (五)通檢草案(公展版本)第一章第 1.3 節(P.1-6)已配合委員意見修正更新為「社會、經濟、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 (六) 1.本計畫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為將海審會決議事項歸納為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例如彙整內政部受理審查之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類型，依據審查實務需求及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此部分亦已於 110 年 8 月 17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2.p.2-2 至 p.2-3，提到鼻頭角、三貂角有關景觀部分，係以「陸看海」角度撰寫內容，應思考是否改為「海看陸」角度撰寫內容。 3.p.2-5，所述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3 接棧橋或離岸堤所構成遮蔽效果是否會影響觀新藻礁之沙源消失或影響生態？ 4.p.2-10，提到九棚海岸之大規模沙丘部分，是否也應納入保護? 5.p.2-12，提到特殊地	日辦理第二次座談會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進行討論。 2.有關通檢草案「第二章 2.1 海岸資源 2.1.1 北部海岸特色三、新北海岸」相關內容(P.2-2~2-4)已於期中報告階段經新北市政府檢視確認(110 年 6 月 30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101179715 號函)，故暫不調整文字敘述。 3.「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係位於大潭電廠錦水口導流堤以南之波浪能量遮蔽區，由相關研究報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10 年「桃園一般性海堤區域及重要聚落海岸變遷監測調查計畫(2/2)」之海岸水深侵淤分析成果，近五年(105.05~110.05) 海岸段水域地形呈現淤積情勢，並無造成觀新藻礁之沙源消失情形。 4.九棚海岸沙丘多分布於屏東港仔至南仁鼻間之海岸，其屬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九棚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經相關計畫檢視，九棚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與海岸範圍內之濱海陸地法定保護區重疊類型主要為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與墾丁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一般管制區)為主，其與法定保護區重疊有 458.14 公頃(約 90%)，也就是約有 90%面積已受到法定保護；而 10%非屬法定保護區(約 52.75 公頃)則屬於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生態保護用地(非為海岸沙丘)，後續建議可先納入特定區位之劃設；如未來確認資源保護標的明確，需要劃設保護區，再由森林法與國家公園法之權責單位確認後進行調整與後續管理。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形，花蓮海浪與七星潭石頭相互作用形成之聲景，不管從觀光或景觀保護皆為重要的特殊資源，是否有其他看法？	5.此部分已納入自然海岸優先劃設區域，由本署 110 年相關委辦案納入評估中，未來積極協商劃設海岸保護區，納入審議參考(開發迴避對象)；或優先納入海岸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詳請參見草案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P.4-13~P.4-20)及表 4.1-5 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進行補充。
	6.p.2-13，澎湖吉貝之石滬，除文化部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外，海岸主管機關是否應關切?	6.澎湖吉貝石滬群已由澎湖縣政府依文資法於民國 97 年依府授文資字第 0973700055 號登錄公告為文化景觀。此外，澎湖縣政府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為澎湖縣自然地景（屬於第一階段公告之二級海岸保護區位），其範圍包含澎湖全區陸域及周圍潮間帶，而「吉貝石滬群」為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劃設分區-環境教育區中列為重要地景。
	7.高雄茄萣濕地、臺東知本濕地是否應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	7.高雄茄萣濕地、臺東知本濕地已納入表 4.1-3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P.4-14)。
	8.p.2-78 圖 2.3-9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部分，自然海岸係位於人工構造物向海側，是否過於遷就事實?	8.由於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海岸型態類型眾多，無法一一描述各種海岸型態，故僅以三種最為普遍之海岸型態繪製自然海岸指認之剖面示意圖，而圖 2.3-9 之自然海岸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堤防)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
	9.「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章節內容，多提到風險評估，是否應增列「模擬預測因氣候變遷而受暴潮溢淹侵害地區之可能範	9.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四章表 4.2-1(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以及經濟部水利署之「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規定，目前海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圍」，以確認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正確。	岸防護區所採用之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50年重現期暴潮位影響下之可能的影響範圍。即已用較極端之條件進行考量，故無需再增列「模擬預測因氣候變遷而受暴潮溢淹侵害地區之可能範圍」。
	10.p.3-2，議題三(略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問題)按本部營建署委託研究案，述及花蓮港口部落與漁業署之漁業資源保育區可能有衝突，本法與漁業法是否應有協調機制。	10.未來倘海岸(潛在)保護區之劃設與原住民傳統領域發生爭議情形，可依本法第16條「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辦理諮商。此外，於海岸保護區之調查作業、擬定、劃設等各階段，納入實地現勘、與地方社群團體溝通，透過在地連結合作，獲得地方共識與專業參與。
	11.「3.2 海岸防護」之章節內容，似闕漏國家海洋研究院相關研究，建議應增加。	11.經查有關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海岸防護之相關研究，主要係著重於海岸防護工法研析(如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等)，非屬海岸整合管理之關注範疇，故不納入本案法定計畫中，望請委員諒察。
	12.海岸地區範圍未來是否能參考美國或其他國家以河口或流域角度探討，以有更明確合理規劃方式。	12.本署綜合計畫組刻正辦理檢討修正「海岸地區範圍」(110 年)，此部分意見將提供該案納入研析考量。
	13.沿海地區廢耕地越來越多，造成淡水補注越來越少，爰海水與淡水介面往內陸退縮，衍生鹽水入侵，導致防風林消失，爰未來倘有環境劣化地區，應就地下水補注更注意。	13.依106年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已就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態機能。目前本計畫技術報告所建議之環境劣化地區可操作方式，係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 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作業；並增加生態環境劣化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納入本計畫環境劣地區。而有關委員所提之地下水補注擬於本案技術報告(總報告)研議納入考量之其可行性。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議程資料 p.3，「表 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劃定法律「6.漁業法」欄位部分，「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修正為 30 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應修正為 151 處。 (二)通檢草案部分： 1.p.2-47，「大」福漁港應修正為「天」福漁港。 2.p.2-75，「3.為復育、...人造魚礁..」一節，應修正為「3.為復育、...人工魚礁..」。	(一)目前配合 貴署意見更新於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2 節表 4.1-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依據及項目) 依據「6.漁業法」欄位部分，「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修正為 30 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修正為 151 處。 (二)已修正本計畫通檢草案第二章表 2.3-3(港埠設施分析表) (P.2-47)修正為「天」福漁港。以及本計畫通檢草案第二章「2.3.3 自然海岸二、自然海岸(二)海側界限」修正內文為(3)為復育、...人『工』魚礁... (P.2-75)。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議題一有關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規劃以地質公園、地景登錄點及重要野鳥棲地(IBA)等區位納入優先劃設部分： 1.因自然保護區域的保	(一) 1.於 106 年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護手段多樣，依保護標的目的及管理需求對應不同法規，其中地質公園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惟並未嚴格限制區內土地使用，同時以地景保育、社區參與、社區旅遊及環境教育為目的，為鼓勵社區民眾參與，本局目前謹慎與地方溝通，儘量避免直接列屬保護區造成地方反彈，目前地質公園亦非屬環境敏感區項目，倘劃成海岸保護區，恐對地質公園推動產生阻力，建議免納為海岸保護區。	計畫」中「地質公園」原屬於第2階段劃設海岸保護區位之範疇；然於2016年7月27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地質公園」新增為文化資產類別，為自然地景的一類，故目前「地質公園」屬於第1階段劃設之2級海岸保護區位，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項。目前已於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4.1.2節「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二)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內文，以及表4.1-1(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依據及項目)、表4.1-2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位列表) 等處增加「地質公園」之相關說明；同時刪除第四章第4.1.2節「二、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2.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2)地質公園」內文之敘述。
	2.另有關建議新增地景登錄點及重要野鳥棲地，因地景登錄點係本局補助臺灣大學調查之成果，目前尚係持續列冊追蹤，倘經各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具自然地景價值者，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地質公園或自然紀念物，而重要野鳥棲地亦屬本局早期補助計畫調查成果，倘有保護必要，會再依相關法規進行劃設，故地景登錄地與重要野鳥棲地建議	2.106年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表4.1-2「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已納入重要野鳥棲地，本次草案係依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台灣重要野鳥棲地手冊中文版(第二版）」進行修正，並更新於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4.1.2節表4.1-3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 (P.4-13~4-14)。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免納入。 (二)議題四有關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部分仍無目的事業法令保護者，規劃由相關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資源特性納入檢討部分，建議可先由計畫執行單位蒐集整理該區域生態資源及保護標的，列舉相關課題及所涉法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就各法規據以劃定之優劣點及合理性進行分析比較。	(二)此部分已於本署109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之相關委辦計畫進行調查盤點所涉法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提出相關建議銜接機制。本署已於110年8月17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2次座談會之議題一進行討論，並參採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納入本案，並適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第3.1.1節議題四之對策(P.3-3~3-4)。
九、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有關議題一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之地質公園包含雲嘉南濱海國家地質公園部分(議程 p.47 表4.1-4)，查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尚無依法公告劃設地質公園，建請修正。	(一)目前通檢草案已修正刪除嘉南濱海國家地質公園。另補充說明，於106年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地質公園」原屬於第2階段劃設海岸保護區位之範疇；然於105年7月27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地質公園」新增為文化資產類別，為自然地景的一類，故目前「地質公園」屬於第1階段劃設之2級海岸保護區位，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項。目前已於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4.1.2節「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二)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內文，以及表4.1-1(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依據及項目)、表4.1-2 (近年新增之海岸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保護區位列表) 等處增加「地質公園」之相關說明；同時刪除第四章第 4.1.2 節「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一)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2.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2)地質公園」內文之敘述。
	(二)議程 p.48、表 4.1-5，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中，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之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欄位皆載明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觀光事業主管機關，非前開保護區之主管機關，且針對轄內保護區尚無具體、實質之管制，故建請修正。	(二)依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 2 條第一項所列管理處掌理國家級風景區：『一、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又依「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所列之業務職掌，包括「觀光資源之調查及規劃事項」、「觀光資源與特定生態、地質、景觀及水域資源之保育統籌事項」等。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600 05990A 號函說明二略以，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業已明確劃分，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地用、地權、經營管理與治理之權責分工辦理。因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係為維護雲嘉南濱海的景觀資源及生態保育、各項開發建設及景觀維護管理事宜之土地經營管理機關，故有關會議資料之「完整附件 1」議程 P.48、表 4.1-5，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之本署委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109 年)研究成果所提之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好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之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欄位等資源建議由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調查評估。
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已規定應劃設為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情形，有關分署及海大就議題一子議題 4 所提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部分，後續倘有必要將再洽本部法規會釐清。	(一) 由於目前各界對於保護區「加強審議管理」具高度共識，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提出擬將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之處理方案存有爭議，為避免誤解是為了特殊個案順利審議通過而為，爰本部參考公開展覽期間之各界意見，以「加強審議管理」為目標，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將通檢草案內「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修正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分級仍予維持，並依據『海岸保護區位』適用特定區位審議許可機制」辦理，有關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仍屬「海岸保護區位」（非「海岸保護區」），且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定義（即第 1 項第 3 款除「海岸保護區」之外，增加「海岸保護區位」），以確保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仍能透過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二)依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規定，海岸保護區依其資源條件應區分等級、指定海岸段，並依不同等級保護區由不同機關擬訂海	(二)說明同上。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岸保護計畫，爰仍應區分等級。 (三)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審議權責部分： 1.當時係考量一級海岸保護區其目的事業法管制較嚴(如文化資產保護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法之自然保護區)，位於該保護區者原則無法開發，爰經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管理事項回到目的事業法，無須再進行審議，以避免疊床架屋。 2.因一級海保護區為核心保護區，爰本法於一級海岸保護區相對於其他特定區位有不同處理機制： (1)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除依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或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資源條件之使用。 (2)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須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始能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進行審議，爰倘不予	(三)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分級是否適用該規定，似有疑義，爰應就關注之「一級海岸保護區」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後，始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較無適法性疑義；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進行審議，將通盤檢視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 3 面向，可避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時僅檢視保護面向之情形。	
	(四)有關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所稱「一定距離」，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4 項已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相關平台公告 49 處範圍。	(四)有關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公告 49 處範圍，其中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經查僅有 3 處，包括(宜蘭縣)大溪取水口一定距離、(台東縣)水母丁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台東縣)東河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五)有關分署及海大所擬第 2 階段保護區劃設(潛在海岸保護區)具體建議(分 3 類)部分，建議納入通檢草案第 3 章議題五(海	(五)此部分已納入通檢草案第三章第 3.1.1. 節議題五之對策(P.3-4~3-6)。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之對策。 (六)通檢草案 p.4-8，所述「分級管理原則查核原則」係指為何，建議再予說明。	(六) 通檢草案 P.4-8 所述「分級管理原則查核原則」已修正為「查核原則」，此部分係指「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通檢草案 P.4-21)。
十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	(一)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依本法設計及實務經驗，並無逐案提海審會審議，係以行政作業方式處理，本部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認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而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一)敬悉。
	(二)有關委員建議「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及「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3 者整併部分，查通檢草案表 4.1-1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劃設項目，係依文化部意見將項目分別臚列，為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原則不予整併。	(二)敬悉。
	(三)有關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另訂相關規	(三)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範部分，目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因已於107年4月25日及108年12月20日函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爰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其管理事項從其規定，而未另訂規範。	
	(四)有關議題一子議題4，本分署及海大所研提之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部分，補充如下： 1.其適用範圍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管法律劃設保護區而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者;惟若非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者，仍應依本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予以分級，非全部海岸保護區皆無須分級。 2.依海岸管理法第13條條文之立法理由四：「第2項定明已依保護型態之法律，如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下，其保	(四)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護之地區名稱、劃定程序、內容、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即已以例示指出「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爰甲案應符合當時本法設計概念。 3.目前係依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級，作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依據。倘採乙案，則似須找新分級依據，倘按本計畫 4.1 海岸保護區內容，應按資源之重要、珍貴稀有、特殊性作為分級依據，惟目前國內海岸保護區調查資料尚不充足，可能無法按上開內容予以分級，爰營建署是否能於政策上如何律定提供更多提示，俾有明確方向進行檢討。 4.甲案涉及適法性部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分，倘有須要，本分署及海大將提出說明與綜合計畫組討論後，再洽本部法規會研議。	
十二、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涉及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務部分係「完整附件1」p.98，有關「東北角沿海濱海陸地建議由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進行調查評估」一節，該處僅針對生態及遊憩資源進行調查評估，其他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依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2條第一項所列管理處掌理國家級風景區：『一、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又依「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所列之業務職掌，包括「觀光資源之調查及規劃事項」、「觀光資源與特定生態、地質、景觀及水域資源之保育事項」等。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3月8日院臺財字第1060005 990A號函說明二略以，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業已明確劃分，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地用、地權、經營管理與治理之權責分工辦理。因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係為維護東北角海岸的景觀資源及生態保育、各項開發建設及景觀維護管理事宜之土地經營管理機關，故有關會議資料之「完整附件1」(P.98)本署委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109年)研究成果所提之東北角沿海保護區內相關地景登錄點等資源建議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調查評估。
十三、交通部觀光	通檢草案p.2-90表2.3-18，直轄市、縣（市）	已配合 貴部所提供之書面意見更新通檢草案第2.3節表2.3-18直轄市、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海陸域交互作用帶使用概況一覽表內澎湖縣所載部分文字內容有誤，建請貴署釐清修正。(如後附)	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海陸域交互作用帶使用概況一覽表之澎湖縣(第 2-91 頁)部分文字內容。
十四、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一)議程 p.3，表 1 以及通檢草案 p.4-9 表 4.1-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有 3 處礦業保留區，經「本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圖台套匯結果，似無 3 處礦業保留區重疊海岸地區，爰惠請協助說明本資料來源，並提供經濟部礦務局該 3 處礦業保留區之名稱及圖資套繪結果，該局再協助檢視是否更新該數據。	(一)已修正表 4.1-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依據及項目)礦業保留區 2 處。
	(二)通檢草案 p.2-70，表 2.3-13（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與採礦相關設施範圍等共 10 處與其使用面積，惠請協助說明本資料來源，以及提供該 10 處之名稱及面積清冊予礦務局，將協助檢視是否更新該數據。	(二)已修正通檢草案表 2.3-13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
十五、文	(一)表 4.1-6「相關法令規	通檢草案第 4.1.3 節表 4.1-7 第 1 階段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之(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項，引述「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2條法條有誤，請修正為：「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二)表4.1-6「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之(5)「史蹟、文化景觀」項，目前引述文資法第63條，建議增加文資法第62條：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三)表4.1-6「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之2.(2)「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項，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列冊管理或	海岸保護區位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P.4-22)已依據 貴部文化資產局提供之書面意見修正表格中之依據1.文化資產保存法(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項、(5)「史蹟、文化景觀」項以及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2)「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項之相關內容。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訂定管理保護計畫，建請修正相關內容。	
十六、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議題三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及本計畫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進行查核，以確認是否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1 節，因涉及個案都市計畫保護區劃定原意及管制情形，仍須請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審認辦理。另需辦理查核作業之都市計畫範圍是否為通檢草案表 2.3-8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p.2-59 至 2-61）？建議需先行釐清，俾利後續執行。	(一)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提請討論之子議題 2。係討論計畫所列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保護區**」是否能以查核原則處理，倘無法處理，及是否調整查核原則或有其他處理方式。非為表 2.3-8 所指之都市計畫，在此先予以釐清。
	(二)至於前開查核原則是否需調整 1 節，因涉及實務執行，建議可請所轄之地方政府及涉及本部部訂計畫（林口、東北角、淡海新市鎮）主辦機關表示意見。	(二)經檢視「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保護區**」已確認可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三項查核原則處理，故建議暫無需調整查核原則。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劃設依據與項目 / 分級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檢核：原則一 / 原則二 / 原則三 14.都市計畫法(1)保護區 / 3S /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於都市計畫書圖中訂有明確區域及範圍。 / 保護區內使用項目及禁止行為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 / 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使用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進行裁罰。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回覆表(會議日期：110.12.30)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1、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2、 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3、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4、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5、 發言要點：(略)

6、 會議結論回覆表：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一、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 1：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是否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相關法令，倘無，是否有建議處理方式。	(一)說明(一)有關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彙整為附件 3 部分，將另安排工作會議由本部營建署與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討論所填列處理情形及建議是否妥適。	(一)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工作會議研商修訂，將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彙整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公展版），並依內政部 111 年 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27 17 號公告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
	(二)說明(二)部分： 1.分署及國立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就「1.風力發電及	(二) 1.已納入第 3.3.1 節議題一~至議題五(P.3-22~P.3-29)、議題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太陽光電應有適宜設置區位」、「3.風場內風機規劃配置原則」、「7.海岸災害相關監測資料應用」等所提各擬辦事項將修正通檢草案部分，原則同意。	八～至議題九(P.3-31~P.3-34)、第3.3.2節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P.3-38- P.3-40)及第6.1節項目五(P.6-3)、第6.2節項目六(P.6-9)。
	2.涉及「2.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涉及土地使用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部分，分署及海大所述「考量現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第7條應考量事項已包含『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業務單位所述「為落實執行，建議將其列為未來於審查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時之議題」，原則保留，後續於前開工作會議中再討論。	2.於110/12/30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1、2已討論並做成決議，並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3.1節議題一對策(二) (P.3-22~P.3-23)。
	3.涉及「4.涉及公共通行」部分，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建議仍以人、車、船為主。至於野生動物或生物之保護或棲地保育，仍宜回歸本法其他條文規範」部分，建議分署及海大再評估生物公共通行需求，後續於前開工作會議討論。	3. 於110/12/30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1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3.1節議題四對策(三) (P.3-25~ P.3-26)。
	4.涉及「5.景觀衝擊」部分，請分署及海大以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之臺東縣成功鎮滿地富遊樂區開發計畫個案之相關會議決議及委員意見，就都市設計準則提出指導內容。	4. 於110/12/30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1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3.1節議題三對策(二) (P.3-25)。
	5.涉及「6.累積效應」部分，考量新案件亦有可能一定程	5. 於110/12/30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度影響既有許可案件，請分署及海大就新案件是否應將已許可案件之累積性影響一併完整評估規劃，提出指導方向及原則。	議題一子議題 1、2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五) (P.3-24)。
	(三)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三)遵照辦理，詳上述回覆說明。
子議題 2：特定區位申請許可之開發利用行為，涉及相關機關審議權責分工（如環評、出流管制）及後續處理方式。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通檢草案擬增修內容「實質審議內容有重複部分，透過修正審查規則或書圖格式辦理」1 節，考量審查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已分別明定「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及「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爰似無修正審查規則或書圖格式之必要，建議分署及海大再予評估。	(一)遵照辦理，現已配合刪除該部分文字內容。
	(二)議程資料所述「各目的事業機關依其法令各自審議，本部原則尊重其審議結果，惟仍須提海審會確認是否符合許可條件，及是否有不足應補強之處」論述，語意上可能誤解為「僅尊重其他機關審議結果，未實質審議判斷」，爰建議修正為「各目的事業機關依其法令各自審議，本部原則尊重其審議結果，惟仍須判斷是否符合許可條件及補強不足之處，並提海審會確認。」。	(二)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一) (P.3-22)。
	(三)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	(三)遵照辦理。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容。	
子議題 3：除前揭議題外，如其他委員或機關有建議事項者，併請提出討論。	(一)委員所提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效率部分 1.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倘確實位屬不適宜開發地區，應於專案小組會議提出明確審查意見，並儘可能以 1 次專案小組後提海審會審議，避免召開多次會議。 2.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簽證海岸防護無虞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應儘可能出席海審會相關會議答詢問題，避免由未具備專業背景之申請人無法針對重點回復影響審議效率。	(一) 1.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一)、(三)進行研議修正(P.3-22~ P.3-23)。 2.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五對策(六)(P.3-28)，以及議題六對策(二)(P.3-30)進行研議修正。
	(二)委員所提位於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案件應退縮部分，倘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緊鄰災害防治區且防護計畫載明具歷史災害情形者，以退縮 10 公尺為原則，惟可視個案情形評估調整(退縮更多或更少)。	(二)因應個別申請案件之環境條件不同，若開發區位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建議應對災害風險應規劃配置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此部分已納入草案第 3.3.2 節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之第(十二)項(P.3-39)，以及第 5.1.3 節復育及治理原則第九點(P.5-6~ P.5.7)。
二、議題二、本法第 8 條第 10 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下列相關內容： 1.發展遲緩地區之劃設準則。 2.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原則。 3.發展遲緩地區之促進振興機制。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21~26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已依決議更新補充於草案第 5.1.1 節、第 5.1.2 節(P.5-1~ P.5-5)。
	(二)依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已明定「（四）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	(二)遵照辦理。已依據決議內容更新於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之對策說明中(P.3-27~ P.3-29)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子議題 1：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經檢討後有無調整，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另有無初步劃設成果。	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於審議實務上多已要求申請人承諾「支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請分署及海大將該承諾事項納入發展原則中，以利與開發利用實務結合。	
子議題 2：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與「復育及治理原則」經檢討後有無調整，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另有無初步劃設成果。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下列相關內容： 1.環境劣化地區之劃設準則。 2.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及治理原則。 3.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機制。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27~31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更新於草案第 5.1.1 節及第 5.1.2 節(P.5-1~P.5-5)、第 5.1.3 節(P.5-6~P.5-7)。
	(二)通檢草案擬增修內容之「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請再釐清說明其定義及認定原則。	(二)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可依本計畫第五章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另亦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之機制(詳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 (P.5-1)。
	(三)同前開子議題 1 之決議(二)，請分署及海大將該承諾事項納入復育及治理原則中，以利與開發利用實務結合。	(三)遵照辦理。已配合進行補充(詳 5.1.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P.5-6~P.5-7)。
子議題 3：倘後續劃設「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32~34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劃設「發展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後，有無相關具體推動構想或策略。		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相關具體推動構想或策略，已補充修訂於草案第五章 5.1 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P.5-1~P.5-7)、第六章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1-1 之項目八(P.6-4)、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2-1 之項目十(P.6-10)、第六章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3-1 之項目七、項目八、項目九(P.6-13)。
	(二)後續辦理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劃設作業，應先確認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或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商確認有意願後再行公告。	(二)遵照辦理。已配合進行補充(詳草案 5.1.1 節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P.5-4)
三、議題三、為達成「管用合一，守海有責」之目標，是否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 1：應負起管理責任之海岸使用者，其適用對象（如是否含公私部門）及考量因素為何。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除下列事項請配合修正外，原則同意： 1.原則以有設施或具排他性(如專用漁業權)為適用對象。 2.倘同時涉及公私部門，以政府部門優先；倘同時涉及多個政府機關，以使用範圍較大者優先。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37~42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草案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已補充修訂於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一)，P.3-27~P.3-28。
	(二)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遵照辦理。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子議題 2：如何引導或規範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除下列事項請配合修正或檢視外，其餘原則同意：	(一)
	1.「參考里山里海倡議形成創生願景」、「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如何落實執行。	1.有關新申請使用者於審查會中可要求配合承諾事項辦理，修正於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五)，p3-30)，並於縣市政府辦理事項中應研擬在地化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提供申請人之指引。(第 6.3 節第九項，P.6-13)。
	2.「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建議改以獎勵方式替代。	2.修訂於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五)(P.3-28) 。
	3.「既有海岸使用者」部分(如核四廠、工業區、工業港及漁港)，應更明確說明其「如何引導或規範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如辦理監測調查，累積資料瞭解長期變化，並將監測資料提供本部，再提供防護計畫主管機關作為未來防護計畫通檢參考。	3.已補充海岸使用者辦理監測計畫需將監測資料與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共享，如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六)，P.3-28 以及第 6.1 節第五項，P.6-3。
	4.「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及「既有海岸使用者」，就發生緊急狀況時(如搶險)是否應有相關處置方式或原則，請補充說明。	4.已補充發生緊急狀況時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如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五)，P.3-28。
	(二)行政院推動之「向海致敬」政策提出「每吋海岸土地都有人管」原則，請分署及海大釐清其與本機制之差異性。	(二)行政院推動之「向海致敬」主要為維持海岸淨灘，每個海岸都需有政府單位主管機關負責管理；而本案以海岸使用者(包含公私部門)以及海岸開發者，訂定機制以獎勵或承諾事項負擔部份海岸管理責任及資訊共享。
	(三)考量「引導或規範海岸使用	(三)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其實際推動時，可能需藉地方政府統合相關資料及資源、聯繫相關單位，爰請分署及海大補充說明是否有地方政府(海岸管理機關)應辦事項，並納入通檢草案適當章節中。	為「促進地方共榮發展，應整合發展遲緩、環境劣化、及在地社區資源，研擬在地化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提供或輔導申請人基於社會責任承諾辦理事項之指導」。已補充於草案第6.3節第九項（P.6-13）。
四、倘相關機關有其他意見無法於本次會議協商取得共識者，必要時，建議由分署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倘有需要，再予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五、本次會議所列議題(含各項子議題)，請按決議修正補充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通檢草案內容涉修正章節、頁次，以利後續提海審會審議續處。		已依照本次會議之決議辦理修正草案（公開展覽版本）並標註修改處之章節、頁次。

7、臨時動議：無。

8、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一、陳委員永森	(一)海審會審議時，係按申請人提出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進行個案審查，實務上很難判斷同一區域內不同案件之開發衝擊或累積衝擊，能否有監督機制。	(一)可由本署已建立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呈現鄰近已許可案件，供海審會審議時參考；又累積效應監督部分，可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相關規定或經驗。另已許可案件，已完成法制審議程序，並有相關應辦及承諾事項，如擬將未來新案件可能產生影響，累積納入已許可案件中，法制上是否妥適，應再予探討。
二、簡委員仔貞	(一)臺東滿地富案件，其專案小組會議所討論之都市設計準則是否僅適用都市計畫區？	(一) 依本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作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以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至於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若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劃定公告，則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亦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修正。另，內政部已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請各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二)分署及海大簡報就議題一子議題 1 說明 5 所述「個別案件之執行進度不同（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階段），建議宜因地制宜訂定許可條	(二)臺東滿地富案件已取得交通部觀光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屬於工程建設階段，爰依規定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件；例如臺東滿地富案件屬於『建築階段』，似應以『建築階段』為審議重點」，所稱滿地富應以「建築階段為審議重點」其意為何？	
三、許委員泰文	(一)不適開發區位部分，應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確認，倘確屬不適宜開發地區，即提海審會說明及討論，避免召開多次會議，以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效率。 (二)權責分工上，因申請人未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具體論述或無相關技師出席說明，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關會議中可能無法明確回復是否符合其規定或屬適宜(不適宜)區位，造成提海審會討論時衍生爭議。如漁電共生案件其大面積開發，可能影響排水系統及景觀等，申請人雖具能源背景惟可能較不具海岸管理背景，而應協請相關技師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詳細說明其開發後基地出水量、可能地層下陷情形，並於相關會議中出席答詢，以減少審議之爭議。 (三)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涉及申請人承諾監測部分，建議以製表方式呈現，包括監測項目、頻率，以簡化討論程序。	(一)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第 3.3.1 節議題一對策(四) (P.3-23)。 (二) 同議題一子議題三(一)2.回覆說明。 (三)此部分已修正於草案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項目四第 4 點(P.6-3)：（略以・・・）建議增列有條件廢止事項」之第 9 條及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五(二)6.監測計畫增列針對開發類型及區位之監測規定及(七)環境開發現況增列有關同類型開發案件說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第 2 條及第 7 條。
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一)有關議題二，針對發展遲緩地區之檢討情形、範圍及劃設原則部分，意見如下： 1.就來文附件 1 草案 p.5-1 發展遲緩地區初步盤點區位及評估指標，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及三芝區列為發展遲緩地區，經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未指定任一行政區為發展遲緩地區，先予敘明。 2.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五章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為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查本次檢討僅以人口成長率(人口增加率及老化指標)、就業機會(人口失業率)為主要判斷指標便進行初步篩選，恐無法反應實際地方狀況。另建議相關指標訂定及範圍劃定應納入各地區實際發展情形，如新北市瑞芳區、金山區、三芝區近年觀光產業盛行，倘就觀光產業部分，上開行政區應無發展遲緩之虞，僅考量人口增加、老化及失業率恐有失準之虞，爰建議指標部分納入多元項目。	(一) 1.本次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並指出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而新北市國土計畫非依海岸管理法訂定，自無於該國土計畫中指定發展遲緩地區相關內容。 2.本次對於發展遲緩地區之指標內容，乃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並已將尚須與農村再生、鄉村地區、地方創生條件進行比對，了解其所在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包括居民收入、工商指標、區位條件、縣（市）政中心等多元項目，納入輔助發展遲緩地區篩選之參考依據。亦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後續辦理「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劃設作業，應先確認是否有相關輔導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措施或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商確認有意願後再行公告。
	3.另就來文附件 2p.27 表 2 海岸地區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檢核研析，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似非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或分析指標之一，建議再行釐清。	3.有關發展遲緩地區之指標內容及輔助發展遲緩地區篩選之參考，詳回應說明 2.，而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之區位條件亦為其輔助篩選之參考。
	4.另建議具體說明發展遲緩地區定位、政策機制、振興或復育措施，以及後續投入具體措施與整體海岸計畫目標(確保海岸零損失)之關聯性，並建議於實務執行地方溝通時調整說法，以避免指認發展遲緩地區造成地方觀感不佳。	4.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之定位、措施及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聯性部分，因海岸管理法第 8 條明定該計畫應包括「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倘指定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後可能同時有正(負)面影響，惟重點應為被指定後有無相關措施或可投入資源。至是否明確指定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已於通檢草案第五章 5.1.1 載明，由本部先確認劃設原則，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再循程序公告。
	(二)有關議題六，針對第六章執行計畫中請地方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部分，意見如下： 1.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1)通盤檢討前會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依據，並依上位計畫、相關計畫之指導進行規劃、檢討及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2)另倘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有關第 6.3 節項目一、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部分，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辦理。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之急迫性，建議由海岸管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2.惟變更調整為適當分區、用地或欲作更嚴格之土地使用管制，倘涉及民眾權益損失，如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或土地使用管制涉及限制民眾權益，建議研析相關補償及配套措施，以避免後續實際檢討變更時，受到民眾反彈及保障受限制民眾權益。	
五、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一)依議程資料附件 2 之「表 6 環境監測項目及頻率」，已就不同開發類型規範不同監測項目及方法，惟似未納入 13 處侵淤熱點；又該表所提監測項目及 13 處侵淤熱點之監測項目之差異為何。另貢寮核四廠目前似有輕微海岸侵蝕情形，是否可列入該表。 (二)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是否可能就搶險有相關建議。	(一)議程資料附件 2 之「表 6 環境監測項目及頻率」係針對目前海審會主要審議之開發類型及監測項目整理，由於監測項目依據個案性質不同會有差異，建議實際監測內容於海審會審查依據專家審查意見辦理。 (二)有關搶險部份因較為抽象，建議發生緊急狀況時使用者應負擔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之責任，後續如有適合建議，再評估納入通檢草案賦予適當的管理責任，補充如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五)(P.3-28)。
六、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	(一)有關議題一子議題 1 說明 5 重要景觀區部分，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倘符合「位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或使用性質特殊」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未完	(一)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成之3 要件，即須申請並取得特定區位許可，臺東滿地富案件已取得交通部觀光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屬於工程建設階段，爰依規定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二)有關議題一子議題 1 說明 6 累積效應部分，建議可由本署已建立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呈現鄰近已許可案件，供海審會審議時參考；又累積效應監督部分，可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相關規定或經驗。另已許可案件，已完成法制審議程序，並有相關應辦及承諾事項，如擬將未來新案件可能產生影響，累積納入已許可案件中，法制上是否妥適，應再予探討。	(二)敬悉。詳討論事項議題一子議題 1(二)5.回覆說明。
	(三)本次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並指出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而新北市國土計畫非依海岸管理法訂定，自無於該國土計畫中指定發展遲緩地區相關內容。另本次通檢係以通案方式訂定發展遲緩地區指標，確無法完整呈現地方實際發展情形，倘相關機關有具體建議，請協助提供俾供研議是否納入通檢草案內容。	(三)敬悉。
	(四)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之定位、措施及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聯性部分，因海岸管理法第 8 條明定該計畫應包括「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	(四)遵照辦理。此部分已於草案第 5.1.1 節二、環境劣化地區內容中(P.5-4)補充相關說明：後續辦理「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劃設作業，應先確認是否有相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理原則」，倘指定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後可能同時有正(負)面影響，惟重點應為被指定後有無相關措施或可投入資源。至是否明確指定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建議於通檢草案適當章節載明，由本部先確認劃設原則，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再循程序公告。	關輔導措施或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商確認有意願後再行公告。
	(五)有關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分署及海大係彙整相關資料據以提出可操作指標(原則)；而依本署 110 年 10 月 1 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情形第 2 次會議討論結果，並未就該指標(原則)提出其他建議修正內容。	(五)敬悉。
	(六)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所提附件 2 之表 6，係分署及海大提出初步建議。又監測內容部分，查本部 110 年 10 月 28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會議」，已決議將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涉及監測內容納入通檢草案。另搶險部分，因其較為抽象，仍請該局提供相關具體建議，俾評估是否納入通檢草案。	(六)遵照辦理。有關監測部分已依決議納入通檢草案第 3.2.1 節議題一對策(二)~(五)(P.3-9~ P.3-10)。
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簡報部分 1.p.8，議題一、子議題 1 之說明 2(略以，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涉及土地使用部分，應符合	(一) 1.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已討論並做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縣市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擬辦所述「無須納入通檢草案，建議可就審查規則第 7 條規定進行函釋」部分，為俾實務執行，建議於審查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時列為議題如「依審查規則第 7 條應考量事項第 5 款規定，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案件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二) (P.3-22~P.3-23)。
	2.p.10，議題一、子議題 1 之說明 4(略以，涉及公共通行部分)，擬辦所述「確保公共通行之對象，建議仍以人、車、船為主。至於野生動物或生物之保護或棲地保育，仍宜回歸本法其他條文規範」部分，海岸管理法訂定時應未考量野生動物或生物通行權問題，惟依海審會審議個案，確係要求申請人說明「如何維持生態通行」，爰其為本法訂定後實務面臨議題。而該個案經申請人提出「太陽光電之圍籬底部將挑高 20 至 30 公分，以利野生動物通行」，爰其實際措施似與審查規則第 4 條(保障公共通行)第 4 款「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意旨相近，故建議評估納入通檢草案。	2.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四對策(三) (P.3-26)。
	3.p.11，議題一、子議題 1 之說明 5(略以，涉及景觀衝擊部分)： (1)擬辦所述「可要求須符合本	3. (1)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法第 7 條第 2 項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等，是否有更明確指導原則。	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三對策(二) (P.3-25)提出整體景觀計畫與周遭環境相容性、建築量體與周遭景觀及自然天際線和諧性，不造成景觀道路視覺衝擊等分析等具體內容。
	(2)擬辦所述「因地制宜訂定許可條件」部分，原則同意；惟「依個案申請階段作為審議重點」部分，查本署前於 108 年修正審查規則時，已就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研擬「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惟經提報本部法規會審查決議「附表屬建議性質，其所定審議密度宜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本權責認定，不宜於本規則規定」，爰建議仍應視個案情形進行審議，不宜依其進行階段作為審議重點。	(2)敬析。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二) (P.3-22~ P.3-23)。
	4.p.13，議題一、子議題 1 之說明 7(略以，涉及太陽光電承諾事項部分)，建議仍應說明中央或地方水利單位是否有既有相關資料庫或平臺，可將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地層下陷、淹水高度之監測結果即時回饋；另倘不納入通檢草案，亦不反饋於海岸防護計畫，監測結果有明顯變化時應如何處理，建議再予說明。	4.目前中央或地方水利單位個分別有其基本資料庫，如內政部「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基本資料查詢平臺」提供海岸相關海岸規劃、使使用或審議之應用參考。此外，此部分資料共享機制亦已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六) (P.3-28)。
	5.p.18，議題一、子議題 2 (略以，相關機關審議權責分	5.遵照辦理。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工)，擬辦所述「實質審議內容有重複部分，透過修正審查規則或書圖格式辦理」惟查審查規則第5條及第6條已分別明訂「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及「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爰應無修正審查規則或書圖格式之必要。	
	6.p.22，議題二、子議題1 (略以，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依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發展遲緩地區定義為「依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倘依擬辦「由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如何落實執行，倘發生競合情形(中央認為要納入、地方認為無須納入)如何處理？	6.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之定位、措施及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聯性部分，因海岸管理法第 8 條明定該計畫應包括「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倘指定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後可能同時有正(負)面影響，惟重點應為被指定後有無相關措施或可投入資源。至是否明確指定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建議於通檢草案適當章節載明(已補充於第五章5.1.1) (P.5-4)，由本部先確認劃設原則，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再循程序公告。
	7.p.26，議題二、子議題1 (略以，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按目前發展遲緩地區定義，應以社會及經濟為主，擬辦所述發展原則之增修內容「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之需，結合國土綠網之防護及復育措施」建議修正為「保護及復育措施」。	7.已於第 5.1.3 節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進行補充。由於發展遲緩地區(非位於環境劣化地區)亦可能有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有結合國土綠網防護與復育措施之需，因此仍維持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原則。
	8.p.37，議題三、子議題1 (略以，負起管理責任之適用對象)，倘為海岸管理法實施後	8.本計畫所提之海岸經營管理，應由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認養，原則以有設施或具排他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無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使用者(如漁民)，其是否為適用對象，又應如何引導或規範該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	性之使用者為適用對象，如涉及公私部門則以政府部門為優先；倘同時涉及多個政府機關，則以使用範圍較大者優先，並擔負起該海岸環境的管理責任，確保使用者謹慎善用，避免造成海岸環境資源不利影響，並與在地組織及居民合作，共同維護。
	(二)通檢草案內容部分 1.p.3-22，議題一對策(四)後段「至於廠商僅須於經許可之指定地點，依限設置相關裝置為主，不宜逐案個別申請所有法令規定之審議許可，減少因申請書件內容落差導致頻繁補正而延宕審議時程。」部分，建議再予敘明「不宜逐案個別申請所有法令規定之審議許可」係指為何。	(二) 1.此部分之補充說明請見第3.3.1節議題一對策(四)：「整合海岸地區開發案件相關審議許可核發程序，在法令無明定許可先後順序前提下，相關單位依法定程序辦理審議作業時，宜採併行審查方式。必要時，可評估辦理聯席專案小組審查，如土地使用管制與海岸管理之主管機關皆為內政部，建議必要時區域計畫委員會與海岸管理審議會得針對共同性議題（如區位適宜性、合理性、必要性或其他重大議題）辦理共同現勘、聽取申請人簡報及辦理專案小組審查，以縮短行政程序。」
	2.p.3-23，議題二對策(四)「納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過程之待補充事項」部分，是否有更具體明確規範。	2.由於海審會個別案件審議過程之待補充事項會因為個案不同而異，因此暫無其他特殊規範。
	3.p.3-23 議題三對策(二)請修正為「重要海岸景觀區」；該對策所稱「符合本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規範」(第 7 條略以，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第 11 條略以，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	3.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三對策(二) 提出整體景觀計畫與周遭環境相容性、建築量體與周遭景觀及自然天際線和諧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等)是否有更具體明確規範。 4.p.3-25 議題五說明(二)3 及(三)建議可適度整併。另建議就「既有使用者」及「新使用者」明確劃分共同及個別管理義務與責任。	性，不造成景觀道路視覺衝擊等分析等具體內容(P.3-25)。 4. 「既有使用者」及「新使用者」分別為海岸既有使用者（如電廠、工業區、工業港及漁港等）及依據本法申請之使用者。此部分已於草案第3.3.1 節議題五對策(六)中敘明(P.3-28)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通檢草案 p.2-75「3.為復育……人造魚礁……」應修正為「3.為復育……人工魚礁……」。	(一)已修訂於草案第 2.3.3 節(P.2-75) 。
九、教育部(書面意見)	(一)與海洋教育相關之建議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海大-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協助設置海洋教育基地學校，部分學校發展課程跟海洋環境教育有關聯，俾增進學生保護並改善海洋環境知能，且相關課程模組將建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提供教師下載。 2.為求海洋環境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建議企業可資助或提供場域，讓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與海洋教育有關之見學活動(營隊)等。 (二)其他相關建議 1.大學課程或產學合作之推動係由學校依校務發展需求規劃，教育部原則尊重學校相關規劃，本案建請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秉權責妥處。 2.有關建置海岸使用者管理責任與執行機制，綠能業者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管理維護及結合在地投入資源內容等事	(一)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有關海洋教育及產學合作辦理之具體建議，將納入後續辦理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時參考。 (二)已納入縣市政府後續辦理事項，如第 6.3 節第九項(P.6-13)。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宜，建議應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協調。	
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議題一： 1.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 2.承上，針對法令無明定許可先後順序時，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作為內政部審議核發「特定區位許可」之背景資料乙事，建議以上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所規範之標的為限，以避免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 (二)另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請更正議程附件 4「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委託研究案之機制建議之表 1。 (三)有關議程資料內文如「表 6.2-1」、「表 6.2-3」、「表 6.3-1」（p.96、98、100）等有關文化資產名稱，請修正如下，以符法律用語： 1.「遺址」請修正為「考古遺址」。 2.「重要及一般聚落保存區」請修正為「重要聚落建築群及聚落建築群」。 3.「歷史建築」請修正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4.「文化景觀保存區」請修正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	(一) 1. 敬悉。 2. 敬悉。後續納入審議參考。 (二)敬悉。另依據草案 2.3.6 節之表 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文化部(P.2-84)。 (三)遵照辦理。另表通檢草案已配合修正表 4.1-1(P.4-9)、表 4.1-6(P.4-18~ P.4-20)。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及史蹟、文化景觀」。	
十一、彰化縣文化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本次會議海岸區域之文化資產保存，海域方面屬水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如對於海上、水下活動是否有涉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有疑義，請以文化部相關規定為準。	(一) 敬悉。
	(二)另於沿海、海岸方面，如有開發工程等涉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等範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35、38、42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 敬悉。
	(三)如有開發涉指定、列冊之考古遺址，或疑似遺址範圍內，惟日後進行相關工程時，發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指疑似出土遺物、遺跡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 敬悉。
十二、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查本部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前經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 106 年 3 月 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03196 號函送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爰該計畫第 6 章執行計畫涉及都市計畫部分，係由位於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及上開計畫所列之 62 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據辦理。因此本次會議議題六之上開計畫執行情形部分，仍應請所轄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一) 通檢草案有關都市計畫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變更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辦理，並納入通檢草案第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項目一，地方政府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二)另為利明確前開計畫本部與地方政府分別應配合辦理事項，都市計畫組前已於分署刻辦理之通檢草案第6 章提出修正建議，查業已於計畫書 p.6-2 及 6-10 納入修正，爰尚無其他意見。	可於通檢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海審會或相關行政協商會議表示意見。 (二) 敬悉。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之延續會議)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回覆表(會議日期：111.1.18)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之延續會議）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1、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2、 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3、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4、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5、 發言要點：(略)

6、 會議結論回覆表：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一、議題四、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 1：本法第 8 條第 9 款之「特定重要資源」，與同條第 7 款之「保護區、防護區區位」及第 8 款「海岸管理須特別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請依下列事項修正： 1.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條文，「特定重要資源」範疇包括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資源，係對一定重要之不同環境特性分別作指導規範；且依本法分別明訂第 8 條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及第 10 款各款條文綜觀之，「特定重要資源」顯有別於其他各款，非等同於保護區，亦非僅限於保護或資源面。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略以，「特定重要資源」為第 1 階段(一、二級)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似與立法原意不同。 2.定義及範疇部分，原則以「有一定程度重要性之特定重要資源，但其重要性尚無法達到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條件，且不與保護區重疊而可適時	(一)已配合決議修正通檢草案之內容，包括針對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的區域，可優先透過生活地景空間指認及「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結合里山倡議「社會-生態-生產地景海景 SEPLS）」之治理和管理方式，針對位於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特定重要資源區域進行就地保育。其相關內容等已依決議修正於草案第三章 3.1 節議題五之說明(三)、對策(二)(P.3-5~ P.3-6)以及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項目十三(P.6-5)。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關注之特定區位」範圍如何區隔？是否有具體建議？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重要資源是否已有對應區位或範圍，抑或須於通檢（草案）再予補充。	補足無法劃設保護區」為方向。可參考本署刻正辦理「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委辦案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相關委辦案相關內容，再予補充；非就各特定重要資源地區所在實際範圍逐一臚列。	
	(二)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遵照辦理，詳細修正回應內容及修正處理情形、修正頁次請參見「附錄、發言要點」之回覆說明。
子議題 2：倘有其他「重要資源」之區位，其對應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為何，以及如何落實執行或與既有法規、機制銜接。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請配合議題一子議題 1 決議修正，訂定「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指導內容，以可與自然海岸保護策略及在地行動計畫結合為原則。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50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相關修正內容，已於第 3.1.1 節議題五說明(三)及對策(二)(P.3-5~P.3-6)、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P.4-8~P.4-12)以及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項目十三(P.6-5)進行修正或補充。
	(二)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遵照辦理，詳細修正回應內容及修正處理情形、修正頁次請參見「附錄、發言要點」之回覆說明。
二、議題五、依本法辦理涉及跨部會、跨領域整合相關事項，以及本部辦理非法定之行政計畫，是否納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除下列事項請配合修正外，餘原則同意： 1.本部辦理之行政計畫或分工協調結果，是否納入通檢草案部分： (1)依本法第 6 條規定，中央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52 及 55 頁)、會議決議、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基本資料庫及監測相關修正內容，已於第 3.1.1 節議題四對策(二)(P.3-4)、第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 (2)簡報p.52 所提擬辦事項(略以，增修通檢草案「3.2.1 議題一」及「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應依本法第6 條規定，補充納入教育及保護等相關內容。至已列入防護內容部分，應敘明後續應掌握辦理調查監測之機關及資料，且非代替其他機關辦理調查監測事宜，另將適度透過現階段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介接(或納入)海岸地形相關監測資料，以充實基本資料庫功能。 (3)針對 110 年 4 月 15 日本部召開研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倘有相關建議指導事項亦可再予納入。 2.外傘頂洲部分： (1)個案部分同意不納入通檢草案，惟考量其亦屬 13 處侵淤熱點之一，請以「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之定位、性質、內涵及後續管理需要為分析基礎，提出 13 處侵淤熱點整體性通案處理指導原則及相關建議內容(如成因分析、防治對策、防治監測方法、對防護計畫指導方向)。 (2)簡報 p.54 所述「長期而言	3.2.1 節議題一對策(一)~(五) (P.3-9~ P.3-10)、第 3.2.1 節議題五之二、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P.3-15) 、第 3.3.1 節議題九對策(一) (P.3-33)、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P.4-8~ P.4-12)、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項目五(P.6-3)、項目十(P.6-4) 以及第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項目二(P.6-8)進行修正或補充。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請海洋委員會統合監測變化趨勢，掌握根本性原因，提出建議對策，以供相關機關作為防護治理參考」，考量本部為海岸管理主管機關、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中尚無明確外傘頂洲變遷原因資料，海洋委員會亦似暫無長期經費可持續辦理監測，爰應依目前辦理方式，由本部彙整相關機關資料，提出因應方案及各機關權責分工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3) 依本法第 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本部為本法主管機關，涉及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其中海岸侵蝕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執行疑義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餘本部可依本法第 43 條規定整合協調相關機關。惟涉及海岸災害相關事項（如調查監測）應屬水利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之權責，本部無法代為辦理應辦理事項。	
	(二)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遵照辦理，詳細修正回應內容及修正處理情形、修正頁次請參見「附錄、發言要點」之回覆說明。
三、議題六、整體海岸管理計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說明事項及擬辦事項除下列事項請配	(一) 1.已配合決議修正通檢草案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畫第六章執行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調整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合修正外，餘原則同意： 1.簡報 p.54「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部分，為避免執行時私人僅認養符合私人需求之範圍而不符公共利益，爰認養機制應與里山里海在地行動計畫結合，倘同時涉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應優先與該地區之振興計畫或復育計畫結合；另後續請提出海岸認養辦理機制之建議。 2.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可指導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爰簡報 p.57 至 59 有關說明及擬辦事項部分，倘經確認無辦理成效，應有相關指導原則。以都市計畫為例，倘無辦理成效，建議可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審議時配合檢討，並由都市計畫單位每年定期回報執行情形。 3.簡報 p.60「近五年已公告特定區位範圍」部分，應就特定區位公告提出策略性建議(如簡報 p.61 所述「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可配合潛在保護區及自然海岸劃設)。	之內容於通檢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之對策(一)(四)(五)(P.3-27~ P.3-28)，第 5.1.2 節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七(P.5-5)。 2.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可指導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已配合進行相關修正或指定具體辦理期程，如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項目四 2.都市計畫(3)、項目五、項目六(P.6-2~P.6-3)。 3.此部分已配合修正，並於草案第 4.3.3 節二、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之內文中補充說明：「...(略以)惟基於實務作業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考量，本項特定區域之劃設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已仍屬自然海岸者為優先。」(P.4-50)
	(二)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詳細修正回應內容及修正處理情形、修正頁次請參見「附錄、發言要點」之回覆說明。
四、倘相關機關有其他意見無法於本次會議協商取得共識者，必要時，建議由分署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倘有需要，再予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五、本次會議所列議題(含各項子議題)，請按決議修正補充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通檢草案內容涉修正章節、頁次，以利後續提海審會審議續處。		已依照本次會議之決議辦理修正草案（公開展覽版本）並於處理情形回應說明中註明修正處之章節及頁次。

7、臨時動議：無。

8、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一、李委員錫堤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海岸保護區所稱重要、次重要、再次一等級者，是否能有明確定義，如能舉例會更清楚。	(一)有關海岸保護區所稱重要、次重要、再次一等級者，其明確等級之劃分原則，已敘明於本計畫通檢草案 4.1.1 節劃設原則三、劃設原則（P.4-6~P.4-8）。
二、許委員泰文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海岸保護區所稱重要、次重要、再次一等級者，應有更明確定義，以避免爭議。	(一)有關海岸保護區所稱重要、次重要、再次一等級者，其明確等級之劃分原則，已敘明於本計畫通檢草案 4.1.1 節劃設原則三、劃設原則（P.4-6~P.4-8）。
	(二)海洋委員會為海洋政策及管理最高指導機關，其權責應為海洋保育、管理及安全，而非辦理海岸侵蝕監測。	(二)有關海岸侵蝕監測之辦理相關工作，依循依經濟部 108 年 1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0090 號函頒「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辦理。
	(三)外傘頂洲為國土規劃範圍，亦為 13 處侵淤熱點，作硬性結構實際幫助不大，以拋沙方式可能無法飄移到規劃範圍。	(三)有關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及應急防護措施等相關議題，目前已由內政部另案處理並提出整體防護措施，就急迫部分提出短期因應方式，長期而言請海洋委員會統合監測變化趨勢，掌握根本性原因，提出建議對策，以供相關機關作為防護治理參考；並由本部按季追蹤列管，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三、陳委員璋玲	(一)自本法公布施行迄今，執行上係以管理及限制為主，下階段發展重點應為建立以里山里海方式，結合海岸地區資源、人與環境。	(一)此部分可由小區域性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來實踐，目前已列入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事項之項目十八(P.6-6)。
	(二)有關跨部會整合事項及外傘頂洲案例，應屬較不確定及地區性議題，建議無須納入	(二)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通檢草案。 (三)有關「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及「5.4 航道規劃檢討」似未納入簡報所提擬辦事項相關表格中，建議評估是否須納入。	(三)此部分相關應辦事項已列於第 6.2 節「項目九、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P.6-10)、第 6.3 節「項目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P.6-13)。
四、溫委員琇玲	(一)不論保護區或特定重要資源地區，皆應有更明確定位；似可透過過去審議案件，整理歸類與海岸保護區或特定重要資源地區定位相關之論述。	(一)有關保護區及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相關論述已納入於草案第三章 3.1 節議題五(P.3-4-P.3-5)。
	(二)重要資源地區涉及保護部分，應與海岸保護區區隔。	(二)有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地區之相關內容等已修正於草案第三章 3.1 節議題五之說明(三)、對策(二)(P.3-5~P.3-6)以及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項目十三(P.6-5)。此類區位係針對位於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特定重要資源區域進行就地保育，並擬優先透過生活地景空間指認及「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結合里山倡議「社會-生態-生產地景海景 SEPLS）」之治理和管理方式。
	(三)簡報 p.47 所述潛在保護區分類處理原則部分，第 2 類(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較優者)所述「自然海岸」其定義為何？	(三)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已明敘於通檢草案第 2.3.3 節二、自然海岸 (P.2-73~P.2-75)。
	(四)倘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有海岸地形相關監測資料，建議全國海岸地形監測無須納入	(四) 1.通檢草案係訂定海岸資源調查或海岸環境調查監測之辦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通檢草案，直接引用測繪中心資料即可。另監測項目為何，建議先予釐清。	理依據，以為後續修正相關子法之參考。而針對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擬訂之長期監測計畫，其具體監測項目得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監測格式、監測作業之施測單位、監測成果等內容，經委員審議後執行，審議時則須檢具相關文件（應含相關技師簽證），以利後續定期追蹤及必要處置之參考。 2.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目前已分年分區辦理海域基本圖及水深測量資料建置，針對已完成相關建置成果可提供海岸保護區、防護區及特定區位等之環境現況應用參考，不同於為瞭解開發影響或復育成效，依特定區位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之長期監測計畫。
	(五)倘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重要案例皆予列入，恐臚列不完，爰建議外傘頂洲案例不予列入。	(五)敬悉。
	(六)簡報 p.64 所述「十五、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其意為何，建議說明。	(六)有關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一定限度）規定不得私有土地部分，與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聯，其相關說明已於草案第 2.3.4 節公共通行（第 2-80 頁）「二、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內容敘明：「...（略以）為利本法相關業務順利推動考量，中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央主管機關除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本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未來配合各該保（防）護計畫經營管理需要，可能需使用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為避免現有公有土地經私有化後，後續若為計畫管理需要，須再由各計畫擬訂機關編列預算，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徵收或補償作業，爰建議將「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參考納入。並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基於海域多屬國有，故位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公有土地，倘能維持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亦應衡酌個案實際需要評估是否納入不得私有土地。」。
	(七)簡報 p.64 所述「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應由企業多一點認養責任；另「應辦及配合事項」所述「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鼓勵公私部門認養海岸，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定期於機關網站或海岸白皮書公佈評比結果」是否有可能造成私部門認養僅達成私利而未符公共利益？	(七)本計畫已敘明：海岸經營管理，應由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認養，原則以有設施或具排他性之使用者為適用對象，如涉及公私部門則以政府部門為優先；倘同時涉及多個政府機關，則以使用範圍較大者優先，並擔負起該海岸環境的管理責任，確保使用者謹慎善用，避免造成海岸環境資源不利影響，並與在地組織及居民合作，共同維護。（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一)，P.3-29 及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項目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P.6-6）。此外，建議後續針對相關細節及實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務操作部分再予研商，使相關海岸使用者皆能參與認養機制及符合公共利益。
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有關海岸保護區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 節： 1.「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其重要棲息環境之開發案件審查程序，係依同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2.海洋保育署已於110 年4 月15 日訂定「辦理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審查建議處理原則」，並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3.「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屬「一級海岸保護區」或「二級海岸保護區」，海洋保育署皆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有關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調整項目，海洋保育署予以尊重。	(一) 敬悉。
	(二)有關議題五部分，外傘頂洲流失1 案雖為個案，但該案研商過程或可借鏡、檢討及轉換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跨機關協商之模組，而非僅視為單一事件。另有關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針對該案作為說明如下： 1.國家海洋研究院目前已收整各部會資料，不足部分，該院會在資源不重疊的條件下，進行監測。未來也會持續收集其他部會法定的資訊，辦理長期工作。 2.外傘頂洲防護工程倘涉及中	(二) 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洋保育署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協助辦理審查。	
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通檢草案 p.2-32,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綜理表侵淤成因部分，考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花蓮港侵淤成因相關委託服務案，目前侵淤成因尚有爭議仍待釐清，爰建請內政部將花蓮港加註「＊」。 (二)通檢草案 p.4-33 及 p.4-34，有關得排除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部分，經檢視報告書中未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管之花蓮港及高雄港納入，該 2 港前經內政部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及 110 年 5 月 14 日以個案方式核定排除在案(詳附錄二)，爰請內政部增列花蓮港及高雄港。	(一) 已配合意見修正第 2.2.3 節表 2.2-8 海岸段 13 處侵淤熱點、起迄點及主要人工構造物綜理表（P.2-32）。 (二)已配合意見增列花蓮港及高雄港，修正於草案第 4.3 節之內文（P.4-35）及圖 4.3-1（P.4-36）。
七、基隆市政府	針對議題四本法第 8 條第 7 款及第 9 款地方政府就執行面部分提出建議，保護區因劃設標的可能針對棲地、物種、使用目的之保護目的不同去做劃設，但目的事業法中可能對於管理內容也有不同，如漁業法針對物種及資源保護作為保護標的，但海岸地形本身並非為資源保育區內之必要條件，以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為例，係以針對特定物種繁殖及棲息所劃設，故基隆市政府建議第 9 款部分是否應可建議將第 7 款不足之處納入相關規範，避免相關法規範圍以直接排除或轉由相關目的事業機	此部分建議因涉及法規及適法性，建議後續納入修法參考。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關以非專業領域審認相關範圍的方式辦理。	
八、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	(一)海岸保護區有關重要及次重要部分，本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已有相關決議內容。	(一)已配合決議事項修正通檢草案內容。
	(二)分署及海大就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提特定重要資源地區定義是否符合立法原意部分，查於立法過程中，本署已適時提醒立法委員倘訂定本款後，本法及相關子法無配套法規(機制)。本次通檢倘政策上須就特定資源地區提出相關說明，分署及海大可於通檢草案配合提出指導內容，惟目前初步研究成果，特定重要資源地區應與海岸保護區高度相關，因此簡報中建議須適當與海岸保護區銜接。	(二)已配合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一子議題 1 之決議修正通檢草案之內容，包括針對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的區域，可優先透過生活地景空間指認及「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結合里山倡議「社會-生態-生產地景海景 SEPLS）」之治理和管理方式，針對位於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特定重要資源區域進行就地保育。其相關內容等已依決議修正於草案第三章 3.1 節議題五之說明(三)、對策(二)(P.3-5~ P.3-6)以及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項目十三(P.6-5)。
	(三)自然海岸定義部分，通檢草案第 2 章已有相關內容。	(三)「自然海岸」之定義已明敘於通檢草案第 2.3.3 節 二、自然海岸(P.2-73~ P.2-75)。
	(四)依本法辦理涉及跨部會、跨領域整合相關事項，以及本部辦理非法定之行政計畫部分，涉及國土計畫監測內容，分署及海大已將本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相	(四)有關監測事項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已列於草案第 6.1 節項目五(P.6-3)、項目十(P.6-5)；第 6.2 節項目二(P.6-8)。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關內容納入通檢草案。 (五)有關「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及「5.4 航道規劃檢討」2 部分，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有內容，本次通檢已分別修正相關內容於通檢草案 p.6-11 項目 6 及 p.6-8 項目 9。 (六)簡報 p.64 所述「十五、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部分，係按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內容，為資源保護、災害防護目的，倘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公有自然沙灘等之「現有」公有土地部分，不得由私人取得所有權；至現況為「私有」公有土地部分，視實際情況按相關規定辦理。 (七)簡報 p.64 所述「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係分署及海大所提基礎構想，已列入通檢草案第 6 章執行計畫之「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至其細節及實務操作部分，建議後續可再討論，以使相關海岸使用者皆能參與認養機制及符合公共利益。	(五)相關應辦事項已列於第 6.2 節「項目九、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P.6-10)、第 6.3 節「項目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P.6-13)。 (六) 敬悉。 (七) 敬悉。
九、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通檢草案 p.3-25 議題五說明(二)3 及(三)建議可適度整併。另建議就「既有使用者」及「新使用者」明確劃分共同及個別管理義務與責任。	第 3.3.1 節議題五說明(二)3 及(三)已作內容之調整(P.3-27)。另外，針對「既有使用者」及「新使用者」分別需負擔之義務已增列於對策(五) (P.3-28)。
十、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議題五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權責分工事項是否適合納入通盤草案	(一)有關海岸段侵淤成因及權責分工事項之相關內容已納入通檢草案第 2.2.3 節一、海岸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1 節，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前已依交通部 110 年 3 月 19 日函文，將海岸段 13 處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航港局。惟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配合侵淤熱點辦理相關商港測量及監測，以釐清海岸段侵淤成因，爰建議應將後續研究成果若確有歸屬於港口人工構造物之責任及經費分攤比例時，其相關權責分工事項納入通檢草案，以利後續權責分工有所依循。	侵蝕內文(P.2-31~P.2-32)，及第 3.2.1 節議題五二、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P.3-15)。
	(二)另有關議題五「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事項 1 節，布袋商港淤積改善兼沙洲養灘措施部分，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評估外傘頂洲養灘所需工程經費約 15.7 億元。相關經費由交通部航港局編列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支應，工程部分係由該公司辦理，為利於後續權責分工，爰建議將該計畫相關內容及後續各單位執行事項納入通盤草案。	(二)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7 月間召開 4 次協調會議，請本部本於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統籌成立專案小組，並彙整海洋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單位提出之短、中、長期因應方案（含執行方式、時程及經費等具體細部作法），擬訂「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包含短中長期之因應措施、各機關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據以執行，本部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將該計畫陳報行政院。後續由本部按季追蹤列管，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討論，而無須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公聽會發言意見之

回應對照說明表

一、111 年 03 月 09 日北部場公聽會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改回應說明
(一)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林英爵 有關草案 P.4-32 頁表 4.2-2 部分，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實施，相關內容（TWD97 座標、區位長度、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海岸防護區面積）後續請配合更新。	已依據公告之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修正及更新本計畫草案表 4.2-2 之內容。
(二)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李泓見 有關草案第 2.3.4 節公共通行針對海岸空間不得私有土地劃設部分，內政部針對土地法第 14 款第 1 項各款已有不得私有土地之規定，且不得私有之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所以大部分是規範我們公家機關不得將既有（公）有土地移轉給私有，那現在如果我們海岸土地劃設完成，因為劃設是盡量避開私有土地，沿著海岸線去劃設，所以如果針對所有權的部分，未來在考量介接我們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是不是會有一定的相關？是要用一級的還是二級的部分？還是到時候會有一個特定的模式去做一個更新？或也是還要再經檢討的部分。	有關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一定限度）規定不得私有土地部分，與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聯，其相關說明已於草案第 2.3.4 節公共通行（第 2-80 頁)「二、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內容敘明：「...（略以）為利本法相關業務順利推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除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本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未來配合各該保（防）護計畫經營管理需要，可能需使用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為避免現有公有土地經私有化後，後續若為計畫管理需要，須再由各計畫擬訂機關編列預算，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徵收或補償作業，爰建議將『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參考納入。並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基於海域多屬國有，故位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公有土地，倘能維持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亦應衡酌個案實際需要評估是否納入不得私有土地。」
(三)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斐悅 1. 有關永續利用部分提到未來開發個案會訂定有效的管理方式，譬如要有長期的監測計畫等，是否會有比較具體的細節出來？現有國內的調查監測比較完善的規範	1. 有關永續利用審議係依本法 25 條特定區位及第 26 條許可條件之規定，並據以訂定利用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惟審議過程中希望由開發利用人負起使用管理責任這部分的制度，本法並未授權可以去做這樣的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改回應說明
是在環保署，如果沒有這麼細的東西去規範的話，那大家寫出來的東西其實會很不一樣，也不容易討論；希望監測計畫能夠做比較詳細的規範。	要求，特別是有關調查監測部分，對照環評法，環評法的制度是相對較為完整。惟特定區位申請案於海審會審議決議均要求辦理調查監測，為完備調查監測相關機制，本次通檢草案針對此議題提出相關對策，以為建立制度之依據。在特定區位內進行開發，後續需依據不同的特定區位及不同開發類型，分別做因地制宜的監測規範律定，以通檢草案的政策方向來指導法規如何訂定，讓業者及執行單位都可以來共同遵循，未來可納入利用管理辦法相關條文或附件，以為海審會審議依據。
2. 建議監測計畫納入範疇界定，以東海岸為例，東海岸的陸域生態資源及海下，他可能不一定會呈現生物多樣性熱點的情況，需被保護的可能是完整的「地景」及「自然景觀」，它滿抽象的，無法用制式生物監測指標等來呈現，所以建議開發案依據特定區位性質，透過範疇界定確定調查項目審議重點。	2. 為利更細緻管理個別的海岸段(不針對單一個案)，或是考量個別縣市的海岸特性及特定區位之海岸管理需求，擬研析縣市及個別海岸段主要計畫之必要性，並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的第六章之表 6.1-1（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項目十八、整合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第 6-6 頁），以利就縣市或個別海岸段、特定區位內訂定因地制宜的管理及政策。
3. 對於海岸保護區等級調整有疑義？	3.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檢討，係從整體海岸管理需求考量推動，絕非針對特定個案量身訂做。各界對於保護區「加強審議管理」具高度共識，本部參考各界意見，以「加強審議管理」為目標，並依本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指定」，將通檢草案內「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修正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至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等級，仍維持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分級（不調整等級），海岸保護區位可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審議許可機制」辦理，以避免及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
(四) 臺灣開放水域聯盟　呂宗熹 草案第 5.1.2 節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簡報第 51 頁），第三項觀	本法著重在海岸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之整合管理。通檢草案第 2.3.6 節(P.2-83)有對各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改回應說明
光發展策略及第七項規劃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惟部分地方政府會因有海域安全問題封閉海岸，不利水域活動發展，建議海岸管理計畫，未來針對海岸的安全、人民的安全這個部分應該要著重加大力度去做一些軟硬設施的增進，比如果長浪來襲的時候至少應該要有一些廣播（警報），像水庫要放水時，中下游都會廣播，總比岸巡人員一個一個去做通知有效；現在有很多安檢所都提供救生衣給民眾借用，但這方面的訊息都沒提供給很多民眾知道，這些都是反映軟硬體上面不夠充足的。還是希望海岸管理計畫針對人民的安全及自由的部分能夠加大力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的權責進行彙整，而所提的部分其實是涉及交通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權責，根據此辦法是針對開放水域為原則，禁止為例外。很多縣市政府，如宜蘭，則是為了保護人民安全而以禁止為原則，開放為例外。近年來行政院有注意到這部分，已邀集各部會進行討論，並核定「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109-110 年)」，以跨部會方式將海域活動及相關發展整合，此部分目前是由海洋委員會進行。目前中央亦積極在協調，希望能將海域開放。綜上，本法主要目的是針對環境進行保護、防護、永續利用的部分，因此針對這個議題會轉請給交通部及其他權責機關做後續處置。

二、111 年 03 月 10 日南部場公聽會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管理課工程司邱致瑋	
1. P.6-10 依本法，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而管理權責依第 16 條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並管理之」請刪除。	1. 考量目前海岸防護計畫大多皆已公告實施（僅剩苗栗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仍在審議中），故未來無擬訂作業程序，故做以下修正： (1)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修正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執行督導及通盤檢討」。 (2)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修正為「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執行督導及通盤檢討」。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主辦機關，如能明確詳列建議避免僅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否則可能僅淪為互推責任而無法發揮實質分工效益。	2. 針對此部分，由於不同項目所對應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有不同，因此如欲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將所有的項目及其所對應的主管機關都一一明列出來，有其困難性，如不同地區的防護計畫中所需配合的防護相關事宜也有所不同，因此目前僅列出已確認項目的主管機關；而無法以一概全的項目，即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方式來處理。若有其他需明列權責機關之項目，亦可於會後提出，本計畫後續亦可配合參酌修正。
3. 最基本的環境維護管理從本計畫難以得知其主辦機關權責，例如未登錄土地於實際管理上仍無相對應權責機關對其進行實質管理或維護，建議補充。	3. 本法主要針對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利用管理三個主軸進行管理。通檢草案第 2.3.6 節(P.2-83)，有關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8 日函示（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地用」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地權」則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經營管理與治理」就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由於本法並未授權土地之經營管理，或判別土地的管理權責。故未登錄土地部分即回歸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4. 計畫中「沙」或「砂」用字，建議用字使用一致。	4. 「沙」及「砂」各自有不同的意義，一般而言，海域或水域的部分採用「沙」，如漂沙；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而涉及陸域部分則採用「砂」，如迂迴供「砂」。然此涉及水部分尊重水利主管機關的權責，以「沙」字進行文字統一處理，而與防治或陸域部分則建議仍以「砂」字呈現。
(二) 屏東縣政府　林玉婷 1. 本府地政處： 本案倘涉及平均高潮線之變更，請將最新圖資檔案提供，以供更新海洋資源區劃設範圍。 2. 本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 (1) 尖山沿海保護區範圍土地面積國公有地10,711,869平方公尺、公私共有地7,099平方公尺、私有地3,665,395平方公尺及未登錄土地497,837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地占比25%（多為農牧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等）、國公有地占比72%（多為林業用地及墳墓用地），保護區範圍並涵蓋車城都市計畫。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度「研訂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資源調查操作手冊暨海岸復育諮詢服務總結報告書」之表3-8「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尚未依法公告為法定保護區，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76年1月23日所發布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其中尖山沿海保護區沿海地貌多為石區及泥岩區丘陵、珊瑚礁海岸、沙丘等，現該沿海保護區沿海地貌已不復存在。茲因尖山沿海保護區	1. 有關平均高潮線部分俟後續公告後再予提供最新圖資，敬請諒察。 2. (1) 本次通檢重點之一即是針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12處沿海保護區與現行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進行研析。沿海保護區退場機制處理原則已列於草案第3.1.1 節議題四對策(一)：1.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除不具資源價值者外，倘已有適當銜接處理納入法定保護者（如與法定保護區重疊或劃定為特定區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應隨本通檢計畫公告實施一併廢止。2.「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將先劃設為「特定區位」。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現況已與劃設當時有明顯落差，且含括都市計畫、25%私有地等重要經濟活動區域，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建請於本次通盤檢討納入討論考量。 (2) 另牡丹鄉沿岸海域業經本府劃入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然岸際海漂垃圾嚴重，且海岸侵蝕退縮嚴重，建請研商降低區域外人為因素對區域內自然環境之不良影響，並納入區域海岸管理計畫。 (3) 檢附前開保護區及保留區相關資料供參(如附)。	(2) 另外針對所提牡丹鄉沿岸海域之相關區域海岸管理計畫部分，於本次通檢草案第六章之表 6.1-1（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項目十八、整合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第 6-6 頁），已提出針對縣市或個別海岸段、特定區位內訂定因地制宜的管理及政策。針對此部分所提之海岸保護等，未來或可成立專編，因應個別需求去擬訂個別的管理。後續本部會邀請地方政府召開相關研商會議。 (3) 敬悉。
(三) 經濟部水利署 李晟煒 有關表 6.2-1 項目五，「本署擬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依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實施管理，故建議項目五刪除「並管理之」。另於表 6.3-1 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管理。	同發言單位/公民意見(一)回應說明。

三、111 年 03 月 14 日東部場公聽會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一)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斐悅 1. 有關草案第六章執行計畫： (1) 花東沿海保護區與東管處管轄範圍重疊，且地方海岸保護事務涉及林務局權責等，建議納入沿海保護計畫權責單位。P.6-7 頁，有關有資源調查權責為何？目前只有提到內政部列入應辦事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只有配合事項，建議明列相關權責機關。	1. (1) 由於各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所涉及的權責單位會有所不同，在現行的沿海保護計畫（行政計畫）中皆有列出相關法律及可能涉及之權責單位（執行單位為地方政府）。沿海保護區退場機制處理原則已列於草案第 3.1.1 節議題四對策(一)：1.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除不具資源價值者外，倘已有適當銜接處理納入法定保護者（如與法定保護區重疊或劃定為特定區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應隨本通檢計畫公告實施一併廢止。2.「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將先劃設為「特定區位」。有關資源盤點及確定相關權責分工，已納入草案第 6.1 節表 6.1-1 本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項目十一「特定區位之檢討」第 3 點及第 5 點；另相關資源保育及環境調查等權責分工請見草案 P.2-83 頁表 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2) 有關特定區位之檢討，進度為何？重要的特定區位都沒有等到，如保護區幾乎沒有增加、重要海岸景觀區、第一條公路向海側、未來可能新增的自然海岸等。因為這是比較重要的指導工作，是否也要在第六章中寫清楚。並建議做資源盤點及確定相關權責分工。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主要納入特定區位劃設原則，有關 P.6-5 頁特定區位之檢討，依據利用管理辦法有 7 種特定區位，目前已公告的有 5 種特定區位，至於「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目前雖已有草案但範圍過於廣大，因此，基於實務作業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考量，此項特定區域之劃設作業，期望能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能先與「自然海岸之劃設結合」，以仍屬自然海岸者為優先（如草案 P.4-50 頁）。 有關資源盤點及確定相關權責分工，草案 P.6-4 頁項目十一「特定區位之檢討」中本部應辦事項已納入「3.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進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另相關資源保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3) P.6-6 頁（第 6.1 節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第十八項整合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有關小區域型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非常重要，相較於前兩點，也許是更上位更急迫的，希望能有明確規劃。	育及環境調查等權責分工請見草案 P.2-83 頁表 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提供本項工作辦理依據，由於每個地區的需求不同，後續俟與地方政府協商再予提出較明確規劃。
(二) 代書 黃進發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沒有落實到地籍的查詢？即用土地段別或地號能否查詢到是屬於哪一個管制的區域？因為很多國土計畫及測繪中心圖資都有整合，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能與地籍相關系統整合，以利查詢。	1. 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圖資（如保護區、防護區等）並未與地籍圖扣接。此外，因本部地政司要求地籍不能對外公開，如有需要，營建署可協助進行查詢。
2. 花東地區，尤其花蓮地區以前有很多生態保護用地，其在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上面有註記，但因為以前套繪比例尺的問題，有較不精準的地方，現在這些生態保護用地是否有與管理計畫結合？還是有把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上的生態保護用地納管。	2. 承上，由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針對需要進行資源保護、災害防護或海岸需要特別關注之區位進行土地區劃，並非所有的土地都做管制行為，即不是每一筆土地在本法都會有對應的分區身分。
3. 縣市國土計畫將要於 114 年要正式實施，這部分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沒有什麼銜接性？或是配套？還是獨立的？	3. 本法第 19 條（主動銜接）及第 27 條（被動受理）皆已有針對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進行相關處理。此外，本法中的保護區及防護區已列於國土計畫中的環境敏感地區，故後續縣市國土規劃作業即可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措施進行處理。
(三)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徐世麗 1. 有關計畫書（P.2-81）2.3.5 廢棄物掩埋場，無花蓮縣（如花蓮七星潭環保公園），是否後續增列納入？	1. 有關章節 2.3.5 臨近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確切掌控瞭解臨海掩埋場設施狀況及管理維護情形，以掩埋場距離小於海岸線 100 公尺作為臨海掩埋場之劃分認定基準，為使對外公開資料及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後續管制措施一致，環保署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提供「對外公開臨海掩埋場清單（總計 29 處）」予本計畫更新修正表 2.3-16（如 P.2-82 頁）。而　貴府所提之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現已封閉整建為花蓮七星潭環保公園；因此，本計畫於表 2.3-16 不列入花蓮七星潭環保公園（依環保署公開資料），另於本計畫表 5.3-1（如 P.5-15 頁）中說明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處理情形(封閉整建為花蓮七星潭環保公園)。
2. 永續利用（P.1-8）研擬公有自然沙灘獨佔使用之認定原則，納入審議機制，如何辦理、期程？	2. 針對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適用範疇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明定。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針對沒有法律依據部分），則依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訂定專案申請適用項目等相關規定處理，本部並於 108.5.21 台內營字第 1080807109 號令訂定公告適用項目（詳草案第 5.2 節）。另自然沙灘獨占使用相關審議機制已規定於上開辦法。
3. 海岸保護（P.1-9）研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退場機制如何辦理、期程？	3. 同發言單位/公民意見(一)回應說明。有關沿海保護區退場機制處理原則已列於草案第 3.1.1 節議題四，期程屬「特定區位」部分會盡快處理。
(四) 建築代銷公會 理事長陳秉祥 七星潭、鹽寮、豐濱鄉之海岸土地（建地）是否都受到本法之規範、限制及管轄？買賣時是否需提供相關資訊給土地使用者（民眾、居民）。	針對相關海岸土地所涉及海岸管理區位（如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或沿海保護區等）可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進行初步查詢，建議可先查詢是否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若屬海岸地區範圍可再接續查詢是否涉及本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內；而如要進一步確認所在範圍邊界或地籍等精確資訊，則建議可向本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申請或發文函詢。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五) 洄瀾風生態公司 呂允中 1. 花蓮縣府目前規劃劃設二級海岸保護區，保護臺灣狐蝠、陸蟹與其棲地，並已完成公聽會，後續程序是直接送營建署核准，還是要有其他程序？ 2. 沿海保護區的資源調查與判定由誰做？ 3. 是否會輔導地方提出地方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 後續程序應依據本法第16條及17條規定辦理，擬訂之後由花蓮縣政府續送請劃設保護資源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8條)核轉本部審議核定，並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2. 同發言單位/公民意見(一)回應說明。 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提供縣市或個別海岸段主要計畫辦理依據，由於每個地區的需求不同，後續俟與地方政府協商再予提出較明確規劃。
(六) 賴威任 君 花蓮、宜蘭、墾丁等地方目前皆有沙灘車的經營。其實法令上目前好像沒有相關規範，以花蓮縣政府來說，目前只有「花蓮縣政府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注意事項」。但沙灘車業者在海邊似乎有占有沙灘之情形，就本法而言是否有相關法規或工具能讓花蓮縣政府去執行。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獨占辦法）第2條定義本法獨占性使用指「於特定範圍…進行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 本法第31條但書得獨占使用機制： 1. 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適用範圍於獨占辦法第3條明定。 2. 但書後段（無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依獨占辦法第4條至第18條規定申請專案許可，本部並於108.5.21台內營字第1080807109號令訂定發布適用項目。 沙灘車於公有自然沙灘上活動，無前開獨占行為，則無本法第31條及第37條（罰則）之適用，宜回歸沙灘車活動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處理。
(七)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斐悅（第二次發言） 1. 有關沿海保護計畫之資源盤點部分，花蓮縣政府資源保育計畫及台東整體土地利用管理相關計畫，超越沿海保護區計畫及特定區位範圍，已納入縣市海岸段主要計畫思維，建議內政部營建署	1. 本案涉及縣市海岸利用管理，後續可由縣市海岸段主要計畫機制進行整體規劃。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可以多了解。初步歸納幾點花東重點問題： (1) 遊憩行為與漁業行為的衝突 (2) 民宿蔓延及大型觀光開發 (3) 部落文化空間與考古行為的排擠 (4) 垃圾掩埋問題 (5) 海岸侵蝕及土地開發 反映小地區的整體思維管理應該是很急迫的。	
2. 肯定地方政府及營建署都很有心要做海岸管理事務，但行政機關的能量較為不足，需要仰賴民間團體、顧問公司或輔導團協助，建議成立在地輔導團機制，讓民間監督的聲音能多交流。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提供縣市或個別海岸段主要計畫辦理依據，由於每個地區的需求不同，後續俟與地方政府協商再予提出較明確規劃。
(八) 張色娥 君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 36-9 號、36-10 號、36-11 號、36-13 號）（書面意見） 1. 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劃設花蓮台東之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有五處，其劃設目的及區域範圍，與「本法」第 12 條海岸地區具「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設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不同，本縣是否尚未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這是花蓮縣境沿海自然保護區花蓮溪出海口及水璉磯崎間兩處，首先要認的？ 因私有地所有權人 7 年被編定風景區、農牧用地，30 多年來土地利用受到限制，至今仍受限「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無法解套，這是第 1 點請教。 2. 其次，看到 110.8.17 內政部營建	1. (1) 花東沿海保護區與本法之法定區位重疊範圍部分有一級海岸保護區－花蓮溪口重要濕地、花蓮二級海岸防護區等。 (2) 而所提之私有地（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 36-9 號、36-10 號、36-11 號、36-13 號）原位於花東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內，經查未位於本法之法定區位（一級海岸保護區－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及花蓮二級海岸防護區）。沿海保護區在未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前會先劃設特定區位，後續俟資源調查評估後再予維持特定區位、劃設海岸保護區或無須再銜接處理。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開發或利用行為等若未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無需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申請許可。 2.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署城鄉發展分署 視訊會議，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次座談會議紀錄：有多位教授及相關單位發言，多對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沿海保護計畫）並非法定計畫，應停止適用外，重要的是應快速釐訂海岸管理計具體可行作法，不要只作負面表列（不許作之細目），可否有正面表列作法？給私有地所有權人有可行作法（也就是容許使用的項目是什麼）？不要在日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退場停用後，街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開發仍受限。	(1) 草案第 3.1.1 節議題四之對策(一)(P.3-4 頁)之沿海保護區退場機制處理原則，包括： 1.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除不具資源價值者外，倘已有適當銜接處理納入法定保護者(如與法定保護區重疊或劃定為特定區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應隨本通檢計畫公告實施一併廢止。 2.「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將先劃設為「特定區位」。 (2) 考量特定區位係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係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之開發或利用行為始得適用應經許可之規範，而非正面或負面表列方式。

四、111 年 03 月 21 日中部場公聽會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一) 台灣捷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許可經理李中宏 有關開發案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目前是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不須海審會審查，後續倘保護區降級是否須由海審會審查，如此落入雙重審查或多重審查，因為可能同時涉及環評審查。	1.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範圍橫跨苗栗、臺中、彰化及雲林等 4 直轄市、縣(市)海域，及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目前均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2. 本署前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會討論，對於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認定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仍有諸多疑慮，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公告發布之「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對於減緩工程及開發行為之衝擊與影響方面，主要係採建置鯨豚觀察員機制、監督環評承諾事項是否落實及向船舶業者宣導減速航行等措施，是否足以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待評估。另以基隆市協和電廠開發案為例，基隆市政府表示其填海造地後，以新設施低潮線為起算點向外延伸 1,000 公尺為保育區範圍，即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可配合開發建設調整保育區範圍。 3. 惟目前一級海岸保護區無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適用，無法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且按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定，是採開發利用申請制，也無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等使用相關規定。 4. 考量海審會之特定區位審議同時就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三大面向進行審議，為利海岸整合性管理，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檢討，係從整體海岸管理需求考量推動，絕非針對特定個案量身訂做。且各界對於保護區「加強審議管理」具高度共識，故本部參考各界意見，以「加強審議管理」為目標，並依本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指定」，將通檢草案內「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修正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至第 1 階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段海岸保護區位之等級，仍維持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分級（不調整等級），海岸保護區位可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審議許可機制」辦理，以避免及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
(二) 臺灣水資源常務理事黃安調	
1. 臺灣西海岸，原為《自然景觀之平直沙岸》，如今到處都是凸堤、消波塊、防波堤，何故？自然海岸如何零損失？本法如何回復自然樣態？	1.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本草案已於第 2.2.3 節訂定自然海岸，並將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納入草案第 6 章本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十，並將自然海岸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圍及評估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並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2. 濱海陸地，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以臺灣西部為例，是指台 61 線？台 17 線或台 19 線？	2. 依據本計畫通檢草案第 4.3.3 節「第一條濱海道路」已定義為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七股濕地地區為例，經與臺南市政府協商後，以台 61 線劃設為濱海第一條道路，故於 104 年 8 月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在臺南市曾文溪以北之濱海陸地是以台 61 線來劃設。
3. 請詳細說明七股《國家級濕地》，為何《沒經法定＆公開之程序》，縮小濕地範圍？	3. 七股重要濕地(國家級)於自濕地保育法施行以來，迄今未變更濕地範圍，仍維持 3,697 公頃。
4. 近岸海域，平均高潮線往外延伸至 30 米或 3 浬，請問表水層、中水層、底水層＆海床，有否做生態調查？各水層有哪些珍稀物種？如何保育？檔案報告為何隻字不提？	4. 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主要的權責係從海岸永續與整合管理的角度，指導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海岸地區利用與管理，並透過在地連結方式及建立示範性參與機制，以落實永續海岸管理。而海域生態調查則屬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權責範疇，且經查海洋保育署刻正辦理「臺灣海域生態大調查」計畫，收集 20 處環島海域以及 50 處近岸海域生態資料，後續將公開於該署相關網頁以提供學界以及關心海洋人士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及分析。
5. 海岸線違法行為之取締，定義不明，河川上游《防沙壩、水庫阻斷沙源》，《凸堤、港口擾亂漂沙》，	5. 因河川砂源不足而肇致海岸流失者屬於「整體河川流域管理」範疇，在水利法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已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有否包括在內？《沒源頭管理》，本法如何發揮效能？	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各流域經管單位應就轄管範圍，建立相應之土砂運移及管理運用機制，後續並請經濟部於既有整合平臺共同整理。本法及本計畫主要為整合管理，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透過「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
6. 一級海岸線保護區，除了…珍稀動植物棲地、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應增列《潟湖＆汕洲》、《地層下陷區》。	6. 有關《潟湖＆汕洲》、《地層下陷區》應屬海岸防護區之範疇，《潟湖＆汕洲》屬於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災害），而《地層下陷區》屬於海岸防護區（地層下陷災害）。
7. 台南有新浮崙汕、頂頭額汕、網子寮汕、青山港汕、北門港汕，如今海岸線快速流失；30 年來，海岸線內縮 1200 公尺，近五年來又內縮 145 公尺，五大汕洲岌岌可危；七股潟湖面積原為 1760 公頃，如今僅剩 1000 公頃左右，每屆颱風必濁浪滔天，海水倒灌，請問你們如何保護海岸線？又如何防災？	7. 針對海岸土地流失、海岸侵蝕及影響國土安全部分屬於本法中的災害防護，依據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是透過海岸防護計畫進行管理，而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計畫內已針對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等災害進行海岸地區相關防護措施規劃與權責劃分。
8. 1984 年，你們劃設【彰雲沿海保護區】，為何於 1991 年核准台塑成立六輕？2005 年又擬在雲林設立國光石化？後又於 2008 年在彰化籌設，卻從未見主管機關之內政部營建署，及縣市政府提出任何異議，何故？	8. 依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其計畫實施之法令依據，在海岸保護專法未擬訂完成前，各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得依現行有關法令，參照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指示執行之。爰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本部業於 104 年制定本法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9. 外傘頂洲 1990 年時，面積 1000 餘公頃，預估 2028 年將憑空消失，請問本法準備如何保護？消失原因，跟《六輕工業港及相關人工構造物》有無關聯？	9. 有關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及應急防護措施等相關議題，已由本部另案處理並提出整體防護措施，就急迫部分提出短期因應方式，長期而言請海洋委員會統合監測變化趨勢，掌握根本性原因，提出建議對策，以供相關機關作為防護治理參考；目前已由本部按季追蹤列管，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工作並持續辦理中。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10. 台南市有三座國際&國家級濕地，沒任何環評文件，為何可以破壞濕地種電？	10. 臺南市轄內重要濕地目前未設置光電。
11. 海岸線多屬開發敏感區，萬不得已施工時，請務需環評，並遵照生態工法施工。	11. 本計畫海岸地區之利用均須符合「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位於「特定區位」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其許可條件除應符合本法第 26 條及「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以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至有關開發行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回歸環境影響評估法。
12. 公部門一面大量砍樹，一面增加水泥建物&鋪面…，請說明如何因應氣候變遷？	12. 有關氣候變遷之因應已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中，如第 2.4 節已說明相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第 3.1.1 節之議題二，探討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劣化問題，應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等相關對策、第 3.2.1 節之議題三：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
13. 北門蘆竹溝種電案場，就在台 61 線以西，市府認定為生態熱區，公部門蓄意違反濕地保育法破壞生態，主管機關之內政部營建署，為何毫無異見？	13. 同回應說明 10.。
14. 近岸海域或瀉湖，是很多當地居民養蚵&魚撈之傳統場域，海岸整體計畫，會否造成漁民權益的影響？	14. 依本法第 31 條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依漁業法第 14 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 15 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 45 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得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不影響漁民合法權益的。
15. 通篇報告，只見冗文，以保育復育、永續利用為幌子，暗中潛藏開發構思…。	15. 本計畫係依本法第 8 條規定撰寫計畫內容，倘對計畫內容有疑慮處，建議可具體指明疑慮處，俾利後續回應說明。
(三)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總幹事　施月英	
1. **本次會極力反對本草案將修正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同發言單位/公民意見(一)回應說明。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屬於一級海岸保護區改降為二級。臺灣白海豚瀕危絕種數量低於60隻，更是國際認證瀕危物種。政府應該更積極投入更多保白海豚服務行動與措施，而不是將牠們的重要棲息的環境，從原本的一級改為二級，廣納各種破壞棲環境的開發案，來加速臺灣白海豚滅絕。	
2. **本會極力反對本草案將修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屬於一級海岸保護區改降為二級。**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護了該區域的生物多樣性及該範圍內所有的生物物種的棲息環境，目前我國及都面臨海洋資源乏海洋生態嚴重破壞的問題，各國都紛紛積極投更多保育海洋資源與擴大劃設保育海洋保護區避免破壞海洋生態環境。以彰化的王功與伸港劃設的螻蛄蝦繁殖保育區，目前棲地正在劣化中，棲地環境需要政府更積極保育行動，這是台灣特有種的螻蛄蝦，全台灣也只有這有彰化海岸有這品種。除此之外急需保育的古生物“鱟”，更是國際關注的物種，許多國家紛紛劃入保護區，金門古寧頭西本海域潮間帶鱟保育區。我國將水海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從一級改為二級，是海洋保育用續利用本末倒置做法！	2. 同發言單位/公民意見(一)回應說明。
3. **請將鳥類重要棲息地IBA，列為一級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際上對於鳥類重要棲息地禁止設置風力發電機，但是我國政府為發展綠電卻不顧國際禁止在鳥類類重要棲息環境上蓋風，有違國際保育形象。本人碩士論文是研究風機對鳥類影響，也是全國第一位。	3. 有關重要野鳥棲地未來可評估透過本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將其納入優先評估及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而其等級則需視資源調查及相關評估審查成果而訂。
4. **支持維持原本彰雲沿海保護區的**	4. 目前彰雲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與法定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劃設。彰化海岸有很大的獨特性，但是本計書內容描述彰化海岸部分是顯然嚴重不足，對彰化海岸不了解，尤其是南彰化的是嚴重缺乏，南彰化和北彰化海岸的開還境現況不同，報告寫得很差，請將化海岸具體。	保護區－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屬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高度重疊，後續進行銜接檢討時，會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保護區為主，然實際銜接情形尚需經資源調查後，並與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確認。此外，有關彰化海岸之相關內文敘述，謹配合意見參酌增修通檢草案 P.2-7。
5. **請將保護魚礁區，應該改為一級。**強化海洋資源保,尤其在全球暖化下海水增溫，導致珊瑚礁白化大量死亡，珊瑚礁生態系岌岌可危，若改為一級，對珊瑚礁保育會有幫助。	5. 有關本計畫海岸保護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分級原則係依據：符合依漁業法劃設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他符合水產資源且須進行保育之地區，如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禁漁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由於漁業法中並未針對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有明確的資源利用管理之規範及對應罰則；因此建議仍應維持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等級，未來面臨區域範圍內有相關開發利用行為時，可適用本法第 25 條規定，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對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生態資源予以守護。
6. **請將海域的地質敏感區包括地下水補注敏感區、嚴重地層下陷管制區、嚴重土壤液化區、活斷層等列為一級。**彰化海域有許多活動斷層，能量未釋放，同樣在這海域有大面積的風力電場位於嚴重土壤液化區，活斷層加上土壤液化加成的天然災害，必須強化建構安全，可惜風力發電並未將之納入評估，未來彰化海域發生大地震，這些海上風電可能付之一炬！！**請將地質敏感區都納入避免進駐高汙染、高耗水、高耗電產業**。	6. 有關希望能增列之地質敏感區（如地下水補注敏感區、嚴重地層下陷管制區、嚴重土壤液化區等),在本法中歸屬於海岸災害－地層下陷，這部分已透過海岸防護計畫予以評估及規劃相關減避災措施，以降低、轉移及承擔海岸風險。此外，在海域或水底的（活動）斷層則需要有準確的震測資料蒐集與探測，才能完整呈現臺灣陸上與外海斷層構造系統、海底斷層線的位置等，目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公布之活動斷層位置圖層僅展示陸域斷層，故暫時無法將活動斷層納入考量。 此外，根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台灣離岸風力機支撐結構設計準則（草案)」,針對離岸風機設計場址選址條件、載重及支撐結構設計、風機基礎建置工法等皆已有相關耐震設計標準規範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如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DNVGL-ST-0126 參考 ISO 19901-2 進行耐震設計等）。
7. **請將國家濕地納入彰化海岸的芳苑鄉與大城鄉潮間帶濕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家濕地審議會議紀錄，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紀錄在案，屬於國際級國家濕地。又 101 年9月11日再次紀錄為至少國家級國家濕地等級議紀錄在案之事實。請納入彰化大城鄉與芳苑鄉潮間帶為國家濕地。	7. 建議可優先針對爭議較小範圍依濕地保育法提報劃設重要濕地。
8. **請納入潮間帶全面禁止光電與風力發電等等風能開發設置。**潮間帶本身就是一個災害性很高的地方，尤其是彰化海岸。彰濱工業區崙尾東潮間帶，蓋光電，就是一個嚴重錯誤的光電案，浮動式的光電場，已經讓這片生態豐富度比高美濕地更好的潮間帶消失，這種光電讓人厭惡，這種開發商不顧生態只顧口袋賺飽飽的心態，真是可惡至極！！。光電應該優先蓋在各種屋頂上包括工廠屋頂...而不是在潮間帶上。	8. 有關潮間帶之開發使用，於本計畫通檢草案之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第(五)點已有敘明：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設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9. **反對風力發電集中開發，應該分散分險管理，請修正，並納入風速、波高、地震、活斷層、土壤液化...等等多變因素。**離岸風電佔 80%，都在彰化外海這是一件大笨蛋規劃案，彰化海域不是風能密度不比新竹苗栗好，若時段剛好海風靜止，請問佔全國 80%的風電都在彰化不動，是否發生大缺電危機呢，肯定是，這種把雞蛋放在同一處得的思維，完全沒有分險管理，是錯誤的思維，應盡速修正！！	9. 有關本計畫通檢草案第 3.3.1 節議題四之對策(四)所提及：「...(略以)風場內之風機使用範圍，應以最小利用為原則集中規劃配置，以減少海域使用空間。」，主要是針對同一個風力發電場址而言，於該場址內之各風機配置應以集中規劃配置為原則，以達到海域使用空間之最小利用。此外，由於彰雲沿海地區屬於風力發電潛力場址，故目前臺灣離岸風電多集中設置於彰雲沿海；然經濟部離岸風電開發階段屬於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依據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能字第 11004602920 號令「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申請案之場址範圍不得與海域範圍高敏感區域重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疊。
10. **應增設監測站，彰化海域現有的各種固定的或移動式的監河站是嚴重不足的**，例如海域的水質、海流、流向流速、水溫、鹽度、地質、波高、霧、風速、風向、水面上飛的鳥類蝙蝠蝴蝶等等生態、水下生態、、、都是片段不完整，卻面臨很大的開發案，說要監測是誰監測？	10. 由於各開發案件之性質與涉及資源區位不盡相同，因此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係針對相關長期監測做原則性指導，將監測計畫、規劃內容（含測站數量、配置原則及構想等項目）納入審查許可之重點項目，而實際協調監督則由開發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11. **P2-24，海流特性，也沒有詳細說明特地區的沿岸流的特性**，以彰化來說漲退潮，海水是從四面八方匯集漲上來，再從彰化向外退出去在，導致彰化海岸形廢水原地滯留的現象，所以這現象會影響後續各項海洋保育行動規畫是否有效的很重要的關鍵，請納入補充。	11. 謹配合意見，參酌增修通檢草案有關彰化海岸之海象相關內文敘述。
12. **P2-2，有關濁水溪是全世界前三大，濁度最高的流域**，但是資料上卻並非如此，顯然資料引用有很大問題。加上濁水溪與大肚溪的出海口都有兩縣市，也都把彰化縣卻被遺漏，這種錯誤很不該，請修正！！	12. 有關河川水文相關內文敘述係參考自經濟部水利署之歷年水文年報統計資料。謹配合意見檢視更新至最新年份資訊。
13. **P2-31，彰化海岸是生物量非常高的泥黏質潮帶非生物量很低的砂質，請更正。**全國僅有的，彰化的美食螻蛄蝦就是泥黏質潮間帶最佳代表生物！！	13. 謹配合意見進行通檢草案內文之修正。
14. P2-8 嚴重缺漏彰化海岸的獨特性、生物豐度，尤其是南彰化海岸擁有世界級的全國最大面積自然的海岸線具文化的海牛文化，這裡擁有全國密度最高的萬大眼蟹、大杓鷸、台灣招潮蟹、台灣白海豚等等，請納人補充！！	14. 謹配合意見，參酌增修通檢草案有關彰化海岸之生態相關內文敘述。
15. **請問增加本次修正，如何確保是修正後環境生態越來越好，而不是越**	15. 有關部分海岸保護區等級調整詳本次公聽會發言單位/公民(一)、 (三)及(四)回應。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來越糟，有沒有甚麼模式或方式，可以檢視好變壞的評分方式呢？好是值得獎勵，但是變差呢？誰可以負責，又要如何挽救呢？有沒有挽救的機制呢？ **面對極端氣候，我們必須盡可能的保護強化保護，增加保護範圍**，而不是走回頭路去增加破壞範圍!!。	
(四) 臺灣媽祖魚保育聯盟研究員　郭佳雯 1. 公聽會未通知臺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2. 臺灣白海豚是臺灣特有種，也是臺灣唯一一種鯨豚原生種，雖然是中華白海豚的亞種，但是因受到地理隔離，無法與其他地區的中華白海豚進行交流，目前在 IUCN 的紅皮書中列為極度瀕危等級，身為一個封閉型的小族群物種，目前數量約為 50 隻，在保育及復育的腳步都追不上族群消逝的速度，這個物種高度仰賴河口及濕地生態系，有關本次草案的第 2-6 到 2-8 頁，中華白海豚其活動範區以海岸線距岸 1~3 海浬範圍，建議參考 2014 年 Dares 等人於 Aquatic Mammal 水生哺乳動物期刊中發表的文章，相關期刊提及臺灣白海豚曾在水深一公尺深的海域被目擊，而其他的紀錄中也顯示，臺灣白海豚會進入崙尾水道，並且高度利用河口及外傘頂洲等近岸水域。 3. 海保署去年 6 月公告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其中對於白海豚生存威脅的章節中，第一節便是棲地劣化，而媽祖魚保護聯盟和國外專家學者共同提出的臺灣白海豚復育計畫中，也提到因開發而導致的棲地劣化與消失，是臺灣白海豚的主要	1. 公展及公聽會相關訊息已公布於本部營建署網站，並請地方政府轉知，另後續公聽會可納入通知。 2. 依據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海保字第 10900069941 號公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範圍為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浬為基礎劃直斜線，及白海豚活動範圍自苗栗至外傘頂洲間，以海岸線距岸 1 公尺或以海岸線距岸 3 公尺不等；而非僅在 1~3 浬處活動。此部分後續將會酌修文字敘述內容，以避免造成閱覽者之誤解。 3. 同發言單位/公民意見(一)回應說明。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本次修正回應說明
威脅之一，我們不希望白海豚的保育政策跟手段有所打折。	
(五) 經濟部水利署 陳宗彥 （書面意見） 1. 依目前公告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針對海岸侵淤熱點係請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送本署審查，作為通盤檢討應用。	1. 敬悉。
2. 本次計畫通盤檢討 P.3-11、P.6-10 所稱涉及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及提出因應措施事項，非防護計畫擬定機關及水利署應辦事項。	2. 此部分侵淤成因指定，經查目前經濟部已依據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協調指定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執行疑義，並於 108 年 1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0090 號函頒「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未來海岸防護關於海岸侵蝕災害或是 13 處侵淤熱點的侵淤責任歸屬及權責劃分原則，應遵循該原則規定辦理。故依據該原則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海岸侵蝕防護之相關義務人辦理。
3. P.3-17，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應將目前防護計畫執行方式及 P.2-30、P.2-31 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納入。	3. 謹配合意見酌修通檢草案第 3.2.1 節議題五「二、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之內文敘述。
(六)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針對發展遲緩地區，計畫書內已有評估範圍與發展原則，除此之外，針對這些發展遲緩地區，營建署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或其他積極作為？並請補充說明有何資源可提供。	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需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目前海岸地區已投入中央部會之資源，包括國發會的地方創生計畫、本部的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及農委會的農村再生推動地區等。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期間書面意見之參採情形對照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1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工程管理科股長林筱婷	桃園海岸	1. p2-5 第 2.1 節四、桃園海岸，段落格式建議與其他縣市統一，多一個(一) 桃園海岸。 2. P2-17 所述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後之新增海岸保護區，未包含 108 年 4 月 8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109 年 6 月 11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草漯沙丘地質公園，但 p4-11 表 4.1-2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列表又有包含草漯沙丘，但又無新屋石滬，建請再檢視確認。	—	—	1. 已參採，說明：謹配合意見修正通檢草案第 2.1 節之段落格式(詳 2-5 頁)。 2. 已參採，說明：謹配合意見增修正通檢草案第 2.1.6 節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詳 2-18~2-21 頁)及表 4.1-2 之內容(詳 4-11~4-12 頁)。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企劃組李亭蓉	全域	1.草案第 4-17 頁，深澳岬角尚未公告自然地景，建議等級調整為二級，擬定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	—	1.草案第 4-17 頁表 4.1-5 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此為可優先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之建議名單，而非已劃設為保護區。依據資源調查及前期研究分析，深澳岬角之保護標的象鼻岩、蕈狀岩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2.草案第 2-57 頁，涉及太陽光電產業部分，除 109 年公告漁電共生先行區 4,702 公頃外，110 年至 111 年 1 月公告優先區 4,414 公頃、關注減緩區 2,764 公頃，建請參考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之相關資訊修正。 3.本會漁業署已另於 3 月 7 日提供書面意見，不另檢附。			等地質景觀屬於自然地景，故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紀念物（一級)；而實際之劃設區位仍須透過機關協調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並以實際公告為主。 2. 已參採，說明：謹配合意見更新通檢草案第 2-58 頁之表 2.3-7 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六縣市面積表。 3.有關漁業署書面意見之參採情形請參見本書面意見編號 3 之回應。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全域	1.草案第 2-86 頁，宜蘭縣「朝陽漁港」非公告漁港名稱，建議修正為「南澳漁港」。 2.草案第 2-87 頁，新竹縣「鳳坑漁港」非公告漁港，建請洽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確認後修正該船澳(或泊地)名稱，另「新竹南寮漁港」應為「新竹漁港」。	—	—	1.已參採，說明：謹配合意見修正草案第 2-87 頁表 2.3-18 之漁港名稱。 2.已參採，說明：謹配合意見修正草案第 2-87 頁表 2.3-18 之漁港名稱。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3.草案第 4-9 頁，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為 30 處，且均位於海域，請修正。			3. 已參採，說明：謹配合意見修正草案第 4-9 頁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依漁業法劃設屬於海域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處數為 30 處。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全域	1.草案第 2-57 頁，涉及太陽光電產業部分，除 109 年公告漁電共生先行區 4,702 公頃外，110 年至 111 年 1 月公告優先區 4,414 公頃、關注減緩區 2,764 公頃，建請參考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之相關資訊修正。	—	—	1.已參採，說明：詳請參見本書面意見編號 2 之回應第 2 點。
			2.草案第 2-86 頁，宜蘭縣「朝陽漁港」非公告漁港名稱，建議修正為「南澳漁港」。			2.已參採，說明：詳請參見本書面意見編號 3 之回應第 1 點。
			3.草案第 2-87 頁，新竹縣「鳳坑漁港」非公告漁港，建請洽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確認後修正該船澳（或泊地）之名稱，另「新竹南寮漁港」應為「新竹漁港」。			3.已參採，說明：詳請參見本書面意見編號 3 之回應第 2 點。
			4.草案第 4-9 頁，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為 30 處且均位於海			4.已參採，說明：詳請參見本書面意見編號 3 之回應第 3 點。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域，請修正。 5.草案第 4-17 頁，深澳岬角尚未公告自然地景，建議等級調整為二級，擬定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5.已參採，說明：詳請參見本書面意見編號 2 之回應第 1 點。
5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全域	1.第 2-72 頁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增列海洋委員會，並建議於表下方加註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實際總面積為 10,100 平方公里。 2.第 3-33 頁議題七對策(二)建議修正為相關用海機關應研商因海難事故而衍生環境破壞之應變機制與權責分工，並逐年編列預算，購置所需設備及資材，以利提升應變量能。	—	—	1.已參採，說明：謹配合意見修正草案表 2.3-13(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之總面積（第 2-70 頁）。 2.已參採，說明：謹配合意見修正草案第 3.3.1 節議題七對策(二)之內文(詳 3-31 頁)。
6	彰化縣政府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	1.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	1. 依本法第 12 條及參照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之分級方式，本計畫將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目前均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息環境	2.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下稱白海豚重棲)係海洋委員會於109年8月31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訂定，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七、地下水補注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爰內政部遂依海岸管理法將白海豚重棲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2. 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故此類保護區無論是一級或二級均無本法第 12 條之適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3.次依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惟旨揭計畫草案以「對白海豚重棲認定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仍有諸多疑慮」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採開發利用申請規劃，無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2項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相關規定」為由，將「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由「一級海岸保護區」階段性調降為「二級海岸保護區」，然降級後，白海豚重棲將無「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2項禁止改變其			3.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檢討，係從整體海岸管理需求考量推動，絕非針對特定個案量身訂做。各界對於保護區「加強審議管理」具高度共識，本部參考各界意見，以「加強審議管理」為目標，並依本法第8條第7款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指定」，將通檢草案內「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修正為「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至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等級，仍維持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分級（不調整等級），海岸保護區位可依本法第25條規定之「特定區位審議許可機制」辦理，以避免及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資源條件之使用」之適用，似與其降級理由相互矛盾，且中華白海豚屬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旨揭計畫草案亦指出白海豚重棲中之中華白海豚僅剩不到100隻，97年即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入保育紅皮書中的「極度瀕危」等級(危急程度僅次於絕種動物)，倘降級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恐與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1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規定不符，爰建請維持白海豚重棲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並依旨揭計畫草案所提由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依該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擬定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或僅就不足部分研擬加強版保護管制事項，以達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除強化海岸管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理法對白海豚重棲之保護，亦維護白海豚重棲範圍之漁民權益。			
7	彰化縣野鳥學會	彰化海岸	Page 2-7 彰化海岸 Page2-17,2.1.6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Page2-48,三、電廠、Page 2-56,圖 2.3-4 太陽光電分布意圖、Page3-32 議題七、Page3-40,(十二)建災害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設置公共環保設施、Page5-6 九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Page5-11,一、「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其設置之人為設施，係屬下列「依海型活動或設施」範疇之一者：(一)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Page6-10,六、綠能整推動政策等，共計十一項。	應配合實際海岸應具備之生態功能，以國家資源傾力維護並強化，以為環境永續之目標。	（如附件） **page 2-7 第三點** 1.台灣招潮蟹目前已改名為台灣旱招潮蟹。 2.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不是中部地區唯一棲息地，整個彰化縣沿岸的高潮位泥灘地都有分布。伸港族群因為環境變遷已不見過去大量族群，目前彰化地區最大的族群因各類研究與觀察紀錄，可能在濁水溪口北側。 3.棲地描述略過彰濱工業區以南至	**page 2-7 第三點：**已參採，說明：謹配合意見修正通檢草案有關彰化海岸內容敘述(詳 2-7~2-8 頁)。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濁水溪口的海岸濕地，包含鹿港水道與濁水溪口之間的潮間帶與海埔地，均屬客觀濕地型態地景，應補充描述。 4.彰化地區也是東亞澳徙帶水鳥的重要棲息地，包含主要在彰化有穩定棲息的水鳥，大杓鷸、大濱鷸、鷸、諾鷸、黑面琵鷺、黑嘴鷗、東方白鸛等，為濕地生態系統重要指標物種，應該確實描述。 **Page 2-17,2.1.6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	**Page 2-17,2.1.6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部分參採，說明： 有關暫定或具潛力重要濕地，茄萣濕地、濁水溪口濕地、彰化芳苑濕地及彰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2.3 節，土地利用臺灣海域資源豐沛，隨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以及海防管制開放，使得海域資源利用漸趨多元化，連帶改變海岸土地利用型態；目前我國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包含相關產業活動、農業使用、水利使用、休閒遊憩使用以及廢棄物掩埋場等，其利用現況說明如下：2.3.1 產業活動我國海岸地區主要產業活動包含：漁業、港埠、電廠、工業園區、風電產業等，內容分	化漢寶濕地等已納入表 4.1-3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海岸潛在保護區(4-14 頁)。有關彰化海岸濕地劃設建議可優先針對爭議較小範圍依濕地保育法提報劃設重要濕地。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述如下：……) 1.暫定或具潛力重要濕地，應確實配合政策演進，紀錄於案。 2.例如，彰化民國98年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評定具國際級重要濕地潛力，但尚未公告為重要濕地。 **Page 2-48,三、電廠** 盤點目的是為評估影響，目前所列電廠應包含各種位於海岸地區、所有類型已核定及申請在案之電廠。 1.彰濱崙尾區東側浮動式太陽能廠是水域型、也在	**Page 2-48,三、電廠**部分參採，說明：謹配合意見修正通檢草案有關電廠相關資訊及圖資之修正更新(2-51 頁)。另漁電共生先行區之區位範圍已納入草案 2.3 節(2-56 頁~2-58 頁)。而針對海岸土地所涉及（民間）太陽光電之新申請案部分可至本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圖臺進行初步查詢，如需進一步資訊可向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進行申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海岸地區，應列入盤點列表。 2.漁電共生的魚塭案場也多位於海岸地區範圍，應需一併盤點以為分析。 **Page 2-51** 3.發電廠表格表 2.3.4 海岸地區發電廠設施，和圖面上電廠名稱沒有對應圖 2.3-1 海岸地區發電廠分布圖。 4.e.g.圖上有星能電廠，表上沒有。 **Page 2-56,**圖 2.3-4 太陽光電分布示意圖。 5.未將民間光電廠依照 Page1-10,1.4.1 岸	**Page 2-51** 已參採，說明：謹配合意見修正通檢草案有關電廠相關資訊及圖資之修正更新。 **Page 2-56** 部分參採，說明：謹配合意見修正通檢草案有關民間太陽光電廠相關資訊考量新申請案件(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管理申請)及既有案件擴大及審查時間落差，本計畫無法皆概括納入所有圖資，故此部分本計畫內容以中央政府政策公開資訊（如「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等）為主。而針對海岸土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明確盤點紀錄位於海岸地區。 **Page 2-88** 1.由 P5-8 關於「自然沙灘」之定義：指受潮汐、海流、波浪及漂沙作用自然形成、近岸人工養灘、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或河口輸淤積而形成沙灘系統者。彰濱工業區是海埔新生地，依定義(page 2-72 第二點第(一)項)是屬人工海岸。彰化	地所涉及（民間）太陽光電之新申請案部分可至本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圖臺進行初步查詢，如需進一步資訊可向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進行申請。 **Page 2-88** 部分參採，說明：本計畫「2.3.7 海岸使用現況」檢視各用海相關單位目前用海現況，既有海岸使用者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營管理範圍，包括港區範圍、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管纜管道、重大開發計畫等範圍，以國土利用調查之資料為基礎，盤點海岸之公部門為主之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學校等大型使用者。盤點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此外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於本計畫「2.3.3 自然海岸」已有詳細之說明(2-73~2-78 頁)。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縣線西鄉及鹿港鎮盤點出彰濱工業區的風機，在此列出是否混淆人工及自然海岸的定義。建議盤點應將自然及人工海岸分開列表，避免大眾混淆。 2.伸港地區有沙灘。 3.自然狀態的定義不夠清楚。有風機的沙灘是否也稱作自然狀態。 **Page 3-32 議題七** 1.若擱淺造成自然海岸地形破壞(例如藻礁及珊瑚礁)，短時間無法回復原貌。應提出相關因應對策。	**Page 3-32 議題七**部分參採，說明：已納入 3.3.1 議題七增列相關對策，有關船身擱淺撞擊所造成自然海岸地形破壞(如藻礁及珊瑚礁斷裂與破碎)之處理對策，建議可先針對受損害區進行監測記錄破壞程度及範圍(如以水下錄影或照相等快速記錄影像器材進行資料收集、測量與書面記錄)，同時應衡量移除殘骸規劃可能造成之二次傷害，並以將所造成的破壞，復原為破壞前的狀態所需的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Page3-40,(十二)建議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設置公共環保設施(如垃圾物掩埋場及廢棄物處利設施等)及再生能源設施(如太陽能光電設施、漁電共生專區、風力發電設施等)。 1.所列項目哪一種災害風險高？並不明確。 2.漁電共生可運用魚塭多位於地層下陷或溢淹區	合理經費為賠償金額的依據(依各保護區之目的事業法相關罰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研擬預防措施、緊急應變流程與重建復育計畫。 **Page3-40**, 部分參採，說明： 1.這裡災害係針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海岸四大災害（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所劃定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 2.同上述回應說明。 3.於本計畫第 3.2.1 節議題三之對策(五)2.適應對策已有相關說明:「…(略以)建議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內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禦潮水位）為基準，基於減低或承擔海岸段之災害風險（海岸防護設施功能性及安全性）及脆弱度（潛勢範圍可能面臨之災損程度），採取減災管理為考量擬訂禁止及相容事項」。 4. 本法第 19 條（主動銜接）及第 27 條（被動受理）皆已有針對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進行相關處理。此外，本法中的保護區及防護區已列於國土計畫中的環境敏感地區，故後續縣市國土規劃作業即可針對環境敏感地區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域，也為災害風險項目之一。本會強烈建議，不應以政府公共政策資源推展，陷政府於不利形象。 3.但僅被劃定為陸域緩衝區範圍，後續又會有非先行區的開放，應優先進一步擴大規範避免設置範圍包含陸域緩衝區？ 4.也須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的容許使用項目規範結合。 **Page 5-6,九、** 為因應氣候變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	相關措施進行處理。 **Page 5-6,九、** 已參採，說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有關海岸地區內之綠能整體推動政策內入草案第 6.2 節項目六之應辦及配合事項第 1 點「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惟海岸地區之環境容受力與景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並以不影響該地區原有居民生產作業環境為原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上位政策，確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專區、電力發電不適宜區位(如海岸案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若區位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建議應對災害風險應規劃配置須做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 1.目前未確立能源上位計畫但卻又持續推行能源計畫，那本計畫位	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太陽能、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整體政策需求及評估，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太陽能、風力發電審議作業。」(6-9 頁)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階是否高於政策指導？是否能規範暫停一切可能影響或影響未明知相關海岸地區計畫，直到確立上位指導內容？ 2.緣此，本會再次重申，不應以政府公共政策資源推展，陷政府於不利形象。 3.目前多數風電與漁電共生專區均緊鄰災害防治區邊界，甚至於災害風險區內。 **Page 5-11,** 一、「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其設置之人為設，屬下列「依海型活動或設施」範疇之一	**Page 5-11,** 已參採，說明：已納入 3.3.1 議題四之對策（三）(3-26 頁)及議題八之對策（二）及（三）(3-32 頁)。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者： (一)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1.共同廊道有漁權抗議爭議。 2.未確實做好地區原有生產作業環境之保障! **Page 6-10,六、綠能整體推動政策** 1.再生能源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惟海岸環容受力與景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太陽能、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整體政策需求及評估，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太陽能、風力發電審議作業。	**Page 6-10,六、綠能整體推動政策**已採納，說明： 1. 依本法 25 條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述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即包含「海岸防護區」。海岸防護區包括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均適用 25 條規定。 2.其審查原則、相關作業、檢核標準等，本部營建署已依本法及子法訂定相關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1. 設置在海岸防護區，不管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都應送審海管計畫。 2.明列審查原則、相關作業、檢核標準。	辦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俾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8	立法委員蔡適應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全國30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17個野生動	本席反對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末報告書（下稱本報告）第4-17、4-18頁關於議題六所載之內容，建議予以刪除，具體論述如下： 1.內政部應會同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就所有第1階段認定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全國30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17個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現況逐一認定、個案分級，非以「全數包裹」概念建議調降。 2.協和電廠開發案與海岸管理			同編號6回應說明。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物保護區	法第 1 條所載之無關，應回歸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之核心精神辦理。 說明：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因此 88 年 12 月 27 日所成立之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被劃設為第 1 階段之 1 級海岸保護區。 本法第 8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納入該條 11 款所列舉之事項，復依本法第 18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本報告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發展分署所主辦，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辦，其於第 4-17 頁議題六以降，述及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及劃設等級之調整，於第 4-17 頁中說明「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基隆市協和電廠開發案為例，基隆市政府表示其填海造地後，以新設施低潮線為起算點向外延伸 1,000 公尺為保育區範圍，即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可配合開發建設調整保育區範圍。」，並於同頁對策第（二）點中提及「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將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屬於海域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階段性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預留其適應性管理之彈性空間，在此階段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下，未來面臨開發利用時可同時受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所規範。待補強其許可條件、審議機制、實質保育計畫或經營管理計畫等，確認管理模式後，再提升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本席認為，目前我國共有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但本報告卻僅以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之狀況，即推論出全國 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階段性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對策建議，顯有以偏概全問題 更甚者，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於公告限制事項時明白說明保護標的為「九孔、魩仔、龍蝦」，並限制「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採捕保育種類或進行破壞水產生物棲地環境之行為。如需投放或除去水產生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本次修改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說明
			物，須書面申請同意後始可為之」。但本報告承辦單位於基隆市水產保育區之狀況說明時，不僅未依據上開保護標的及限制事項進行詳盡分析，亦未提出該水產保育區現況，更以與海岸保護本質毫無相關之協和電廠開發案為例進行論證，據此，回歸《海岸管理法》第一條立法精神有所悖離，顯有不妥。			